

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榮譽軍人授田條例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組織規程

本省法規

貴州省各縣市局屠宰稅征收細則第三第四條修正條文

貴州省各縣市局教育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局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會議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一次會議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二次會議記錄

本省命令

公佈令(計二件)

民政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奉 行政院令抄發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抄附原件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奉 行政院令為河北省徐水縣縣長李漢軍親率自衛隊協助守軍堅守城垣奮勇殺匪至堪嘉許予以晉升三級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財政

代雷各縣市政府等准貴州鹽務管理分局代電為黔區各據點倉價業於十二月十一日調整電請查照一案電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令發各種公債中籤碼單令仰錄案佈告週知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人事

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為與義縣縣長盧傑開嶺縣縣長段叔良前與仁賜縣長鄧方叔贈隆縣縣長沈向齋等對於建設工作熱心努力予以傳令嘉獎一次以資激勵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規法

中央法規

榮譽軍人授田條例

三十七年一月七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於適合及志願從事農墾榮譽軍人適用之。
前項所稱榮譽軍人，謂作戰傷殘之軍人經國防部核定者。

第二條

榮譽軍人授田須具備左列條件。

第三條

一、傷殘部份不礙農墾工作而體力勝任者。
二、有自耕能力志願參加授田經核准有案者
前條榮譽軍人，由國防查明其籍貫年齡服役以前原有職業直系親屬人口，造具清冊轉報行政院核定給予授田證明書，并令飭各授田所在地省市政府預先充分準備可供授田之土地。

第四條

前項證明書應載明榮譽軍人姓名年籍籍貫所屬教養院院別直系親屬人口等。
授田所需之土地以左列各款土地充之。

第五條

一、榮譽軍人自墾之公有土地。
二、公有之可耕荒地。
三、私人捐助之可耕荒地。
四、沒收敵偽漢奸之土地。
五、依法徵收之私有可耕荒地。
依前條應授給榮譽軍人之土地，應由省市政府預為調查征收劃定單位面積，每一單位面積以其生產量

第六條

足以維持五人至八人之生活者為標準，每一榮譽軍人以授給一個單位面積為限。
前項授田單位面積，視各地情形酌定之。
依本條例授田，應儘先授給入伍前從事耕墾及施墾時間較久工作成績優良之榮譽軍人，並以各在原籍或依其志願所在地區授田為原則，如其原籍或志願所在地區無田可授，或不足授給時，應在較近地區授給之。

第七條

榮譽軍人依本條例受領土地後，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 一、受領之單位面積土地不得分割，
- 二、受領之土地房屋農具不得出賣或典租
- 三、於土地免稅年限期滿後，應依法繳納賦稅。
- 四、受田時即行辦理除役退伍手續，編入當地戶籍，不得藉故聲請延展。

第八條

榮譽軍人授田後，如受領人死亡，應由其配偶及直系親屬繼承，如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時，他人不得繼承，其授田收歸公有。

第九條

依本條例授以熟地者，應由市縣地政機關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授予荒地者，應由市縣地政機關發給承領荒地證書。至墾竣納稅之日起，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第十條

依本條例授予之熟地，免稅三年，授予之荒地，自墾竣收直之年，起，免稅五年至八年。

第十一條

授田榮譽軍人，應發給其應有設備或一次生產資金。

第十二條

榮譽軍人每名授田畝數及生產資金，不分階級，官

第十三條 凡屬... 榮譽軍人授田後，由主管機關造列授田榮譽軍人清冊...

第十四條 榮譽軍人授田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三年內得酌設...

一、不願墾殖... 二、不願墾殖... 三、不願墾殖...

第十五條 前條... 榮譽軍人及衛生人員之職責如左。

第十六條 榮譽軍人須收繳原裝被服，另發灰布被服...

第十七條 榮譽軍人授田前，其在墾殖期間之貸款，由原機關負責清理完竣。

第十八條 授田於同一地點之榮譽軍人，無論有無眷屬，其所得之土地工具資...

第十九條 榮譽軍人授田後，其眷屬居住原籍或外地者，由督導人員...

第二十條 墾區內之林地，為所在地之所有授田榮譽軍人共有

第二十一條 授田軍士地租如有池塘溝渠等，授田人應共同使用...

第二十二條 授田榮譽軍人應於墾殖第一年一次生產黃金外，其餘特種...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國防部會同地政部長農林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業特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一、關於國民大會會場及一切房舍之佈置籌備事宜

第二十一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關於國民大會開會及議事之籌備事宜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招待及應酬事宜
關於國民大會審議廳事宜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並設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至四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簡派或由主任委員命之命辦理機要文牘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簡派或由主任委員命之命辦理機要文牘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簡派或由主任委員命之命辦理機要文牘

本會得酌設職員
本會職員之編制另訂之
本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本會於任職終了時結束之
本規關於公布之日施行

本會得酌設職員
本會職員之編制另訂之
本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本會於任職終了時結束之
本規關於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貴州省各縣市教育局屠宰稅征收細則第三

第四條修正條文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照屠宰稅但不得以其

他任何名目徵收附加稅捐
前項附加稅捐以猪牛羊馬馬五種為限
屠宰稅率按屠宰牲畜之價值價格征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貴州省各縣市教育局教育特種基金收支處

理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教育局教育特種基金之清理保管收支除本

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各縣市教育局教育特種基金全部收入與支出應依法編入

單位預算併列入縣市教育局預算
各縣市教育局教育文化費得借先由教育特種基金收益

包括縣市教育局預算所佔教育文化費成數統籌支配如

感不敷支配時應由縣市教育局照數撥補如有虧缺應

專作充實設備獎勵各級員生修業之用
各縣市教育局教育特種基金暫以縣(市)局(政府)為管理

機關成立縣市教育局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各縣市教育局教育特種基金應照清理各縣市局公有資產規

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登記
第六條 各縣市局有定案之教育稅捐租費由省財政廳會同教

育廳查實核定之
第七條 各縣市教育局教育特種基金之收入應在規費預算表

第一類
一、原有及明令指定之學產被產田租收入
二、原有及明令指定之學產被產房租收入
三、原有及明令指定之學產被產山地租收入
四、學產運用基金或教育專款遺產孳息收入
五、有定案之教育稅捐租費收入
六、縣市預算所佔成數(至少佔總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五)由收入總數撥入之收入
七、學校及教育機關出品售價收入
八、私人及團體捐助收入
九、上級機關撥補或指定作教育用途之收入
十、其他向別項教育經費用途之用

第八條
各縣市教育局教育特種基金及其他一切收入應依公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一律撥解公庫歸入教育特種基金於公庫設立教育特種基金存款戶專款備存不得與收入雜存或混合

第九十一條
各縣市教育局教育特種基金之收入之繳解其由縣市教育局教育清理委員會經收者應以各該縣款之原始發票為依據歸入各該教育特種基金填具六聯繳款書(如附式)一份截留存根聯以其餘各聯連同現款繳解公庫核收其由稅收機關自給團體執收者應由各該機關按照各該稅款法案成數分別提出歸入各該教育特種基金填具六聯繳款書一份截留存根聯以其餘各聯連同現款繳解公庫核收

第二十條
前項收入如為實物時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由收入機關妥為專儲變價時其價款全部仍應照上項手續繳解公庫

第十八條
縣市局庫對前條繳解之款經核無誤後即歸入各該教育特種基金存款戶內並在繳款書每聯上加蓋代碼縣市局庫之銀行主管人員及主辦庫務人員名章與縣市局庫圖章收訖年月戳記截留通知聯以其餘報告報查聯撥三聯送縣市政府設治局收據聯始由繳款人直接繳庫者則交由繳款人持向原收入機關換取憑證或其他的實據如由收入機關繳解者即交原收入機關縣市政府設治局收到繳款書報告報查報核聯應即發交會計室查核對果登帳時將報告聯附入傳票內存查並將報核聯送財政科(局)登記轉交財政廳備查

第八條
教育特種基金存款戶內並在繳款書每聯上加蓋代碼縣市局庫之銀行主管人員及主辦庫務人員名章與縣市局庫圖章收訖年月戳記截留通知聯以其餘報告報查聯撥三聯送縣市政府設治局收據聯始由繳款人直接繳庫者則交由繳款人持向原收入機關換取憑證或其他的實據如由收入機關繳解者即交原收入機關縣市政府設治局收到繳款書報告報查報核聯應即發交會計室查核對果登帳時將報告聯附入傳票內存查並將報核聯送財政科(局)登記轉交財政廳備查

第五條
各縣市教育局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應具備具整理方案監督稽核之責對於基金及其孳息不得自行收納教育特種基金之票據證件契約等應由教育特種基金會同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存存副本或攝製照片外原件應送入代理縣市局庫之銀行保管分類編號詳明登記清冊此項清冊並照錄二份呈省財政廳教育廳備查(附式)照

第十二條
各縣市教育局教育特種基金之收入之繳解其由縣市教育局教育清理委員會經收者應以各該縣款之原始發票為依據歸入各該教育特種基金填具六聯繳款書(如附式)一份截留存根聯以其餘各聯連同現款繳解公庫核收其由稅收機關自給團體執收者應由各該機關按照各該稅款法案成數分別提出歸入各該教育特種基金填具六聯繳款書一份截留存根聯以其餘各聯連同現款繳解公庫核收

第十四條
教育特種基金之孳息應由縣市局庫另立教育經費存款專戶備用不得與普通經費存款混合或挪移

第十五條
教育經費之動支應依預算法由教育科(局)照預算分配數核准通知財政科(局)會同會計室簽發由縣(市局)長簽署會計主任及教育科(局)長副署教育經費之動支除照前條規定外應由各教育特種基金戶撥發各該教育經費存戶

第十六條
前項基金以不互相轉撥為原則

第十七條
每屆年度終了對於教育特種基金之收支應以基金單

第十八條

位單獨結帳再彙編入縣(市)局總決算
結算年度終了縣(市)局庫對於各該教育經費存款
有餘時應歸入各該教育特種基金存款不得挪作別
用

第十九條

教育特種基金收入之數解如因收入撥關不明法令之
規定和年度科目之誤解事實發生現錯誤(如教育特
種基金收入撥入總存款或普通溢餘撥入教育
特種基金收入)應由該管機關查明更正並通知
入退還之手續辦理

第二十條

教育特種基金收入處理事項在本辦法未規定者准照
縣(市)局教育支處辦理辦法之規定其由縣(市)局
本辦法經貴州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並呈准行政院後公
佈施行

第二十一條

立教育特種基金各機關事務應開查不併費第八
條

貴州省各縣(市)局教育特種基金條例
管委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順陸字第六
五二三號同月十五日國方字第六六九〇號訓令保障
教款獨立與自籌財源統支之原則並參酌本省情
形定訂之

第二條

本省(縣)(市)局教育特種基金應設教育特種基金
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管理之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除縣長縣黨部書記長教育科長財
政科長會計主任參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並以縣主
長兼任委員教育科長兼副主任委員外餘由縣長就上

列人員聘請或撥派之

甲 縣國史教育研究會代表一人

乙 縣中等學校校長二人

丙 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一人
丁 民教館館長一人
戊 熱心教育之士代表二人
本會組織初由縣教育經費存庫中合辦

第三條

本會組織初由縣教育經費存庫中合辦
甲 縣國史教育研究會代表一人
乙 縣中等學校校長二人
丙 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一人
丁 民教館館長一人
戊 熱心教育之士代表二人
本會組織初由縣教育經費存庫中合辦

第四條

保管特種基金存款指撥在未設公庫縣份並負
保管特種基金存款指撥在未設公庫縣份並負
保管特種基金存款指撥在未設公庫縣份並負

第五條

本會辦事處設於縣政府內
本會辦事處設於縣政府內
本會辦事處設於縣政府內

第六條

本會經費由縣政府撥充
本會經費由縣政府撥充
本會經費由縣政府撥充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縣政府核准施行
本會決議事項由縣政府核准施行
本會決議事項由縣政府核准施行

會議紀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一次會議

紀錄

地點 省政府

時間 三十七年元月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 楊森 袁世斌 劉漢清 傅啓學

何朝五 李資 譚克敏 周達時

參加 賈國楨

列席 李學澄 賈智欽 謝傑民 楊文泉

李御 馬守拔 陳去惑 向震

鄧崇津 張雲亭 吳開助 萬軍

何新銘

主席 楊森

紀錄 田東波 包中漢

開會如儀

甲 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 報告事項(略)

丙 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一、據建設廳，設計考核委員會簽，為擬具「貴州省公路
編五年完成計劃築路工作要辦法」乞核示一案，

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復，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擬請准予核定，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據財政廳，會計處會簽，為擬具「貴州省各縣市局三十六年度縣(市局)庫收支結束辦法」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復，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擬請准予核定，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據地政局簽呈，為擬修正「貴州省政府地政局土地測量除組織規程」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註前來。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據財政廳簽呈，為擬修訂「貴州省各縣(市局)解稅捐表報辦法」并附具各種表式，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註前來，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據民政廳簽呈，為擬將「貴州省查禁煙毒聯合會查所設置辦法」第三，第六，第七各條條文，予以修正，附具修正條文，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復，以所擬修正條文，尚屬可行，擬請准予核定，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據財廳，會計處會簽為擬具「貴州省三十六年度省庫收支結束辦法」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復以所擬辦法，尚無不合，擬請准予核定，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據建設廳呈，三十七年度各縣市局育苗造林數...

由顧比照前二期五年造林總數，酌予調整，由建設廳...

丙 討論事項 主席 三議 一、據財政廳呈...

決議 通過。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袁世斌提議，龍巖縣長黃仲涵調...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一次會議

紀錄

地點 貴州省政府 時間 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出席 楊森 袁世斌 劉漢清 傅啓學 何觀五 李實 譚克敏 周達時

參加 黃國材 列席 李學燈 賈晉欽 謝傑民 李御 向 鄧崇津 張雲 吳開助 葛章 郭炳 何新銘

主席 楊森 紀錄 田東波 包漢漢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 查貴州省訓練規程，前經由府咨送內政部查照核備...

丙 討論事項

一、據財政廳呈，為擬將貴州省各縣市局房開稅則...

二、據民政廳呈，為擬將貴州省各縣市局房開稅則...

三、據民政廳，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設計考核委員會會簽...

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度欠賦當經通飭各縣於三十六年八

月十五日以前結報，以憑彙報，嗣以各縣處紛紛呈報

困難情形，經一再屢限在案，茲奉總令，嚴限結報

，不容再緩，惟查自開始清理以來現借段為止，尚經

八月有餘，尙有對西等十三縣（局）處從無片紙數字

具報，迭經電催，仍不呈報，實屬玩忽政令，擬將該

對西新舊任兼處長劉佛師，熊志，副處長袁人傑，

安順縣兼處長周翰熙，前任副處長周炳賦，惠水縣兼

處長林可如，副處長漆剛，赤水縣兼處長尙文彬，前

田糧科長劉振剛，普定縣兼處長冉隆蓋，副處長李敬

燦長順縣前任兼處長楊悅霖副處長史淵學，平塘縣兼

處長黃鼎魁，前田糧科長楊霖，紫雲縣前任兼處長

李宗儒，前田糧科長晏祖燾，貴州縣兼處長李朝育，

前任副處長陳錫赴施秉縣前任兼處長廖思楨，前田糧

科長張志德，玉屏縣兼處長鄧平，副處長沈鴻儒，

普安縣兼處長楊家驥，副處長陳永翔，雷山設治局前

任局長吳修猷，前田糧科長蔡邦華，等予以申斥，並

將該處指定專辦人員，予以記過處分，以示懲儆，

一面仍嚴飭現任人員限期結報，所擬當否，乞核示，

等情，應否准如所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令 公布令

貴州省政府公布令（卅七）財二通字第一〇二號

茲修正貴州省各縣市局屠宰稅征收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公佈之。此令

附原條文（見法規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貴州省政府公布令 第二字第一三三五號

茲制定「貴州省各縣市局教育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及

「貴州省各縣市局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

此令

附 貴州省各縣市局教育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及貴

州省縣市局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法規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民政

奉 行政院令抄發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

組織規程一案抄附原件令仰知照（不

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民一字第第一一號

區專署
縣市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六六）四內字第九〇

九一號訓令開：一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處字第

二二七三號訓令以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除分令各都督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抄發原

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七日

奉 行政院令為河北省徐水縣縣長李漢

軍親率自衛隊協助守軍堅守城垣奮勇

殺匪至堪嘉許予以晉升三級一案令仰

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民一字第第一六七號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市）政府
雷山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三六六）人字第五二四一五

訓令開：奉 主席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侍地字第二三一七二號代

電略開據報河北徐水縣被匪圍攻該縣縣長李漢軍親率自衛隊協助守軍堅守城垣復親率縣隊開城出擊飭獲獎等因查此次徐水戰役共

匪以十倍兵力圍攻縣城連九晝夜之久該縣長李漢軍親率自衛隊担任西城守備協助守軍堅守城垣復率警隊開城出擊奮勇殺賊至堪嘉

許核與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併同條例第二

條第一第七兩款規定該縣長李漢軍應准晉升三級惟查該縣長未送

奏應依法送審後再行辦理升級手續該縣自衛隊應由河北省政府發給一次獎金一十萬元在省預算恤金內動支除呈復 主席並令行河北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財政

准貴州鹽務管理分局代電為黔區各據點

公債名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統一公債戊種 債票	民國二十七年 振濟公債	民國三十年建 債票 債票第二期	民國三十一年 阿豐利公債	民國三十二年 第一類債票	民國三十二年 第二類債票	民國三十二年 第三類債票
中籤號碼	二四	十一	九	六	五	五	五
中籤號碼	718 482 002 741 488 012 821 570 118 875 567 222 973 666 388 981 686 386	608 024 699 138 796 284 880 392 885 418 921 527	171 247 401 585 957	802 604 421 205 003 806 612 455 208 014 838 647 487 254 088 874 648 493 300 076 915 723 651 317 112 917 729 583 349 124 918 762 589 353 141 931 779 596 358 146	62 02 64 15 74 27 80 37 90 50 92 54	33 41 60 74 88	70 74
種類	十百千五 元元元元	十百千五 元元元元	萬 元	一五千萬十 百百千萬元元元元	百千萬元元元	百千萬元元元	百千萬元元元
中籤張數	一二二 八七二四 〇〇三二 〇〇二二	一 二二 〇四二二 〇四二二	二〇〇	二六四八一 〇〇〇九三 〇〇〇六六四 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九八四 二一四 〇一四	三 一五二 〇〇五〇	三六七八
應還本金	四、六八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三四八、〇〇〇元	三、三三五、〇〇〇元	八二〇、〇〇〇元
還本起訖日期	自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四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自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自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起至卅九年十一月卅一日止	自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自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起至卅九年十一月卅一日止	自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起至卅九年十一月卅一日止	自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起至卅九年十一月卅一日止
應繳附帶息票	二五——四八	一八——四六	一四——五四	一一——二五	六一——九	六一——九	六一——九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七字第一六〇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人事

為興義縣縣長盧傑關嶺縣縣長段叔良前

興仁縣縣長鄭方叔晴隆縣縣長沈向鰲

等對於建設工作熱心努力予以傳令嘉

獎一次以資激勵一案令仰知照（不另

行文）

民國三十三年 盟勝利公債	二	139 210 306 506 659 717	二五 百百 元元	一五 千千 元元	一五 萬萬 元元	十 萬 元	百千 元元	五	06 62	八二 八〇 〇〇	幣國	二八八、〇〇〇元	自卅六年十二月 一日起至卅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三九
民國三十三年 盟勝利公債	二	139 210 306 506 659 717	二五 百百 元元	一五 千千 元元	一五 萬萬 元元	十 萬 元	百千 元元	五	06 62	八二 八〇 〇〇	幣國	二八八、〇〇〇元	自卅六年十二月 一日起至卅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三九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據民政廳建設廳設計考核委員會會簽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

兼保安司令歐先哲呈稱查興義縣縣長盧傑關嶺縣縣長段叔良前興

仁縣縣長鄭方叔晴隆縣縣長沈向鰲等年來對於建設工作頗為熱心

努力既已積極架設電訊修築公路復能廣開苗圃認真育苗並對行道

樹之栽植尤為認真辦理顯著成效殊為難得擬請各准予傳令嘉獎以

昭激勵一案查現任興仁縣縣長盧傑關嶺縣縣長段叔良及卸任興仁

縣縣長鄭方叔晴隆縣縣長沈向鰲等對於建設工作既據該管區專員

查有成績請予獎勵前來核尚可行擬請各准予傳令嘉獎一次以資激

勵當否乞核示一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二五三次會議議決「通

過」一記錄在卷除咨報內政部備案及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日

貴州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 本公報以刊布中央政令及本省命令爲主旨
- 二 本公報內容分左列各欄
專載 法規 會議紀錄 公牘 報告 調查統計 例
行文件 附錄
- 三 公報每半月出版一次
- 四 公報所載之各項法令於公報到達官署之日即與公文到達同效力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機關應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照錄一份蓋印附卷
- 五 凡屬省府所轄機關均應訂閱本公報
- 六 凡訂閱本公報者均須將價款先行繳解貴州省庫
- 七 省府所轄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後均須蓋訂保管不得失散如遇交代時並應造具清冊專案移交
- 八 公報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戳記
- 九 本公報在省會均係由府派專人分送省會以外均按照正式公文寄遞辦法掛號寄發

貴州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

第一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貴陽西南印刷所

地址：中華南路三三六號

電話：三五〇

規法

中央法規

修正未滿二百總担帆船丈量檢查註冊
給照辦法條文及收費表清單

第十一條 經檢查合格之帆船除由縣市政府登記帆船名冊外應發給檢丈單及執照各一紙此項註冊及單照均無需另行納費但遇單照遺失請求補發者每一紙應各納費壹萬元

費別	總担數別	
	五十担未滿	五十担以上
丈量費	一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檢查費	五千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五千元
冊照費	一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公用事業價格計算公式實施須知

全國經濟委員會訂

一、各地「電氣」「自來水」「煤氣」「電話」「電車」「小火車」「公共汽車」「輪渡」等八種公用事業價格之調整自三十七年一月起皆根據本會所定各該項計算公式核定之

方主管機關切實查考審核以後仍應按月陳報
三、價格決定之妥當與否全繫於公式中各項基數及總係數之是否合理其基數及總係數之後定程序如左

1. 各公用事業根據過去一年間之開支算出其各項基數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2. 各公用事業將所有應繳各項稅捐呆賬及利潤等項之數額及根據是項數額與生產費總額之百分比數算出總係數一併核實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3. 地方主管機關根據所報資料詳加審查如有虛浮應切實考正務期翔實妥為擬定後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4. 公式中所用燃料價格依燃料管理委員會所定價格(但得酌加運費)外匯率依平衡基金委員會所公布之市價生活費指數及五金材料價格指數均以當地地方政府所公布之數字為準

5. 關於公式中修理維持費應列入外匯或五金材料費部份及生活費指數部份之比較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規定

6. 關於舊欠折舊及借款利息等應分為若干年附加於價格攤還之其數額及年月須先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7. 公用事業價格必須調整時即將所擬調整價格送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但至多每月一次於月初開始調整其售票收費者得自月之十一日起調整之

8. 按公式計算所得價格地方主管機關應審察當時地方實際需要得酌量增減之但其增減率以百分之十為限
9. 各地公用事業對於計算公式之施行認爲有窒礙時得將困難情形詳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及本會修訂之
10. 各項計算公式均各附說明以便應用除說明已有規定者照本須

21 = 指山價價 21 = 指山價價
公同事項價格指數公式八種

只編總定世六類去標上

(卅六年) 編定之限全類價指數係由廿三年會同編定卅七年
 一月一日起每處定額中監製製運至卅七年止

- 一、電價指數計算公式
- 二、自來水價指數計算公式
- 三、煤價指數計算公式
- 四、電話價計算公式
- 五、電車票價計算公式
- 六、小汽車票價計算公式
- 七、公共汽車票價計算公式
- 八、輪船票價計算公式

電價指數計算公式

(甲) 電費一 (即 100 \ 100) 電費指數 = 電費指數 / 100

電費指數 = $\frac{100}{100} \times \frac{10}{10} = 100$

電費指數 = $\frac{100}{100} \times \frac{10}{10} = 100$

電費指數 = $\frac{100}{100} \times \frac{10}{10} = 100$

電費指數 = $\frac{100}{100} \times \frac{10}{10} = 100$

編定之限全類價指數係由廿三年會同編定卅七年一月一日起每處定額中監製製運至卅七年止

- 解：
- a = 每度燃料消耗指數
 - b = 每度電費指數
 - x = 煤價指數
 - y = 煤價指數
 - w = 煤價指數
 - k = 煤價指數
 - A = 煤價指數
 - B = 煤價指數
 - C = 煤價指數

每度電價 = $\frac{A+B}{100}$

每度電價 = $\frac{A+B}{100}$

即每度電價 = $\frac{10}{100} \times \frac{80}{100} + \frac{10}{100} \times \frac{10}{100} = \frac{80}{100} + \frac{10}{100} = \frac{90}{100}$

即每度電價 = $\frac{10}{100} \times \frac{80}{100} + \frac{10}{100} \times \frac{10}{100} = \frac{80}{100} + \frac{10}{100} = \frac{90}{100}$

解：

2. 按月計費

正價用戶月租費 = $f(bx + cx)$

b = 每月租費所需五金材料費指數

原價 = $\frac{100}{100} \times \frac{10}{10} = 100$

現價 = $\frac{100}{100} \times \frac{10}{10} = 100$

修正後之指數 = $\frac{100}{100} \times \frac{10}{10} = 100$

(修正後之指數 = $\frac{100}{100} \times \frac{10}{10} = 100$)

- Y = 新定五金材料費指數
- B = 每月租費所需五金材料費 = bx
- C = 每月租費所需五金材料費 = bx
- 原價 = $\frac{100}{100} \times \frac{10}{10} = 100$
- 現價 = $\frac{100}{100} \times \frac{10}{10} = 100$
- Z = 新定五金材料費指數

x = 新定每公升煤價

A = 每立方公尺所需之煤費 = ax

b = 每立方公尺所需之外匯基數

原定每月煤料費 + (每月煤料費 / 100) * 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

= (原定每月煤料費 + (每月煤料費 / 100) * 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 / 原定外匯率

(n / 100) = 修理維持費應列於外匯之部份

y = 新定外匯率

B = 每立方公尺所需之外匯數 = by

C = 每立方公尺所需新工物料費基數

原定每月新工物料費 (100) * 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

每月傳水費 * 原定生活費指數

Z = 新定生活費指數

CZ = 每立方公尺所需之新工物料費 = CZ

d = 每立方公尺所需電費基數 = 原定每月耗電度數 / 每月傳水費

w = 新定每度電價

D = 每立方公尺所需之電費 = dw

v = 每立方公尺所需油斤基數 = 原定每月耗油斤數 / 每月傳水費

v = 新定每公升油價

E = 每立方公尺所需油費 = ev

F = 每立方公尺所需雜捐

G = 每立方公尺所需呆賬

H = 每立方公尺所需合法利潤

煤五噸 煤價 煤費

M = 每立方公尺所需煤捐呆賬利息等

= F + G + H

F, G, H, 是隨煤費外匯率新工物料費電費及油費等五項比例增加

即 (F + G + H) * (a + b + c + d + e)

F + G + H = f + r + B + C + D + v * x

f = 總係數

總係數係以每立方公尺本所煤費煤費外匯率新工物料費電費及油費五項生產費總數為一 (即 100%) 加其他各項捐呆賬及利息等項之總數與總數之比之和

每立方公尺水費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M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M + N + O + P + Q + R + S + T + U + V + W + X + Y + Z

= (Ax + by + cz + dw + ev)

(Z) 說明

1. 本公式原定手續費捐費等項之平均數字新定手續係指調整時之數字

2. 公式內之 abcde 基數及係數數六項應由各地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定報請內政部核准

3. 公式內之外匯率以平均金委與公布之市價為準

4. 修理維持費係指修理條件及耗用潤滑油等應列於外匯部份者為 100

(100 - f / 100)

聯年利學業奇

5. 如需行暫次折舊及借款利息者，可將按公式算出之價格外，酌加其應補償之數，以若干（或年）分攤還清，惟須先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并報請內政部核准。

6. 公式中所用之定額，係指該地方年度預算表應預估當月之生活費指數，按該項指數，其估定額，准暫定增減率為 10%。如情形變更，應呈請主管機關修正之。

（例如：按該六月份生活費指數 25000）估計之
 $D = \frac{25000 \times 10}{100}$
 月份之生活費指數之計算為 $25000 + 25000 \times \frac{10}{100}$

7. 按公式計算所得之價格，應由各主管機關，開列實際情形，增減之理由，以備核辦。

8. 自來水廠或公司，按本公式計算水價，電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於電到三日內，轉報內政部備案。

三、煤氣費計算公式

(甲) 公式

每度 (一單位) 煤氣費 = $ax + by + cz + cy$

a = 每度煤氣所需燃煤公斤數
 原定期月耗煤公斤數

b = 每度煤氣所需外匯基數

c = 每度煤氣所需物料雜費

x = 新定每公斤煤價

y = 每度煤氣所需外匯基數

z = 每度煤氣所需物料雜費

原定期煤氣量 × 原定期外匯率

$\left(\frac{100}{100} \right)$

B = 每度煤氣所需外匯數 = by

C = 每度煤氣所需物料雜費基數

原定期月總額 = $\left(\frac{100}{100} \right)$ 原定期月耗煤公斤數

每月售煤氣量 × 原定期生活費指數 =

Z = 新定生活費指數

C' = 每度煤氣所需新工物料費 = Cx

E = 每度煤氣所需煤公斤數 = 原定期月耗煤公斤數

F = 每度煤氣所需電費 = Fw

G = 每度煤氣所需燃煤 = G + H

H = 每度煤氣所需物料雜費 = H + I + J + K

I = 每度煤氣所需燃煤 = I + J + K

J = 每度煤氣所需物料雜費 = J + K

K = 每度煤氣所需物料雜費 = K

L = 每度煤氣所需物料雜費 = L

M = 每度煤氣所需物料雜費 = M

N = 每度煤氣所需物料雜費 = N

O = 每度煤氣所需物料雜費 = O

P = 每度煤氣所需物料雜費 = P

Q = 每度煤氣所需物料雜費 = Q

R = 每度煤氣所需物料雜費 = R

S = 每度煤氣所需物料雜費 = S

T = 每度煤氣所需物料雜費 = T

U = 每度煤氣所需物料雜費 = U

V = 每度煤氣所需物料雜費 = V

名稱：指不與利潤等項發生關係之百分比之

$$A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2) 說明

1. 本報內之各項標準係指各項標準之數字
2. 公式內之 abce 係指各項標準之數字
3. 切實報銷內政部核准
4. 公式內之 abce 係指各項標準之數字
5. 生活指數及各項標準係指各項標準之數字
6. 各項標準係指各項標準之數字

5. 如需付種欠所積及借款利息者可在公式算出之價值外再加其應繳之數以每月 (或年) 之總數而扣除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并報請內政部核准
 6. 公式中所用之各項標準係在月底結算時發給應得之當月之生活指數以決定其徵收之數及標準而定其減半為 10% 如情形變更得呈請主管機關修正之
- (例如：根據六月月份生活費指數 (25000) 估計七月月份之生活費指數之計算為 $25000 + 25000 \times \frac{10}{100} = 27500$ 即預計之七月份生活費指數

軍事經濟學

和之按表計算所得之各項標準係指各項標準之數目由各項標準之實際情形增減之但以 10% 為限

8. 各項標準係指各項標準之數目由各項標準之實際情形增減之但以 10% 為限

四、電話費計算公式

(甲) 公式

2. 按每次計費

$$\text{每本話費} = f (by + cz)$$

解：

$$b = \text{每次計費所需五金材料費總數}$$

$$\text{原定每月材料費} + \frac{b}{100} \times \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

$$= \text{每月通話次數} \times \text{原定五金材料價格指數}$$

$$= \left(\frac{N}{100} \right) = \text{修理維持費應列在五金材料價格之部份}$$

$$y = \text{新定五金材料價格指數}$$

$$B = \text{每次計費所需五金材料費} = by$$

$$c = \text{每次計費所需新工物料費}$$

$$\text{原定每月通話費} + \left(\frac{b}{100} \right) \times \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

$$= \text{每次通話次數} \times \text{原定生活費指數}$$

$$Z = \text{新定生活費指數}$$

$$C = \text{每次計費所需新工物料} = CZ$$

$$F = \text{每次計費所需修理費}$$

$$G = \text{每次計費所需呆賬}$$

H = 每次話費所攤合法利潤

M = 每次話費所攤稅捐呆賬利息等

$$= F + G + H$$

F, G, H: 均隨五金材料費及薪工物料費二種比例增減

$$\text{即 } (F + G + H) \times (B + C)$$

$$: F + G + H = f'(B + C)$$

f' = 攤係數

總攤數係以每次話費所需五金材料費及薪工物料費二項生產費總額為一 (即 100/100) 加其他各項稅捐呆賬及利潤等與生產費總額百分比之和

$$\therefore \text{每次話費} = B + C + F + G + H$$

(乙) 說明

1. 本公式內「原定」字樣係指最近一年之平均數字「新定」字樣係指調查時之數字

2. 公式內之 bc 基數或攤係數 (三項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切實核定報請交通部核准)

3. 公式內之五金材料價格指數及年活費指數 依當各地主管機關公布之數字為準

4. 修理維持費係指修理機件及耗用潤滑油等應列於五金材料價格指數部份者為

$$\left(1 - \frac{D}{1001} \right)$$

5. 如需付售價折扣及運費利息者可在按公式算出之價格外酌加其應攤還之數以若干月 (或年) 為期逐期攤還須由各主管機關核定報請交通部核准

6. 公式中所用之生活費指數在月底結可發表故本月份應按上月份核定之價格收費其差額於下月收費時補收之至

年折息之損失可由交通部規定百分比准予酌量加收之

7. 按公式計算所得之價格各主管機關得斟酌實際情形增減之但以 10% 為限

8. 電話局公司按本公式計算電話費應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於電到三日內轉交通部備案

五、電車票價計算公式

(甲) 公式

$$\text{平均每名票價} = \frac{f(by + cz + DW)}{M} \times 110\%$$

解:

b = 每車公里所需外匯基數

$$\left(\frac{D}{100} \right) \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

$$= \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 \times \text{原定外匯率}$$

$$\left(1 - \frac{D}{100} \right) = \text{修理維持費應列在外匯之部份}$$

y = 新定外匯率

B = 每車公里所需外匯數 = by

C = 每車公里所需薪工物料費基數

$$\text{原定每月總薪工} + \left(1 - \frac{D}{100} \right) \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

$$= \frac{\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 \times \text{原定薪工費基數}}{\text{原定每月總薪工}}$$

z = 新定生活費指數

C = 每車公里所需薪工物料費 = cz

$$D = \text{每車公里所需電費} = \frac{\text{原定每月用電量}}{\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

(甲) 公式

每延人公里票價 = $f(ax + by + cz + e) \times 110\%$

a = 每延人公里所需煤費公斤基數 = $\frac{\text{原定每月耗用煤公斤數}}{\text{每延人公里數}}$

x = 新定每公斤煤價

A =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煤費 = ax

b =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外匯基數

原定每月修理雜持費 = $\left(\frac{N}{100}\right) \times \text{原定外匯率}$

每月延人公里數 × 原定外匯率

$\left(\frac{N}{100} \times \text{修理雜持費應列於外匯之部份}\right)$

新定外匯率

B =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外匯數 = bz

c =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薪工物料費基數

原定每月總薪工 + $\left(\frac{N}{100}\right) \times \text{原定每月修理雜持費}$

每延人公里票價 = $\frac{\text{原定每月總薪工} + \left(\frac{N}{100}\right) \times \text{原定每月修理雜持費}}{\text{每延人公里數}}$

z = 新定薪工費指數

b =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薪工物料費基數 = cy

y =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薪工物料費 = $\frac{\text{原定每月耗用油公斤數}}{\text{每延人公里數}}$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薪工物料費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油費 = $\frac{\text{原定每月耗用油公斤數}}{\text{每延人公里數}}$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油費 = $\frac{\text{原定每月耗用油公斤數}}{\text{每延人公里數}}$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油費 = $\frac{\text{原定每月耗用油公斤數}}{\text{每延人公里數}}$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油費 = $\frac{\text{原定每月耗用油公斤數}}{\text{每延人公里數}}$

M = 每延人公里所攤之稅捐呆賬利潤等

= F + G + H

F, G, H, 均係煤費外匯費薪工物料費及油費理種比例

增減

即 $(F + G + H) \times (A + B + C + E)$

$\therefore F + G + H = f' (A + B + C + E)$

$\therefore 110\%$ 係保證稅捐呆賬八條之規定

f' = 總係數

總係數係以每延人公里預備之煤費外匯費薪工物料費及油費四項生產費總額為 $(100/100)$ 加其他各項稅捐呆賬及利潤等與生產費總額百分比之和

\therefore 每延人公里票價 = $(A + B + C + E + F + G + H) \times 110\%$

= $(A + B + C + E + m) \times 110\%$

= $[A + B + C + E + f' (A + B + C + E)] \times 110\%$

= $f (A + B + C + E) \times 110\%$

= $f (ax + by + cz + eV) \times 110\%$

(乙) 說明

1. 本公式內原定字樣係指總額之平均數(原定字樣)係指調整時之數字

2. 公式中之 a, b, c, e, 基數及關係數(五項)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切實核定報請交通部核准

3. 公式中之外匯率以平衡基金委員會公佈之市價為準煤價生活費指數及油價依當地主管機關公佈之數字為準

4. 修理維持費係指修理運轉及耗用潤滑油等處列於外匯部份者

應列於生活費指數部份者 $\left(\frac{N}{100}\right)$

5. 如需付舊欠折舊及備款利息者可在按公式算出之價格外酌加其應攤還之數。若十月(或年)分攤還清准須先由各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6. 生活費指數須月底始能發表應預估當月之生活費指數以定票價其定票價標準暫定增減率為 10% 但如情形變更得呈請主管機關修正之。

(例如假設六月新舊生活費指數(25000)預估七月份生活費指數為 $(25000 + 25000 \times \frac{10}{100})$ 郵寄信之老月份生活費指數。)

7. 小火車票價按本公式計算電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於電到

8. 票價如需調整應自月之十日開始其價格得由主管機關酌加若干以補本月上旬之差額但不得超過 10%

七 公共汽車計算公式

(甲) 公式

$$\text{平均每客票價} = \frac{b + \left(\frac{a}{100}\right) \times \text{原定每月管理雜費}}{b + \left(\frac{a}{100}\right) \times \text{原定每月管理雜費}}$$

b = 每車公里所需外匯基數

$$\left(\frac{a}{100}\right) \times \text{原定每月管理雜費}$$

每月車行公里數 × 原定外匯率

(100) 管理雜費持表應列在外匯之部份

Y = 新定外匯率

B = 每車公里所需外匯數 = by
C = 每車公里所需薪工物料費基數

$$\text{原定每月維修費} = \left(1 - \frac{n}{100}\right) \times \text{原定每月修理費}$$

每月車行公里數 × 原定生活費指數

Z = 新定生活費指數

C = 每車公里所需薪工物料費 = cZ

e1 = 每車公里所需薪工物料費基數 = $\frac{\text{原定每月薪工物料費}}{\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

V1 = 新定增加汽油費

E1 = 每車公里所需汽油費 = eV

V2 = 每車公里所需柴油公斤基數 = $\frac{\text{原定每月耗用柴油公斤數}}{\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

Y2 = 新定每公升柴油價

E2 = 每車公里所需柴油費 = e2V2

F = 每車公里所需維修費

G = 每車公里所需雜費

H = 每車公里所需合法利潤

Y3 = 每車公里所需稅捐乘利率等

F, G, H, Y3 均應列於薪工物料費及汽油柴油四種比例

增減

$$\text{即 } (B + C + E_1 + E_2 + F + G + H + Y_3) \times (B + C + E_1 + E_2 + F + G + H + Y_3)$$

而每車公里平均乘車人數 = $\frac{\text{原定每月乘車人數}}{\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

Y = 新定外匯率

係數應以每車公里所需外匯數若干物價指數

業油費四項生產費總額為一(即100/100加其他各項稅捐果賬利潤等項生產費總額百分比之和)

1108 係根據說明第八條之規定

$$= \frac{B+C+D+E_1+E_2+F+G+H}{100} \times 1108$$

$$= \frac{B+C+D+E_1+E_2+F+G+H}{100} \times 110\%$$

$$= \frac{B+C+D+E_1+E_2}{100} \times 110\%$$

$$= \frac{B+C+D+E_1+E_2}{100} \times 110\%$$

$$= \frac{B+C+D+E_1+E_2}{100} \times 110\%$$

(2) 說明

(1) 本公式內「原定」指係指最近一年之平均數字「新定」指係指最近一年之平均數字

(2) 公式中 a, b, c, d, e_1, e_2 等數均係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切實核定報請交通部核推

(3) 公式中之 f 係指以平均基金委員會公佈之市價為準各費指數汽油價柴油價伏當地各主管機關公佈之數字為準

(4) 修理維持費係指修理機件及耗用潤滑油等應列為外匯部份者為 $\frac{100}{100}$

(B) 如需付舊欠折舊及借款利息者可在按公式算出之價格外酌加其應攤還之數以若干月(或年)分期還清惟須去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報請交通部核准由應

(6) 生活費指數每月變動率應根據標準生活費指數以定漲減程度標準暫定增減率為 10% 但如情形變更得呈請主管機關修正之

例如城區新貨中因形質不同種類不同價值不同之生活費指數之計算(每百斤) $\frac{10}{100} = 10\%$ 即預估

之七月月份生活費指數 $\frac{10}{100} = 10\%$ 即預估

(7) 公共汽車之修理費應由車主負擔其修理費應根據

(8) 票價如能調整應自百分之十起開始其價格得由主管機關酌加若干百分比其未自十起之差額但不稱超過 10%

新修運算公式

(甲) 運費 = $f \times (B+C+D+E_1+E_2) \times 110\%$

每延人公里運費 = $f \times (B+C+D+E_1+E_2) \times 110\%$

a = 每延人公里運費總數及用此數 = 每月行駛延人公里數

b = 每延人公里運費總數及用此數 = 每月行駛延人公里數

c = 每延人公里運費總數及用此數 = 每月行駛延人公里數

d = 每延人公里運費總數及用此數 = 每月行駛延人公里數

e = 每延人公里運費總數及用此數 = 每月行駛延人公里數

f = 每延人公里運費總數及用此數 = 每月行駛延人公里數

g = 每延人公里運費總數及用此數 = 每月行駛延人公里數

B = 每延人公里所需外匯數 = by

C = 每延人哩所需薪工物料費基礎

$$\text{原定每月薪工數} + \left(1 - \frac{D}{100}\right) \text{原定每月雜特費}$$

三 每月行數延人里數 × 原定生活費指數

Z = 新定生活費指數

C = 每延人哩所需薪工物料費 = cz

e = 每延人哩所需薪工物料費 (柴油)

原定每月薪工油公斤數

每月行數延人哩數

v = 薪工每公斤油價

E = 每延人哩所需油費 = ev

F = 每延人哩所攤稅捐

G = 每延人哩所攤呆賬

H = 每延人哩所攤合法利潤

M = 每延人公里所攤稅捐呆賬和潤等

= F + G + H

工資中有薪工及薪工外匯數薪工物料費基礎及雜特費

$$\text{即 } (F + G + H) \times (A + B + C)$$

$$F + G + H = f(A + B + C + E)$$

f = 總係數

總係數係以每延人哩所需之薪工外匯數薪工物料費

及油費四項生產總額為一 (即 100/000) 加其他各

項稅捐呆賬及利潤等與生產費總額百分比之和

110% 係根據說明第八條之規定

$$\therefore \text{每延人公里票價} = (A + B + C + E + F + G + H) \times$$

110%

(乙) 說明

1. 本公式內「原定」字樣係指調整時之數字「新定」字樣係指調整時之數字

2. 公式中之 a, b, c, e, 基礎及總係數 f 五項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切實核定報請交通部核准

3. 公式中之外匯率以平糶基金委員會公佈之市價為準

生活費指數及油價依當地各主管機關公佈之數字為準

4. 修理維持費係指修理機件及耗用潤滑油等應列於匯部

份者為 $\left(\frac{n}{100}\right)$ 應列於生活費指數部份者為 $\left(1 - \frac{n}{100}\right)$

5. 如需付舊欠折舊及借款利息者可在按公式算出之價格外酌加其應攤還之數數若至為急或年急分攤得清情形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報請交通部核准

6. 生活費指數須自開始能發者應預估當月之生活費指數以定票價其估定標準等項定增減率為 10% 如情形驟得是請主管機關修正之

【例如根據八月份生活費指數 (25000) 預估七月份生活費指數之計算為 $25000 \pm 25000 \times \frac{10}{100} = 27500$ 即預估之七月份生活費指數

7. 陸軍公司按出公式計算買賣地方主管機關規定
到三日內報交通訊備案
8. 票價如需調整應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始其原得由主管機關酌加若干以前本月上旬之票價不得超過10%

本省法規

貴州省各縣車馬五十六年度縣(市)局

一、庫收支結算辦法

- 一、依照三十七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縣(市)局)尚未撥付之款縣(市)局)政府得在三十七年二月底以前發給支府(市)局)庫備於三月底以前補撥仍作為三十六年度之撥出
- 二、前項之款逾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尚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即加入三十七年度之歲出
- 三、各機關於三十六年度終了製對帳簿額未領之三十六年度經費各費應於五月底以前份額補行領領併應儘於三十七年三月底以前向縣(市)局)庫免取清楚
- 四、各機關自行彙清支備款項應限於三十七年三月底以前填具繳款書解繳縣(市)局)庫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
-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如建設基金及其他基金等)存三十七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加入三十七年度信用之
- 六、各機關依照三十六年度核定預算支出法案支撥各款限於三十七年三月底辦結並將經費剩餘歸解縣(市)局)庫歸入

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抵解轉騰文件應於三十七年三月底以前送轉縣(市)局)政府縣(市)局)庫備於四月底以前辦結
各機關應行彙撥之款在三十七年三月尚未坐落者應依照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法理

- 六、縣(市)局)政府依據緊急命令希撥支之款應儘於三十號年五月底以前陸續備編預算呈送省政府核定
- 七、各縣(市)局)辦理三十六年度追加或追減預算限於三十七年元月底以前編呈省政府核定逾期應即轉作三十七年度之收支
- 八、前兩條補編或追加追減三十六年度預算在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奉到省政府核定者仍作為三十六年度之歲入或歲出如逾期尚未奉到核定文件俟核准時作為三十七年度之歲入或歲出處理
- 九、三十六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七年二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六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七年度之歲入
- 十、縣(市)局)應對於三十六年度收支各款應盡於三十七年四月底將其彙算會計報告限於三十七年五月以前辦結
-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議紀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三次會議

記錄

CONFERENCE RECORD

地 點 貴州府

時 間 三十七年元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出席 楊 森 袁世斌 劉漢清 傅啓學 何輯五

列席 李 資 譚克敏 周達時

參加 黃國楨

列席 李學燈 賈智欽 謝傑民 楊文泉 李 仰

馬守援 陳法慈 向 震 鄧崇津 張雲亭

萬 軍 吳開勛 何新銘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元

條文文字，有應行修改之處，業經由薩子以修訂案並請另繕清本，請鑒核前來，應否准予修訂，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據人事處呈，為擬具「貴州省公務員保障暫行辦法」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審核復，以所擬辦法，係遵照本省三十八年度全省行政會議議決案擬訂，尚屬可行，惟標題及條文文字，有應行修改之處，業由薩子以修訂，於原辦法內分別簽計，請鑒核前來，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四次會議

紀錄

第 點 省政府

時 間 三十七年元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

出 席 楊 森 袁世斌 劉漢清 傅啓學 何輯五

李 資 譚克敏 周達時

列席 黃國楨

參加 李學燈 賈智欽 謝傑民 楊文泉 梅光復

李 仰 馬守援 向 震 陳去惑 張雲亭

吳開勛 萬 軍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田東波 包中漢

乙、通告事項

(略)

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一、據設計考核委員會簽呈，查前奉文、行政院(卅六)二機字第三三三三號訓令，飭調整縣級機構，整理縣級財政，減少縣長兼職與率型，並續察嚴核縣級員吏一案，經由會分別徵詢各廳處局及保安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省訓團等各機關意見，詳加整理，又以本省縣級機構，業經於三十五年區兩次調整，為難兼並等，期收實效起見，復提出本府幕僚會報，續密磋商，擬訂方案，茲謹檢具原方案，乞核示，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

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據地政局簽呈，為擬將本局土地測量隊長陳勝時調任本局技正，所遺土地測量隊長缺，擬以本局技正張志堅調充，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據教育廳簽呈，為據省立貴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鄧培澤，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商承烈繼任，又省立遵義高級中學校長高樹森，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陸時文繼任，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袁世斌提議，舉節縣縣長周劍鋒，辭職照准，遺缺擬派萬邦貞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公佈令

貴州省政府 公佈令 卅七財字第一五六號

茲訂定貴州省各縣市局三十六年度縣(市局)庫收支東辦法

公佈之。此令

附原辦法(員規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

准貴州鹽務管理分局代電檢送黔區倉價

一覽表及運價計算表各一紙請查照

案令仰知照(不另行)

貴州省政府 訓令 卅七財字第一二〇號

各縣(局)財政科

案准貴州鹽務管理分局普業(三六)字第二二九四號及世代

電開「奉財政部鹽政總局通字第一一一〇一號電以奉國務會

議決普(鹽)稅調整為每担一元五角」并調整運費費率為每担

元鹽工福利費為二千五百元價和費仍舊仰自本月廿八日起實施等

國查普通食鹽每担原征鹽稅拾萬元鹽場建設費乙千元鹽工福利費二百二十五元茲奉前因計每担應加征鹽稅等一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五元遵即實施并調整黔區各據點倉價分電飭遵實行及根據「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之規定核定貴陽市食鹽零售售價除呈報暨分行查公外相應檢附黔區倉價一覽表及零售售價計算表各一紙電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用抄發黔區倉價一覽表一紙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黔區倉價一覽表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黔區各據點倉價一覽表

(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

據點	鹽別	每市担倉價	據點	鹽別	每市担倉價
赤水	富巴	595.275.00	畢節	鹽巴	749.275.00
茅台	..	630.275.00	盤縣	..	897.275.00
安順	..	788.275.00	安順	..	817.275.00
赫坎	..	629.279.00	大定	..	734.275.00
遵義	..	683.275.00	赫坎	川花	598.275.00
安帶	..	630.275.00	遵義	..	634.275.00
海軍	..	755.275.00	貴陽	..	665.275.00
..	..	786.275.00	鎮遠	..	725.275.00
..	..	725.275.00	安順	..	685.275.00
..	..	729.275.00	赫坎	富巴	755.275.00
盤縣	..	855.275.00	威寧	..	574.275.00
大定	..	736.275.00	石角	..	598.275.00
鎮遠	..	838.275.00			

准貴州鹽務管理分局代電檢附黔區倉商鹽價表請查照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財三字第二四七號

各縣縣政府 雷山設治局

案准貴州鹽務管理局普業字第三號子支代電開：「查黔區鹽運奉令自卅七年一月一日起改制，各據點之商鹽，一律不核倉價由商遵照公家規定之最高價最低價範圍內，自行售賣，仍由當地鹽務機關監督管理，就倉征稅，釐成成本效虧概不提補，各商售鹽如超過最高價或低於最低價經鹽務機關查明屬實，認爲有意擾亂鹽政，即予取銷其承運權，其超價非法所得，并予追繳，等因又奉川康鹽務管理局產貴字第二零三六號電以：(一)茲核定黔區各據點商鹽最高價(詳附表)其商鹽應在上價內發賣。(二)各地官鹽倉價，併予核定(詳附表)仰即遵照等因奉此官廳遵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除仍根據「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之規定，核定貴陽市食鹽零售所，層呈報及分行外，相應檢同黔區官商鹽價表及貴陽市零售售價計算表各一紙電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黔區官商鹽價表一紙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黔區官商鹽價表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334 3110 黔區各縣三十七年度第一次核定航運運費及官廳費價目表
 338 3110 黔區各縣三十七年度第一次核定航運運費及官廳費價目表
 37年1月1日

縣別	市別	市價	市價	市價	市價	市價	市價	市價	市價
赤	川富巴	740,000元	725,000元	725,000元	貴陽	川富巴	1,050,000元	1,035,000元	1,035,000元
赤	川富巴	830,000元	815,000元	815,000元	貴陽	川富巴	1,050,000元	1,035,000元	1,035,000元
安	川富巴	1,100,000元	1,085,000元	1,085,000元	畢節	川富巴	1,030,000元	1,015,000元	1,015,000元
安	川富巴	1,250,000元	1,215,000元	1,215,000元	畢節	川富巴	1,130,000元	1,115,000元	1,115,000元
安	川富巴	1,100,000元	1,060,000元	1,060,000元	盤縣	川富巴	1,260,000元	1,245,000元	1,245,000元
松	川富花	915,000元	890,000元	890,000元	鎮遠	川富巴	1,290,000元	1,275,000元	1,275,000元
松	川富花	930,000元	885,000元	885,000元	鎮遠	川富花	1,290,000元	1,190,000元	1,190,000元
連	川富花	810,000元	800,000元	800,000元	鎮遠	川富巴	900,000元	885,000元	885,000元
安	川富巴	1,050,000元	795,000元	795,000元	石	川富巴	935,000元	920,000元	920,000元
安	川富巴	1,050,000元	935,000元	935,000元	威	川富巴	720,000元	700,000元	700,000元
思	川富巴	1,000,000元	985,000元	985,000元					

建設

黔區各縣三十七年度第一次核定航運運費及官廳費價目表

一、聯合航運部西檢修正未滿二百總担帆船
 二、聯合航運部西檢修正未滿二百總担帆船
 三、聯合航運部西檢修正未滿二百總担帆船

貴州省教育廳... 貴州省教育廳... 貴州省教育廳...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

案奉交通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航運字第一一號一號公函
 一、案查關於未滿二百總担帆船丈量簽發註冊給照辦法第一條所定補發遺失單照之收費及第十條附表所定之帆船丈量簽發註冊給照費費本部的加修正原額加十倍征收于本年九月十四日將修正條文公佈並簽同修正辦法核請貴州省政府查照轉行飭遵在案茲准貴州省政府電稱該省各縣呈請將該項收費標準酌予增加一倍至二倍俾符工本開支等情當請復核前來本部詳加核議近來物價增漲該項

為息烽縣等八縣縣長呈送三十六年度
 工作計劃逾期過久按其情節輕重酌予處分
 記過或申誡一案抄附原處表一份令仰遵照
 不另行文此令

卅六八三字第三三八號

據民政廳會計處設計考務委員會簽發各縣市政府三十六年度
 工作計劃業經配合同年預算算審核完竣依照貴州省各縣市政府

各縣縣長過延呈送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逾期表

縣名	計劃送刊日期	受懲縣長姓名	到職年月	應受處分	備註
息烽	七月五日	前任縣長 尹候爵	三十四年五月 三十六年四月	申誡	該卸任縣長在任內逾限未呈計劃逾期予申誡
貞豐	七月十七日	前任縣長 李炳橋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六年五月	申誡	該縣長逾限半年未呈計劃逾期記過一次
湄潭	七月十七日	前任縣長 林均如	三十五年七月	記過	該卸任縣長在任內逾限不呈計劃逾期八次有餘據報 過二次示懲又現任縣長吳修勳係於本年九月 代應予免議
湄潭	八月三十日	前任縣長 鄧彩澄	三十五年五月	申誡	該卸任縣長在任內延不呈送計劃逾期四月之久 擬予申誡又現任縣長相繼係於本年九月派代 應予免議

六年度工作計劃編制辦法第五條規定各縣市政府呈送工作計劃逾期
 應按其情節輕重酌予處分茲悉息烽縣等八縣市長均係大月底以
 前送交擬始予從寬免議至息烽縣等八縣逾限過久擬分別予以處分以
 示警要政理會擬具各縣縣長過延呈送卅六年度工作計劃逾期表一
 份核未立案經呈請本府委員會第二五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一
 錄在案除咨呈內政部備案外合行抄發原處表一份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榕江	九月三日	前任縣長 金劍英 龍琳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六年五月	申誠
清鎮	九月十二日	現任縣長 盧愛茲	三十六年三月	申誠
該縣長任內延不呈送計劃雖半年之久擬記過一次示懲				

奉 行政院令為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團體担任職務自應受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限制飭屬知照一案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人二字第四四七號

令省屬各機關各專署各縣（市局）政府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卅六七）法字第五三七三號訓令開：

「前據湖北省政府代電為曾任偽職人員經法院宣判無罪或予以不起訴處分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仍予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或公務員惟因其他漢奸嫌疑（並未任偽職如經濟漢奸文化漢奸之類）在追訴期間者是否亦受前項規定之限制請釋示等情到院經咨准司法部本年十二月十一日院解字第三七〇五號咨復開：「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在偽組織或其所屬團體担任職務自應受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限制」等由准此除指復并分令外合行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 行政院令為各省市未經依法判罪之偽員一律依照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之規定辦理飭轉所屬遵照一案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人秘字第四四六號

令省屬各機關各專署各縣（市局）政府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卅六）七法字第五二六四八號訓令開：

「查曾任偽職人員之候選及任用限制除北平市台灣省及東北各省已另有規定外其他各省市未經依法判罪之偽員應一律依照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之規定辦理經咨准考試院本年十月二十八日秘文字第二一〇一號咨復同意并報奉 國民政府同年十二月三日處字第二〇一六號指令准予備案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貴州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 本公報以刊布中央政令及本省命令爲主旨
本公報內容分左列各欄
專載 法規 會議紀錄 公牘 報告 調查統計 例
行文件 附錄
- 二 公報每半月出版一次
- 三 公報所載之各項法令於公報到達官署之日即與公文到達同效力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機關應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照錄一份蓋印附卷
- 四 凡屬省府所轄機關均應訂閱本公報
- 五 凡訂閱本公報者均須將價款先行繳解貴州省庫
- 六 省府所轄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後均須蓋訂保管不得失散
如遇交代時並應造具清冊專案移交
- 七 公報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戳記
- 八 本公報在省會均係由府派專人分送省會以外均按照正式公文寄遞辦法掛號寄發

貴州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

第二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省貴州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貴陽西南印刷所

地址：中華南路三三六號
電話：三五〇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貴州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九號

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本省法規

貴州省各縣(市局)征解稅捐表報辦法

會議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五次會議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六次會議記錄

本省命令

公佈令(計一件)

民政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奉行政院令發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一案抄附原件仰知照(不另行文)

建設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奉行政院令抄發軍事運輸征僱快馬車輛給與基準表等件各一份仰遵照(不另行文)

人事

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據行總呈請分飭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儘量濬用該署遣散人員一案仰遵照(不另行文)

訓令本屬各機關爲卸任威甯縣長徐昭鑑在任職期中辦理禁政不力予以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一案仰遵照(不另行文)

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抄發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一案抄附原件仰知照(不另行文)

其他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准貴州高等法院函送各高等法院分院改訂各縣名稱一覽表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規法

中央法規

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

第一條

各地報紙關於新聞及廣告之編排應力求節約編排原在一張以上者均應於本辦法公佈後自動縮減為一張其原在二張以上者不得超過兩張原在三張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張半

第二條

各地雜誌篇幅應依照下述規定
一、週刊每期以十六頁為度
二、半月刊每期以卅二頁為度
三、月刊以上以六十四頁為度

第三條

前項頁數均以單面計算封面可另加四面
新聞紙雜誌及書籍應儘量採用國產紙張
內政部得根據事實需要酌量調劑各地新聞紙雜誌之數量
期於節約之中並收均衡文化發展之實效

第四條

無充分資金固定地址之新聞紙雜誌井應嚴格限制其登記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公佈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法第二條所稱審定資格登記有案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合格或准予任用准予派用准予試用人員及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審定登記之聘用派用人員

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心神喪失指瘋癲白癡等不能治愈者
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第四條

一、毀敗視能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因公得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得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出差遇險所致得病

四、因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前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須以三次致績或考成成績優良者為限所稱積勞成疾應繳驗公立醫院或持有職業證書之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認定退休年齡除長警由其退休時之服務機關查實證明外以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者為準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職務之軍用文職銓敘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補給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予退休金時照核定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仍適用舊法根據公務員卹金條例核定退休之卹金其金額得參照本法第九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十條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聲請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像片

二張及證明文件呈報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命令退休者前項事件適由服務機關分別填報其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命令退休者並應附送公立醫院或賴有拋棄證書醫師診斷費

第十一條

考銓處初核後再送銓敘部公務員聲請退休事實表及證明文件先由服務機關核明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二條

應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命令退休者銓敘機關查明後通知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給予退休金者由銓敘部填發退休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退休人後彙案通知審計機關備核並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給屬於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級者由省市庫支出屬於縣市政府者由縣市庫支出

第十五條

中央機關公務員退休金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省市機關公務員退休金以省市財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員退休金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公務員退休金由退休人現任地之郵局或銀行轉發

公務員退休金由每年六月起一次發給

第十六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支給者其證書分為二聯第一聯呈銓敘部第二聯交退休人由省市庫及縣市庫支出者加第三聯交支給機關

第十七條

退休人聲請退休金應於每年四月前將退休金證書送支給機關並開具詳細通訊地址及通匯郵局或銀行請求匯發支給機關受託後應於屆發款期將退休金匯票連同退休金證書及空白領據寄發退休人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公務員退休金如遇轉機關支給機關得應由退休人之服務機關或其現任地之縣市政府轉發

第二十條

郵局或銀行憑退休金領取入所持匯票及退休金證書付款或在退休金證書上註明發款數目加蓋戳記後將退休金發給領取人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退休金之報銷程序如左
一、國庫支出退休金由銓敘部按月彙編退休金支出計算書報運同領銓送審計部核銷

二、省市庫支出退休金由省市財政廳局按月彙編退休金支出計算書報運同領銓送審計處核銷

三、縣市庫支出退休金由縣市政府按月彙編退休金支出計算書報運同領銓送不省財政廳轉請審計處核銷

第四節 退休金之停發

支給機關應將退休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退休人現任地之管轄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備查

退休人如有本法第十三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一時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舊之日起續發

退休人之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蒙混冒領等情事除由支給機關追繳繳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退休人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情事隱混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取銷其再退休時之權利

省縣市公務員退休金依法應終止發給者由支給機關按年彙報銓敘部

第五節 附則

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詳敘事由並取具保

等廿五條

按年彙報銓敘部

等廿五條

按年彙報銓敘部

等廿五條

按年彙報銓敘部

等廿五條

按年彙報銓敘部

等廿五條

按年彙報銓敘部

證書報由當地之縣市政府審查後遞轉銓敘部補發或
換發

第廿六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廿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公佈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制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撫卹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審定資格登記有案指依公務員任用
法規審定合格或准予任用准予派用准予試用見習人
員及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件審定登記之聘用派用
人員所屬長官指長官及警士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
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三、因出差遇險或因惟病以致死亡

四、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前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須以三次考績或考成成績優良
者為限所稱積勞成疾應測驗公立醫院或領有職業證書
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第四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職務及
軍用文職銓敘登記有案或具有任何職文者其年
資得合併計算

第六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現任公務員指給待遇比例增給其經
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與
撫卹金時照標準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

第七條 院定之
在本法施行前死亡者仍適用舊法但依公務員卹金條
例核定之卹金其金額得參照本法第八條規定酌予調
整

第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依舊法核定之卹金其給以期間仍按本
法第十二條之限制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服務機關接死亡人
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上級機關核准備
案並准作正報銷

第十條 第二章 聲請撫卹之程序
依本法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請領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
聲請撫卹事實表二份簽同證明文件呈由該公務員死
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省縣級公務委任職公務員
之請卹案由服務機關遞轉所在區考銓處初核後再送
銓敘部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聲請撫
卹金事實表二份連同原領退休金證書呈由支給機關
遞轉銓敘部

第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聲請撫卹
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殘廢之夫或殘廢而不能謀
生者已成年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職業證書
醫師之診斷書外並應填具現任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
機關證明書

第十三條 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
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
其補正

第十四條 第二章 撫卹金之發給
公務員遺族 聲請應給撫卹金 由銓敘部
印證書理由 銓敘部 通知審計
機關核發呈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遺族 聲請應給撫卹金 由銓敘部
印證書理由 銓敘部 通知審計
機關核發呈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廿五條

第廿六條

第廿七條

第廿八條

第廿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屬於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級者由省市庫支撥屬於縣市政府者由縣市政府支撥

中央機關公務員撫卹金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省市機關公務員撫卹金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公務員撫卹金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公務員撫卹金交由遺族居住地郵局或銀行轉發

公務員撫卹金於每年六月起一次發給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支出者其證書分為二聯等一聯呈銓敘部第二聯交撫卹金領取人由省市及縣市政府支出者加第三聯交支給機關

公務員遺族請領撫卹金應於每年四月以前將撫卹金證書送支給機關並開具詳細通訊地址及通匯郵局或銀行請求匯發支給機關受請求後應於屆發款期將撫卹金匯票連同撫卹金證書及空白領據寄發領取人

公務員撫卹金如遇特殊情形支給機關得囑由死亡者之原服務機關或其遺族居住之縣市政府轉發

郵局或銀行憑撫卹金領取人所持匯票及撫卹金證書付款並在撫卹金證書上註明發款數目加蓋戳記後將撫卹金證書發還領取人

公務員撫卹金之報銷如左

一、國庫支出撫卹金由銓敘部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省市庫支出撫卹金由省市財政廳局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三、縣市政府支出撫卹金由縣市政府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處核銷

第四章 撫卹金之管理

第廿三條 支撥撫卹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村莊

時分別開送領受人居住地之管轄地方自治機關法機關備查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管轄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發給撫卹金

撫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如有贗混冒領等情事除由支給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依法懲處

省縣市政府公務員撫卹金依法廢止發給者由支給機關按年彙報銓敘部

第五節 附則

第六條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取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支給機關遞轉銓敘部註銷或換發

一、改嫁或死亡者取具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宣告死亡者取具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原為殘廢者取具現由醫官或醫士簽發之證明文件

三、原為殘廢者取具現由醫官或醫士簽發之證明文件

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詳報事由並取其原證書報由當地之縣市政府查實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發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省法規

貴州省各縣（市局）征解稅捐表報辦法

貴州省 縣(市局)各稅票照存銷月報表

年 月份

填報機關

填報日期

轉呈日期

票照種類	舊 張		新 收		開 除		實 存		備 註
	張數	起訖字號	張數	起訖字號	張數	起訖字號	張數	起訖字號	
房捐收據									
屠宰稅收據									
營業牌照									
營業牌照稅收據									
使用牌照									
使用牌照稅收據									
筵席及娛樂稅收據									
營業稅三聯納稅收據									
營業稅地領戶冊									
營業稅業領戶冊									
營業稅申請書									
營業稅調查證									
營業稅免稅申請書									
營業稅免稅調查證									
營業稅總登記冊									
營業稅通知書									
營業稅申報單									
營業稅住商申請書									
賣契官紙									
典契官紙									

↑本表橫格二十三格↓

稅捐稽徵處
縣(市局)長

主管課長
財政課(局)長

會計員
會計主任

製表員
覆核員

貴州省 (市局) 征收土地稅明細表

填報機關

填報日期

轉呈日期

年 月 份

第十川報振川

年度	項 目	應徵種類	本月份應征數	運計總數	未征數	本月份繳庫數			繳庫總計數			存留數	呈送總數	
						縣	庫省	庫國	縣	庫省	庫國			
39年度	地價稅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36年度	土地增價稅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34年度	土地增價稅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33年度	地價稅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32年度	土地增價稅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32年度	土地增價稅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本表橫線九格 ↓

1. 土地增價稅稅額所屬年度以稅冊登錄稅額通知單之時日為準例如本年度收權三十五年元月至十二月間繳稅應通知單之土地增價稅仍應列為三十五年度應繳稅額
2. 34. 33. 32年度地價稅應一律繳解國庫36年度地價稅應按縣市五成省二成中央三成之規定分別繳解
3. 35年6月30日以前之土地增價稅全部繳解國庫35年7月一日起之土地增價稅按縣市五成省二成中央三成之規定分別繳解
4. 國庫省縣隨
5. 36年度開徵之縣35. 34. 33. 32各年度開徵列強類推
5. 早按本表時應填收數書本項一併呈報

稅捐稽徵處長
縣(市局)長

主管課長
財政課(局)長

會計員
會計主任

製表員
製表員

貴州省 縣(市局)各稅罰銀征解提獎月報表

填報機關

填報日期

報呈日期

年 月 份

類 種 類	本月收數 (百萬元)	累計收數 (百萬元)	解 庫 數		提 獎			分 別		提獎總數 (百萬元)	提獎計數 (百萬元)	備 註
			縣(省)庫 (百萬元)	庫 果 (百萬元)	舉 種 入 (百萬元)	綽 運 機 關 (百萬元)	稅 助 機 關 (百萬元)	財 政 廳 (百萬元)	主 辦 機 關 從 征 機 關 (百萬元)			
房產稅罰銀												如有必須知獎者應將原徵數及備考欄內註明 經提獎應以違章者為限逾期不得提獎入各項罰
屠宰稅罰銀												
營業牌照稅罰銀												
使用牌照稅罰銀												
酒席及娛樂稅罰銀												
契稅罰銀												
地價稅罰銀												
土地增價稅罰銀												
屠宰稅罰銀												
總 計												

← 本表橫線十四格 →

提獎機關
縣(市局)長

主管課長
財政課(局)長

會計主任

製表員

填表日期

貴州省 縣(市局)各項稅課征解月報表

年 月份

填報機關

填報日期

呈報日期

稅 課 項 目	本月收入數 (億萬位)	收入累計數 (億萬位)	本月解庫數 (億萬位)	解庫累計數 (億萬位)	備 註
總 計					1. 斗息捐一律以實物計列另於備註欄內註明實物種類及各類數字其以價值者并註明其各類變價數
自 治 稅 課 契 稅 土 地 稅 營 業 稅 特 別 稅 課 其 他					
合 計					
房 產 稅					
屠 宰 稅					
營 業 牌 照 稅					
使 用 牌 照 稅					
筵 席 及 娛 樂 稅					
合 計					
正 附 工 本 合 計					
地 價 稅					
土 地 增 值 稅					
營 業 稅					
合 計					

本表橫線二十四格↓

稅捐稽征處長
縣(市局)長

主管課長
財政課(局)長

會計員
會計主任

製表員
覆核員

會議紀錄

貴州省政府第一二六六次會議紀錄

地點 省政府
 時間 三十七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
 出席 楊森 袁世斌 劉漢清 傅啓學 何輔五 李 實 羅克敏 周達時 黃國楨 賈寶欽 謝傑民 蔣錫昌 蔣錫新 李學煜 梅榮復 李 錚 馬晉慶 謝文 鄧崇濬 張雲亭 吳開誠 吳 軍 謝顯明 邵光祖 田東波 包中漢

開會如儀
 用 楊森 主席
 乙、報告事項
 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一、據教育廳簽呈，查本府前頒之「貴州省捐資興學獎券辦法」一為日已久，其中規定有與現情不週之處，謹參照國府最近修正公佈之「捐資興學獎券條例」，加以修正，附具修正「貴州省捐資興學獎券辦法」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復，以所擬修正辦法，尙屬可行，擬請准予核定，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據設計考核委員會簽呈，為簽交民政廳各縣，為擬具三十七年度各區專員各縣縣長辦理禁政懲處表，乞核示一案。當經本會以表列冊序縣長鄧平巖，長順縣長楊悅霖，沿河縣長田阡陌，織金縣長王克章，獨山縣長劉仰方，銅仁縣長蔣子內，婺川縣長鄒祖勛，鎮甯縣長胡 嵩，仁懷縣長李山崙，羅甸縣長溫仲奇，松桃縣長阮 略等十一員，雖經卸職或已調任，但均在三十六年度春季各該縣長任內發現囤苗，實無勞貨，擬如民政廳原簽所擬分別懲戒，其餘表列各區專員及現任縣長懲處意見，核屬可行，擬予照辦，經簽奉 主席批示：「第二區專員蕭樹經，荔波縣長張 暉，玩忽禁政，情節較重，各改記大過一次，現任獨山縣長王克章，在獨山任內亦禁烟不力，加記大過一次，餘准如原表所擬。」等因，茲請檢具原案，乞提出府會通過後交人事處執行，並函內政部核備，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據設計考核委員會簽呈，查本省三十五年度各縣市施政工作成績總考核，業經依照本會呈經核定之三十五年各縣（市）施政工作總考核辦法之規定，並由本會接各種致函資料審核完竣。茲謹擬具「三十五年各縣（市）施政工作成績總考核表」乞核示等情，應否准如所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貴州省政府第一二六六次會議紀錄

地點 省政府
 時間 三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出席 楊森 袁世斌 劉漢清 傅啓學

參加

何履五 李 謝傑民 楊文良
李 謝傑民 楊文良
梅光復 李 卸 馬守操 陳去惑
向 鄧景濤 張雲亭 吳開助

主席

楊森 田東波 包中漢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一、據地政局呈，為擬具「貴州省獎勵民墾實施細則」乞核示一案，經參議院秘書處審核簽復，以所擬細則，係依「獎勵民墾辦法」之規定擬訂，尚屬可行，惟條文數字有應行修改之處，業經予以修正，茲請另繕清本，乞鑒核，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二、據財政廳、地政局、社會處、省糧食管理處會簽，查建義縣二十六年旱災情形，前據該縣府處呈報，業經依照賑災救濟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擬府稿令飭第五區專署派員復勘，茲據勘復前來，核會相符，理合檢同原案，並填具災狀現表，乞鑒核，核撥復勘災狀現表，核定災害成數，派員復勘，俟核定發還後，在分電糧食部，請公決案。

三、據設計考核委員會簽呈，查育苗造林，為本省三十七年

度中心工作之一，自應仍採工作籌備方式，積極推行，此項競賽辦法，業經建設廳遵照主席手令，規定育苗造林之數字，重擬三十七年度各縣市擴大造林工作競賽辦法，函送過會，經核尚無不合，理合簽附呈請辦法，乞准予核定，以便通令各縣遵行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四、據民政廳長袁世斌，保安副司令馬守樞設計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實，向農會簽，查餘慶縣屬等口龍巴巴城地方，發生劫案，該縣縣長孫榮元飭屬能於短期內將全案人贓並獲足見該縣長孫榮元平時督導有方，殊堪嘉許，擬請准予嘉獎，以昭激勵，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五、據設計考核委員會簽呈，為奉交民收廳簽，以統籌印製戶口登記各種表式，前經令飭各縣市繳呈三十四度中央撥補以及三十五年度地方預算編列戶政費，以備編製在案，茲各縣表式，業經招印製完竣，所有各縣市債款多數以先按繳清，惟尚有延誤，單節，安龍、銅仁等四縣，經電令催繳，時隔兩年，仍延不掃解，擬予記過處分，以示懲儆一案，查該現任遵義縣長周元精，安龍縣長黃仲澍，銅仁縣長陳思平，卸任畢節縣長周錫鋒，對於印製戶口登記所需各種表簿價款，雖經送催，延不繳解，實屬玩忽政令，漠視戶政，民願原簽所擬記過處分一節，擬請各予記過一次，以資懲儆，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六、據財政廳、會計處、人事處會簽，為奉行政院電核本省調整待遇增加經費一案，茲謹擬具意見三項，乞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表 準 標 與 給 船 木 購 征 專 費

任 担	船 人 伏 船	船 伏 租 金	船 伏 工 資 合 計	船 伏 租 金	船 伏 工 資 合 計	船 伏 租 金	船 伏 工 資 合 計	船 伏 租 金	船 伏 工 資 合 計	船 伏 租 金	船 伏 工 資 合 計	船 伏 租 金	船 伏 工 資 合 計	船 伏 租 金	船 伏 工 資 合 計	船 伏 租 金	船 伏 工 資 合 計	船 伏 租 金	船 伏 工 資 合 計	
一	18	18,000	17,250	16,800	15,750	15,000	14,250	13,500	12,750	12,000	11,250	10,500	9,750	9,000	8,250	7,500	6,750	6,000	5,250	4,500
二	17	81,000	76,000	72,000	67,000	63,000	58,500	54,000	49,500	45,000	40,500	36,000	31,500	27,000	22,000	18,000	15,000	12,000	9,000	6,000
	16	99,000	93,750	88,500	83,250	78,000	72,750	67,500	62,250	57,000	51,750	46,500	41,250	36,000	30,750	25,500	20,250	15,000	9,750	4,500
	15	12,000	11,500	11,000	10,500	10,000	9,500	9,000	8,500	8,000	7,500	7,000	6,500	6,000	5,500	5,000	4,500	4,000	3,500	3,000
	14	54,000	51,000	48,000	45,000	42,000	39,000	36,000	33,000	30,000	27,000	24,000	21,000	18,000	15,000	12,000	9,000	6,000	3,000	0
	13	26,000	25,500	25,000	24,500	24,000	23,500	23,000	22,500	22,000	21,500	21,000	20,500	20,000	19,500	19,000	18,500	18,000	17,500	17,000

軍事運輸征候伏馬車船給與等級調整表

等 級	適 用 省 份	附 記
第一級	台灣，新張，東北九省，熱河，蘇，浙，閩，魯，冀，察，陝，晉，皖，豫，甘肅之河西	照原列表一級加半倍支給
第十二級	寧，青，川，康，黔，滇，湘鄂粵桂綏贛甘（河西）	照原列表一給支給

貴州省政府公報

第一事

奉 行政院令 職銜呈請分務各部
及各省市政府儘量適用該署遣散人員一案

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六人二字第六〇八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元月六日卅（六）經字第七四三號訓令開：
據善後救濟總署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滇人

京字第二五四三四號呈稱本署結束在邇所屬各分署各辦事處各儲運局及疏送站等亦已先後結束中其工作人員不少志趣純潔能力高強有為之事一但機關結束難免投閒置散以非國家儲才用人之道茲擬請通飭各部會及各省市府儘量選用俾得各展其長等情核尙可行除飭復并分令社會部善後事業委員會暨該署分設機構之各省市府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一

奉 因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日

為卸任威甯縣縣長徐昭鑑在任職期中弊

理禁政不力予以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一案

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人三字第六四七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據設計考核委員會簽呈為奉交民政廳簽以據第四區專員公署查復卸職事縣長徐昭鑑被職運煙土包庇烟商一案飭由該處等因遵查該卸職縣長對於前任中水鄉長李興華販運煙土於查知後未予依法追究對偵以撤職處分且自到任後辦理禁政不力尤復縱煙商於法實有未合惟查該署原呈內稱尙無包庇情事擬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本案全卷簽請鑒核等情飭即核奪因查該卸職事縣長徐昭鑑被報販運煙土包庇烟商部份確經查無確據惟自到任後辦理禁政廢弛不力並縱煙商實屬不合民願原簽所擬將該卸職縣長徐昭鑑記大過一節核屬允當擬予照准當否乞核示一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二二五九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三日

奉 行政院令抄發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及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一案抄附原件

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人一字第六五二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卅（六）人字第五四四一號訓令開：
准考試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初文字第三三九號咨開查公務員退休施行細則及公務員撫卹施行細則前經本院製定公佈施行並抄同各該細則咨達查照在案茲據銓敘部呈以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業經國民政府于本年六月先後修正公佈施行擬將各該法施行細則隨同修正以

九號咨開查公務員退休施行細則及公務員撫卹施行細則前經本院製定公佈施行並抄同各該細則咨達查照在案茲據銓敘部呈以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業經國民政府于本年六月先後修正公佈施行擬將各該法施行細則隨同修正以

九號咨開查公務員退休施行細則及公務員撫卹施行細則前經本院製定公佈施行並抄同各該細則咨達查照在案茲據銓敘部呈以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業經國民政府于本年六月先後修正公佈施行擬將各該法施行細則隨同修正以

九號咨開查公務員退休施行細則及公務員撫卹施行細則前經本院製定公佈施行並抄同各該細則咨達查照在案茲據銓敘部呈以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業經國民政府于本年六月先後修正公佈施行擬將各該法施行細則隨同修正以

資適用應精具修軍專案請鑒核前來業經核復修訂由院公
佈施行除呈請 貴州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飭外相應抄同各該修定細則咨達仰希
查照並轉飭所屬機關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
定細則正細則仰知照

等因抄發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各一份
發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此令。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計抄發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各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計抄發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各
一份(見港規欄西欄)

其
他

准貴州高等法院函送各省高等法院分院
改訂名稱一覽表(素令仰知照(亦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第一四三二九號訓令開一查各省高等法院分院改訂名稱一覽表
第一案前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八二二六
九三號指令准予照辦尚未遵飭施行茲各高等法院均已遵治接收
即間有因情形特殊變更者著所在地亦經確定應屬照案實施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各省高等法院分院改訂名稱一覽

貴州高等法院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會文(三)本字第一四九七號
公函開：「奉司法部訓令開一查各省高等法院分院改訂名稱一覽表
第一案前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八二二六
九三號指令准予照辦尚未遵飭施行茲各高等法院均已遵治接收
即間有因情形特殊變更者著所在地亦經確定應屬照案實施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各省高等法院分院改訂名稱一覽

第一份令仰遵照就表列該省高等法院改訂名稱于十七年一
月起一律實行此令。等因附發各省高等法院分院改訂名稱一覽表
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表函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為荷。等
由附各省高等法院分院改訂名稱一覽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附件仰知照此令。貴州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貴州高等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改訂名稱一覽表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九江	江西高等法院贛縣分院	贛縣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吉安	江西高等法院贛州分院	贛州
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吉安	江西高等法院贛南分院	贛南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嘉善分院	嘉善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金華分院	金華
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紹興分院	紹興
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湖州分院	湖州
浙江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衢州分院	衢州
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嚴州分院	嚴州
浙江高等法院第七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處州分院	處州
浙江高等法院第八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溫州分院	溫州
浙江高等法院第九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台州分院	台州
浙江高等法院第十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麗水分院	麗水
浙江高等法院第十一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龍泉分院	龍泉
浙江高等法院第十二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慶元分院	慶元
浙江高等法院第十三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雲和分院	雲和
浙江高等法院第十四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景寧分院	景寧
浙江高等法院第十五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文成分院	文成
浙江高等法院第十六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泰順分院	泰順
浙江高等法院第十七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永嘉分院	永嘉
浙江高等法院第十八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樂清分院	樂清
浙江高等法院第十九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瑞安分院	瑞安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十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平陽分院	平陽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十一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泰順分院	泰順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十二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文成分院	文成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十三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瑞安分院	瑞安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十四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平陽分院	平陽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十五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泰順分院	泰順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十六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文成分院	文成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十七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瑞安分院	瑞安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十八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平陽分院	平陽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十九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泰順分院	泰順
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十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文成分院	文成
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十一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瑞安分院	瑞安
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十二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平陽分院	平陽
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十三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泰順分院	泰順
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十四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文成分院	文成
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十五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瑞安分院	瑞安
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十六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平陽分院	平陽
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十七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泰順分院	泰順
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十八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文成分院	文成
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十九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瑞安分院	瑞安
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十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平陽分院	平陽
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十一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泰順分院	泰順
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十二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文成分院	文成
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十三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瑞安分院	瑞安
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十四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平陽分院	平陽
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十五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泰順分院	泰順
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十六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文成分院	文成
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十七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瑞安分院	瑞安
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十八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平陽分院	平陽
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十九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泰順分院	泰順
浙江高等法院第五十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文成分院	文成
浙江高等法院第五十一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瑞安分院	瑞安
浙江高等法院第五十二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平陽分院	平陽
浙江高等法院第五十三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泰順分院	泰順
浙江高等法院第五十四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文成分院	文成
浙江高等法院第五十五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瑞安分院	瑞安
浙江高等法院第五十六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平陽分院	平陽
浙江高等法院第五十七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泰順分院	泰順
浙江高等法院第五十八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文成分院	文成
浙江高等法院第五十九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瑞安分院	瑞安
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十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平陽分院	平陽
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十一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泰順分院	泰順
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十二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文成分院	文成
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十三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瑞安分院	瑞安
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十四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平陽分院	平陽
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十五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泰順分院	泰順
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十六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文成分院	文成
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十七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瑞安分院	瑞安
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十八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平陽分院	平陽
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十九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泰順分院	泰順
浙江高等法院第七十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文成分院	文成
浙江高等法院第七十一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瑞安分院	瑞安
浙江高等法院第七十二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平陽分院	平陽
浙江高等法院第七十三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泰順分院	泰順
浙江高等法院第七十四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文成分院	文成
浙江高等法院第七十五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瑞安分院	瑞安
浙江高等法院第七十六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平陽分院	平陽
浙江高等法院第七十七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泰順分院	泰順
浙江高等法院第七十八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文成分院	文成
浙江高等法院第七十九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瑞安分院	瑞安
浙江高等法院第八十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平陽分院	平陽
浙江高等法院第八十一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泰順分院	泰順
浙江高等法院第八十二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文成分院	文成
浙江高等法院第八十三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瑞安分院	瑞安
浙江高等法院第八十四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平陽分院	平陽
浙江高等法院第八十五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泰順分院	泰順
浙江高等法院第八十六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文成分院	文成
浙江高等法院第八十七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瑞安分院	瑞安
浙江高等法院第八十八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平陽分院	平陽
浙江高等法院第八十九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泰順分院	泰順
浙江高等法院第九十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文成分院	文成
浙江高等法院第九十一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瑞安分院	瑞安
浙江高等法院第九十二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平陽分院	平陽
浙江高等法院第九十三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泰順分院	泰順
浙江高等法院第九十四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文成分院	文成
浙江高等法院第九十五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瑞安分院	瑞安
浙江高等法院第九十六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平陽分院	平陽
浙江高等法院第九十七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泰順分院	泰順
浙江高等法院第九十八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文成分院	文成
浙江高等法院第九十九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瑞安分院	瑞安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百分院	杭州	浙江高等法院平陽分院	平陽

貴州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 本公報以刊布中央政令及本省命令爲主旨
- 二 本公報內容分左列各欄
專載 法規 會議紀錄 公牘 報告 調查統計 例
行文件 附錄
- 三 公報每半月出版一次
- 四 公報所載之各項法令公報到達官署之日即與公文到達同效力其註明不另行奉者各有關機關應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照錄一份蓋印附卷
- 五 凡屬省府所轄機關均應訂閱本公報
- 六 凡訂閱本公報者均須將價款先行繳解貴州省庫
- 七 省府所轄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後均須蓋訂保管不得失散如遇交代時並應造具清冊專案移交
- 八 公報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戳記
- 九 本公報在省會均係由府派專人分送省會以外均按照正式公文寄遞辦法掛號寄發

貴州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

第三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省貴州政府祕書處編輯室

發行者 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貴陽西南印刷所

地址：中華南路三三六號

電話：三五〇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貴州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九號

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革命抗戰補助子女就學補助條例審查細則

全國花紗布管理辦法

統購棉花實施細則

狩獵法

狩獵法施行規則

本省法規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長巡視程序

貴州省各縣推行劃一新制度量衡審核獎勵辦法

會議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七次會議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八次會議記錄

本省命令

公佈令(計二件)

教育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教育廳案呈奉教育督令發革命抗戰補助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案查細則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令爲學童之營養問題各級教育機關應竭力設法督導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令爲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籌集募金辦法并未截止日應有效推行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建設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准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函送管理辦法一案轉令知照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准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函送統購棉花實施細則一案附抄原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代電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准農林部代電檢送狩獵法及狩獵法施行規則各一份電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人事

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爲前興人縣長鄒方叔於大橋河劫車案對派往執行逮捕自警非法檢查擅行取贖等元標宅內物品未予查辦顯有失職之處應予記過一次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爲抄發本省三十四年度田賦徵實及徵借糧食各縣田糧處徑征官考成績懲表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公務員原籍爲淪陷區事平後爲共匪盤據其直系尊親屬死亡不能奔喪准予援例保留公假歸葬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官吏凡經檢舉貪污嫌疑軍大者在偵查期中暫緩調用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其他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准貴州高等法院函爲奉令解釋解送人犯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條文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二月廿九日

規法

中央法規

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

審查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功勳子女指功勳人員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而言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資格之證件在有效期間之死亡給與令撫卹金證書或撫卹金證書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例各項待遇應先由所在學校根據學生所採各種證件家庭經濟狀況及在校生活情形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嚴加審查並擬定項別後呈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依同條約第四條變更或停止待遇者亦同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應免之雜費以公費生之雜費數額為準製服書籍等補助費應由學校就所在地經濟情形擬定數額呈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六條 請求免費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辦理申請手續一經核定免費及補助准予發至畢業為止如轉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全國花紗布管理辦法

學或升學作為他校新生時應再將有效證件報由學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重行申請

一、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為管理全國花紗布實行統購統銷代紡代織特訂本辦法

二、棉花管理

1. 凡本會指定代紡紗廠所需棉花統由本會按規定價格統籌收購不得自由購買未經本會指定代紡之紗廠所需棉花應由本會代購或呈經本會核准給證按照本會規定價格自行採購
2. 統購棉花由本會設立或委託機構辦理之
3. 產棉地區棉商所收之棉花應按本會規定價格全部售予本會統收棉花棧碼不得私自出售
4. 本會指定各代紡紗廠現有存棉應向本會報明數量品級悉數留供代紡週轉之用不得私自出售
5. 各地棉花棧碼一律由本會予以管制其管制辦法另定之
6. 各重要交通樞點對於棉花報關轉運應憑本會所發之運輸證
7. 洽購外棉收購到埠外棉及輸出紗布換取外棉均由本會統籌辦理

三、棉紗管理

1. 本會掌握之國棉及外棉除其他特許用途外全部配給各紗廠代紡棉紗
2. 凡紗錠數目在三千錠以上並經本會認為合格之紗廠應由本會指定照規定辦法代紡棉紗

3. 托紡紗廠應將所存週轉棉花紡成棉紗向本會換取棉花繼續生產

4. 紗廠代紡棉紗每件紗用棉量定為四百五十三磅以本會規定合格之棉花為標準代紡工繳利潤(包括統稅等)每件二十支紗以二百五十九磅半棉花(二十支原料)為計算之標準依照本會規定價格折合法幣付給之其他支別棉紗工繳利潤比照此項標準參酌實際情形另定之

5. 代紡棉紗仍用各廠原有商標惟應符合本會所定標準製成之規格並由本會派員按期抽取紗樣集中檢驗按品質之優劣予以獎懲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6. 棉紗配銷採用上列方式：
甲、凡經本會認為具有代銷資格之織廠依代銷辦法由本會供給棉紗

乙、凡米具有代銷資格之織廠戶在本會限期調查登記尚未辦理完成以前暫由各織工會或團體負責查報商廠名號及其生產設備實際需紗數量以憑核配棉紗

丙、各地農村織戶所需棉紗得由經本會登記合格之紗商向本會及所屬之分支機構請配再運銷供應

7. 舊配廠商以及經辦棉紗配銷之公會團體如有投機囤積或其他弊行為除依法懲處外並取銷舊配廠商之承配權

8. 關於棉紗報關轉運應憑本會所發之運輸證

四、棉布管理

1. 凡具有動力織機三十台以上或經本會認為合格之織布廠得得向本會申請訂約供紗代織布疋其他複製工廠必要時亦得

參照辦理

2. 本會配紗代織布疋及棉織品之種類以合於國內一般人民需要及外銷為準則其詳細種類及規格另定之

3. 代銷各廠應將庫存棉紗織成布疋或其他棉織品繳交本會收後再由本會換給棉紗繼續生產

4. 本會配紗代織布疋或其他棉織品採取以紗交換為原則不另計工繳紗必要時得將工廠部份之棉紗按原書換棉紗定價以法幣折付之

5. 關於以棉紗交換布疋或其他棉織品之比率另訂之
6. 各廠所產布疋及棉織品已在國內外銷行遠廣者具有信譽者非經本會核准不得改變其原有規格及商標

7. 本會代織之布疋及棉織品得設立或委託經銷機構配銷
8. 凡經本會登記合格之布商得向本會申請配銷布疋辦理分銷其配銷辦法另定之

五、軍需供應

軍需方面所需之花紗布由本會協同軍需機關核明實際需要數額分批分期依照規定價格配售

六、紗商外銷

外銷紗布數量以不超過棉紗生產量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本會統籌辦理

七、生產輔導

1. 各代紡紗廠應依所得代紡工繳利潤收入總額百分之十另立專戶作為改進基金專供改進設備之用

2. 本會辦理統購統銷代紡工繳業務如有盈餘時應依盈餘總額百分之十作為改進花紗布生產之用其用途範圍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就下列各項核定分配之
甲、推廣棉桶及改進棉產
乙、改進紡織工業之試驗設備
丙、獎勵紡織機器及配件之製造
丁、協助有成績之紡織學校充實設備並訓練紡織技術及管理

八寸

成、其他有關改進棉業及紡織技術事項

八、本辦法有關各項之實施細則另定之

九、本辦法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

配購棉花實施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棉花紗布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在全國棉花集散市場及產棉地區設立機構收購棉花必要時並得指定地區委託其他機構及紗廠棉商同業公會辦理購事宜

三、收購棉花價格由工會依據各地棉花年產成本品質及等級定一標準品公平價格以為各種棉花定價之標準并得視當地一般生產運輸及市面情形隨時調整之

四、棉花之含水量依據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之修正取締棉花挑水邊雜暫行條例之規定以百分之十一為法定標準以百分之十二為最高限度其含雜質量依據同條例之規定以百分之〇、五為法定標準以百分之二為最高限度

五、棉花之等級根據棉花之色澤含雜物多寡及軋工良窳定為六級

一、上級二、次上級三、中級四、次中級五、下級六、次下級

六、棉花纖維之長度以每批棉花平均主體長度決定之共分七級

名稱如下(單位為英寸)

一、1¹⁶ (包括1¹⁶及1¹⁶以上)

二、1 (包括1至1²²)

三、15¹⁶ (包括15¹⁶至31³²)

四、7⁸ (包括7⁸至29³²)

五、13¹⁶ (包括13¹⁶及27³²)

六、3⁴ (包括3⁴至25³²)

七、11¹⁶ (包括11¹⁶及11¹⁶以下)

以上纖維等均均以7⁸為標準

七、凡經營棉花買賣業務之行地商販運購得棉花依據定當地價格售予本會收花機構或其他委託機構及受委託之紗廠棉商同業公會不得囤積或私售

八、凡棉花之運輸及轉口須憑本會發給之運輸證其施行區域隨時通告之

九、凡設在產棉區未經本會指定代紡之紗廠其所需之棉花轉申請登記

核准後在當地憑本會所發之採購證依照本會規定價格採購以經常存儲三個月之使用量為限

一〇、凡設在非產棉區未經本會指定代紡之紗廠其所需棉花轉申請登記核准後由本會依照規定價格隨時配售或發給採購證指定區域依照本會規定價格及數量自行採購

一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經濟部修正之

一二、本細則自呈奉經濟部核准後施行

狩獵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府公佈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法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下列四種

一、鴉雀人類之鳥獸

二、鴉雀人類之鳥獸

二、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第四條

前項各類鳥獸之各目由實業部定之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當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三、獵具之名稱
四、狩獵地
五、有效期間
六、證書字號

第七條

狩獵費證書費國幣一元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狩獵人于其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佔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為之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九條

左列各項之人不得狩獵
一、未成年者
二、有精神病者

第十二條

盜、士兵或警察
四、受本法處罰未滿過一年者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古蹟名勝
二、公園
三、公路及公水道
四、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五、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請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一、炸藥
二、毒藥
三、劇藥
四、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佈告及標示狩獵之處

第十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延長之除佈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查轉實業部備案鳥獸繁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佈告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一、宣佈戒嚴時
二、發現盜匪時

三、准行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行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者處與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狩獵法施行規則

廿四年十月廿五日實業部公佈
廿五年十月廿六日實業部修正
第二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廿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狩獵法第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就各地方情形另訂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另定之

第四條 狩獵證書分甲乙兩種甲種狩獵證書依本規則附第一第一二書式印藍色文字乙種狩獵證書依第三第四書式印紅色文字

凡以狩獵為職業者發給甲種狩獵證書以狩獵為娛樂者方發給乙種狩獵證書

狩獵證書自該狩獵地本年開獵日期至翌開獵日止為有效期間

第五條 乙種狩獵證書費除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外每手續費國幣十元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請領狩獵證書者應申明請領證書之種類並開具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一至四各款事項附繳同類第二項之證書費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核辦

第七條

但請領乙種證書者並須附繳本規則第六條之手續費國幣十元
第八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狩獵證書者除申明請領證書之種類開具本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一至四各款事項附繳同條第二項證書費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外並須附具各該國領事之國籍證明書呈請狩獵地之主管廳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核辦請領乙種證書者並須附繳本規則第六條之手續費國幣十元

第九條 前條呈請案省主管廳應先徵求狩獵地縣市政府之意見

市主管局應先徵求本市警察機關之意見再呈實業部轉請核辦

第十條 領有狩獵證書者使用獵具應遵守內政實業兩部公佈之名稱種類及限制其未經公佈之獵具得呈由狩獵地之市縣政府驗明核准臨時使用但仍須呈請內政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請領之狩獵證書狩獵地之縣市政府或院屬市之主管局長製發

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之狩獵證書由狩獵地所屬之省主管廳或院屬市之主管局刊印即於奉准後填發

第十二條 隸屬行政院之常主管局及縣市政府應將發給各種狩獵證書情形每年造具清單兩份呈由主管機關分轉實業內政兩部備案

第十三條 狩獵證書在有效期間內因污壞或遺失請求更換或補給者尚呈請時之原官署為之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繳費

第十三條

繳費

第十四條 狩獵人所攜帶之證書獵具及所獲鳥獸狩獵地公安人員得檢查之如為無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狩獵地在通商口岸以外時其內地遊歷證照相同

第十五條 實業部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劃定禁獵區域時其區域與期限應於實業部報內咨各省外並請該區域管轄官署佈告週知如由各省市政府或警察廳廳長或人民呈由地方官署劃定時除先期佈告週知外並須將區域期限及理由依次報實業部備案禁獵區域及期限之變更應止或繼續時亦同

第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其自用他人證書狩獵者相同

第十七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不服狩獵地地方市縣政府或公安人員制止者得撤銷其狩獵證書違反本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領甲種狩獵證書者相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與狩獵法同日施行

第一書式（狩獵證書用摺疊式）

<p>甲種狩獵證書 其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職業請給予甲種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合行發給甲種第一號證書</p>	<p>計開 狩獵者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或居所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區域 其官署長官簽名蓋章</p>	<p>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p>
<p>粘貼狩獵者相片</p>		<p>年 月 日</p>

第二書式（狩獵證書用摺疊式）

<p>甲種狩獵證書 其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職業請給予甲種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合行發給甲種第一號證書</p>	<p>計開 狩獵者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或居所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區域 其官署長官簽名蓋章</p>	<p>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p>
<p>粘貼狩獵者相片</p>		<p>年 月 日</p>

第三書式（狩獵證書用摺疊式）

<p>乙種狩獵證書 其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職業請給予乙種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合行發給乙種第一號證書</p>	<p>計開 狩獵者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或居所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區域 其官署長官簽名蓋章</p>	<p>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p>
<p>粘貼狩獵者照片</p>		<p>年 月 日</p>

第四書式(狩獵證明書式)

乙種狩獵證書 其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專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職業請給予 乙種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並呈今實業部轉奉國民政 府核准在案合行發給乙種第 證書此證	計開 狩獵而年齡 職業 國籍 住所或居所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地點 有效期間 護照號數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粘貼狩獵者相片
--	--	---------

本省法規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長巡視程序

-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長(以下簡稱民政廳長)為明瞭各縣市政府及設治局施政情形及督導各級行政機關及民意機關地方自治及抽查保甲起見特依部頒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貴州省政府民政廳長巡視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二條 民政廳長每年分春秋兩季出巡其所巡視縣市局之地區以抽查方法隨時決定之但在交通不便地方往返途

程過長未能巡視之縣份得由省政府每年聯合巡導組

第三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縣政中心工作之執行情形
- 二、推行地方自治完成之進度
- 三、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情形
- 四、辦理戶政情形
- 五、辦理警政情形
- 六、辦理禁政情形
- 七、及核保警隊人員武器彈藥及整訓情形
- 八、改良習俗設置忠烈祠及公墓情形
- 九、指示縣政困難問題
- 十、考查各級人員有無貪污濫職違法苛擾情事
- 十一、省政府臨時交辦之特殊事件

第四條

民政廳長出巡視查每縣連期三日但遇必要時得延長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時得率同民政廳之秘書或視查人員隨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期間廳務派秘書主任代行並將出巡日期暨巡視縣份呈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民政廳長出巡旅費依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中央規定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辦理

第八條

民政廳長巡視完畢後應將視察情形查填巡視報告表彙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程序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佈施行呈報內政部備案

貴州省各縣推行劃一新制度量衡考核

獎懲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各縣政府推行新制度量衡考核獎懲事宜有所依據起見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推行劃一新制度量衡考核獎懲之事項如左

(一) 依照規定辦理宣傳調查製定折合比較表購領新器禁造舊器行營業登記事項

(二) 督令各行業換用新器禁販舊器事項

(三) 令飭全縣商民一律採用新器依法檢查報告完成劃一事項

(四) 依法辦理廢除舊器事項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甲) 嘉獎 (乙) 記功 (丙) 記大功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甲) 申戒 (乙) 記過 (丙) 記大過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情形予以獎勵

(一) 督促所屬依限完成轄區度政劃一工作者

(二) 對劃一度政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三) 推行不力因循延期者

(四) 對推行工作敷衍塞責毫無成績者

(五) 不依照規定程序辦理呈報者

(六) 利用劃一工作有貪污劣跡者

第七條 有第六條第四款情事者除免職外並送司法機關法辦

第八條 各縣縣長考核事宜由各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州司

第九條 各縣檢定人員致核事宜由縣長臚列事實函由省度量衡檢定所初核後簽呈建設廳核轉本府核定獎懲之

第十條 各檢定人員成遵照中央標準局頒發月報表式按月將辦理情形呈由縣長核轉本府核辦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檢定人員致核獎懲於每年年終舉行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別獎懲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會議紀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七次會議

紀錄

地點	省政府
時間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出席	楊森 李實 袁世斌 劉漢清 傅啓學 何輯五 譚克敏 周達時
參加	黃國楨
列席	李學燈 賈智欽 謝傑民 楊文泉 梅光復 李御 馬守授 陳去惑 向震 鄧崇津 張雲亭 吳開勛 葛軍

主席 楊森

紀錄 田東波 包中漢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據建設廳簽呈，為據本省公路管理局局長夏炯簽請辭職，擬予照准，遺職擬請以副局長孫騰升充，遞遺副局長職務，擬請以李山嵩繼充，當否，乞鑒核等情，除分別派免外，特提會報告

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一、據本府無線電總台呈擬「貴州省政府無線電總台組織規程」一覽，貴州省政府無線電總台駐縣電台組織規程一附具總台編制表，及駐縣電台編制表，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註前來，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據農墾改進所呈，為遵令加強健全區農場組織，特擬具修正「貴州省區農場組織規程」乞鑒核一案，經建設廳加以修改繕具清本，簽請核示到府，復經飭據秘書處，財政廳，會計處，人事處，設計及核委員會會審核簽註前來，應否照准予以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據財政廳簽呈為遵照財政部訓令，將前訂「貴州省各縣市局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重行改訂，附具改訂細則，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復以

所擬改訂細則，尚屬可行，惟原細則第十一條，係規定「本細則係經財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而財政廳原簽則請於核定後先行公布實施，可否照准之處，擬請提會一併討論，等情前來，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准予先行公布實施，再行咨報財政部備案

備案

四、據財政廳，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簽發，查奉領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規定用賦帶納罰鍰，應歸入縣市庫，前經本部電請糧食部，擬請自該辦法公布之日起，所有各縣收起田賦帶納罰鍰，全部劃撥歸縣，茲奉糧食部代電，以歷年田賦帶納罰鍰分配撥解辦法五項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轉飭遵照，等因，自應遵辦惟查其中有一部份附賦帶納罰鍰，與收取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度賦糧舊欠，及滯納罰鍰劃撥手續擬具補充辦法七項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復，以所擬補充辦法七項尚屬可行，擬請准予核定，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據合作事業管理處簽呈，三十六年度，業已開始，本省合作事業，亟應開展以期發揮其建設國民經濟之效能，茲謹制定「貴州省加強合作業務方案」以便通飭實施，當否，理合檢具原方案，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復，以所擬方案，尚屬可行，擬請准予核定，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

案

決議 通過

六、據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為擬具「黔南冠災賑濟清理三十三年賦糧臨時收據處理原則」並陳明擬辦理由，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復，以所擬原則，尚屬可行，惟標題擬改為黔南冠災賑濟三十三年賦糧臨時收據清理原則。當否，請鑒核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八次會議

紀錄

地點 省政府

時間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

出席 楊 森 李 寶 袁世斌 劉漢清

列席 何輯五 譚克敏 周達時

參加 黃 實 賈智欽 謝傑民 楊文泉

列席 李學煜 梅光復 李 御 鄧崇津

列席 張雲亭 吳開勛 葛 覃

主席 楊 森

紀錄 田東波 包中漢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 奉 行政院子馬人電開：「貴州省政府三十七年一月

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二十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任命張宣為貴州省政府委員已轉請任用一等因，特提會報告。

一、據社會處簽呈，為擬照本府社會計開辦各縣國民義務勞動訓練，特擬具「貴州省國民義務勞動部訓練實施辦法」及附件三種，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復，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惟條文方面有應行修改之處，業于原案內分別粘簽修改，簽祈鑒核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據民政廳，建設廳，財政廳，保安司令部，軍事管區司令潘蔚文會簽，為據錦屏，台江，德江，惠南等縣政府，先後呈擬警察長警保警士兵補充辦法前來，茲特依據各縣實際情形，及針對本省目前需要，另擬「貴州省警察保警隊補充辦法」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復，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惟標題及條文有應行斟酌之處，業於原件內分別粘簽註明，祈鑒核，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據衛生處簽呈，為擬修正「貴州省藥業管理規則」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復，以所擬修正規則係遵照衛生部指示原則修改，尚屬可行，惟條文方面，有應行斟酌之處，業于修正，分別粘註，乞鑒核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據財政廳、地政局、社會處、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簽，在玉屏縣三十六年度旱災情形，前經該縣府處呈報，業經依照對報災款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承辦府稀會飭第六區專署派員復勘，茲據勘復前來，核尚相符，理合檢同原案，并填具災款狀況表，祈鑒核根據復勘災款狀況表，核定災害成數，減免田賦，俟核定發還後，再分電糧食部、財政部、地政部，并電飭該縣遵照，等情，應否准以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袁世斌提議，查荔波縣縣長張曜，平塘縣縣長黃鼎魁，獨山縣縣長王克章，禁煙不力，均應予撤職，所遺荔波縣長缺，擬以周銘伊代理，平塘縣長缺，擬以李繁蒼代理，獨山縣長缺，擬以賀鹿萃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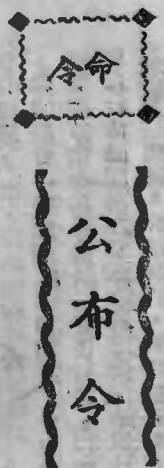
決議 通過

六、據省訓練團簽呈，查本團訓練處處長彭季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擬調秘書主任呂新民代理，遺缺秘書主任缺，擬調教務處處長仰光祖代理，遺缺教務處處長缺，擬調區縣訓練指導處處長吳鼎勳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據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查本處荐任稽核陸永清久假不歸，擬予免職，遺缺擬派楊才英代理，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貴州省政府公布令 民一字第第八四二號
茲制定貴州省政府民政廳長巡視程序公布之此令
附原程序(見法規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貴州省政府公布令 (卅七)建三第三二七號
茲制定貴州省各縣推行劃一新制度量衡及核獎懲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原辦法(見法規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

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令發革命抗戰助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審查細則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七)教一字第六一六號
令各縣(市局)政府及公私立中等學校

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本年一月十五日參字第(三)五八〇號訓

令開：

「查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申請書式樣業經本部於上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參字第二二三七六號及五月十二日字第二五七九二號訓令先後頒發在案茲制定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補助條例審查細則公布施行前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頒布之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給予規則並予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審查細則一份令仰并轉飭知照」等因附發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審查細則一份到府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印發令仰知照此令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廳案呈教育部令為學童之營養問題

各級教育機關應竭設法督導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卅七)教二字第一二二號

貴州省政府訓令(卅七)教二字第一二二號

各縣(市)政府及雷山設治局
各省立而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省立國民教育區
省立貴陽幼稚園

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醫字第六七五七

七號訓令開：

「查營養為維持人類生活力之要素兒童正當發育成長時

期需要營養維持日常生活外更賴以供給生長及發育之原料關係至為切要抗戰期間物價高漲生活困難國民營養缺乏抗戰勝利後以戰時破壞一切建設恢復不易加之奸匪作亂民不聊生國民營養仍感不足影響個人一身及整個民族健康至鉅故學校對於學童之營養亟應特別加以注意關於學童營養問題各國均極重視竟有由學校供給學童飲食或補充營養或由學校向當地慈善團體或學童家長募集經費辦理并由教育行政委員會負責支配聘請專家料理其事成績斐然我國國民經濟尚不發達教育經費甚屬拮据學校既不能租借學童膳食或補充營養多數學童家長亦無力負擔為求促進此項重要設施各級教育機關應竭力設法督導辦理小學實施公民訓練暨舉行學童家長集會時應就經濟環境下因時因地因人施以各種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營養知識如食物分配與選擇等使學童及家長知所注意如兒童自帶午餐到校學校需備膳堂及廚房為兒童服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一案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廳案呈教育部令為保國民學校及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籌集募金辦法并案

廢止且應有效推行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

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卅七)教二字第一二九號

各縣市政府及雷山設局
各行政區專署及直轄區督導室
本省教育廳督學及督導員

教育廳案呈教育部本年元月二十七日國字第二〇一〇號訓令開：「查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以捐資興學發獎條例內於獎勵私人捐資事宜已有規定業經本部通令廢止而南京中央日報于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誤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辦法以廢止實屬有誤中國佛教整理委員會遽以報載消息為所屬各地佛教分會及支會知照以致引起各地方誤會與糾紛殊屬非該項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辦法並未廢止並應有效推行切實遵辦除函請內政部轉飭該會重行通令更正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一案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建設

准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函送

管理辦法一案轉令知照

貴州省政府訓令（卅七）建三字第一五二號

各區專署
各縣市政府

案准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三十七年元月一日秘字第三號公函以「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八日（卅六）六號

字第四一〇九三號訓令開：「查該部紡織事業籌備委員會應改組為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連同組織規程草案提出本院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准予改組除由院公佈外呈府備案外合行抄發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到府抄發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令飭遵辦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形具報備核為要」等因。此自應遵辦茲定於民國三十七年元月且在上海黃浦路十七號就紡織事業調節委員會原址成立除函飭並分別函令通告外惟查管理事項尚屬至為廣泛有待於各地方政府協助之虞正多尚望貴省政府隨時惠予合作俾其事工相應檢同院部核定之全國花紗布管理辦法一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對於本會各地分支機構盡量協助以利進行至為公誠」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知照。

此令。

附抄着全國花○布管理辦法一份之免法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准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函檢
送統購棉花實施細則一案抄附原件令仰遵
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卅七）建三字第四三六號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市政府

案准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三十七年元月十七日全管探字第四三〇號公函開：「查本會奉令管理全國花紗布事宜經積極準備一切實施工作關於採辦棉花掌握原質實屬目前先務之急所有一切有關採運手續尤宜預為敷定以利推進故特依全國花

紗布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採購棉花實施細則草案呈奉經濟部核定茲遵於本年二月一日開始就上海漢口天津三重要地區實施其實施辦法按照該項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凡棉花之運銷及轉口須憑本會發給之運輸證始准轉運其無證棉花一經查獲即予依法懲處除呈報並分函會通省外相應檢同核定之統購棉花實施細則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助以利進行至為公感等由准此除分令各縣市局外合行抄發原實施細則一份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細則一份(見法規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准農林部代電檢送狩獵法及狩獵法施行細則各一份電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

(不另行文)

貴州省 政府 代 電 (卅七)建三字第四四七號

直轄區各專署 案准農林部本年二月十九日發來林字第一二五號令各縣 案准農林部本年二月十九日發來林字第一二五號令

查山嶽鳥獸為國寶富源之一人民狩獵或為娛樂或為職業該應有合理之管理以明適度發展我國狩獵現行法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六六年四月一日施行以來雖歷十載然抗戰期間軍事繁忙各省對於此項法令多未能切實推行現已勝利建設建國期人民狩獵逐漸增多亟應及時督制切實依法推行本部有鑒於此爰檢送現行狩獵法及狩獵法施行細則各一份務須轉飭所屬遵照該法及該細則各條按時公佈開辦開辦日期並

認真印發查驗狩獵證。藉重職責及狩獵證書費用原規定一元以現時幣值不合並請依照法治量酌徵收以符實際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狩獵法及狩獵法實施細則各一份准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附件各一份電仰遵照貴州省政府(卅七)建三丑印附抄發狩獵法及狩獵法實施細則各一份(見法規備)

人事

為前興仁縣長鄭方叔於大橋河劫車案

對派往執行逮捕員警非法檢查擅行取運零元探宅內品物未予查辦顯有失職之處應予記過一次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 政府 訓 令 (卅七)人三字第八六七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據民政廳設計考核委員會簽查前據興人縣民岑元標呈控第一區專員歐先哲及興仁縣縣長鄭方叔等狼狽為奸誣良為盜等情一案業經飭據本府函書包中漢師村澈查凡復前來其中關於岑元標被劫殺入通匪及大橋河劫車案并專署教導中隊長申榮擅行檢查岑元標案各節以事關刑罪經飭分即移送法院依法裁判至該第三區專員歐先哲辦理本案尚無所據情事應予免議惟該興仁縣長鄭方叔於大橋河劫車案對派往執行逮捕員警非法檢查擅行取運零元探宅內

物品有無以多報少隱情事經求職查法辦顯有失職之數據請即以
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當咨前核示一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九四六二
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案除咨內政部備案暨分令外合行令仰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抄發本省三十四年度田賦征實及征
借糧食各縣田糧處經征官政成獎懲表令仰

知照(某另行文)

訓令

卅七人三字第九一八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照獎懲清冊查列)

據民政廳設計考核委員會簽奉交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簽為據
具貴州省三十四年度田賦徵收及徵借糧食各縣縣官職履成獎懲
表附具說明乞核示并乞核示應受免職轉徵官是否予以免職處分一
案經會核擬具意見乞核示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二五六次會議
議決「通過」紀錄在案除咨外合行檢發經徵官考成獎懲表令仰
知照此令。

計檢發經徵官獎懲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貴州省三十四年度田賦征實暨征借糧

食各縣田糧處經征官政成獎懲表

縣別	職別	姓名	應得獎懲
興義縣	兼處長	廉一傑	記功一次
册亨縣	兼處長	鄧平岩	記功一次
册亨縣	(卸任)兼處長	石一勳	記功一次
册亨縣	(卸任)兼處長	趙季恆	記功一次
望溪縣		王克章	記功一次
獨山縣		劉仰方	記功一次
盤縣		李劍鋒	記功一次
郎岱縣		孫榮元	記功一次
織金縣	(卸任)兼處長	郭伏樹	記功一次
大定縣	兼處長	吳庭芳	記功一次
大定縣	兼處長	李鎮一	記功一次
桐梓縣	兼處長	沈日	記功一次
桐梓縣	兼處長	黃春	記功一次
仁懷縣	兼處長	陳德仁	記功一次
仁懷縣	兼處長	王德鋒	記功一次
仁懷縣	兼處長	金劍英	記功一次
仁懷縣	兼處長	黃鼎魁	記功一次
天柱縣	兼處長	黃鼎魁	記功一次
平塘縣	兼處長	陳裕棟	記功一次
平塘縣	兼處長	張裕	記功一次
平塘縣	兼處長	張裕	記功一次
荔波縣	兼處長	張裕	記功一次
荔波縣	兼處長	張裕	記功一次
水城縣	兼處長	張裕	記功一次
水城縣	兼處長	張裕	記功一次
水城縣	兼處長	張裕	記功一次
思南縣	兼處長	張裕	記功一次
思南縣	兼處長	張裕	記功一次
思南縣	兼處長	張裕	記功一次
加秉縣	兼處長	張裕	記功一次
加秉縣	兼處長	張裕	記功一次
正安縣	兼處長	張裕	記功一次
正安縣	兼處長	張裕	記功一次
正安縣	兼處長	張裕	記功一次
德江縣	兼處長	張裕	記功一次
德江縣	兼處長	張裕	記功一次
德江縣	兼處長	張裕	記功一次

獎章 咨報糧食部核給

麻江縣	副處長	陳增定	記過一次
三都縣	(卸任)兼處長	蕭厚榮	已卸職應予免議
三都縣	副處長	王明德	記大功一次過二次
黃平縣	兼處長	平安國	記大功一次
黃平縣	副處長	董憲洪	記大功一次功二次
黃平縣	副處長	并給獎勵	
印江縣	(卸任)兼處長	周俊佛	記大功一次過二次
印江縣	副處長	左起瀾	記大功一次
印江縣	副處長	翁繼虞	記大功一次過二次
銅仁縣	(卸任)兼處長	章浩若	已卸職應予免議
銅仁縣	副處長	陳祖舜	記大功一次過二次
鳳岡縣	(卸任)兼處長	鄭蘭茂	已卸職應予免議
鳳岡縣	兼處長	楊西橫	嘉獎
鳳岡縣	副處長	屠彬	申誠
都勻縣	(卸任)兼處長	李宗儒	已卸職應予免議
都勻縣	副處長	李訟欽	記大功一次過二次
都勻縣	副處長	錢子光	記大功一次過二次
岑巖縣	兼處長	劉長徵	記大功一次
岑巖縣	副處長	劉珍年	記大功一次
江口縣	(卸任)兼處長	張德光	已卸職應予免議
江口縣	副處長	吳國棟	記大功一次
江口縣	副處長	瓦明鼎	申誠
餘慶縣	(卸任)兼處長	馮正良	記大功一次
餘慶縣	副處長	謝湘	記大功一次
蕪安縣	(卸任)兼處長	會慎明	記大功一次
蕪安縣	副處長	朱梅麓	申誠
鍾山縣	兼處長	陳樵孫	記大功一次
鍾山縣	副處長	高元欽	記大功一次
平越縣	(卸任)兼處長	解幼瑩	記大功一次
平越縣	副處長	吳執中	申誠
郎岱縣	(卸任)兼處長	耿修業	已卸職應予免議
郎岱縣	副處長	趙天河	記大功一次過二次

平遠縣	(卸任)兼處長	李可達	記大功一次并傳獎
平遠縣	(卸任)兼處長	張聯第	已卸職應予免議
平遠縣	副處長	李達成	記大功一次
紫雲縣	(卸任)兼處長	馬德光	記大功一次過二次
紫雲縣	副處長	晏社燮	記大功一次過二次
威寧縣	(卸任)兼處長	徐昭鑑	已卸職應予免議
威寧縣	副處長	王一鶚	記大功一次過二次
盤縣	副處長	陳則之	記大功一次
盤縣	副處長	潘寬之	記大功一次過二次
水城縣	(卸任)兼處長	高應候	已卸職應予免議
水城縣	副處長	陳志歐	記大功一次過二次
畢節縣	(卸任)兼處長	葉俊	記大功一次
畢節縣	副處長	周石廣	記大功一次過二次
貞豐縣	(卸任)兼處長	尹斌	已卸職應予免議
貞豐縣	副處長	劉本德	記大功一次過二次
貞豐縣	副處長	尹愛卿	
貞豐縣	副處長	陳聘儒	
獨山縣	副處長	吳樹樾	
獨山縣	副處長	丁仲璧	
施秉縣	(卸任)兼處長	胡祥	免予考成
施秉縣	副處長	直德蒙	記大功一次過二次
鎮遠縣	(卸任)兼處長	沈麟書	申誠
鎮遠縣	副處長	任恆	不子獎懲
息烽縣	(卸任)兼處長	陳國楨	記大功一次
息烽縣	副處長	李維華	記大功一次
玉屏縣	(卸任)兼處長	劉文彬	記大功一次
玉屏縣	副處長	王嗣鴻	申誠
合江縣	(卸任)兼處長	阮之先	免予考成
合江縣	副處長	楊志成	不子獎懲
劍河縣	副處長	沈廣	記大功一次
劍河縣	副處長	莊志成	不子獎懲
晴隆縣	(卸任)兼處長		記大功一次

貴州省各縣官制表

晴隆縣	副處長	魯伯林	申
普安縣	副處長	趙濟華	申
册亨縣	副處長	沈義芳	記大過一次過二次
納雍縣	副處長	鄧介人	已卸職應予免職
納雍縣	副處長	蒲仲明	記大過一次過二次
金沙縣	副處長	朱珣	已卸職應予免職
金沙縣	副處長	任瑞軒	記大過一次過二次
正安縣	副處長	鄧清士	記大過一次過二次
羅甸縣	副處長	溫仲琦	申
羅甸縣	副處長	洪海祖	免予考
羅甸縣	副處長	謝世斌	免予考
黎平縣	副處長	李繁春	免予考
黎平縣	副處長	李天民	免予考
錦屏縣	副處長	李紫珊	免予考
錦屏縣	副處長	藍源淵	免予考
石阡縣	副處長	楊友琴	記大過一次過二次
石阡縣	副處長	王漁確	免予考
松桃縣	副處長	阮略	免予考
松桃縣	副處長	明伯馨	免予考
松桃縣	副處長	劉古植	免予考
婺川縣	副處長	孫其美	免予考
從江縣	副處長	余鶴權	免予考
道真縣	副處長	顏瑾	免予考
道真縣	副處長	陳明山	免予考
道真縣	副處長

貴州省 政令 卅七八三字第...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卅七)人字第四〇八七號訓令...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處字第一一六號函開：准貴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人字第五四三三〇號函，據交通部三十七年十二月五日人字第一一〇四號呈稱，據郵政總局呈以公務員風範為淪陷區，事平後，為共匪盤據其直系親屬死亡，不能奔喪，准予援例保留公假歸葬，等因，惟對於人員原籍屬淪陷區，而自勝利後，為共匪盤據，在盤據期間中，其直系親屬死亡，不能即時返里奔喪者，可否援案保留公假歸葬，請查示，等情，據此，查員工既歸屬淪陷區，自勝利後為共匪盤據，與淪陷情形相同，其直系親屬死亡，不能奔喪似可准予援例保留公假歸葬，以示體卹，等情，相應函請轉陳核示，案，經轉陳奉主席諭：「准予援例保留公假歸葬」等因，除函達外，相應函復查照，并頒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卅七八三字第...

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該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奉 行政院令為官吏凡經檢舉貪污嫌疑重大者在偵查期中暫緩調用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 府訓令

卅七人三字第一〇三七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五日（卅七）七法字第六一三八號訓令開：

「查懲治貪污為澄清吏治肅清政風之張本迺近據報各機關長官對於屬員之被檢舉貪污而案情重大者每多遽予調用致使事證湮沒偵查困難與政府嚴懲貪污之旨不無背戾亟應迅謀糾正嗣後凡官吏經檢舉貪污嫌疑重大者在偵查期中應暫緩調用俾便偵辦而藉官箴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其

准貴州高等法院函為奉令解釋解送人犯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條文請查照一案令仰

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令各區專署縣市局

准

貴州高等法院卅七年一月十二日特文字第一八五號公函開

案奉司法部行政部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京（三六）訓號
第一三一九〇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二八七七號訓令內開前據國防部代電為鄰縣政府對於解送人犯辦法發生疑義四點轉請核示一案到院

經分別核示于本年七月十七日（卅六）七法字第二八八號訓令飭知在案關於第四點本院核示如次司法機關解送人犯應由當地縣市政府代辦所需費用在久縣市地方解犯費下開支宋段并載總之凡舟車直達之地方應將人犯解送至不通舟車或必須轉換舟車之地方為止不通舟車或必須轉換舟車之地方始得採用遞解辦法等語茲廣西賀縣縣政府對此發生疑義兩點呈由國防部轉請核示到院爰分別核示如次（一）查解送入犯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謂為人犯仍應照舊辦理即該項司法人犯仍照向例交由縣市政府解送并依照上述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在久縣縣市地方解犯費下開支解費是司法機關解送人犯既由地縣市政府代辦則司法機關亦應照舊辦理乙丙等語無庸另行擬定舟車統由當地縣市政府代辦前准司法機關不自行解送入犯之費（二）查本院核示第四點總之宋段全文為總之凡舟車直達地方應將人犯直接解送至不通舟車或必須轉換舟車之地方為止不通舟車或必須轉換舟車之地方始得採用遞解辦法實縣地方所引法警署發該部訓令關於本院核示上述第四點總之宋段不無出入應予更正本院原核示第四點總之宋段

前稱舟車直達及不通舟車或必須轉換舟車之地方係指當地縣市政府解送人犯或代司法機關解送人犯而言司法機關并不自行解犯上述兩點除分令廣西省政府暨指復外合行抄發國防部原呈一件奉此查本年八月十日法聲報所載本部三十六年八月六日京(三六)訓監(一)字第八六七八號訓令第四點總之末段與本部原令并無出入之處顯係引用錯誤自毋庸去函該報更正奉令前因除呈復及令行廣西高等法院轉飭賀縣地方法院嗣後引用法令不得再以民間報紙為據據暨分令飭知外合亟抄發原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并飭屬遵照為荷

等由附抄發國防部原呈一件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件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三月 二十五日

照抄原呈

案據廣西寶縣縣長朱繼章三十六年九月法字第一〇九〇號申齊代電稱

「案奉廣西第一區行轅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本年五月法字第辰辰代電附抄發行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民八字第一一七三三號訓令通飭施行修正解送人犯辦法第二條條文仰遵照等因查由本縣有直達之縣份者有富川鐘山平樂等縣有民船可直達之縣份者則有信都福祿賀縣地方法院移送上訴平樂高分院人犯准予解本府乃照歸遞解至鐘山縣政府請遞解前據茲准鐘山縣政府本年〇一二六號法代電以本縣有汽車可直達平樂依修正解送人犯辦法第一條應由原起解機關之賀縣地方法院直接解至平樂嗣後仍請依照修正解送人犯辦法

辦理并轉知有關機關查照等由業經本府將上項修正解送人犯條文及奉屬憲電令轉抄發賀縣地方法院查照嗣後解送人犯如由本縣有汽車可直達之富川鐘山平樂等縣及民船直達之信都縣依規定應由縣自行送解以免中途轉解機關拒收去茲准該院本年八月法字第八〇八號未據電開查閱法聲報三十六年八月十日登載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八月六日京(三六)訓監字第八六七八號訓令節開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十七(卅六)七法字第二八二八三號訓令內開查解送人犯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條文業經修正由本院於卅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前從八字第一一二三三號訓令通飭施行有案茲據國防部代電為鄧州縣政府解送人犯辦法發生疑義四點請核示到院查(一)(二)(三)從略(四)司法機關解送人犯應由當地縣市政府代解所需費用在久縣市政府解犯費下開支總之凡舟車直達地方應將人犯直接解送至不通舟車或必須轉換舟車之地方始得採用遞解辦法除指復并令外合行抄發國防部原代電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相應電請查照嗣後本院解送人犯仍請貴府代解等由查本府尚未奉到此項明令惟關於第四點之解釋尚有疑義如下(一)第四點前段之司法機關解送人犯應由當地縣市政府代解則司法機關在原起解之甲縣至乙丙丁等縣無論有無直達舟車統由當地縣市政府代解仍司法機關不負責自行解送人犯之責(二)第四點總之末段凡舟車直達地方是否係指原起解之司法機關自行解送抑保指由當地縣市政府代解而司法機關是否為屬例外以上二項未盡明瞭理合電請察核迅賜示遵

等情據此理合據轉轉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貴州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 本公報以刊布中央政令及本省命令爲主旨
- 二 本公報內容分左列各欄
專載 法規 會議紀錄 公債 報告 調查統計 例
行文件 附錄
- 三 公報每半月出版一次
- 四 公報所載之各項法令於公報到達官署之日即與公文到達同效力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機關應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照錄一份蓋印附卷
- 五 凡屬省府所轄機關均應訂閱本公報
- 六 凡訂閱本公報者均須將價款先行繳解貴州省庫
- 七 省府所轄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後均須簽訂保管不得失散如遇交代時並應造具清冊專案移交
- 八 公報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取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戳記
- 九 本公報在省會均係由郵派專人分送省會以外均按照正式公文寄遞辦法掛號寄發

貴州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

第四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出版)

編輯者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貴陽西南印刷所

地址：中華南路三三六號

電話：三五〇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貴州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九號

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川康區管理商倉儲鹽實施細則
鹽政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邊疆學生待遇辦法
技師法

員員給卹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國防部公開徵集匪軍史料辦法
國防部征集史料獎勵辦法
國防部徵集抗戰史料辦法
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
粵桂閩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未定案邊奸產業置留辦法
征集國史資料計劃大綱

本省法規

貴州省江口縣徵收特產稅辦法
貴州省道真縣徵收特產稅辦法
貴州省興義縣徵收特產稅辦法
貴州省晴隆縣徵收特產稅辦法

會議紀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九次會議紀錄

本省命令

公佈令(計二件)

民政

代電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奉行政院令各主管機關
遇有舞弊情事發生應依法認真執行一案仰遵照
(不另行文)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准內政部代電以人民原存
之黃金在國內攜運并無偷運出口或轉販牟利者不得加
以干涉一案仰遵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為據台江縣政府轉請通縣警察局巡官申
茂芹等歸案法辦一案仰遵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准內政部函為廢止寺廟興
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請查照辦理一案仰遵照
(不另行文)

財政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為令發貴州省江口縣征收特產稅辦法令
仰遵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奉行政院令對於代管國
有土地收益不得列入地方預算一案仰遵照(不另行
文)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據黎平縣政府呈報該縣乃
董鄉第五保居民吳德貴吳昌林二名拾獲空運失鈔一箱
及其逃跑情形一案仰遵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財政部川康鹽務管理局函為抄送川康
區商會備鹽實施細則請飭屬協助執行一案仰遵照
(不另行文)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准財政部代電為訂定對於滯
穗兩地匯款及運鈔管理實施細則一案仰遵照(不另
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貴州鹽務管理分局電達黔區官商鹽價

及貴陽市食鹽零售售價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令抄發各種公債中

籤號碼單一案令仰遵即錄案佈告週知(不另行文)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准貴州鹽務管理分局代電

為抄送修正鹽政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准財政部代電為銀樓業收

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呈院予以修正不另

作補充規定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令據轉呈修文縣政

府呈以經人檢舉賭博罰之契稅逾期罰鍰是否予以提獎

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財政廳案呈財政部令檢發各種公債中籤

號碼單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為令頒贈陸道真與義等三縣征收特產稅

辦法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教育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准教育部代電檢發修正捐

資興學獎條例一案抄附原件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令發發疆學生待遇

辦法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建設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奉國府重慶行轅代電抄發

民用航空局原代電一件標誌表一份轉飭知照一案令仰

社會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社會處案呈社會部代電為

檢發技師法一案令仰知照

人事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代電轉飭各縣府

及鄉(鎮)保甲長對遺族領袖特予以同情協助一案令

仰遵照(不另行文)

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抄發職員給印辦法第一條

修正條文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公務員調假規則第十三

條所稱一個月俸給額獎金應以該年度十二月俸薪及加

其他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為抄發國防部公開發集匪

軍史料辦法及徵集抗戰史料辦法與獎勵辦法各一份令

仰遵照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軍官

電報限制及劃一辦法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奉行政院令以據國防部電呈請飭各機關

部隊各省市政府澈底調查匪間日人予以遣送返國

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奉行政院令為撥亂期間

於外僑財產仍須妥為保護勸導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

文)

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抄發國防部公開發集匪軍

史料辦法一案抄附原件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奉重慶行轅代電飭通令轄區內外籍教士

停止匪區旅行以免為外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准行政院秘書處代電抄發

粵桂閩區處理敵偽產業籌議委員會未定獎對產業處置

辦法一份抄附原件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抄發徵集國史資料計開大

綱一份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第三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給以四等獎狀
-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給以三等獎狀
- 三、捐資一百萬元以上不滿二百萬元者給以二等獎狀
- 四、捐資二百萬元以上不滿五百萬元者給以一等獎狀
- 五、捐資五百萬元以上不滿一千萬元者給予銀質獎章
- 六、捐資一千萬元以上不滿五千萬元者給予金質獎章
- 七、捐資五千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政府或直轄省市府核明給予年終由省市政府分別彙報教育行政

部備案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給獎章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送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核准後由教育部給予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給予匾額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送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七條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當地使領館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報請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核辦在未設使領館地方得由校長或學校董事長或其他僑民教育主管人員呈請僑務委員會核明後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給予之

第八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地區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地方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授獎年終彙報教育部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凡已領有獎狀或獎章繼續或于兩地以上捐資者得合計捐資數目當獎但限以一次為限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狀或獎章

第十條

凡經募捐資超過本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數額十倍以上者得照同條規定給予獎章但募捐者其職務上應有之工作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給予外國人之獎章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分外交部核辦

第十三條

屬額獎狀獎章之款式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狀式樣圖說

係	省	縣人因
經	給	方留此
存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獎	狀	號
受	獎	人
姓	名	
年	齡	
職	務	
經	理	
右	受	獎人因
本	府	核
辦	合	予
第	三	條
之	規	定
應	予	領
給		
等	獎	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捐資興學事實表

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	所在地	事實	應得褒獎	備考

註：一、此表應依請獎類別層級經過官署機關各報一份呈請

二、捐助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應將各該學校機關呈經教育

部核准立案或備案年月日及令文字號填於備考欄

（其以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者填省教育廳核准備案年月令文字號）

受獎令履歷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現住所	備考

邊疆學生待遇辦法

第一條 邊疆學生之待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邊疆學生係指蒙古西藏新疆等省之邊疆學生而言

凡有特殊困難之邊疆學生而其家庭居住于原籍者

第三條 邊疆學生志願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保送附

第四條

具升學申請書需實說明書及學歷證件由蒙藏委員會轉請教育部辦理
左列機關本得逕向教育部保送
一、各邊省省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國立邊疆中等學校
保送升學之學生每年由保送機關與教育部商定名額由教育部審核分發各該校依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作為正式生

二、成績不及格者作為特別生俟修滿一學年時成績及格者改為正式生不及格者得由校酌准留級一年留級一年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三、國文國語及其他基本科目程度較差者設法另予補習

除前條依一定名額分發之學生外其餘志願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者應自行報考惟得由第三條所列各機關予以證明由升學學校酌予從寬錄取

邊疆學生在內地學校肄業或畢業者不得申請保送邊疆學生在國立邊疆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在內地設有獎學金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其家境屬屬清寒者准予核給獎學金不受名額限制

第五條

邊疆學生在肄業期間如遇特殊事故或經濟情形確實困難無力負擔報費等費者得呈由學校轉呈教育部請發特別補助費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其數額視實際情形定之

第六條

邊疆學生有偽造學歷假借名額者除開除名額外並由所在學校向保證人追繳其在校一切費用及補助費

第七條

各校對於邊疆學生應指定人負責協助指導注意其生活狀況及學業情形呈報新生及學期成績時應將邊疆學生呈報列表兩份呈報教育部以一份核轉蒙藏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邊疆學生籍貫證明書

在邊疆 籍貫 確係 蒙古 旗 大其籍貫文化具有特殊性質特予證明

省 設治局 縣

甲 蒙古	盟	旗	札薩克
乙 西藏	宗	本	長
丙 察哈爾	省	縣	長
丁 綏遠	省	縣	長
戊 綏遠	省	縣	長
己 綏遠	省	縣	長
庚 綏遠	省	縣	長
辛 綏遠	省	縣	長
壬 綏遠	省	縣	長
癸 綏遠	省	縣	長

邊疆師範法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試

第二條 本法所稱教師為左列各種文字生師範及師範

- 一、師範
- 二、師範
- 三、師範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農藝科	園藝科	森林科	蠶桑科	植物病蟲害科	畜牧科
-----	-----	-----	-----	--------	-----

第十四條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土木科
(二) 水利科
(三) 礦業科
(四) 橋樑科
(五) 市政工務科
(六) 測量科
(七) 建築科
(八) 船舶製造科
(九) 機械製造科
(十) 輪船製造科
(十一) 輪船製造科
(十二) 輪船製造科

第十五條

航空工程師
(一) 航空工程師
(二) 航空工程師
(三) 航空工程師
(四) 航空工程師
(五) 航空工程師
(六) 航空工程師
(七) 航空工程師
(八) 航空工程師
(九) 航空工程師
(十) 航空工程師

第十六條

電力技師
(一) 電力技師
(二) 電力技師
(三) 電力技師
(四) 電力技師
(五) 電力技師
(六) 電力技師
(七) 電力技師
(八) 電力技師
(九) 電力技師
(十) 電力技師

第十七條

測量技師
(一) 測量技師
(二) 測量技師
(三) 測量技師
(四) 測量技師
(五) 測量技師
(六) 測量技師
(七) 測量技師
(八) 測量技師
(九) 測量技師
(十) 測量技師

第十八條

建築技師
(一) 建築技師
(二) 建築技師
(三) 建築技師
(四) 建築技師
(五) 建築技師
(六) 建築技師
(七) 建築技師
(八) 建築技師
(九) 建築技師
(十) 建築技師

第十九條

製藥技師
(一) 製藥技師
(二) 製藥技師
(三) 製藥技師
(四) 製藥技師
(五) 製藥技師
(六) 製藥技師
(七) 製藥技師
(八) 製藥技師
(九) 製藥技師
(十) 製藥技師

第二十條

紡織技師
(一) 紡織技師
(二) 紡織技師
(三) 紡織技師
(四) 紡織技師
(五) 紡織技師
(六) 紡織技師
(七) 紡織技師
(八) 紡織技師
(九) 紡織技師
(十) 紡織技師

中華民國技師公會

第二十五條

技師公會分在列於... 公會章程... 由主管官署

第二十八條

技師公會應用地質科... 大會... 其辦法

第六條

有前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技師其已充技師者撤銷其資格

第二十三條

技師公會應由會員大會... 受本法所定權限

第七條

考試及格之技師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技師之登記

第九條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之各種事務

第十條

技師受委託者包括... 公務機關委託技師辦理業務時應給費用

第十一條

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 委託者或他人蒙受損害

第十二條

技師公會或被責人據呈請中央主管目的事業官署

第十三條

署依其情節輕重由原登記機關撤銷其技師資格

第十四條

未領技師證書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勒令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各科技師有另定管理規章之必要者由中央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定之

第十六條

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得檢查技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執行業務之技師應加入其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技師公會

第十七條

技師公會應依本法第二條分業組織各冠以業字必要時得依第三條至第五條分科或聯合同業各科組織之

第十八條

技師公會於省或院轄市設立之其重要產業區域有關各區域之主管官署商核准得單獨組織之

第十九條

技師公會得予首都各級全區聯合會

第二十一條

省市或區技師公會以在應區域內執行業務之技師七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七人者得加入隣近區域之公會

第二十二條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省市或區技師公會三個以上發起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省市技師公會主管官署為省市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目的事業機關主管區域設立技師公會時為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目的事業機關全國聯合會之主管官署為勸業部及中央主管目的事業官署

第二十四條

技師公會設理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各額如左

第一項

省市或區技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二項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監事

第三項

技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四項

技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五項

技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六項

技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七項

技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八項

技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九項

技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十項

技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二十五條

事三人至七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名稱管轄區及公會所在地
(二)公會之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退會
(四)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名稱選舉方法與其職務權限

第二十六條

(五)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六)應遵守之公約
(七)技師存續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八)核算及會計
(九)其他應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技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目的事業官署
(一)技師公會章程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各當選人姓名
(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時日處所及會議情形

第二十八條

(五)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分別轉報社會部及中央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備案
技師公會每年應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九條

技師公會所屬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目的事業官署於技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並得檢閱其會議紀錄
技師公會違反法律或技師公會章程時得由主管官署

第三十條

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理事監事
(四)解散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准用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者視同依本法取得資格
依外國人應農工鑛業技師考試條例經考試及格之外國技師應遵守關於技師之各法令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傷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雇員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六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雇員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得任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六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者視同依本法取得資格
依外國人應農工鑛業技師考試條例經考試及格之外國技師應遵守關於技師之各法令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傷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雇員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六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雇員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得任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六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傷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雇員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六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雇員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得任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六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傷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雇員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六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雇員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得任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六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傷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雇員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六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雇員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得任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六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傷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雇員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六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雇員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得任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六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傷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雇員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六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雇員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得任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六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四十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傷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雇員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六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雇員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得任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六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傷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雇員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六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雇員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得任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六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傷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雇員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六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雇員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得任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六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四、盜賣各項... 第一項甲款人員因輪轉時得視其路途遠近給予旅費乙丙兩款死亡人員無力殮葬者得酌給殮葬補助費

三、文物類

二、備置各項文物... 備置各項文物之經費參考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應備各項文物... 應備各項文物之經費參考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甲、文獻類... 匪軍有關各種決策計劃法規(包括作戰設施破壞等)在內

十、本機關... 有關匪軍之作戰計劃命令報告通報陣中日記密碼日記戰鬥詳報及典範令與陣中報刊手冊等

六、籌備... 有關匪軍教育之計劃法令及各項教材手冊抄本等

五、各種... 有關匪軍徵兵徵伏徵糧徵物之計劃法規命令報告手冊統計等

四、獎勵... 匪軍各種軍中報紙(一部或全部)雜誌講演錄圖案刊物著述專書等

三、其他... 有關匪軍各級軍事官職人員私人日記

二、應備... 匪軍施行破壞焚燒殺戮掠奪之計劃命令與記載等

一、應備... 與以上各項內容性質相同之著述或記載

乙、... 匪軍方面之官制圖記旗幟印信關防及印章等

十二、... 匪軍自製或外授之武器裝具彈藥及特製軍品糧秣

十一、... 匪軍軍用之各種刑具及破壞焚燒殺戮各項器材

十、... 匪軍軍用之各種刑具及破壞焚燒殺戮各項器材

九、... 匪軍軍用之各種刑具及破壞焚燒殺戮各項器材

八、... 匪軍軍用之各種刑具及破壞焚燒殺戮各項器材

七、... 匪軍軍用之各種刑具及破壞焚燒殺戮各項器材

六、... 匪軍軍用之各種刑具及破壞焚燒殺戮各項器材

五、... 匪軍軍用之各種刑具及破壞焚燒殺戮各項器材

四、... 匪軍軍用之各種刑具及破壞焚燒殺戮各項器材

三、... 匪軍軍用之各種刑具及破壞焚燒殺戮各項器材

二、... 匪軍軍用之各種刑具及破壞焚燒殺戮各項器材

一、... 匪軍軍用之各種刑具及破壞焚燒殺戮各項器材

... 匪軍軍用之各種刑具及破壞焚燒殺戮各項器材

- 3. 徵者對於徵各件不願割愛只願拍購應徵或複抄應徵者亦同前款辦理其所需拍費或抄寫費得同時一併造具清單由本局核定發給之
- 4. 徵者對於徵各件如數甚多或笨重者以及只願借閱而又須先行徵價始能決定者均同本條第一款先造具目錄清冊寄本局核辦始能決定其借閱者定以爲借閱之機關辦理之

- 四、獎勵辦法
 - 凡捐贈借閱價值三元以上史料經由本局詳定按其珍貴程度分別獎勵其給獎標準無論公私個人團體均照本部徵集史料獎勵辦法各條辦理之
 - 五、各軍事機關部隊本部史料業務處理網要規定應予編報各件其獎勵辦法依該網要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 六、徵集費用在三十六年度內准由本局史料業務費項下支付三十六年度另案列入預算（此條登時刪除）
 - 七、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南京太平門官貴山史政局附記：收件處）

國防部征集史料獎勵辦法

- 甲、受贈原則
 - 一、爲徵集國防史料以備研究歷史並能適宜區別其歷史價值論其種類而實獎勵標準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實施之
 - 二、本辦法對於各種公報戰史及其他軍事史國防史與軍事珍貴史料及戰物等項均適用之
 - 三、依規定應予例報之史料應依照史政業務處理網要第八章有關各條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要

- 乙、史料評定
 - 四、爲使各種應徵史料之獎勵厚薄得宜起見其鑑定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 普通史料：由前項史料評定組初評之史料，由本局組織史料評定委員會最後之評定，但須呈准後施行之。
- (二) 甲等史料及優等史料：由本局組織史料評定委員會最後之評定，但須呈准後施行之。
- (三) 特等史料：由前項史料評定組初評之史料，由本局組織史料評定委員會最後之評定，但須呈准後施行之。

- 五、史料評定組由本局部附設之兩處處長副處長及編譯員委員各二人總務組委員二人共成五內組成之並以第二處處長爲組長兩處副處長爲副組長
- 六、史料評定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由本部各廳局處員充任之並以史政局長爲主任委員副局長爲副主任委員
- 七、史料評定組每月開評定會議一次由史政局第二處將應予評定之件予以初評列表附註意見由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 八、史料評定委員會有特等史料時即行集開評定會議其開會時間由主任委員決定或報請總長決定之
- 九、史料評定組及史料評定委員會得因需要分爲支組及物品組以分任文獻類及物品類史料之評定

- 丙、獎勵種類
 - 十、獎勵種類規定爲：精神獎勵、物品獎勵、金錢獎勵、按其本身體量數量優劣、價值與珍貴程度並視應徵者之要求分別予以精神獎勵或物品獎勵或二者同時獎勵
 - 十一、精神獎勵方面分爲：(一) 獎章或贈送 主席照片 (二) 獎狀或部長總長照片 (三) 證書或勳章 (四) 獎品
 - 十二、物質獎勵分爲：(一) 獎金 (二) 贈送本部出版圖書 (三) 贈送代價物品 (四) 贈送其所需之物品

- 十三、獎勵標準暫以等級分爲：(一) 特等 (二) 優等 (三) 甲等 (四) 普通等四種

(一) 特等史料須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
1. 對每一部份之全部史實或圖片內容體系均屬完整無缺者

2. 確屬珍貴史料且為歷史上之重要發現者
3. 對國防軍事有重大之貢獻者
4. 價值在二百萬元以上而未索價或索價較廉價值特廉者

(二) 優等史料須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
1. 對每一時代之全部史實或圖片物品當屬完整或其中之重要段落確屬完整無缺者
2. 確為珍貴史料而有裨史乘者
3. 對國防軍事有裨益者
4. 價值在一百萬元以上而不索價或索價較廉價值特廉者

(三) 甲等史料須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
1. 對某一戰場或戰役經過或國防軍事上之某一事項有完備忠實之記載並附有良好之檢討意見或有完備之圖片而具有必要之說明者
2. 對國防軍政組織設施及其一戰場或戰役之作戰經過事實有完備之記載或圖片物品者
3. 具有特殊功勳忠勇死者之血衣遺物及可供紀念與有價值之物品
4. 有價值之抗戰回憶錄及有系統而內容完備之抗戰軍民服務或死事之記載或圖片

(四) 普通史料
凡未具有上述特等優等甲等之價值而尚可供參考者均屬於普通史料

皮給獎辦法
十四、特等史料之獎勵如左

(一) 呈請國府頒給獎狀或題額、主席玉照或併同頒給之

(二) 頒給五十萬元起之獎金或以一部折合同等價值之書刊

(三) 最有價值者得一二兩項併獎之

(四) 由本都呈請頒給獎章獎狀或題額總部長玉照或併同頒給之

(一) 頒給二十萬元起之獎金或以一部折合同等價值之書刊
(二) 特等價值者得一二兩項併獎之
(三) 特等史料之獎勵如左

(一) 由史政局彙案登報表揚
(二) 發給五萬元起之獎金或同等價值之書刊
(三) 特等價值者得一二兩項併獎之

十七、普通史料之獎勵如左
(一) 以史政局長名義致函電申謝嘉勉
(二) 發給五萬元以下價值之書刊

(三) 有較大價值者得一二兩項併獎之
(四) 本辦法所稱珍貴史料依軍事珍貴史料徵集辦法之所定標準
比照評定之

十九、本辦法第十一、十二兩條內所定「獎章」、「獎金」、「獎狀」等其呈請及頒給手續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二十、本辦法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國防部徵集抗戰史料辦法

本部為蒐輯抗戰史實除各機關部隊及個人報事外另案辦理外其餘公私各方面該必多保存有歷史價值之文獻書札片羽彌足珍貴茲特定徵集辦法如左
甲、徵集種類

1. 文獻類
一、敵偽有關軍事文書檔案與稀世傳單小冊及其出版物
二、五十六年一月至五十六年四月各報載

雜誌之全部或一部

三、抗戰期間有關軍事價值之私人日記

2. 著述類

一、退職軍官曾任陸軍上校以上海空軍少校以上者之抗戰回憶錄及自傳但有特別價值者得不受是項階級限制(其內容格式請向史政局函索)

二、抗戰忠貞軍民之死事紀述重要者并附傳說

三、各種抗戰工作及輔助抗戰工作本末紀實

四、敵偽各項軍政組織設施及經過史實

五、任何個人所著各次戰役戰史及有關軍事學術著作

3. 圖片類

一、有關敵偽軍一切行為之照片畫片

二、我方官民有關抗戰行為或足資紀念之照片

三、有關盟軍行為之一切照片

四、戰地各種攝影或寫生

4. 物品類

一、忠勇死事之各種血衣遺物以及可供紀念之物品

二、各種研究發明或改良仿製而有助於抗戰工作之各種物品標樣

三、敵我雙方各種作戰破獲遺留而足供研究或紀念物之標樣

乙、徵集辦法

1.

分捐贈借開價三種由徵集者造冊開具應徵史類品名表置內容編成目錄分別開列捐借開價及所需價款與郵運費

2.

應徵史料之質量輕便者可直接付郵寄交史政局數量多質量重者可送由當地縣市政府彙送附近軍事補給運輸機構收轉史政局並將寄件目錄等先行通知史政局

丙、報酬

3. 所需郵運費少者可付由本機關撥發者可報由本機關撥發無酬捐贈借開價之史類經本機關核定後按其實收之數由本部呈請分別獎勵並將史料名稱及應征者姓名彙案登報藉資表揚

丁、收件處

南京國防部史政局

三十七年一月 日修正

第一條

官軍電報係指左列三項電報甲、官電

乙、全價官價

丙、軍電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列作官電

1. 國民政府及其直屬之會處等

2. 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局等

3. 省政府及直屬行政院之市政府

4.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5. 其他聯編與上述相當之機關經行政院核准飭知交通部遵照者

第三條

前條規定各機關之值屬機關及其本生各部份(即組成該機關之各單位例如各部內之司處及各省政府之各廳)或各該機關所派之出差人員用各該機關電紙因公所發電報得列作全價官電但非直屬機關以該業務性質之直屬機關所發電報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拍發官電及全價官電應用定式官電紙(其格式由行政院規定之)該項官電紙紙准由第二條規定之各機

電報及電報之直屬機關用時應向其上级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第五條

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係以語字電報價目減半收發

第六條

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係以語字電報價目減半收發

第七條

各機關辦事機關及部隊因公所發電報列作軍電

第八條

拍發軍電應用定式軍電紙(其格式及複製機關由國防部規定)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備用軍電紙時除國防部規定之機關外均應向其上级發製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第九條

軍電價目與官電相同

第十條

國外之官電報應依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或無線電報規則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機關或部隊拍發官軍電報應隨時繳附玩費惟高級機關及部隊(獨立師及軍以上)發電較多者得向當地電訊局位預領存報費拍發電報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各機關或部隊為圖通報便利自行設立報房與當地或鄰近之電訊局聯絡通報者所有發出之電報應作為該軍或局之去報其應付之報費得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官軍電報非因時間性短促之重要事項不得發給其電文應力求簡明一切不必要之字句均應刪除每份電報之字數最多不得超過四百字並不得將一份電報分發作為數份發寄

第十四條

急要官軍電報欲借電訊局發給者得于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上列加急標識

第十五條

1.「提前即到」或「M.O」此項標識僅限于含有最

第十六條

急時間性且有關於戰或其備用機關之電報者電報方得加註非不得已時不得用每份電報字數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字為標準

第十七條

2.「特急」或「S」此項標識限于時間性及內容均屬重要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二百字為標準

第十八條

3.「急」或「D」此項標識限于時期性迫促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標準

前項電報如欲收報人知其同時發致某處某人者電文內敘明「除分電某處其入字樣如欲收報人知其為通電性質者可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加註納費標識「電」或「ROYAL」字樣

第十五條

同一電文之官軍電報往兩個以上收報地點者(例如一電同時發致成都桂林二處)應按照收報地點數目分抄為若干份送發每份紙准列一個收報地名并須全錄電文

第十六條

官軍電報發致兩個以上之收報人或機關在同一地點者可于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分送幾份」或「M.O」字樣

第十七條

各製發官軍電報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官電紙或軍電紙之印製編號填任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半年)及發給或領用等事項所有發出或領用官軍電報紙之日期數量字號有效期限領用機關名稱或領用人員職位姓名等項均應由管理員詳細登記

第十八條

官電紙軍電紙不得發給無機關關係或不合規定之機關或人員

第十九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

第二十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

第二十一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

第二十二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

第二十三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

第二十四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

第二十五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

第二十六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

第二十七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

第二十八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

第二十條

有擅自發給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官電紙軍電紙使用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切實填明發出機關名稱及發電人職位姓名並加蓋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發電人及譯電員名單

第二十一條

逾期失效或因機關裁撤而作廢之官電紙軍電紙均應繳還上級機關或銷毀並由該上級機關將裁撤機關之名稱地點及裁撤日期通知交通部查照出差人員所領官電紙軍電紙如未用完應予銷差時繳還

第二十二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因公務絕對禁止使用各機關人員如有使用官電紙或軍電紙(或將所領官電紙軍電紙轉給他人)拍發私事官軍電報情事一經查實應由主管機關加倍追收報費繳付電局並依下列各款予以懲罰

- 1. 第一次罰薪
- 2. 第二次記過或降級
- 3. 第三次撤職

第二十三條

電信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官電報應隨時認真查察其保密語者並得向發報人或收報人索閱密碼本如發覺確係私事者應即拍發扣轉或停送並將原電紙檢呈交通部轉送發電人之主管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處罰各機關或部隊如將一份電報分段改作數份發寄一經電局查出應按全電加倍追收報費

第二十五條

官電紙軍電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信局應退回請其更正如不服辦得拒收其電報
1. 格式或印製機關不合規定者
2. 漏蓋印信或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或發電人及譯電員名單者

- 3. 未經編號及填明有效期限者
- 4. 發電日期已逾有效期限或所填有效起訖日期有塗改形跡者

填明者

- 5. 發電機關之名稱或電大員
- 6. 所蓋印章及電尾署名
- 7. 電文超過規定之字數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粵桂閩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未定案漢奸產業處置辦法

定案漢奸產業處置辦法

- (一) 未定案漢奸產業除房地產工廠暨可以繼續運用之船舶車輛仍由清處保管運用外其餘易讓物質及保管不易或保管費用超過原有價值之物質均由清理處估價後先行變價
- (二) 未定案漢奸產業變價後所得價款除將應扣保管費手續費司法補助費及密報人獎金先行扣除外由清理處代購美金短期庫券作為保管
- (三) 上項未定案漢奸產業經法院定案後如屬判決沒收清理處繼續保管者應予依法價售繳庫外其餘先行處理者得以獎金庫券折價解繳如為判決發還其未經變價者應以原物發還至已變價者則以美金短期庫券發還

徵集國史資料計劃大綱

國史館成立伊始應以蒐集史料為當務之急惟茲事體大非一手一足之所能為必賴各級政府協助社會人士踴躍始能舉此鉅業成爲信史且國史範圍所包甚廣故蒐集史料辦法亦應不厭求詳謹本此旨擬具徵集計劃大綱如左：
一、與中央各機關之聯繫

- 1. 民國肇興以來凡推翻滿清掃蕩軍閥抵抗日本侵略除不平等的訂大端皆為中華締造之偉績亦即民國開創之實錄邇來黨史料編纂委員會業將革命資料加以蒐集整理且將以前所有資料另行

籌設民國開國文獻館以表陳列其間所有文字記載紀念實物皆為國史所當資故取本館今後應更以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及開國文獻館隨時協商取得密切聯繫藉收合作之效。

2. 國防部自三十六年一月成立史政局並將其所轄各機關部隊學校次第建立上下貫通之史政機構以便從事戰史軍事史國防史三種之編纂並經該部規定建立是項史政機構目的在於一以備國史之採摭一以供業務之考證並謂凡一般檔案文書及公有圖書刊物照片印刷等應於每屆年終檢查清理一次其已過時間性或無存留必要者另行編集造具目錄清單送國防部核轉國史保機關繼續保管存之可知當該局創辦之時雖尚不知本館已正式成立然其意欲為國史徵集資料固已昭著且該局所擬編纂之戰史軍事史國防史及所擬蒐集之各種資料亦皆在國史範圍之內故本館今後亦應與該局取得密切聯繫以期有所藉助。

3. 夫史料之累積不備專賴一時之蒐求而尤應有經常之整理及保存是以歷代起居注實錄皆有專司撰述之人故至修史之時綴集甚便今後擬由本館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仿國防部史政局之例從速建立史政機構其辦法可就各機關現有之資料彙編彙編譯室公報宣以及其他調查統計等部份斟酌損益合併設立專司各該機關所管業務史料之蒐集及整理勸為專編理同所有重要資料按年移送本館以備採摭在各機關史政機構尚未成立之前可先按已有資料將其所管業務之沿革遞嬗變遷之經過詳為敘述編為一書如立法院所編之中華民國立法史教育前所編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現正續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交通部鑛道部合編之中國交通史等書之例或自行出版或逕將原稿移送本館以供撰述各志之參考。

4. 自三十年十月國民政府公佈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各機關者仍其所存檔案目錄彙送本館以備採擇者固屬甚多然未切實奉行關以屬不少今後尤望各機關對此特別注意凡已失時效之檔案先行造具目錄清冊送館以備選擇或逕將全部失效檔案遺送本館以便整理其未失時效之檔案亦應准許本館隨時派員前往調閱抄錄其中有

含密秘性者經告之本館自當代守密秘至於各機關保管檔案之負責人員亦宜隨時與本館直接取得聯繫遇必要時並得由本館專以名譽職受本館之委託任辦抄錄指定有關之檔案。

二、與地方各機關之聯繫

1. 本館徵集各地方之文獻資料必須透過地方文獻徵存機關始能便於進行故各地文獻保存機關之有無對於本館徵集工作之推行實有直接影響現為明瞭各地文獻保存之實際狀況起見由本館分函各省市府調查省市通誌纂修之情形與文獻保存之實況以便隨時與省市通志館及文獻委員會直接取得聯繫其有關於經費或其他原因致文獻保存機構尚付闕如者宜由本館函請內政部重申前令限各省市文獻委員會及通志館速期組織成立以利地方文獻之徵存。

2. 各省市通志及縣志纂修全部或部份纂修完竣者已出版者請修纂機關盡數寄贈以供參考其各省、市、縣之志稿業經全部纂修完竣而未出版者請將已成部份目錄抄寄本館選擇認為可供國史採摭者函請纂修機關代為抄錄見寄至於文獻委員會所有文獻資料亦請造具目錄清冊寄館索閱其有可以採摭者亦應函請保存機關代為抄錄見寄凡印刷抄錄郵寄等費如須繳納詳酌後照付。

3. 為與各地文獻徵存機關密切聯繫起見各該機關負責人員如省市通志館館長縣志館長及省市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等得由本館酌量聘為名譽職隨時受本館之委託辦理指定之採訪編輯事項並可按其工作情形酌給採訪工作費用。

三、徵集之範圍

國史包羅甚繁故其所需資料亦至廣泛上自國家典章制度下至民間遺聞軼事皆在蒐集採訪之列然若不先明範疇將茫無斷限用為採括以立科條

一、政府機關之文獻資料

- (3) 近世名人日記
- (4) 近代名人團體墨蹟
- (5) 近代名人照片
- (6) 近代名人遺物
- (7) 私家傳述
- (8) 明元以來各級政府之檔案
- (9) 明元以來各級政府之公報
- (10) 會議紀錄
- (11) 調查報告書
- (12) 工作與計劃與報告
- (13) 概況一覽
- (14) 法規彙編
- (15) 統計圖表
- (16) 期刊年鑑
- (17) 專著
- (18) 摺
- (19) 其他記載
- (20) 公報團體之記載
- (21) 檔案
- (22) 概況一覽
- (23) 期刊年鑑
- (24) 調查報告書
- (25) 統計圖表
- (26) 專著
- (27) 其他記載
- (28) 地方志
- (29) 省市通志
- (30) 縣志
- (31) 鄉鎮都邑志
- (32) 其他專志
- (33) 名人遺跡
- (34) 近代名人傳狀碑誌家傳行狀年譜
- (35) 近代名人著作

- (1) 徵集之方式：為便徵集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起見除由本館聘請專員徵訪人員從事征訪各種資料外並請中央地方各級政府與文獻徵存機關予以充分協助其徵集方式暫訂如下
 1. 由本館設置訪員按時分別至各機關團體私人處所採訪重要事實之原委
 2. 請各機關指定專門人員依照本館所訂之條例編購各該機關之紀事按月送至本館以供彙編
 3. 由本館征訪員注意各方面出版情形隨時徵購或函索所需各種資料
 4. 請各機關隨時寄贈其所出版之期刊公報專著年鑑等出版物以供參考
 5. 協助征集之機構：前節所請協助本館征集史料之各種機關略可分下列各類
 - (1) 中央政府
- (2) 海季以來之各種日報
- (3) 清季以來之各種期刊雜誌
- (4) 徵集之方法
- (5) 近代家乘野史
- (6) 其他有關史事之記載
- (7) 報章雜誌
- (8) 近人詩集文集
- (9) 近人筆記
- (10) 近代家乘野史
- (11) 其他有關史事之記載
- (12) 有關歷史之著作
- (13) 各種專門著述
- (14) 近人詩集文集
- (15) 近人筆記
- (16) 近代家乘野史
- (17) 其他有關史事之記載
- (18) 報章雜誌
- (19) 海季以來之各種日報
- (20) 清季以來之各種期刊雜誌
- (21) 徵集之方法
- (22) 近代家乘野史
- (23) 其他有關史事之記載
- (24) 報章雜誌
- (25) 海季以來之各種日報
- (26) 清季以來之各種期刊雜誌
- (27) 徵集之方法
- (28) 近代家乘野史
- (29) 其他有關史事之記載
- (30) 報章雜誌
- (31) 海季以來之各種日報
- (32) 清季以來之各種期刊雜誌
- (33) 徵集之方法
- (34) 近代家乘野史
- (35) 其他有關史事之記載

二、地方政府
如省市縣政府等

三、中央及地方文獻徵存機關

(1)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2)開國文獻館

(3)國立中央研究院

(4)各國立博物院

(5)各國立圖書館

(6)各省市(院轄市)通志館

(7)各省市(院轄市)文獻委員會

(8)各省市立圖書館

四、社會團體

如各地文化團體與商會工會農會等(詳目可至社會部調查)

五、出版機關

如各地日報社及雜誌期刊社等(詳目可至內政部調查)

六、海外各地

如駐外大使館公使館領事館華僑會館書報社學校商會等

(3)獎勵辦法：本報鼓勵各方協助徵集國史資料起見宜按各方貢獻大小價值輕重訂定獎勵辦法如次、

一、呈請政府予以褒揚

二、由本館發給獎狀

可分為甲、乙、丙、丁四等

三、聘請担任名譽職

如名譽纂修協採訪等

四、致送獎金

(1)編輯費

(2)採訪費

(3)抄錄費

五、贈送本館出版書刊

六、贈送其他相等價值之書籍

本省法規

貴州省江口縣征收特產稅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江口縣(以上簡稱本縣)徵收特產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特產稅之徵收範圍暫定「爲植物油」「土靛」「生皮毛」「桐子」「漆」「瓜子」「六種

前項特產稅之課征以在本縣境內發生變易行爲且每次成交量在一百市斤以上者爲限其每次成交量不滿

一百市斤及過境不發生變易行爲者免徵

特產稅稅率從價征收百分之二由賣方負責完繳

納稅義務人如有偽報價格或隱漏稅款情事一經查覺或被舉發屬實除補征應納稅款外並按補征稅額處以

一倍之罰鍰

前項罰鍰依照財務部頒發之規定以五歲繳解

縣庫餘五成在按十成分配如左：

(一)主辦機關三成(縣政府一成)稽徵機關二成

(二)解財政廳三成

(三)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四成(緝獲及協助機關應得成數平均分配如僅有緝獲機關而無協助機關時

第五條

原定成數全部歸緝獲機關如僅有協助機關而無緝獲機關時以二成歸主辦機關如並無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時以三成歸主辦機關以一成解財政廳
經舉發而處罰之案件應於罰鍰中先提三成獎給舉發人餘款存按第二項規定處理

征收特產稅及罰鍰均應給正式收據
前項收據分三聯由稅捐征收機關製定加蓋縣政府印信備用除截留存根聯外以收據聯發給納稅人報告聯按月彙呈縣政府審核

第六條

特產稅為縣收入俟合法財源充裕足資抵補其收入時裁廢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省道真縣征收特產稅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道真縣(以下簡稱本縣)征收特產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特產稅之征收範圍暫定為「植物油」「漆」「絲」三種
前項特產稅之課征以在本縣境內發生交易行為且每次成交量在一百市斤以上者為限其每次成交量不滿一百市斤及過境不發生交易者免徵

第三條

特產稅稅率從價征收百分之三由賣方負責完繳
納稅義務人如有假報價格或隱漏稅款情事一經查覺或被舉發屬實除補徵應繳稅款外並按所征稅額處以一倍之罰鍰

第四條

前項罰鍰依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之規定以五成繳解縣庫餘二成再按十成分配如左

(一)主辦機關三成
(二)縣政府一成
(三)解財政廳三成

(三)

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四成(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應將成數平均分配如僅有緝獲機關而無協助機關時原訂成數全部歸緝獲機關如僅有協助機關而無緝獲機關時以二成歸主辦機關如并無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時以三成歸主辦機關以一成解財政廳
經舉發而處罰之案件應於罰鍰中先提三成獎給舉發人餘額再按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五條

征收特產稅與罰鍰均應給正式收據
前項收據分三聯由稅捐征收機關製定加蓋縣政府印信備用除截留存根聯外以收據聯發給納稅人報告聯按月彙報縣政府審核

第六條

特產稅為縣收入俟合法財源充裕足資抵補其收入時裁廢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省興義縣征收特產稅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興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征收特產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特產稅之征收範圍暫定為「青麻」「植物油」「土」三種
前項特產稅之課徵以在本縣境內發生交易行為且每次成交量在一百市斤以上者為限其每次成交量不滿一百市斤及過境不發生交易者免徵

第三條

特產稅稅率從價徵收百分之三由賣方負責完繳
納稅義務人如有假報價格或隱漏稅款情事一經查覺除補徵應繳稅款外并按補徵額處以一倍以上之罰鍰

第四條

前項罰鍰依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之規定以五成繳解縣庫餘五成再按十成分配如左

（一）主辦機關三成（縣政府一成經徵機關二成）
（二）解財政廳三成
（三）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四成（緝獲及協助機關應得成數平均分配如僅有緝獲機關而無協助機關時原訂成數全部歸緝獲機關如僅有協助機關而無緝獲機關時以二成歸主辦機關如并無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時以三成歸主辦機關一成解財政廳）

經奉發前處罰之案件應予罰鍰中先提三成獎給舉發人餘款再按照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五條 徵收特產稅及罰鍰均應掣給正式收據前項收據分三聯由稅捐徵收機關製定加蓋縣政府印信用除繳留在根聯外以收據聯發給納稅人報查聯按月彙送省政府審核

第六條 特產稅為縣收入俟合法財源充裕足資抵補其收入時裁廢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省晴隆縣徵收特產稅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晴隆縣（以下簡稱本縣）徵收特產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特產稅之徵收範圍暫定為「植物油」「土鏡」兩種前項特產稅之課征以在本縣境內發生交易行為且每次成交量在一百市斤以上者為限其每次成交量不滿一百市斤及過境不發作交易行為者免徵

第三條 特產稅稅款從價征收百分之二由賣方負責完繳納稅義務人如有偽報價格或隱漏稅款情事一經查實除補徵應納稅款外并按補徵稅額處以一倍之罰鍰前項罰鍰依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之規定以五成繳解縣庫餘五成再按十成分配如左

第四條 特產稅稅務如有偽報價格或隱漏稅款情事一經查實除補徵應納稅款外并按補徵稅額處以一倍之罰鍰前項罰鍰依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之規定以五成繳解縣庫餘五成再按十成分配如左

（一）主辦機關三成（縣政府一成經徵機關二成）
（二）解財政廳三成
（三）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四成（緝獲及協助機關應得成數平均分配如僅有緝獲機關而無協助機關時原訂成數全部歸緝獲機關如僅有協助機關而無緝獲機關時以二成歸主辦機關如并無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時以三成歸主辦機關一成解財政廳）

經奉發前處罰之案件應予罰鍰中先提三成獎給舉發人餘款再按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五條 徵收特產稅及罰鍰均應掣給正式收據前項收據分三聯由稅捐徵收機關製定加蓋縣政府印信用除繳留在根聯外以收據聯發給納稅人報查聯按月彙送省政府審核

第六條 特產稅為縣收入俟合法財源充裕足資抵補其收入時裁廢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會議紀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次會議

紀錄

地點 貴州省政府
時間 三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出席 楊 森 李 寰 費世斌 劉漢清
列席 楊 森 李 寰 費世斌 劉漢清
紀錄 楊 森 李 寰 費世斌 劉漢清

加列

黃國精 李學澄 謝傑民 楊文泉 梅光復 李 御 屈守發 向 震 鄧崇津 張雲泰 吳開勛 葛 覃 鄧光祖 潘應文

主席

楊 森 紀 錄 田東波 包中漢

開會如儀

用、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奉

四十六次會議決議，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喬樹輝禁煙不力，應予本兼各職遺缺准以王克仁代理。一、等因，特提會報告。

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一、據財政廳、地政局、社會局、省田賦總管理處會簽，查貴州三十六年度虫災情形前據該縣府處呈報。業經依照勘報災款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令飭第五區專署派員復勘，茲據勘復前來，核尚相符，理合檢同原案並填具災款狀況表，乞鑒核。根據復勘災款狀況表，核定災害成數，減免田賦，俟核定發還後，再分電糧食部、財政部、地政部，並電飭該縣遵照，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將貴州省縣(市)機關財物管理規程第五、第六、第九、第十五條各條條文，予以修正，附具修正條文，乞核示，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案。決議 通過。

三、據保安副司令馬守援，軍管區副司令潘蔚文會簽，查縣政府軍事科主辦全縣徵募勳章軍官行徵閱宣傳保安防務及國民兵組訓，預備幹部在籍軍官，組織管理召集等事項，際茲戡亂期間，其職責甚為繁重，實非併入民政科所能辦理，中央為適應需要，電飭將軍事科併入民政科辦理，經軍管區代電省府呈請通過，案內撤銷縣府軍事科一節，暫緩施行，經軍管區代電省府呈請核委員會查照，擬請提出省府會議通過，以利工作，等情，查所稱各節，事關戡亂，情形特殊，應准予緩撤，其他不得援以為例，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四、

據省訓練團簽呈，為擬派廖德濤為本團秘書，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據省田賦總管理處簽呈，為擬派易良材為本處主任督導員，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據教育廳簽呈，為省立科學館館長孟康照，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黃一鳴繼任，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委員梁民政廳廳長袁世斌呈請，當山設清局局長郭寶昌，另有任用，遺缺擬以陳亮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命令

佈

令

貴州(省)政府令
茲制定貴州省江口縣徵收特產稅辦法公佈之。此令。
附屬辦法(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貴州省政府令
附屬辦法(見法規欄)
茲制定貴州省道真縣徵收特產稅辦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長國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民政

奉行政院令為各主管機關遇有舞弊情事發生應依法認真執行一案電仰遵照(不另行)

貴州省政府令
各區專員公署直轄區警導室
各縣(市)局(政)府

(卅七)內字第五四二九三號訓令訓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八

年十二月十九日應字第一三三五號訓令開
按立法院呈稱本院委

員簡貫三等提議防止選舉舞弊應另定單行法規一案經交刑法委員

會同會以關憲法法規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經開聯席會議詳細研
究結果於選舉舞弊之處罰刑法已有規定似無庸另定單行法規擬請
由院呈請國民政府轉令各主管機關遵照有弊即舉有舉即究依法認真

執行并令將刑法及其他法律中關於處罰條文廣為印佈予以確切之
說明俾使知所警戒同時將選舉舞弊之應嚴加防止處為宣傳使令社
會方面盡情檢舉而檢察官有檢察偵查犯罪之責辦理選舉之行政官
更有監視考查之責監督委員及各省區監督使有糾舉彈劾之責尤應
責令其依法行使職權無所瞻徇無所怠忽為憲政前途盡其應盡之職
責以樹立良好之楷模等情經提本院第四屆第三百三十六次會議議
決照案彙報並通理合錄案呈請鑒核轉令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等
情到府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一等因自應遵
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主席
楊森呈請印發此令

准內政部代電以人民存之黃金在國內
攜運並無偷運出口或轉販牟利者不得加以
干涉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令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市)局(政)府
案奉
內政部三十七年子月佳日(卅七)安字第一〇三二二號代電開
：「准財政部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四二五〇〇號代電以黃金
條塊雖經政府明令禁止買賣惟對於人民原存之黃金在國內攜運并
無偷運出口或轉販牟利情事而不得加以干涉等因分行外相應電
請查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為提各江縣政府請通緝警察局巡官中

本仰即由該省政府公布施行此令等因附抄澄江口縣征收特產稅
辦法一份奉此除抄發改正本令飭江口縣政府遵照辦理并分別公布
令行外合行抄發江口縣征收特產稅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貴州省江口縣征收特產稅辦法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奉 行政院令飭對於代管國有土地之
收益不列入地方預算一案令仰遵照(不
另行文)**

貴州省政 附訓令
各省專員公署
各縣市政府
雷山設治局

(奉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卅日(三七)四內三二四五號訓令開：「據財
政部呈稱：『查各省市代管國有土地之收益依公署土地管理辦法
第九條之規定應悉數解交國庫惟過去各省市政府多將上項收益列
入地方預算不惟影響國庫收入且事後呈請撥補國庫收入預算無
法執行更增加核撥之困難茲卅七年度開始預算鈞院通飭各省市
政府不得將代管國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地方預算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自
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據蒙平縣政府呈報該縣仍業鄉第五保
居民吳德貴吳昌林二名拾獲空軍失鈔一箱
及其逃犯情形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 附訓令 (卅七財三字第七四〇號)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各縣(市)警察局

案據蒙平縣政府卅六年十二月卅日財字第三〇二四號呈稱
：「案據本縣乃董鄉公所卅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稱：據第五保
長吳文才報告稱：竊賊忽開保內尙有十三甲下苦居民吳德貴吳
昌林二人私吞該甲附近地名便樹井與沖荒田檢得行總機鈔一箱
該二人不長法度竟將拾得鈔票隱瞞不繳政府現職調查確係特簽
請呈乞飭長鑒核即飭吳德貴吳昌林二人將所拾得鈔票原封如數繳
鄉俾得轉繳政府以免將來事累地方則人民幸甚亦幸甚等情據此
當派警前往當地密緝該拾獲鈔票吳德貴吳昌林等并家屬送府追究
疎知該拾鈔人等自拾獲鈔券後全家潛逃迄未歸家無津緝拿歸案源
派員各地查其行踪并利用伊親友探詢開導自自動繳解惟以該民在傳
逃之中歸案日期恐其長久爲此先行備文轉報敬祈鑒核示遵等
情到府除指復該鄉限期派人密偵該吳德貴吳昌林二名務期追緝獲
通飭各鄉鎮公所一體遵照緝緝歸案外理合據請轉報敬祈鑒核示遵
』等情到府查空軍失鈔如有發現應即嚴行查究前經令仰遵照有案
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嚴行緝獲歸案究辦
爲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財政部 川康鹽務管理局 函送川
康商會儲鹽實施細則請飭屬協助執行一
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各縣市政府
雷山設治局

貴州省政府

(卅七)財三字第七四三號
 貴陽市政府
 各縣政府
 雷山設治局

案准貴州鹽務管理分局三拾七號二月四日營業三十七字第...
 號代電開「案奉川康鹽務管理局貴字第(二六七)號子電以茲
 核定黔省各據點商鹽最高價及官鹽倉價飭即實行等因隨即分電飭
 遵實行並仍按照「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中之規定核定貴陽

市食鹽零售價除呈報及分行外相應檢送上項鹽價表及零售價
 計算表各一紙電請查照爲荷二等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黔省
 價表一紙
 計抄發黔省鹽價表一紙
 及零售價計算表各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壹日 月
 中華國民 顧三金拾
 自檢印
 日期

各鹽零售價組合細目計算表

配售地點：貴陽管倉庫
 發行日期：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鹽種	單位	每單位官鹽倉價	運費	手續費	零售價	零售價	零售價	零售價	零售價
巴	每担	1,485,000.00	2,000.00	119,780.00	1,606,780.00	1,616,800.00	1,616,800.00	1,616,800.00	1,616,800.00
花	每担	1,375,000.00		110,160.00	1,485,160.00	1,487,200.00	1,487,200.00	1,487,200.00	1,487,200.00
正	每担	1,375,000.00		220,320.00	1,595,320.00	1,597,320.00	1,597,320.00	1,597,320.00	1,597,320.00

外西各據點三十七年度第二次核定商鹽零售價及官鹽倉價表

縣別	商鹽最高價	官鹽倉價	零售價	零售價	零售價	零售價
貴陽	840,000.00	825,000.00	川鹽巴	1,510,000.50	1,485,000.00	1,485,000.00
湄潭	980,000.00	965,000.00	川鹽花	1,375,000.00	1,375,000.00	1,375,000.00
湄潭	1,580,000.00	1,575,000.00	川鹽巴	1,000,000.00	985,000.00	985,000.00

貴陽管倉庫

安	川	1,560,000.00	1,545,000.00	1,360,000.00	1,445,000.00
安	川	910,000.00	895,000.00	1,600,000.00	1,585,000.00
安	川	1,110,000.00	1,095,000.00	2,260,000.00	2,245,000.00
安	川	975,000.00	1,305,000.00	1,120,000.00	1,105,000.00
安	川	1,320,000.00	1,305,000.00	1,080,000.00	1,015,000.00
安	川	1,390,000.00	1,375,000.00	1,190,000.00	1,175,000.00

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令抄發各種公債

中籤號碼單一案令仰遵照錄案佈告週知
 (不另行文)

財政部令 (三十七) 財三字第七四號
 令各縣市政府
 雷山設治局

本府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三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四字第...
 五〇五號訓令開：「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二十四次還本民
 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十三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附

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十次還本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第一期債票第
 二次還本及第二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業於本年一月十日在上海仁記
 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及到期息
 票除前主種公債由中央銀行委託各地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及
 中央信託局辦理外特手續外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第一期及第二
 期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均由中央銀行委託各地中國銀行辦理兌付
 手續進行開獎金區票除登報公告外特分發各行抄發中籤號碼單
 二份令仰該處遵照錄案佈告週知為要。一案檢附公債中籤號碼單
 一份到府除分令外行抄發原號號碼單一份令仰遵照錄案佈告週
 知為要此令。
 計抄發各種債票中籤號碼單之債票...
 二十七年三月九日

公債名稱	抽籤日期	抽籤地點	抽籤號碼	種類	金額	還本日期	應繳附代息票
------	------	------	------	----	----	------	--------

復興公債	二四	613	312	046	五千元	自三十七年二月二	自其期至其期
		709	386	084	五千元		
		710	443	112	五千元		
		817	565	187	五千元		
		840	593	203	五千元		
		994	603	286	五千元		

民國二十八年 建設公債第二 期票 第一 號 884 132 245 278 345	民國二十八年 建設公債第二 期票 第一 號 884 132 245 278 345	民國二十八年 建設公債第二 期票 第一 號 884 132 245 278 345	民國二十八年 建設公債第二 期票 第一 號 884 132 245 278 345
幣國 壹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幣國 壹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幣國 壹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幣國 壹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行特種...	合行特種...	合行特種...	合行特種...

民國三十一年 公債第五期 票呈 本 058 152 222 258 365	民國三十一年 公債第五期 票呈 本 058 152 222 258 365	民國三十一年 公債第五期 票呈 本 058 152 222 258 365	民國三十一年 公債第五期 票呈 本 058 152 222 258 365
幣國 壹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幣國 壹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幣國 壹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幣國 壹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份令...	二份令...	二份令...	二份令...

民國三十六年 美金公債第一 期票 第一 號 五 十 元	民國三十六年 美金公債第一 期票 第一 號 五 十 元	民國三十六年 美金公債第一 期票 第一 號 五 十 元	民國三十六年 美金公債第一 期票 第一 號 五 十 元
美金 五十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五十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五十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五十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份令...	二份令...	二份令...	二份令...

鹽政條例等二十九條條文一條令條和照

第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鹽務管理分爲中央及地方。

第三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於行政院內，其組織如左：

第四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任命之。

第五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任命之。

第六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秘書若干人，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七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組若干組，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八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處若干處，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九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廠若干廠，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十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倉庫若干倉庫，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十一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運銷所若干所，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十二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檢驗所若干所，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十三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稅務所若干所，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十四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鹽務所若干所，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十五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鹽務分局若干分局，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十六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鹽務辦事處若干辦事處，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十七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鹽務辦事處若干辦事處，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十八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鹽務辦事處若干辦事處，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十九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鹽務辦事處若干辦事處，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二十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鹽務辦事處若干辦事處，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鹽務辦事處若干辦事處，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鹽務辦事處若干辦事處，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鹽務辦事處若干辦事處，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二十四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鹽務辦事處若干辦事處，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鹽務辦事處若干辦事處，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鹽務辦事處若干辦事處，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鹽務辦事處若干辦事處，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鹽務辦事處若干辦事處，由秘書長任命之。

第二十九條 中央鹽務管理委員會設各鹽務辦事處若干辦事處，由秘書長任命之。

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二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三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四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五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六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七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八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九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十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十一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十二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十三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十四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十五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十六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十七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十八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十九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二十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二十一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二十二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二十三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二十四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二十五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二十六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二十七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二十八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二十九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三十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三十一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三十二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三十三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三十四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三十五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三十六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三十七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三十八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三十九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四十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四十一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四十二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四十三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四十四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四十五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四十六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四十七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四十八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四十九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五十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五十一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五十二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五十三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五十四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五十五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五十六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五十七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五十八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五十九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六十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六十一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六十二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六十三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六十四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六十五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六十六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六十七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六十八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六十九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七十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七十一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七十二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七十三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七十四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七十五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七十六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七十七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七十八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七十九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八十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八十一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八十二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八十三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八十四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八十五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八十六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八十七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八十八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八十九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九十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九十一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九十二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九十三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九十四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九十五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九十六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九十七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九十八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九十九條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一百條 貴州省政府令

佈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本呈請予以修正不另

作補充規定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令 (三十七)財字第八〇八號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直轄縣(市)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案准財政部呈請修正日計經費乙字第四六〇五七號

雷開一查無權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第四條

定電牌費省及有關機關查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查

本年元月二十四日(三十七)財四〇一六號訓令

國民政府核准照原擬將該辦法第四條條文予以修正

不另作補充規定等因除分行各省市府及有關機關

照飭屬遵辦外合行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四條補充規定在案財政部電知當即轉飭遵照

外查行令仰 貴州省政府 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案准財政部呈請修正日計經費乙字第四六〇五七號

雷開一查無權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第四條

財政部呈請修正前據修文縣政府呈以經入檢舉而屬

期發銀是否應予提獎祈核示等情當經轉呈財政部核示

七年二月三十一日財地三字第二五八五六號指令開

投契稅紙經繳費員辦理不力亦係因之一故逾期前銀

關之協助或經人檢舉獲者協助機關或舉發人仍應

協助機關以未獎勵餘額仍應全數撥充即仰遵照(不

陳分行仰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財三字第八一〇號

一號訓令開：「查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開金美金債票第七

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專辦公債第二期還本第二期

票第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九新建金美金債票第二期

十二次還本暨第二期英美金債票第十一次還本民國

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十次還本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

次還本業於本年七月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

抽籤除將中籤號碼報公並分行外茲檢同抽籤債票中籤

二份令仰該處知照一案檢附公債中籤號碼二份到府

合行抄發該項號碼一份令仰該處(市)政府 遵即錄案佈告

第五十五號 廣東省公債

年九十二國民	公債				公債				公債		公債	
債一第	英債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票一期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700 085	728 597	772 802	875 028	750 267	724 510	724 518	724 518	724 518	724 518	724 518	724 518	724 518
780 150	852 575	834 087	817 561	840 577	859 578	814 547	859 578	859 578	859 578	859 578	859 578	859 578
845 288	881 590	897 153	846 597	965 622	937 634	937 634	937 634	937 634	937 634	937 634	937 634	937 634
959 053	998 671	449 164	992 642	894 785	894 785	894 785	894 785	894 785	894 785	894 785	894 785	894 785
999	472 236											
十百千五萬	五十五百千五	五十五百千五	五十五百千五	五十五百千五	五十五百千五	五十五百千五	五十五百千五	五十五百千五	五十五百千五	五十五百千五	五十五百千五	五十五百千五
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六、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幣國	金美	金美	金美	金美	金美	金美	金美	金美	金美	金美	金美	金美
四、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自三十七年二月一	自三十七年四月一	自三十七年四月一	自三十七年四月一	自三十七年四月一	自三十七年四月一	自三十七年四月一	自三十七年四月一	自三十七年四月一	自三十七年四月一	自三十七年四月一	自三十七年四月一	自三十七年四月一
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六七七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967	836	648	百
992	843	689	元
	855	705	一〇、〇〇〇
	879	709	五、〇〇〇
	881	723	五、〇〇〇
	891	756	五、〇〇〇
	899	767	五、〇〇〇
			二十元
			一、五〇〇
			五〇〇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債價票號碼相同者請向此處換領新券

為令頒晴隆建興義等縣徵收特產稅

辦法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卅七）財二字第八百一號

晴隆建興義等三縣政府呈以經費收不敷支擬開徵特產稅以資挹注并擬具徵收辦法呈請核奪到案經核議在案茲特令仰該三縣政府遵照辦理并公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改正仰即公佈施行此令

特產稅徵收辦法：一、特產稅之徵收對象為該縣境內所有之特產。二、特產稅之徵收標準由縣政府擬定。三、特產稅之徵收期限由縣政府擬定。四、特產稅之徵收地點由縣政府擬定。五、特產稅之徵收手續由縣政府擬定。六、特產稅之徵收罰則由縣政府擬定。七、特產稅之徵收其他事項由縣政府擬定。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為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總教育廳呈奉教育部令發給獎券生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條例一乘抄附條件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卅七）教二字第一五七號

各省立各中等學校師範學校（附小）職業學校
各省立私立中等學校及私立職業學校
各省立私立初級中學及私立初級中學附屬小學
各省立私立高級商業學校及私立高級商業學校
各省立私立高級工業學校及私立高級工業學校
各省立私立高級農業學校及私立高級農業學校
各省立私立高級醫藥學校及私立高級醫藥學校
各省立私立高級藝術學校及私立高級藝術學校
各省立私立高級音樂學校及私立高級音樂學校
各省立私立高級體育學校及私立高級體育學校
各省立私立高級美術學校及私立高級美術學校
各省立私立高級戲劇學校及私立高級戲劇學校
各省立私立高級舞蹈學校及私立高級舞蹈學校
各省立私立高級音樂學校及私立高級音樂學校
各省立私立高級體育學校及私立高級體育學校
各省立私立高級美術學校及私立高級美術學校
各省立私立高級戲劇學校及私立高級戲劇學校
各省立私立高級舞蹈學校及私立高級舞蹈學校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為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總教育廳呈奉教育部令發給獎券生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八日

教育廳呈奉教育部令發達程學生持

通辦法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教一字第162號)

爲「T」其註冊標號爲「T」後面附以「T」字樣後再加上數字此處所加之「T」字係用來表式該航空器係運輸機數字則表示其登記號碼（二）通常國籍標號所加之字母及數字間有前短橫線如我國國民航標號「XT-1230」即是但不用短橫線者例如美國民航標號「N11128」即是（三）飛機之標號漆在機身之上下兩面之一側及機翼與尾面機身之兩旁或垂直尾翼之兩旁氣旋標號漆在最大截面處之兩旁及頂上氣球標號則漆在水平最大截面附近所漆之英文字體均用大寫除檢限各標號均用航空器國籍標號及舉例說明表一份外特電報郵務局所屬有關單位以便認別爲荷民航航空局

國際民航公約締約國民用航空器

標誌表

XT	中國
Y	美國
Z	英國
AA	法國
AB	荷蘭
AC	比利時
AD	希臘
AE	西班牙
AF	葡萄牙
AG	瑞士
AH	挪威
AI	瑞典
AJ	丹麥
AK	德國
AL	波蘭
AM	捷克斯拉夫
AN	蘇聯
AO	羅馬尼亞
AP	南斯拉夫
AQ	保加利亞
AR	土耳其
AS	印度
AT	澳洲
AV	紐西蘭
AW	南美洲
AX	非洲
AY	亞洲
AZ	歐洲

OB	菲律賓	PI	波多黎各
OC	荷屬東印度	SP	西班牙
OD	荷屬新西蘭	CS	哥倫比亞
OE	奧地利	YA	牙買加
OF	法國	LV	利比里亞
OG	德國	VH	荷蘭
OH	希臘	OO	比利時
OI	印度	OB	奧地利
OJ	日本	OC	奧地利
OK	韓國	OD	奧地利
OL	拉脫維亞	OE	奧地利
OM	墨西哥	OF	奧地利
ON	挪威	OG	奧地利
OO	荷蘭	OH	奧地利
OP	波多黎各	OI	奧地利
OQ	菲律賓	OJ	奧地利
OR	羅馬尼亞	OK	奧地利
OS	南斯拉夫	OL	奧地利
OT	土耳其	OM	奧地利
OU	烏克蘭	ON	奧地利
OV	美國	OO	奧地利
OW	英國	OP	奧地利
OX	希臘	OQ	奧地利
OY	西班牙	OR	奧地利
OZ	葡萄牙	OS	奧地利

仰遵照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 秘編字第二四五號

令各區專署
各縣市局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三六)高字第〇一九五號及號代電開:

「案准國防部(卅六)啟字第四五九六號代電開:查縱端史料之蒐編為本部史政業務之中心工作以往因未奉明令戡亂故對於軍軍事有關之文物罪證未便儘量蒐集茲為配合動員戡亂加強蒐集有關軍軍事方面之文物罪證以便將來編史及證明罪軍罪行起見特根據本部本年下半年度工作計劃擬定公開征集匪軍史料辦法一份附參者征集抗戰史料辦法獎勵辦法各一份併隨電附發除南京由本部登載報刊征集外其餘各地希就所在代為刊入公報并登載當地報紙并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特此電達敬煩查照辦理見復等因附三項辦法各一份除即登載渝市各報公開征集并電復外合抄發原三項辦法希即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附國防部公開征集匪軍史料辦法及征集抗戰史料辦法與獎勵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國防部公開征集匪軍史料辦法及征集抗戰史料辦法與獎勵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

劃一辦法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密電字第三七五號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三十七)五文字第三六三一號訓令開

「查軍官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業經本府修正公佈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項修正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以據國防部電呈請飭各機

關部隊各省市市政府澈底調查隱匿民間日人

予以遣送返國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 秘三外字第三九二號

各縣市政府
雷山設治局
省會警察局

奉

行政院本年元月二十二日(三七)六字第三六二四號訓令開:
「據國防部三十七年一月末列日照政字第二六號代電稱據憲兵司

令張鎮呈略稱各地尚有未率准留用日籍技術人員或因解僱遣散後
流落民間以及其他情形特殊留居我國者易為匪徒利用影響治安於
我國有害無利等情擬請准予通飭各機關部隊各省市政府澈底調查
隱匿民間日人予以遣送返國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
辦理并飭屬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并函保安司令部外合
行仰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五日

仍須妥為保護飭遵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
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七秘三外字第三九七號
各縣（市）政府 雷山政治局
省會警察局

行政院三十七年元月十八日（三七）外字第四五五八號訓令開
：「據外交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稱「案查自抗戰勝利結
束以來我國各地駐軍時有借用美僑財產并任意破壞或擅取美僑財
物情事本部迭准美使館節略請迅查明轉飭遷還或歸還并聲明
保留其要求賠償損害之權等由查平時各國對於外僑財產均有盡力
保護之責任我國雖值戰亂時期依照國際公法對外僑財產仍應盡力
保護除因作戰行動或已盡力保護而仍有不能避免之損害外其因國
軍佔用破壞或擅自取用而引起之損害若美方正式提出賠償之要求
似難概行拒絕本部認為欲免事後引起糾紛莫如事前嚴加防範擬請

鈞院通飭全國各地方政府暨駐防或作戰部隊及保安當局在戰亂期
間對於外僑財產特別注意保護不得任意破壞或擅自取用其已移用
之外僑財產應即予以歸還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附裁亂期間美僑在
華財產損害情形表一份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并函保安司令部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五日

本行政院令抄發國防部公開徵集軍事
史料辦法一案抄附原件令仰遵照（不另行
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秘編字第四一七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二日（三七）四防字第五六二六號訓令開
：「據國防部（三六）其江防字第第四五九號電稱「
查經前史料之蒐集實為本部史改業務之中心工作以柱石為率
明令裁撤故對匪軍軍事黨務政治等有關係軍之文物罪證未便
公開征集茲為配合動員裁亂加強蒐集有關匪軍文物以便將來
編史及證明匪軍罪行起見除軍事部份已由本部撥訂公開征集
辦法通令各部隊及有關單位會同辦理外其餘有關國防部各黨
政府各保安司令部及各特別市府分層督促設法蒐集並請其每
隔三個月將蒐集所得之有關軍事資料編造目錄一次隨同資料

逕送本部史政局查收謹將最近本部擬訂之「公開徵集匪軍史料辦法」附呈鑒核並請將該項辦法抄發各省市政府轉為參考等情經核尚屬可行除分行外合行抄同該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國防部公開徵集匪軍史料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國防部公開徵集匪軍史料辦法一份。(見法想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代電抄發粵桂閩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未定漢奸處理辦法一份抄附原件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七秘三六字第四三〇號

直轄區行政督察專署
各縣(市)政府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
省會 警務局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二月十九日七法字第八二〇七號電

開「粵桂閩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電送未定案漢奸處理辦法到處詳呈奉諭「准予照辦惟密報獎金及司法補助費毋庸先行扣除又代購之美金庫券應將券類張數號碼專案通知財政部備查其他處理機關亦可參酌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辦法電請查

照等由附抄發粵桂閩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未定案漢奸處理辦法一份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粵桂閩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未定案漢奸處理辦法一份(見法想欄)

奉 重慶行轅代電飭通令轄區內外籍

教士停止匪區旅行以免意外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七秘三六字第四三〇號

各縣(市)政府
令雷山設治局
省會 警務局

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行轅本年七月廿五日理稽字第〇六六五號代電

開：「一、准國防部陳總長(三七)照處字一〇六號代電開(一)中)查年來各地共匪綁架或殘殺外籍士案件層見疊出其除謀在圖造成國際對我政府之反感(二)茲為避免類是不幸事件重演計特電

請飭貴屬設轄區內查緝救護類命結事約外勸教士停止匪區旅行及停留於接近匪軍之地區俾國軍及地方治安當局便於保護以免意外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通令各屬遵照辦理此令

所往外籍教士知照此令

奉行政院令抄發徵集國史資料計劃大

綱一份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七編字第四三七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三七）八編字第八二二七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處字第九六號訓令節開：據國史館依據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日本府公

布之國史館組織條例第七條凡有關史料文件各機關應抄送國史館國史館向各機關征集或調閱有關資料時各機關不能拒絕之規定草擬徵集國史資料計劃大綱呈請本府備案並請通令各院部會暨各省市府一體遵照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等因附抄發徵集國史資料計劃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計劃大綱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征集國史資料計劃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貴州省政府公報凡例

一 本公報以刊布中央政令及本省命令爲主旨

二 本公報內容分左列各欄

專載 法規 會議紀錄 公牘 報告 調查統計 例
行文件 附錄

三 公報每半月出版一次

四 公報所載之各項法令於公報到達官署之日即與公文到達同效力其註明不另行文者如有關機關應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附錄一份蓋印附卷

五 凡屬省府所轄機關均應訂閱本公報

六 凡訂閱本公報者均須將價款先行繳解貴州省庫

七 省府所轄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後須簽訂保管不得失散如遇交代時並應造具清冊專案移交

八 公報以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取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戳記

九 本公報在省會均係由府秘書人分送省會以外均按照正式公文寄遞辦法掛號寄發

貴州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

第五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貴陽西南印刷所

地址：中華南路三三六號
電話：三五〇

貴州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貴州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九號

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房捐條例
營業牌照稅法
使用牌照稅法
遊席及娛樂稅法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修正條文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

川康區三十七年度濟黔川康兩省商銷暫行辦法

省銀行條例
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存任職員原則

國防部徵集史料辦法
中國佛教會章程

各省法規

貴州省各縣市局房捐徵收細則

貴州省各縣市局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貴州省各縣市局營業牌照稅徵收細則

貴州省各縣市局遊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

貴州省沿河縣徵收特產稅辦法

貴州省天柱縣徵收特產稅辦法

貴州省開縣縣徵收特產稅辦法

會議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七〇次會議紀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七一次會議紀錄

本省命令

公佈令(計四件)

民政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鑄修文縣政府呈請通緝人犯年貌表祈鑒核應予通緝一節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准內政部函爲司法院解釋淪陷區之僑保甲長或坊里長雖無通緝敵僞勢力爲不利於人民之行為仍有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適用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代電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准內政部函爲解釋縣市參議員因案逃亡或離職赴社致縣市參議會開會無法通知因而於一會區內尚未出席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自應視爲辭職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代電各縣市政府等奉國府重慶行轅代電爲人民不得以刑事犯准服兵役抵罪以重役政一案電仰遵照(不另行文)

代電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准內政部代電爲呈准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如於開會期間往返途中有傷亡或病故情事撫卹一案電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准國防部代電囑飭依照從前規定編報抗戰及緩靖軍人忠烈錄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遵照(不另行文)

代電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檢送修正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及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七條各條文一份囑即轉知一案電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以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照原定數額提高至五萬倍又發行襟誌並應參照第六條所定各該地區之報紙資本數目折半計算囑調查照飭遵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以據江蘇省政府電復缺抄槍照電請查照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員等准內政部函據中國傳教會呈請該會章程請令轉利會務推行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財政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貴州鹽務管理分局代電為奉憲三十七年度濟黔川鹽商運商銷辦法請協助推行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為令頒賞松桃沿河南縣征收特產稅辦法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財政部電為省銀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業經修正施行抄附修正條例囑查照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為奉行政院令抄發改正天柱錦屏兩縣徵收特產稅辦法仰知照(不另行文)

建設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准經濟部函以所屬特種經濟調查處經依決組織應立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人事

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為清理各縣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度欠賦經通飭各縣迅即結報在案查黔西等十三縣(局)送經此備仍不呈復實屬玩忽政令各該正副處長等予以申斥各該處指定專辦人員予以記過處分以示懲儆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府屬各機關局等奉國務院行轅代電抄發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專任科員原則五項一案抄附原件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為惠水縣縣長林可如努力協建滬江北區灌溉工程殊堪嘉許予以傳令嘉獎以昭激勵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其他

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國防部徵集史料獎勵辦法一案抄附原件仰知照(不另行文)

規法

中央法規

房捐條例「三十六年十一月國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凡乘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商業集鎮之房屋均得征收房捐其征收範圍及免徵標準由該縣參議會決議經市縣政府呈由省政府核准并報財政部備案院轉市廳轉行政院核准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稅捐標準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
二、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二十
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
自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六
凡生房屋恐慌之都市經市縣參議會之議決得征收空房捐空房分別按營業房屋住家房屋比照前項各款自用房屋捐率加倍征收之

征收空房捐之都市對於在征收之房捐期間新築之房屋免其房捐一年

房捐之徵收標準按月或按季定期徵收之
房屋應徵捐額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計計算其以實物為押租者按時值估定之自用房屋應徵捐額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現值利息應按照當地銀行錢莊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徵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核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課價委員會議定之房屋課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凡轉租之房屋其應繳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應繳房捐仍依原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稅租但第七條應納之房捐向轉租人征收之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屋現值空房捐之日應自申報之日起十日內由房主申報之房屋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屋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稅捐額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轉租人隱匿不報或短繳捐額時亦同

稅捐逾期收期限若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金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主管征收機關并得移請法院追繳之

一、逾限一月者照所欠捐額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二
二、逾限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五
三、逾限三月以上者照所欠捐額加收滯納金百分之十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於五日內聲明異議者由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復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行執行之

房捐之徵收率由各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備案

房捐之徵收率由各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備案

房捐之徵收率由各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備案

房捐之徵收率由各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備案

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營業牌照稅法「三十六年十一月國府公佈」

第一條 各縣(市)徵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種商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徵附加稅捐

第三條 凡經營商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牌照經征收機關調查登記核定稅額征收稅款發給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 一、營業種類
- 二、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四、營業資本額
- 五、為公司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

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每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換發之繼續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劃分等級課稅

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之
營業牌照依前條分級課稅其稅率最高級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十

第六條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級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稅級之營業課稅但資本賬簿會計能完全劃分者得分別營業牌照分別課稅

第七條 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稅

- 一、純粹官營之各種商業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
- 二、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
- 三、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應納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
- 四、銷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場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均免征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酌收工本費

第九條 工廠就其廠內零售品亦征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零售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所者仍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十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年度開始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徵收

第十二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讓讓與或借用

第十三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銷其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營業者應將舊牌照銷另行納稅重領牌照在增加資本或變更營業種類者其原納稅額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得征收工本費

第十四條 征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而遽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換照外并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隱報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責令補繳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牌照稅之徵收

第十八條 營業牌照稅之徵收

第十九條 營業牌照稅之徵收

第二十條 營業牌照稅之徵收

第二十一條 營業牌照稅之徵收

第二十二條 營業牌照稅之徵收

第二十三條 營業牌照稅之徵收

第二十四條 營業牌照稅之徵收

第二十五條 營業牌照稅之徵收

第二十六條 營業牌照稅之徵收

第二十七條 營業牌照稅之徵收

第二十八條 營業牌照稅之徵收

第二十九條 營業牌照稅之徵收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歇業而不將牌照繳銷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對於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前三項之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市政府依照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營業牌照稅之征收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征之

井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使用牌照稅 [三十六年十一月國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各省縣征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馱獸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不得以其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未經依本法納稅價得使用牌照之交通道路不得行駛

第三條 使用牌照得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繳稅款於換照時征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營業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自備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營業者依左規定課自用者減少四分之一征收之

甲、車

(一) 機器行駛者

乘 小汽車

至一百萬元

乘 人汽汽車

至一百六十萬元

3, 載貨汽車

至一百六十萬元

4, 機器腳踏車

至四十萬元

(二) 人力駕駛者

五萬元以上三輪車得加收二分之一

(三) 馱力駕駛車

二十萬元

乙、船

(一) 人力駕駛者

三十萬元

(二) 機器行駛者

二萬元

丙、肩輿

幣一萬元

丁、馱獸

幣五萬元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征使用牌照稅

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五十萬元

每輛全年國幣八十萬元

每輛全年國幣八十萬元

每輛全年國幣二十萬元

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國幣

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國幣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

每噸全年國幣一萬元至

每乘全年不得超過國幣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

不准過二日
乙、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及在設有海關地方

之交通工具及在設有海關地方
之交通工具及在設有海關地方

第七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

第八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

第九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

第十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

第十一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

第十二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

第十三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

第十四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

第十五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

第十六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

第十七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

第十八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

筵席及娛樂稅法

公佈

第一條 各縣市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顧客負擔

第三條 筵席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日常飲食免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應照前條規定徵稅

第五條 前項免稅標準由市縣政府按當地物價情形擬訂參請市縣

第六條 凡以營業為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歌場球場冰場及其他

第七條 娛樂場所均征娛樂稅但一切音樂及不取酬勞者之娛樂

第八條 前項娛樂稅得由市縣政府按娛樂性質酌量徵收

第九條 筵席及娛樂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

第十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徵收時應填發徵稅憑證

第十一條 註明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如顧客不納稅由徵收人

第十二條 請當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費據賬簿及票券等項由經征

第十四條 關編號蓋印但不得另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十五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未繳及不為代征或故

第十六條 意短征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罰鍰次以上仍故犯者處以一倍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代征人如有征不給憑證及以多報少等情弊一經檢舉或

第十九條 被檢舉移送法院偵查處斷

第二十條 代征人因檢舉人之檢舉而被處罰其罰金應以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按獎與檢舉人

第十七條 凡應征收之煙膏稅及娛樂稅者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

之罰鍰 前條之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高者罰鍰之規定

第十一條 征收機關對於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

查營業本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限期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繳之金額逾期

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應由各省市府依法分別擬訂

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征之

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者

試以有縣市參議員選舉之出納投票選舉之

第十七條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補選任期與補選期同

補選任期與補選期同

補選任期與補選期同

補選任期與補選期同

川康局產聯(83)一七七九號公文頒發

參議院(83)一五〇四號及反電核准實施

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自資健為三場配濟貴州及冀

雖權益之通銷債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凡運銷貴州之思南遵義茅台

畢節鎮遠貴陽及四川之銅鑼七罐點之所釀一律不核

查價由商運照公議釐定之最高價範圍內自行售賣仍

由當地鹽務機關監督管理稅務稅收成本盈虧概

不損補各商自運如超過最高價稅務務機關查明屬實

龍馬有獲獲者應予嚴懲其運價非洋利

得并予追繳

黔運商(即三十六年度在岸口接鹽內運至黔或興黔

之運商以下同)在途在倉存鹽或在岸口購補購之

三十六年度存鹽除因需要得由公家存指定據點照

標準成本酌予售賣其餘存銷之鹽作回者外均准照

前項辦法辦理

(四)貴州原產河鹽常稅赤水安順盤縣等據點屆時一

律補消

(五)川運商(即三十六年度由川運至黔交界之運商

以下同)於三十六年度在岸口待售及在途場之舊

額除因需要得由公家在指定據點酌予售賣外其餘

准就岸口配售者外屆時應以半數展運入黔自售其餘

半數仍由黔商照核定接購價續購乃以往尚有預接

欠接者應由岸局監督川黔兩段導商請算減接或補

事業爲宗旨定其省銀行

第二條 實行隸屬於省政府以一省一行爲限省立之其他銀行應予裁併

第三條 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舊外辦機關應以辦理本省匯兌爲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律不得經營

第四條 省銀行之資本由省庫撥給或由縣市公庫撥加公股

第五條 省銀行業務如左
(一)代理省庫(二)經理省公債(三)存款(四)放款(五)貼現及押匯(六)匯兌(七)儲蓄業務(八)信託業務(九)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十)代理政府或自治團體之其他委託事項

第六條 省銀行得受中央及地方機關委託代理各項業務

第七條 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一)無確實担保之放款透支及保證(二)買賣或承受非營業用之不動產(三)直接經營各種事業(四)法令禁止經營之其他銀行業務

第八條 省銀行設置事十五人分配如左
(一)財政廳建設廳長(二)省政府財政局廳長(三)省府財政廳廳長(四)省府財政廳廳長(五)省府財政廳廳長(六)省府財政廳廳長(七)省府財政廳廳長(八)省府財政廳廳長(九)省府財政廳廳長(十)省府財政廳廳長(十一)省府財政廳廳長(十二)省府財政廳廳長(十三)省府財政廳廳長(十四)省府財政廳廳長(十五)省府財政廳廳長

第九條 省銀行董事會計長(一)省參議會推選三人

第十條 省銀行董事會計長(一)省參議會推選三人

第十條 前項第一款監察人任期一年

第十一條 省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爲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

第十二條 省銀行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均爲專任職由董事會遴聘之

第十三條 省銀行置理事行務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資本增減之審定(二)分支行處設立或廢止之審定(三)業務計劃之審定(四)預算決算之審定(五)盈餘分配之審定(六)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受託事項之審定(七)抵押品及担保品處分之審定(八)主任以上重要職員任免之審定(九)各項規章之審定(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第十四條 監察人職權如左
(一)稽核帳目(二)檢查庫款(三)審核預算決算(四)監察本銀行職員及業務

第十五條 省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爲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爲全年決算期每半年決算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議決監察人審核後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并公布之
(一)營業報告表(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盈餘表(五)盈虧撥補表

第十六條 各省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律所得稅利得稅外所有盈餘如歷年有積存時應先填補再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特別公積金次按約定利率撥付利息再存儲額照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分配數員

第十七條 各省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律所得稅利得稅外所有盈餘如歷年有積存時應先填補再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特別公積金次按約定利率撥付利息再存儲額照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分配數員

第十八條 各省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律所得稅利得稅外所有盈餘如歷年有積存時應先填補再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特別公積金次按約定利率撥付利息再存儲額照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分配數員

第十九條 各省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律所得稅利得稅外所有盈餘如歷年有積存時應先填補再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特別公積金次按約定利率撥付利息再存儲額照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分配數員

百分之十八董監佔百分之二但員工獎勵不得超過各員工全年薪給四分之一原最高額有餘時應歸入特別公積金

(一) 福利基金百分之十
(二) 股份紅利百分之四十按股份比例分派之
(四) 地方公益事業經費基金百分之三十

前項法定公積金累計數如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減低所提成數特公積金以提至累計數達到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為止

第十六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委任科員應財

本條則自公布施行
一、各機關設置委任科員數額應訂入組織法內
二、設置委任科員機關以職權範圍較大其科長為固定委任以上者為限

三、委任科員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科員總額十分之一
四、委任科員之敘補依在列順序

(甲) 依法考選應予升等人員
(乙) 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丙) 分發之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五、前條各款人員不止一人時應按人數配置輪敘

國防部征集史料獎勵辦法

第一條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應征抗戰史料及其他有關國防軍事史料文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應征史料依其珍貴程度分為左列四等

- 一、特等史料
- 二、優等史料
- 三、甲等史料

第三條

四、普通史料
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特等史料
一、對其一部分之全部史實或圖片物品內容完全無缺者

二、確屬珍貴史料且屬歷史之重要證據者
三、對國防軍事有重大之貢獻者

四、價值在二百萬元以上而未索價或索價較廉者
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優等史料

一、對某一時代之全部史實或圖片物品內容完全無缺者
二、確為珍貴史料而有裨史乘者

三、對國防軍事有裨益者
四、價值在一百萬元以上而未索價或索價較廉者

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甲等史料
一、對某一戰場或戰役經過或國防軍事上之某一重要事實完備忠實之記載并附有良好之檢討意見或完備之照片而具有必要之說明者

二、對偽軍政組織設施及其一戰場或戰役之作戰經過事實實有完備之記載或圖片物品者

三、具有特殊功勳忠勇死事者之血衣遺物及可供紀念與有價值之物品

四、有價值之抗戰回憶錄及有系統而內容完備之軍事報告

五、價值在五十萬元以上而未索價或索價較廉者
凡未具有本辦法第三、四、五各條所列條件之史料而有參考價值者為普通史料

特等史料之獎勵如左

第六條

第七條

十一
一、呈請 國府頒給褒狀或匾額 主席玉照或併同頒給

二、頒給五十萬元起之獎金或以一書折給同等價值之刊

三、特有價值者得(一)(二)兩項併獎之
優等史料之獎勵辦法

第八條 本部所給獎章褒狀或頒給總部長玉照或併同頒給之
一、頒給二十萬元起之獎金或以一書折給同等價值之書刊

第九條 特有價值者得(一)(二)兩項併獎之
甲等史料之獎勵如左
一、由史政局彙案登載褒揚
二、發給五萬元起之獎金或同等價值之書刊

第十條 特有價值者得(一)(二)兩項併獎之
普通史料之獎勵如左
一、以史政局長名義致函電申謝嘉勉
二、發給五萬元以下價值之書刊

第十一條 有較大價值者得(一)(二)兩項併獎之
普通史料由本部史政局第二處整理呈報核准後獎勵之

第十二條 普通史料由本部史政局第二處整理呈報核准後獎勵之
三等及優等史料由本部史政局組織史料評定組審定後
呈准獎勵之

第十三條 前項史料評定組由史政局第一二兩處處長副處長編審
官及參謀各二人總務組長一人共十一人組成之以第二
處處長為組長副處長為副組長

第十四條 特等史料由本部組織史料評定委員會審定後呈准獎勵
之

第十五條 前項史料評定委員會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由本部各
廳局道員兼充之并以該政局長為主任委員副局長為副

主任委員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珍貴史料得依軍事珍貴史料征集辦法所定
標準比照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七八九各條所定「獎章」「褒狀」等
呈詞及頒給手續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史料評定組及史料評定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國佛教會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呈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中華民國全國佛教徒組織之定名為中國佛教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全國佛教徒整頓教規教產宣揚教義福利社會
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於首都
第四條 本會於各省及院轄市及蒙藏地方設分會各縣及省轄市設
支會一縣會員過少得聯合同省若干縣設聯縣支會國內名
山區及海外國人僑居地經本會許可得設直屬支會其組織
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受社會部內政部之指導與監督各省(市)分會及直
屬支會受本會及所在地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各縣(市)支
會受各該省分會及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凡縣(市)
支會遇緊急事件除行文咨該省分會外得直接向本會行之

第二章 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務如左
一、教義之宣揚和研究
二、教規之整頓與執行
三、教產之維護
四、寺庵人口財政法物之登記
五、督導寺庵修葺
六、並整頓法物及名勝古蹟
六、與辦佛教文化事業及佛學教
育
七、與辦社會慈善公益救護及救濟等事業
八、提倡信眾

一三

第七條

生... 糾正教徒不合佛... 運動... 其他關於佛教應與... 佛教寺庵僧尼之剃度及傳戒... 規則辦理其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會務狀況每年彙報主管機關一次各方支會會務狀況每年彙報上級會及主管機關一次

第九條

本會會員如左... 團體會員... 各分會及直屬支會... 各寺庵及各地方佛教團體... 學社聖社金佛社等佛教農場工廠書院等

第十條

僧眾會員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 信眾會員在家信佛二眾受三皈以上者均於所在地分支會入會為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本會所屬各分支會各寺庵各佛教團體及僧眾為當然會員僧眾規避入會者得呈請主管機關率除其會籍(會員入會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員...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違反佛教有關之言論及行動者... 受刑事處分未滿期或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遵守本會一切章程及議決案等... 努力進行本會所舉辦

第十四條

本會以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閉會時為理事長(選舉代表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會員除信眾外不得退會惟查有本章程第十一條之情形者不遵行第十三條之義務者由理事會提交監事會議決

第十六條

本會以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案及監事選舉結果於閉會後半月內呈社會部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候補理事十五人組織之由理事互推常務理事九人內推比丘一人為理事長組織常務理事會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對全國會員代表大會負責執行大會決議案處理一切會務督促各分支會會務之推進

第十九條

本會常務理事對理事會負責執行議決交辦之案並處理日常一切會務理事專對代表本會

第二十條

本會設監事會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監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五人組織之並由監事互推常務監事五人對理事會執行會務監察之責

第二十一條

信眾當選理事監事不得超過規定名額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因故出缺時，由候補理事按舊信家依次遞補。

第二十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特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因會務之必要，經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得聘任專家顧問及僱用辦事人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但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或全國省市分會三分之二以上或全國縣支會十分之二以上之聯合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除理監事專為當然出席外，應由出席代表互推六人至八人為主席團，主持會議，但信眾不得超過該項主席團人數三分之二。理事會每半年一次，監事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三十條

常務理事每月舉行一次，常務監事會每二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或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主席由理事長兼任之。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及常務監事會均於常務理事會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三條

理監事及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理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三十四條

凡會議非由出席者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本會辦理會務及各種事業之經費，以左列各項收入電

一、會員經費：開辦會員應以該團體財產收入之多寡為限。會費，個人會員每年繳會費銀幣五元，必要時經理事會決議得隨時酌量增減之。

二、事業費：經常事業費，寺廟及佛教團體應以收入之多寡，繳納事業費，特種事業費，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得隨時募集之。又支會應征支會會員費及經常事業費，應以十分之六留辦會務，十分之二繳分會，十分之二繳本會，市分會及直屬經征者，以十分之六留辦會務，十分之四繳本會。

第三十七條 本會各項賬目除由監事隨時查核外應於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於理事會外另推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臨時查賬委員會，詳細查核，並專其結果報告大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之訂立及修正，經全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呈請社會部內政部核准後施行。

中國佛教會及分支會選舉代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五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舉行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時，其出席代表除本會理監事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依左列規定選舉之。

一、代表名額依各分會及直屬支會會員名額之多寡選代表一人至七人。

二、選舉方法：除分會由支會會員選舉代表一人至分會復選之，但交通困難地區，呈准本會得變通辦理，各省市分會及直屬支會由會員互選之。

第三條

本會應於大會期間前二月通知各分會及應屆會員俟後備規定分別辦理

第四條

各省分會舉行全省會員代表大會時其出席代表除各該分會理事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由各該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代表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各分會應於代表大會期前一月通知本會並依該會規定分別辦理

第六條

各分(支)會選定代表後應由該分(支)會填具證明書交由代表在會期前三日內向本(分)會報到

第七條

本規則之修正須經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呈請社會部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社會部內政部備案後施行

中國佛教會會員入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員除本會章程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會員入會依左列之規定
一、團體會員：(寺庵及正信會居士林、蓮社及其他佛教團體)由各該團體負責人提出證明文件聲請入會

二、個人會員：(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

(一)必須登記入會
(二)信業會員(在家會受三皈以上者)經僧眾會二人之介紹得登記入會

第四條

本會當然會員規避入會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團體會員規避後仍延不入會得由所屬教會呈請主管機關停止其活動

二、僧眾會員規避後仍不入會者得由所屬教會通知各寺庵不得掛單常住如係住持由所屬教會取消其住持

第五條

呈報止教會備案如會後發覺有本會章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之者即予除名所繳會費逾期不繳者得依左列辦法處理
一、逾期三月由所屬教會催告
二、逾期六月由所屬教會嚴行追繳

第六條

本會會員證章由本會發給

第七條

本規則之修正須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呈請社會部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社會部內政部備案後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訂定

中國佛教會傳戒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訂定

第二條

全國各寺廟各該地所屬教會呈報本會核實後得依本規則舉行傳戒

第三條

傳戒師由傳戒寺商承所屬教會延聘之並呈報上級備案

第四條

求戒僧尼於報名時須呈驗剃度證書年未滿二十歲者只准受沙彌戒

第五條

傳戒寺於求戒僧尼報名截止時應呈所屬教會派員審查如有不合不予註冊

第六條

會受小學教育或同等學力者准受沙彌戒會受中學以上教育或同等學力者准受比丘戒

第七條

受比丘戒時須嚴審道器戒期畢應繼續學習戒律六個月經考詢及格後始得發給戒牒(女眾應分地學習)

第八條

傳戒寺應注重戒律生活之實習其不善業之徒不得酌減之戒牒由傳戒寺向本會領填並自印同或錄同時分發

第九條

戒期圓滿後傳戒寺應將傳戒辦理經過情形暨同戒錄

呈請所屬教會層轉本會備案。
第十一條 傳戒士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由該會層轉本會及主管機關糾正或停止其傳戒。

第十二條 僧尼受戒後有本會章程第十一條規定之一或違反同章第十二條各款之一或違反同根本六戒者所屬教會應常務理事會議決傳回該會其戒牒及同戒錄，其自願還俗者，應向所屬教會繳銷其戒牒及同戒錄。

第十三條 本規則之修正須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並呈請社會部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社會部內政部備案後施行。

中國佛教會寺庵住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各寺之住持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寺庵應住持之資格列左：

甲寺寺（寺產收益二千款以上或寺庵收益五應或住僧在二百以上，完具，佛教僧堂並有名勝歷史之遺林）1.年齡須在四十歲以上者；2.曾受具足戒菩薩戒滿二十年而持戒者；3.畢業佛學院或佛通教典經論能宣教講學者；

乙寺寺（寺產不滿二千款或受其他收益相稱或住僧不滿二百者）1.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2.曾受具足戒菩薩戒十五年而持戒者；3.畢業佛學院或佛通教典經論能宣教講學者；

丙寺寺（寺產不滿二百款或受其他收益相稱或住僧不滿四十者）1.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2.曾受具足戒十年以上而無犯者；3.曾在佛學院或佛林一年已上者。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當住持者，其資格由所屬教會審定之。凡僧眾未登記為本會會員，或有本會章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遵照同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應由該會層轉本會及主管機關糾正或停止其傳戒。

各款之一者，應遵照同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應由該會層轉本會及主管機關糾正或停止其傳戒。

第五條 寺庵住持之選任規定如下：
1. 甲寺寺，由該寺依慣例選出後呈請所屬教會呈報本會核定之。

2. 乙寺寺，由該寺依慣例選出後呈請所屬教會呈報本會核定之。

3. 丙寺寺，由該寺依慣例選出後，呈請該地所屬教會核定之。

第六條 住持依慣例無第三條相當資格可選者，由所屬教會公選之。

第七條 寺庵法物之變賣或抵押，須經所屬教會議決，呈請主管機關並報本會備案。

第八條 叢林寺院之住持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但不得超過二年；非叢林之寺庵，其住持任期暫依慣例。每年年終，住持應將賬目公開，並造具簡明收支報告，所屬教會隨時派員查核賬目。

第九條 住持有毀犯戒牒或違犯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得由所屬教會檢舉，調查確實後，驅退其住持，情節重大者，並送法院究辦。

第十條 本規則之修正須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呈請社會部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社會部內政部備案後施行。

中國佛教會僧尼剃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各寺庵僧尼剃度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寺庵僧尼受具足戒十年以上者，始准剃度。
第四條 在家信眾願剃度為僧尼者，應具左列之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者；(二)須其父兄重得收容教養，特成年後隨其自願；(三)曾受小學以上教育，對佛教確有認識及信仰者；(四)五官端正，身體健全者；(五)思想純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凡信眾自願剃度為僧尼，應徵得家屬同意，向剃度師稟具志願書，審查合格後，發給許可剃度證書。

第六條 取得剃度證後，應由剃度師受以三皈五戒，預習僧儀一個月。始准舉行剃度禮。

第七條 剃度後發覺有不合本規則第四條情形者，得由所屬教會該剃度師收回許可證，撤出寺庵。

第八條 繳銷許可剃度證退出寺庵者，由所屬教會送登會刊。

第九條 本規則修正須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呈請社會部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呈准社會部內政部後施行。

第一條 中國佛教會分支會組織通則

第二條 本省(市)及蒙藏地方設「中國佛教會△△省(市)」各縣市(省轄市)設「中國佛教會××縣(市)支會」或××地方分會。

第三條 外國人僑居地及名山區「設中國佛教會△△直屬支會」，同一省區之縣，因佛教徒人數較少不能成立縣支會者，得聯合數縣組織「中國佛教會××省××」各抽取縣名一字「縣縣支會」。

第四條 外國人僑居地，須會員五百人以上，國內名山區須寺庵三十所會員五百人以上者，得成立直屬支會，分會及直屬支會承本會之指導，縣(市)支會承分會之指導。

第五條 辦理會務外，並受各所在地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第六條 各分支會址應設省市縣政府所在地，聯絡支會則設於會

員較多之縣政府所在地。分支會章程由該會依據本會章程及本會通則訂定，呈報分會及直屬支會呈本會，支會呈分會並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條 設立分會及直屬支會，須有佛教徒三十人以上者之選舉發起，設立支會須有佛教徒十五人以上之選舉發起，各會呈報本會，支會呈報分會，並送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設立籌備會。

第七條 分支會籌備會，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員，分會及直屬支會七人至九人，支會五人至七人，並由籌備員互推籌備主任一人。

第八條 分支會籌備會設立兩個月內，應將會章及應繳會費呈本會核議會同。

第九條 會員會費，由支會經征者，以百分之六十留辦會務，百分之二十繳本會，百分之二十繳分會，由分會會費者，以百分之六十留辦會務，百分之二十繳本會，百分之二十繳分會。

第十條 分支會籌備完成，應即定期召開成立大會，省分會由全省會員代表大會，市分會及直屬支會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至七人，監事七人至九人，候補監事三人至五人。縣市支會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九人至十一人，候補理事五至七人，監事七人至九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縣支會與縣支會同)組織理監事會。

第十一條 分會及直屬支會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七人支會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五人，並由常務理事中推此五人為理事長，監事會內推此五人為常務監事，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分支會理監事及常務理監事由僧眾信眾會員互任之但

信眾不超過規定名額三分之一，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均由信眾任之，但是實上確不有能依此標準之原因者，須呈經本會核准

第十二條

分會及直屬支會理事任期均二年，支會理事任期均一年排選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分會應辦理會員入會登記，及本章程第六條外事項

第十四條

省分會經費由該分會及所屬縣(市)支會收入十分之二分担市分會及各支會之經費由各該分會之個人及團體會員分担

第十五條

分會及直屬支會之工作及經費收支，於年終造表公布，並呈報本會備查，支會照上公布外呈報省分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則之修正，須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呈請社會部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通則呈社會部內政部核准施行

本省法規

貴州省各縣市局房捐征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房捐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則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局徵收房捐除房捐條例規定外並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房捐捐率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按其全年租金徵收百分之二

第四條

十自用者按其房屋現值徵收千分之二十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按其全年租金徵收百分之十
自用者按其房屋現值徵收千分之六
空房按自用房屋課征房捐但發生房屋恐慌之都市得由縣市局參議會之決議改征空房捐其捐率如左：

第五條

一、營業用空房按其房屋現值徵收千分之四十
二、住家用空房按其房屋現值徵收千分之十二
各縣市局征收空房捐時對於在征收期間新蓋之房屋應免征其房捐一年
左列房屋免征房捐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及員生宿舍
二、寺廟教堂房屋專作奉行宗教儀式及供奉神像之用者

第六條

三、居民自用之房屋每戶未超過一間者
四、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五、其他經縣市(局)參議會議決免捐之房屋
前項第五款應由縣市(局)政府呈報 省政府核准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房屋係以一部份出租而以一部份自用或以一部份營業一部份住家者照第三條規定分別計算
各縣市(局)征收房捐之地區應於年度開始後四個月內舉行房屋編查一次由征收機關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鄉鎮保甲長辦理之

第八條

房屋編查完竣應造具房屋清冊(附式一)送由房屋評價委員會審查提經縣市(局)參議會核定並通知房主繳納房捐(附式二)

填册說明：

- 1, 房主姓名欄：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其設有典權者填典權人姓名其為轉租者填轉租人姓名
 - 2, 房屋種類欄：填樓房平房或西式房屋等
 - 3, 房屋坐落欄：按現在鄉鎮保甲番號填寫不得缺漏
 - 4, 房屋用途欄：填營業用或住家用其以一部份營業一部份住家者應填營業並住家用
 - 5, 房客姓名欄：填現在承租之房客姓名其房客不備一戶者應填入次一格內
 - 6, 房屋間數欄：按自用或出租分別填註其為空地者列入自用欄內在都市方面之空房並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 7, 房屋現值或全年租額欄：按自用出租分別填註租額應以押租利息及全年租金合併計算其為轉租者就其超過原租額部份計列
 - 8, 捐
 - 9, 全年應納捐額：即係房屋現值或全年租額按規定捐率折算之數字應一律大寫絕對不得塗改但房屋評價委員會審查如有更改時之必要應加蓋發改人私章以明責任
- 本：照細則第五條規定填註

附式二

縣市(局)稅捐稽征處

年度房捐通知單

存根

房主姓名		房屋種類		房屋坐落		鄉鎮保甲		房客姓名		房屋用途	
房屋間數	自用	房屋現值或全年租額	現值	捐率	自用	出租	應納全年捐額	自用	出租	(每季)應納捐額	自用
	出租										

右列房屋業經房屋評價委員會審查並經參議會核定該戶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申請覆查但在覆查未決定前仍應按照原核定數并於公告征收限期內逾限加征滯納金除發給通知單外留此存根備查

稅捐稽征處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局)稅捐稽征處

年度房捐通知單

房主姓名		房屋種類		房屋坐落		某某鄉第第保		房客姓名		房屋用途	
房屋間數	自用	房屋現值	現值	租出	自用	全年	全年	租出	自用	每月	租出
出租	年租或坐租	租額	租額	捐納	捐納	租出	租出	租出	租出	租出	租出

右列房屋業經房屋評價委員會審查後提經參議會核定戶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申請覆查但在覆查查決定前仍應照原核定數於公告征收限期內繳納逾限期左列規定征滯納金

- 一、逾期一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十分之二
- 二、逾期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十分之五
- 三、逾期三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一倍
- 四、逾期三月以上者除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一倍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追繳

稅捐稽征處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征收空房捐時由征收機關參照此項式樣自行擬訂細用

附式三

房屋申報單

房主姓名	房屋種類	房屋坐落	房屋間數	房屋用途	房屋現值	全年租金	押租	出租日期或屆期	出租日期	房屋用途
房客姓名	房屋用途	房屋坐落	房屋間數	房屋用途	房屋現值	全年租金	押租	出租日期或屆期	出租日期	房屋用途

右項應請登記 蓋章

縣稅捐稽徵機關

申報人姓名

(蓋章)

住址

自用者每輛全年征收二十五萬元

(一)人力駕駛船：營業者每隻全年征收三十萬元
自用者每隻全年徵收二十二萬五千元

(二)機器行駛船：營業者每噸全年徵收二萬元
自用者每噸全年徵收一萬五千元

肩輿：營業者每乘全年徵收二萬元
自用者每乘全年徵收一萬五千元

馱獸：營業者每隻全年征收五萬元
自用者每隻全年征收三萬七千五百元

第五條 使用牌照按營業用自用免稅用性質分三種以左列顏色區別之

- 一、營業用使牌照為紅色(附式二)
- 二、自用使牌照為黃色(附式三)
- 三、免稅用使牌照為白色(附式四)

第六條 使用牌照每半年換領一次其全年應納稅款於換照時繳納(附式一)

第七條 換領使用牌照及繳納稅款以每半年第一個月上旬為限期如係新製之交通工具應於新製後開始行駛後申請登記領照納稅

第八條 依照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第一項乙款之規定請領免費使用牌照及依同法第十條規定補發之新照每張應收工本費五千元

第九條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處罰發照財務罰鍰應由縣(市)及財務局提撥分配細財之規定處理其主辦機關在應撥才及內財工庫給發在機關一歲納縣(市)局)政府

第十條 征收使牌照稅應發給收據

前項收據由縣(市)報查核存三聯由縣(市)局)提捐征收機關製定加蓋縣(市)局)政府印信備用除以存發聯存查外以收據聯發給納稅人報查聯按月彙報縣(市)局)政府在核(附式五)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營業者牌號	駕駛類別	交通工具種類	使用牌照申請書
管有人姓名	營業或自用	數量	

領或換領

免稅或補領

免稅或補領原因

繳納稅額或工本費

右列各項謹呈

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

申請人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縣市(營業用)使用牌照存根

縣市(營業用)使用牌照

交通工具種類

交通工具種類

駕駛類別

駕駛類別

營業人姓名

營業人姓名

牌號

牌號

住址

住址

有效期間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字第

附錄二(紅色)

稅類	縣市局
稅捐征收機關製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類	縣市局
稅捐征收機關製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局縣 (自用) 使用牌照存根	
交通工具種類	
駕駛類別	
管有人姓名	住址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稅類	縣市局 稅捐征收機關製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局 (自用) 使用牌照	
交通工具種類	
駕駛類別	
管有人姓名	住址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稅類	縣市局 稅捐征收機關製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黃色)

與字號在左必錄

縣市局 (免稅用) 使用牌照存根	
交通工具種類	
駕駛類別	
營業或管 有人姓名	牌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繳納工本費	
縣市局 稅捐徵收機關製發	

縣市局 (免稅用) 使用牌照	
交通工具種類	
駕駛類別	
管 理 人 姓 名	牌 號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繳納工本費	
縣市局 稅捐徵收機關製發	

字第

號

附式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

年度月至月份

使用牌照稅收據存根

納稅人姓名	課稅對象	營業或自用	稅率	應納稅額	備
	種類數量				

附表四(白色)

右列稅款已如數收訖除製發收據并報查外特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征收機關長官

(蓋章)

字第

號實征國幣

元

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

年度 月至 月份

使用牌照收據報查

納稅人姓名

課稅對象	種類
	數量

營業或自用

稅率

應納稅額

備

考

右列稅款已如數收訖除製發收據外特此報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征收機關長官

(蓋章)

字第

號實征國幣

元

3. 資本額在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者應納稅一十八萬元

4. 資本額在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者應納稅額二十四萬元

5. 資本額在八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應納稅額三十萬元

6. 超過一千萬元者每一百萬元加徵三萬元不足一百萬元者仍一百萬元計算

二、乙等業

1. 資本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應納稅額五萬元

2. 資本額在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者納繳額一十萬元

3. 資本額在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者應納繳額一十五萬元

4. 資本額在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者應納繳額二十萬元

5. 資本額在八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應納稅額二十五萬元

6. 超過一千萬元者每一百萬元加徵二萬五千元不足一百萬元者仍以一十萬元計算

三、丙等業

1. 資本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應納繳稅額四萬元

2. 資本額在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者應納繳稅額八萬元

3. 資本額在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者應納繳稅

額十二萬元

4. 資本額在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者應納稅額一十六萬元

5. 資本額在八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應納稅額二十萬元

6. 超過一千萬元者每一百萬元加征二萬元不足一百萬元者仍以一十萬元計算

第五條

第六條

資本額未滿一百萬元者免登營業牌照

依照營業牌照稅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核發營業牌照者應填具申請書(附式一)各縣市(局)稅捐徵收機關接到上項申請書後應於十日內派員調查登記(附式二)按調查結果核定稅額征收營業牌照稅發給營業牌照(附式三)

(其為免稅者並應發給免稅營業牌照(附式四))
前項免稅營業牌照每張徵收工本費五千元

第七條

第八條

凡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應分設該本店或分支店資本額分別就地納稅領照其資本無差額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給之基金為其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額除去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為資本額

營業牌照如有損壞或遺失應於五日內申請所在地之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查實後另行換發或補發新照其為遺失者應登報聲明作廢損壞者將舊照繳銷

第九條

前項換發或補發之營業牌照每張徵收工本費五千元

第十條

營業牌照應懸掛營業處所之易見地點以便稽查
依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同條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所處罰鍰照財務罰鍰處理及財務罰鍰提獎分配征收則之規定處理其主辦機關在應提之三成內

第十一條

以二成給辦徵機關以一成給縣市(局)政府
徵收營業牌照稅應發給收據
前項收據分收據並查存根三聯由縣市(局)稅捐徵收機
關製定加蓋縣市(局)政府印信備用除以存根聯存查外

以收據聯單給納稅人報查聯按月彙報縣市(局)政府查
核(附式五)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營業牌照申請書

商號		營業者		營業種類		營業地點		為公司組織者		資本額		核定等級		應納稅額	
姓名	籍貫	住址	種類	地點	營業種類	地點	營業地點	登記日期	登記號數	開放年月	申報數	查定數	稅或免	本或工	備攷
<p>營業種類</p> <p>營業所在地</p> <p>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p> <p>同公司組織者其地址</p> <p>計開年月日</p> <p>應領牌照等級或免稅牌照</p> <p>減稅或免稅原因</p> <p>商號名稱</p> <p>營業資本額</p> <p>開設年月日</p> <p>為公司組織者其登記號數</p> <p>應納工本或領換領原因</p> <p>初領及某原因</p>															
<p>右列各項應請調查登記并發給牌照謹呈</p> <p>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申請人姓名</p> <p>(蓋章)</p>															

核定等級	應納稅額
有效期間	備註
縣市局 稅捐征收機關製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核定等級	應納稅額
有效期間	備註
縣市局 稅捐征收機關製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局 免稅營業牌照存根	
商號名稱	營業種類
營業者姓名	籍貫
	住址
營業資本額	開設年月日
營業所在地	為公司組織者
	冊年月日
免稅原因	登記號數
	應繳工本費額

字第

縣市局 免稅營業牌照	
商號名稱	營業種類
營業者姓名	籍貫
	住址
營業資本額	開設年月日
營業所在地	為公司組織者
	計冊年月日
免稅原因	登記號數
	應繳工本費額
有效期間	備註

附式(白)

稅捐征收機關發
 稅捐征收機關發

附式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縣(市)稅捐征收機關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

年度營業牌照稅收據存根

納稅人姓名	營業種類	營業等級	營業資本額	稅率	應納稅額	備考
-------	------	------	-------	----	------	----

右列稅額已如數收訖除呈報外留此存根備查

徵收機關長官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征國幣

元

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

年度營業牌照稅收據報查

納稅人姓名	營業種類	營業等級	營業資本額	稅率	應納稅額	備考
-------	------	------	-------	----	------	----

右列稅額已如數收訖除呈報給收據外特此報查

征收機關長官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實征國幣 元

縣市(局)稅捐徵收機關 年度營業牌照稅收據

納稅人姓名	營業種類	營業等級	營業資本額	稅率	應納稅額	備考
右列稅款已照數收訖除留存根并報查外特給此證為憑 徵收機關長官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貴州省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局)徵收筵席及娛樂稅(筵席及娛樂稅法規定外併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筵席及娛樂稅稅率如左
一、筵席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二、娛樂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免稅標準應於縣(市局)參會議決後層報省政府備查

第五條 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七條規定應行填發之納稅憑證屬於筵席稅者為代徵餐館之結帳單屬於娛樂稅者為代徵

第六條

娛樂場所之入場券 結帳單等三項由徵收機關印製編號蓋印按成本價發代徵人備用代徵人應將筵席酒席之種類價數及應納稅額逐項填入發給加蓋圖記 正 收據交納稅收執副發單送徵收機關查核存根留存備查(附式二)并按納稅號碼逐筆登入營業賬簿

第七條

入場券分存根及正卷二種每百張訂成一本由各該娛樂場所自行製封面載明卷價及開演日期場次順序編列字號加蓋圖記及「奉」代徵娛樂稅百分之三十」木戳並送徵收機關查核加蓋圖記 正 收據交納稅收執副發單送徵收機關查核存根留存備查

第八條

代徵人代徵之款應於三日內具代徵筵席及娛樂稅報告單二份(附式二)送府稅務科份並應連同副發單一併送

繳徵收機關徵收機關接到代徵人繳納之稅款及報單後應隨時核算如無錯誤即轉解縣(市)局(公庫)並掣給收據其在設有公庫之地方應飭營業人將稅款逕向公庫繳納

第九條 徵收機關依照筵席及娛樂法稅第十一條規定派員調查時應發給調查人員證明身份之文件

前項收據分收據報查存根三聯由徵收機關製定加蓋縣(市)局政府印信備用除留存根備查外以收據聯掣給代徵人以報查聯連同納稅報告表及發單按月彙送縣(市)局(政府)查核(附式四)

第十條 筵席及娛樂稅罰鍰依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及財務罰鍰規費分配細則之規定處理但檢舉人之獎金應提為二分之一其主辦機關應提之三成內二成給徵收機關一成給縣(市)局(政府)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局(政府)

先生 台照

第 號 (正或副) 號單 (或存根)

字 號

物 品 名 稱	消 費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備 註	
合 計	萬 千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十 元		
代 征 筵 席 稅 百 分 之 二 十	萬 千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十 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餐 館 (加蓋圖記)

附記：此項廢車十律用複寫

縣市(局) 餐館(飲筵席稅)報費表 (附屬清單 張)

徵日期	年	月	日	原		新		附		實		收入總數	應徵稅款
				張數	起訖字號	張數	起訖字號	張數	起訖字號	張數	起訖字號		
計													

繳款日期 繳款人 餐館經理 (蓋章)

縣市(局) 戲院(代徵娛樂稅)報告表

徵日期	年	月	日	原		新		附		實		收入總數	應徵稅款
				張數	起訖字號	張數	起訖字號	張數	起訖字號	張數	起訖字號		
計													

繳款日期 繳款人 戲院經理 (蓋章)

縣市(局)稅捐稽征處 年度筵席及娛樂稅收據 存根號

代征人姓名 營業牌照號 住址 稅別 代征日期 應納代征稅額 備考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製發收據外將繳查聯呈送
 縣(市)局(局)政府查核外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稅捐稽征處長(蓋章)

徵收人員(蓋章)

字 第

號 計我國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縣(市)局(局)稅捐稽徵處

年度筵席及娛樂稅收據

繳查聯

代 征 人 姓 名

營 業 牌 號

住 址

稅 別

代 徵 稅 款 日 期

應 納 代 征 稅 款

備

致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製發收據外將繳查聯存根備查外謹呈

縣(市)局(局)政府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稅捐稽征處長(蓋章)

征收人員(蓋章)

字 第

號 計我國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縣(市)局(局)稅捐稽征處

年度筵席及娛樂稅收據

代 征 入 姓 名

營 業 牌 號

住 址

稅 別

代 征 稅 款 日 期

應 納 代 征 稅 款

備

考

右數已如數收訖除留存根備查并將繳查呈送

縣市(局)政府查核外特給此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稅捐稽征處長(蓋章)

征收人員(蓋章)

貴州省沿河縣征特產稅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沿河縣征收特產稅辦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特產稅之征收範圍暫定為「植物油」「生漆」「樟子」「藥材」四種

第三條 特產稅稅率從價征收百分之三由賣方負責完繳

納稅義務人如有偽報價格或隱漏漏稅情事一經查覺或被舉發屬實除補征應納款項外并按補征稅額處以一倍之罰鍰

前項罰鍰依照財務部處理辦法之規定以五成繳解縣庫餘五成再按十成分配如左

(一)主辦機關三成(縣政府一成經征機關二成)

(二)解財政廳三成

(三)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四成(緝獲機關協助機關)

原將成數平均分配如僅有緝獲機關而無協助機關時原有成數全部歸緝獲機關如僅有協助機關而無緝獲機關時以三成分主辦機關以一成解財政廳)

第五條 征收特產稅及罰鍰均應填正式收據

給檢舉人餘款再按第二項規定處理

經舉發而處罰之案件應予罰鍰中先提三成獎

第六條 前項收據分收據報查存根三聯由稅捐征收機關製定加蓋市政財印信備用除報查存根聯外收據聯發給納稅人報查聯按日送縣政府審核

特產稅為縣收入俟合法財源充裕足資抵其收入時得廢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省松桃縣征收特產稅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松桃縣征收特產稅辦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特產稅之征收範圍暫定為「土產」「植物油類」「種植

第三條 特產稅稅單從價征收百分之三由賣方負責完繳領取收據

納稅義務人如有偽報價格或隱漏漏稅情事一經查實除補征應繳稅款外并按補征稅額處以一倍之罰鍰

前項罰鍰依照財務部處理辦法之規定以五成繳解縣庫餘五成再提十成分配如左

(一)主辦機關三成(縣政府一成經征機關二成)

(二)解財政廳三成

第四條 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四成(如僅有緝獲機關而無協助機關時原訂成數全部歸緝獲機關如

原將成數平均分配如僅有緝獲機關而無協助機關時原有成數全部歸緝獲機關如僅有協助機關而無緝獲機關時以三成分主辦機關以一成解財政廳)

第五條 備有協助機關而無緝獲機關時以三成歸主辦機關如并無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時以三成歸主辦機關以一成解財政廳）如有舉發人者應先提三成給與舉發人餘款再按前項辦法處理

第六條 徵收特產稅及罰鍰均應掣給正式收據前項收據由稅捐征收機關製定加蓋縣政府印信備用除留存根聯外以收據聯發給納稅人報查聯按月彙送縣政府審核

第七條 特產稅為縣收入俟合法財源充裕足資抵補其收入時裁廢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省天柱縣征收特產稅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天柱縣（以下簡稱本縣）征收特產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特產稅之征收範圍暫定為木植一種

前項特產稅之課征以在本縣各處遠口龍灘壩洞等四鄉境內所產之木植就地發生交易行為者為限其過境或自用之木植不發生交易行為者免征

第三條 本項特產稅應由賣方照交易金額完納百分之二由指定之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之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如有偽報交易金額或漏稅情事一經查實除補征應納捐款外並按照補征捐額課以一倍之罰鍰前項罰鍰依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之規定以五成繳解縣庫餘五成再按十成分配如左

一、主辦機關三成（縣政府）
二、經征機關二成
三、解財政廳三成

三、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四成（緝獲及協助機關應得成數平均分配如僅有緝獲機關而無協助機關時原訂成數全部歸緝獲機關如僅有協助機關而無緝獲機關時以二成歸主辦機關如并無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時以三成歸主辦機關以一成解財政廳）

第五條 舉發人餘額在按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六條 征收特產稅及罰鍰均應掣給正式收據前項收據分為收據報查存根三聯由征收機關製定加蓋縣政府印信備用除以存根聯存查外以收據聯發給納稅人報查聯按月彙報縣政府查核

第七條 本項特產稅俟合法財源充裕足資抵補其收入時裁廢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貴州省錦屏縣征收特產稅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錦屏縣（以下簡稱本縣）征收特產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特產稅之征收範圍暫定為木植一種

前項特產稅之課征以在本縣境內所產之木植就地發生交易行為者為限其過境或自用之木植不發生交易行為者免征

第三條 本項特產稅應由賣方照交易金額完納百分之二由指定之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之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如有偽報交易金額或漏稅情事一經查實除補征應納捐款外並按照補征金額課以一倍之罰鍰前項罰鍰依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之規定以五成繳解

右數已如致

一、年辦機關三成（縣政府一成）

二、解財政廳三成

三、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四成（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

機關時原訂成數全部歸緝獲機關如僅有協助機關

而無緝獲機關時以二成歸主辦機關如并無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時以三成歸主辦機關以一成

解財政廳

經呈報而逾期之案件應於評議中先提三成獎給

舉發人餘額在按第二項規定處理

征收特產稅及罰鍰均應掣給正式收據

前項收據分為收據報查存根三聯由征收機關製定加

蓋縣政府印信備用除以存根聯存查外以收據聯掣給

納稅人報查聯按月彙報縣政府查核

本項特產稅俟合法財源充裕足資抵補其收入時裁廢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議紀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七〇次會議

紀錄

地點 省政府
時間 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 楊森 李雲 袁世斌 劉漢清

傅啟學 何輯五 譚克敏 周達時

列席 黃國楨 謝漢民 楊文泉 梅光復

李學澄 李御 鄒守授 向雲 鄧崇澤

張壽亭 吳開助 葛厚 劉元璋

邵光祖

主席 楊森

紀錄 田東波 包中漢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略）

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一、據民政廳呈，為擬具「貴州省各縣市（局）鄉鎮

長選舉罷免辦法」乞鑒核。如蒙核定并請將本府前

頒「貴州省各縣（局）鄉鎮保長選舉辦法」同時廢

止，所擬當否，乞核示一案，經飭秘書處審核簽

復，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擬請准予核定，并將

前頒之貴州省各縣（局）鄉鎮保長選舉辦法予以廢

止，等情前來，應否准以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據民政廳，財政廳會簽，為遵奉 院令，於貴陽市

政府組織規程中，增列稅捐稽征處機構，特請具修

正「貴陽市政府組織規程」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稅

書處審核簽復，以所擬修正規程，尙無不合，擬請

准予核定，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紀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七一次會議

三、據建設廳簽呈，為據氣象所所長王鎮山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汪人備補充，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會 通過。

地點 省政府

時間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出席 楊森 宣世斌 劉漢清

參加 黃國楨(文傳聲代)

列席 李學煜 謝傑民 楊文泉 梅光復

李御 向震 鄧崇津 張雲亭

吳開助 萬覃 賴清平 夏駿聲

劉元璋 馮紹棠 向廷瑞 祁光祖

主席 楊森 田東波 包中漢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略)

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一、據財政廳，省田賦糧食管理委員會簽，查本省三十六年度(糧食年度)省得田賦及公糧，係一律征收實物，所有省級田賦及公糧制餉辦法，亟應訂定，俾資遵守，茲經會同擬具貴州省級田賦及公糧制餉

辦法，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復，以所擬辦法，尚無不合，擬請准予核定，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據財政廳簽呈，查本廳秘書主任一職，尚未派人充任，茲查本廳秘書陳本昌，工作勤謹，擬請即以該員升充，至所遺秘書缺，并擬以羅健晉補充，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將本廳第三科科長梁光輝調任兼任督導員，所遺第三科科長缺擬以兼任督導員翁祖壽補充，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據省訓練團簽呈，為擬以戴明星、黃韻儀、龔成鈞、謝開、王學瀛、任激滄、賀斐然、何澤霖、蒙培強、母廷治、張龍泉、周志新、孫建洲、劉鏞、張即平等十五員為荐派訓練指導員，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據地政局簽呈，為本局技正陳務時，貽誤工作，擬請予以免職，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委員兼民政廳長袁世斌提議，晴隆縣縣長鄧方叔調省，遺缺擬調整縣縣長會毓嵩代理，遞遺盤縣縣長缺，擬調息烽縣縣長李樹猷代理，又遞遺息烽縣縣

長缺擬以許芳媛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公布令

貴州省政府公布令 (卅七)財二字第七四六號
修正貴州省各縣市局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公布之。此令

附屬辦法(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貴州省政府公布令 (卅七)財二字第八八二號

茲修正貴州省各縣市(局)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使用牌照稅
征收細則房捐征收細則公布之所有前項貴州省各縣市(局)營業
牌照稅征收細則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即行廢止，此令。

附屬辦法(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貴州省政府公布令 (卅七)財二字第九一三號

茲制定貴州省松桃沿河兩縣征收特產稅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屬辦法(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貴州省政府公布令 (卅七)財二字第九三七號

茲制定貴州省各縣征收特產稅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屬辦法(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民政

據修文縣政府呈請通緝人犯十貌表祈
鑒核准予通緝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民三字第一三六七號

令各縣(市)政府

雷山縣治局

修文縣政府本年元月十五日(三七)修民字第一五二二號呈

稱「案據本縣小管鄉民衆密報該鄉鄉民代表王... 供人吸食一案到府當經飭本縣警察局拿究具報嗣後據該局呈
復以派督查員向仲林及巡官張德良等率兵前往該鄉查捕據該員等
簽呈稱：「竊職等奉命赴小管鄉查捕郭仕祥吸食鴉片開設煙館違
於十月十九日午後三時... 煙具數種並煙犯郭仕
祥及該保保甲長會同赴郭仕祥家中當場查獲煙具各物交以該鄉鄉
祥趨開明羅義明廖福芹王直續張樹清等六人連同煙具各物交以該鄉鄉
雨淋漓無法返縣乃將煙犯郭仕祥等六人連同煙具各物交以該鄉鄉
長宋桂斌兵看管殊次日晨該鄉長口稱該煙犯等已帶送當經四處追
尋未獲蹤跡不知隱匿何處查此情形顯係該鄉長有隱匿嫌疑職等無
法故特將辦理情形呈請嚴懲以肅禁政等情復派本縣保警第五分
隊隊長劉國品借警察局督實員白仲林等率兵前往該鄉放煙犯
嫌疑鄉長宋桂斌到案決辦法後該員等報稱「該鄉長宋桂斌以事關
要案亦已畏罪潛逃除將該鄉長先行撤職並通令本縣所屬各鄉鎮運
放煙煙犯畏罪潛逃除將該鄉長先行撤職並通令本縣所屬各鄉鎮運
同逃跑煙犯郭士祥等六人緝捕歸案決辦法外理合具該鄉長宋桂斌及

僑犯郭士祥等年貌表一紙隨文呈報敬祈鑒核准予通緝實爲公案
等情附呈通緝人犯年貌表一份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
該(市)政府遵照協緝判案法辦爲要此令
附抄發修文縣政府通緝人犯年貌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修文縣政府通緝人犯年貌表

職	別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面	貌身	長備考
鄉	長朱燧	男	三〇	修文	面圓色白	中等身材約高一米五	
鄉長代表	郭仕祥	男	二九	修文	面長型鼻身圓	身高約一米	
	趙開明	男	四五	修文	面長色白	中等身材約	
	羅義明	男	二六	修文	面長色白	中等身材高	
	廖毓芹	男	三〇	修文	面長色黃	身材約一米	
	王直權	男	不詳	修文	不詳	不詳	
	張樹清	男	不詳	修文	不詳	不詳	

案准內政部卅七年一月十二日民四字第〇三二〇號公函內開
查本部前據北平... 電請核示在敵佔時期曾任該市之助事員可否准其參加多議
員競選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二日「三六」七法字
第三九六七九號指令略以本案前經咨准司法部本年五月五日院
解字第三四六七號咨復開「淪陷區僑保中長強迫人民出賣土
地之行為即係隱藉敵偽勢力不利於人民之行為其未依懲治漢
奸條例判罪者仍有同條例第十五條之適用」飭即知照等因
當以上項情事指淪陷區僑保中長有憑藉敵偽勢力不利於人
民之行為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仍有同條例第十五條不無
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是否仍行適用同條例第十五條不無
疑義爰經再行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三六」七法字第五三九五七號指令以該案咨准
司法部本年十二月十六日院解字第三七一九號咨復開「淪陷
區之僑保中長或坊里長雖無憑藉敵偽勢力不利於人民之行為
爲仍有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適用參照院解字三五六五號
解釋」除令知司法部外仰即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准內政部函爲司法部解釋淪陷區之僑
保中長或坊里長雖無憑藉敵偽勢力爲不利
於人民行爲仍有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
適用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准內政部代電爲解釋縣市參議員因案
逃亡或離縣他往縣市參議會開會無法通

森 民二條印
楊森

准國防部代電囑飭依照從前規定編報
抗戰及後靖軍人忠烈錄一案仰遵照(不
另行文)

貴州 省政府訓令 (三七)民三字第一四四九號

令 各區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各縣(市)政府 雷山設治局

准國防部(三七)昌資五一五八號代電開：「一、查抗戰軍
人忠烈事蹟之編報本部曾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史處(二)字
第三二五號代電附頒抗戰軍人忠烈錄徵稿辦法及上年十月四日
是字第四一三九號代電附發殉國將士事蹟及其遺族情形調查表電
希轉飭查填編報各分行在案(二)原定於去(卅六)年六月底告一
結束並經以跋是字第一九三五號代電分行在卷惟截至目前尙缺資
料甚多仍宜繼續辦理三、茲爲使殉國將士忠烈事蹟不致湮沒用再
電請轉飭所屬凡有抗戰及剿匪陣亡官兵依照前電繼續分別編報抗
戰及殺殉軍人忠烈錄逕送本部史政局彙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遵照迅予填報憑轉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爲據江口縣警察局長李鏡銘
士劉榮君私行檢査煙土拐帶公物潛逃起
通緝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 省政府訓令 (卅七)民三字第一四四九號

令 各縣政府 省會警察局
雷山設治局

案據江口縣警察局呈稱：「案據本縣警察局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警營字第
八號呈稱：「案據本縣警察局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警營字第
二號呈報該局警長李鏡銘等劉榮君私行檢査煙土拐帶起
罪實難容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乘機潛逃並拐帶新舊
服及青棉制服各一箱常即派員劉廣追尋杳無蹤跡呈請准予通緝
歸案法辦等情附送亡表一份據此經查屬實除指復外理合抄同原送
亡表一份隨文呈請核飭予通緝歸案法辦」等情附送亡表一份據
此除指復准予通緝并分令外合行抄飭原表仰即一體協緝歸案爲要
此令。

附發年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江口縣警察局通緝逃亡年貌表

別姓 年 齡 籍 貫 案 由 潛 逃 日 期 備 考
警 長 李 鏡 銘 二 四 四 川 身 短 圓 臉 食 肉 月 二 十 二 日
警 士 李 榮 光 二 天 四 川 中 等 身 材 同 同 八

記附

准內政部代電檢送修正省參議員選舉條
例第八條及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七條各條文
一份囑即轉知一案電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 省政府訓令 (卅七)民二字第一四四五號

貴州 省政府訓令 (卅七)民二字第一四四五號
各縣市政府准內政部本年一月六日民四字第一三三號代電檢送
修正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及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七條各條文
一份囑即轉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各原修正條文一份
知照主席楊森民二印附送各原修正條文。(見法規編)

貴

報公府政

奉國府重慶行轅代電抄發中央及地方
機關設置荐任科員原則五項一案抄附原件
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人二字第一三三三號

率

國民政府重慶行轅三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第一字第一〇六五〇號發
代電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處字第六七
〇號公函開：「查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荐任科員原則五項前詳國
民政府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以渝文字第七七三號訓令通行在
案歷年以來各機關依照是項原則一、二、三、三項所指示將設置荐
任科員明白訂入組織法內者固不在少其未經辦者為數尙多茲奉
主席諭：「嗣後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如有設置荐任科員之必要者
務於修正組織法時將荐任科員名額明白訂入補行規定應文官處分
函各機關及立法院注意」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發抄同前奉令行
之原則五項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附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
荐任科員原則五項一份茲將原附件抄附希即遵照」等因附原則五
項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荐任科員原則五項
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荐任科員原則五項一份(見
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為惠水縣縣長林可如努力協建連江北
區灌溉工程殊堪嘉許以予傳令嘉獎以昭激
勸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人三字第一三五六號

據民政廳設計考模委員會簽為奉交建設廳簽以據本省水利
局簽轉惠水縣連江區灌溉工程處呈報為續辦連江區灌溉工程
得惠水縣縣長林可如盡力協助擬請准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勸一案查
該惠水縣縣長林可如努力協建連江區灌溉工程殊堪嘉許所請傳
令嘉獎一節擬請照准當否乞核示一案經提出本府常務委員會第一
二六〇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案除報內政部備案并分令外合
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其他

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國防部征集史
料獎勵辦法一案抄附原件令仰遵照(不另
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秘編字第四九九號
令未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卅七)四防字第七六八四號訓令開

「據國防部呈擬征集史料獎勵辦法經酌予修正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處字第一二〇號指令准予備
案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該項修正法令仰遵照協助征集為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國防部征集史料獎勵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附是項修正辦法令仰遵照協助征集為要此令。

附抄發修正國防部征集史料獎勵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貴州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 本公報以刊布中央政令及本省重要事件為主旨
- 二 本公報內容分左列各欄
專載 法規 會議紀錄 公版 報告 調查統計
行文件 附錄
- 三 公報每半月出版一次
- 四 公報所載之各項法令於公報到達官署後即與公文到達同效力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機關應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照錄一份蓋印附卷
- 五 凡屬省府所轄機關均應訂閱本公報
- 六 凡訂閱本公報者均須將價款先行繳清貴州省庫
- 七 省府所轄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後均須妥為保存不得失散如遇交代時並應造具清冊專表移交
- 八 公報以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其封面上加蓋「交換」戳記
- 九 本公報在省會均係由府派專人分送省會以外均按照正式公文寄遞辦法掛號寄發

貴州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

第六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卅一日出版)

編輯者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貴陽西南印刷所

地址：中華南路三三六號
電話：三五〇

貴州省政府公報

第 十 三 卷
第 七 八 九 十 期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夏
公
時

第四、關於全國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五、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

第六、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七、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

第八、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九、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

第十、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十一、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

第十二、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十三、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

第十四、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十五、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

第十六、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十七、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

第十八、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十九、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

第二十、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二十一、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

第二十二、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二十三、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

第二十四、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一、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二、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

第三、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四、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

第五、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六、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

第七、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八、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

第九、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十、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

第十一、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十二、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

第十三、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十四、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

第十五、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十六、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

第十七、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十八、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

第十九、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二十、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

第二十一、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五條 國防部對於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一、常備兵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二、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三、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四、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五、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六、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七、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八、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九、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十、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十一、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十二、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十三、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十四、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十五、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十六、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十七、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十八、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十九、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二十、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五、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編名核定事項

第四條 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一、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二、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三、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四、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五、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六、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七、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八、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九、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十、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十四、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十五、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十六、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十七、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十八、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十九、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二十、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八條

六、關於本管區內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發放事項
七、其他有關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縣(市)中校以下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轉報事項

轉報事項

三、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動員命令之轉達事項
四、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等召集之實施事項

實施事項

五、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優異之調查審核建議事項
六、關於本縣(市)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請領或轉發事項

事項

第九條

七、其他有關本縣(市)在鄉軍人管理事項
鄉(鎮)公所為在鄉軍人調查單位其辦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在鄉軍人名簿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在鄉軍人異動死亡查報及登記事項異動登記表式如附表(一)

表式如附表(一)

三、關於各種召集命令之傳遞事項
四、關於在鄉軍人申請優待之調查建議事項

第十條

在鄉軍人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凡在鄉軍人於回籍之日應向所屬鄉鎮公所報到並應填具名簿

二、凡在鄉軍人變更住址或離籍六月以上時均應通知所屬鄉鎮公所

三、在鄉軍人死亡時其家屬應報告所屬鄉鎮公所
四、在鄉軍人練兵役法規定在未屆除役前應遵守國家

之各種召集

第十一條

五、在鄉軍人應依規定接受管理機關之管理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現職軍官佐除不服任現職務外其官位應予保留

第十二條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在鄉軍官佐其參加地方重大典禮時得着用軍服佩勳獎章

第十三條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在鄉軍官佐死亡時得着官服入殮致其墓碑得鑄敘官位其有功德者得由管理機關申請褒揚及議卹

第十四條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在鄉軍官佐觸犯刑罰時應由司法機關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處理如作刑事之宣告及處分等項報請中央政府褫奪其官勳

第十五條

凡在鄉軍官佐身份消失時得同時停止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待遇

第十六條

在鄉軍人在除役前應受左列各種召集其規定如左
一、勳員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擬訂計劃以國民政府命令由國防部轉令師團管區召集之

二、教育召集演習召集及點閱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訂定轉令師團管區實施之

三、臨時召集得由地方軍中最高長官行之呈報國防部核備

在鄉軍人對於前條所列各種召集第一經奉令應即嚴密遵守時間到達指定地點如有違誤者得依法懲處之
左列各事宜得由在鄉軍人管理機關派在鄉軍人協助之
十、地方保安團隊之編練事宜

附表(二)說明

- 一、姓 名：按委任命令之姓名填寫之
- 二、出 生：以國曆為準如係民前出生者即填民前某年某月某日
- 三、軍 種：分「陸」、「海」、「空」三等
- 四、兵(業)科：陸軍兵科分步騎砲工輜通訊憲化等業科分軍需軍醫軍樂測量等海軍兵科分輪機業科分造機艦艇軍需醫測量航務電信等空軍分機械軍需醫等
- 五、官 位：應填服役時所任之官階
- 六、級 職：填服役時之原階級職務
- 七、家 屬：按稱謂名氏出生年月日及其職業詳細填載
- 八、籍 貫：分別填載其本籍或寄籍并須將省縣鄉鎮保甲戶等詳填
- 九、退役後住址：須詳填省縣鄉保甲戶等番號
- 十、部隊番號：填載退役時之部隊番號
- 十一、退役地點及年月日及退役證字號均應分別填載
- 十二、回鄉報到年月日及到鄉後情形均須詳細填載
- 十三、預備軍官佐填具本名條應於退役時部隊番號欄填明受訓結束時之條制若於退役地點及退役年月日欄分別填註受訓結束地點及年月日并於「退役時原階級」欄填明「預備軍官佐」五字以示區別
- 十四、本表概以正楷填寫不得簡寫或省寫

附表(三)陸海空軍在鄉士兵名簿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業兵)
種 類	陸	(業兵)
	海	(業兵)
	空	(業兵)
退 伍 時 等 級		
相 片 或 笑 斗	手 別	指 大
		指 二
		指 中
		指 四
		指 小
平 時 名 單	種 類	
	次 數	
	年 月 日	

師管區 團管區 縣在鄉土兵名冊

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兵	職級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退伍(結訓)年月日	兵斗	職業	住址	備註
十五									
十四									

附表(五)說明

- 一、階級：應按以伍長之階級填寫預備軍士則填「預備軍士」字樣
- 二、兵斗：應填明左○兵右○斗
- 三、住址：應填服役(集訓)後之省縣鄉鎮保甲之番號
- 四、預備軍士應於退伍(期滿)受訓結果日期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法院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辦理該管區刑事案件應隨時及盡意見并指定聯絡人員切實聯繫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舉行司法會報
- 第三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該管區司法警察官應相互列席業務檢討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并得相互邀請出席
- 第四條 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難時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
- 第五條 司法警察機關解送刑案犯時司法機關應不受辦公時間之限制隨到隨收
- 第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將刑事案件移送檢察官辦理後如認為尚有偵查之必要時或由檢察官委託偵查時得對原案繼續偵查惟應將偵查所得情形隨時告之該檢察官
- 第七條 司法警察機關移解刑案犯於檢察官時其偵訊筆錄如因情形緊急不及隨帶附送得由承辦之司法警察官請求

第八條

檢察官得於十二小時內補送之
檢察官當為必要時將檢察官其他文件直接送交
司法警察機關代為執行

第九條

凡我軍人與普通人在共同犯罪當司法警察機關一併
捕獲時應同時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再由檢察官將現役
軍人部份解軍司法機關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由軍事
法庭囑託傳拘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級法院法警與當地司法警察得輪流調服勤務如法院
法警出缺時得將警務之司法警察調補之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與當地法院及檢察處交換工作人員名冊
名冊

第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檢察處應將偵得之指揮司法警察證書本分
發各該地司法警察機關顯示全體員警俾能普認認便
利使用

第十三條

法警拘捕人犯或執行搜索扣押時得憑證明文件請求司
法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前項請求司法警察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檢察官辦理偵查或執行案件發現有犯罪習慣之人犯時
均應隨時通知警察機關俾得防範至經警察機關宣告屬
分之人亦應通知司法機關以為偵查案件之參攷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級法院及檢察處舉辦各種訓練班時
應相互邀請適當人員出席講義或担任講授有關課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前段之規定於辦理刑
事案件之推事準用之

第十七條

對於協助執行職務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該管法院
院長首府檢察官應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規定切實獎勵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兵役協會經費由縣(市)政府以補助支出列入縣(市)
()預算。

空軍烈士遺體處理辦法

第一條 空軍烈士遺體之處置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空軍烈士指作戰陣亡或因公殉命之空軍官兵

第三條 空軍烈士遺體之收殮左列機關部隊人員應負責辦理之
一、原屬機關部隊
二、距殉職地點最近之空軍機關部隊
三、殉職地之地方機關
四、隨在任所之烈士家屬
五、在前方共同作戰之友軍(或陸空聯絡組)

第四條 地方機關或友軍代為收殮之空軍烈士遺體應就地暫厝
井通知其原屬機關部隊或空軍總司令部所在戰地殉職之
空軍遺體經由友軍或地方機關會同陸空聯絡組或附近
空軍機關就地埋葬地須製成鮮明標識)井通知或呈報
空軍總司令部備查

第五條

收殮空軍烈士遺體費用由經辦收殮之空軍機關部隊照
空軍官兵埋葬費規定填具死亡證書三份呈請空軍總司
令部核發其經由友軍或地方機關代為收殮者其費用應
檢同單據送由附近空軍機關轉報或逕送空軍總司令部
核實撥款歸還

第六條

收殮空軍烈士遺體之機關部隊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或通

知密軍總司令部

第七條 陸軍烈士如有武器地圖文件照片等事特許軍人手持身

第十六條 徵勳勳章及足項紀念之飾物等特許由徵勳之機關部隊

第八條 陸軍烈士遺體之埋葬事宜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照烈士遺囑辦理

二、未立遺囑者征取遺囑意見後辦理

三、由遺族呈請空軍總司令部核准自行運回原籍安葬

四、合於公葬者照空軍烈士公墓埋葬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貴州省各縣(局)鄉鎮長選舉罷免辦法

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有關法令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局)鄉鎮長(副)之選舉罷免在中央未頒佈行使四權法規以前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選舉手續由縣政府公開辦理

第四條 鄉鎮長(副)之選舉由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以無記名

第五條 鄉鎮長(副)之選舉由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以無記名

第六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即可

一、親自治刑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凡具有前項鄉鎮長(副)候選人之資格應經

檢察及格者均得為當然候選人外餘應向縣政

府呈繳證書并繳登記費經縣政府審查合格並給

發給證書後始得為鄉鎮長(副)候選人之資

格

縣公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競選

(一)犯刑決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職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縣政府應將各該鄉鎮選舉單位之選舉人遺具選舉人

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

於選舉前三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呈報省政府以

下(簡稱本府)備案

鄉鎮長候選人資格之登記合格而即參加鄉鎮長(

副)競選時復經該鄉鎮內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三人以

上之簽署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

，是否有當，現合檢具一貴州省各縣（市局）長交代補充辦法一暨簡化交代冊式及應行交代事項各附件，乞核示，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據財政廳、地政局，社會處，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審，查仁懷縣及盤縣卅六年水災情形，前據各該縣政府呈報，業經依照勸報災款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分別令飭第三區及第五區署派員復勘，茲據勘復前來，核尚相符，理合檢同原案，並填具各該縣災狀表，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審核復，以所呈災狀表，內列災害成數，減免田賦，尙與勸報災款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符，擬請准予核定，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據教育廳發具一貴州省各縣市教育局國民學校設中心國民學校基金整理保管運用規則一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審核復，以所擬規則，係依部頒各省市今後籌備國民學校基金注意事項之規定擬訂，尙屬可行，惟條文方面，有應行修改之處，業由處予以修正，於原規則內分別簽註，請鑒核前來，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據民政廳，設計救核委員會會簽，爲奉交社會處簽，以辦理三十七年度冬季救濟成績優良各縣長，擬請予以分別傳令嘉獎。以資激勵一案，查該現任桐梓縣縣長趙李恒，恩南縣縣長李劍青，卸任鎮遠縣縣長周先覺等三員，組設冬季救濟委員會籌款救濟貧苦黎民，其辦

理在抱，堪謂爲績之卓著，殊堪嘉許，原案所請分別傳令嘉獎一節，尙屬可行，擬請照准，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據民政廳，設計救核委員會會簽，爲奉交第四區區長卞廉電呈，以鐵金縣縣長劉仰方，協助金縣縣長啓佑，勸辦王維佐才努力，藉手從優獎敘，以資激勵一案，查該鐵金縣縣長劉仰方，協助保一總隊副總王維佐才，與士兵共患難，涉足於冰天雪地之中，卒將巨款撥救，其不辭勞瘁，勇敢善戰之精神，殊堪嘉許，原案所請從優獎敘一節，擬請准予傳令嘉獎，以資激勵，所擬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准如所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據民政廳，設計救核委員會會簽，爲奉交地政局，以恩南縣縣長李劍青，督修恩松路努力，擬請予以傳令嘉獎一案，正擬飭開，復據第六區電呈，以該縣片李劍青督修恩印公路，成績卓著，傳令嘉獎前來，查該恩南縣縣長李劍青，督修恩松路，兩路，尙未竣工，建康線管所請飭該縣長，以資激勵，似嫌較厚，如六區與員原電所請，亦屬合理，一俟該兩路工程完畢後，再由地管處，擬請予以傳令嘉獎，以資激勵，所擬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准如所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據民政廳，設計救核委員會會簽，爲准貴州省地政局所代電，以辦寧縣縣長李劍青，督修恩松路，成績卓著，所代電，以辦寧縣縣長李劍青，督修恩松路，成績卓著，

補選大選舉，請政選提名之候選人，竟未經規定於
限期前公佈，致選舉結果，或竟由未投票人未投票票
補選選舉，擬請予議處一案，查該縣章縣長兼選舉
事務所主席李炳儒，辦理國大選舉，措施失當，殊
屬非是，原電所請議處一節，應予申撤一次，以示懲
戒，請擬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准如所請辦理，請公
決案。

八、貴民政廳，設計改核委員會會簽，以准貴州省選舉事務

所代電，以銅仁縣選舉事務所誤解選舉地所電令文意，
致在縣布政使廳補選候選人謝世榮未公佈，增加一
致選舉之接洽，以致選舉結果發生爭執，該會主席
委員陳思平曾通電請，應請予議處一案，查該銅仁縣
縣長公選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陳思平，誤解所電令文意，
以致選舉發生爭執，殊屬不合，除電所請酌予議處一節
，擬請予以申撤一次，以示懲儆，所擬當否，乞核示，
等情，應否准如所請辦理，請公決案。

九、據軍政廳，設計改核委員會會簽，查備重兵汽車等項圖
勳勳連第一零九九號車輛奉派運械運糧，駛經鎮
遠縣碼頭岩關口被土匪攔路搶劫一案，除該縣保警大隊長
對警備安對於公路交通治安維護不力，已予記大過一次外
否，惟念該縣縣長李炳儒日本案發生後，即親率保警官兵
對當地四出追擊，現已破案且其情不無可憐，擬從輕將
而該縣長予以申撤一次，以示懲儆，所擬當否，乞核示，
等情，應否准如所請辦理，請公決案。

十、據貴陽市政府呈，為本市政府民政科科長劉先謂免候任
用，擬予免職，請核擬以劉在明接充當否，乞核示，
等情，應否准准，請公決案。

十、委員兼政廳長袁世凱請，冊事縣縣長王聯奎調省
兼領代理，是否，請公決案。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三次會議

紀錄

點 省政府
時 三十七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

出 席 楊 森 (袁世凱代) 袁世凱 劉漢清
黃國楨 (文倫慶代) 李 仰

席 李承燧 饒傑民 楊文泉 梅光復 李 仰
席 邵崇津 張雲亭 吳開助 葛 瑛 羅清平

席 夏駿聲 劉元瑞 馮紹棠 向廷耀 內教厚
席 鄧 沛

席 楊 森 (袁世凱代)
席 楊仲明 劉寶賢

開會如後：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丙、討論事項

一、據此會處擬呈，以本府委員會第一二六八次會議，修正

通諭之，貴州省各縣國會議務勞動部訓練實施辦法

第十條條文，擬請准予再行修正，以便實施，請

否，神合檢具修正文，乞核示一案，經所據此書處

核擬前來，應否准予核示，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據民政廳，設計文核委員會，為擬具「貴州省各區

行政督察員自檢保安司令部辦事成績年終考核實施辦法」

及「貴州省三十六年度各區行政督察員自檢保安司令部

事成績考核標準」乞核示一案，經所據秘書處核

擬前來，應否准予核示，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據民政廳，設計文核委員會，為奉交省田賦糧食管

理處，擬具「貴州省三十六年度征稅名額區征

有第一期分期進徵收表」乞核示一案，經所據會核

擬具擬具意見，請核，等情，應否准加所擬辦理，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據民政廳，教育廳，建設廳，設計文核委員會，查

在都縣縣長會仲平於上年籌募經費，修造該縣縣中校舍

宿舍，足見該縣長熱心教育，應即有方，殊堪嘉許，

請准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等情，乞核示，等情，

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據建設廳，擬具「貴州省各縣國會議務勞動部訓練

實施辦法」乞核示一案，經所據秘書處核擬前來，

應否准予核示，請公決案。

主席交議

等情奉廳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公布令

貴州省政府令 (三十七) (民二字第一七二七號)

茲制定貴州省各縣(局)鄉鎮長選舉補充辦法公佈之此令。

附原辦法(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貴州省政府公佈令(卅七)財二字第一〇四二號

茲修正貴州省各縣(市)機關財物管理規程第五、六、九、

十五條條文公佈之。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民政

十為令發貴州省各縣(市)鄉鎮長選舉

罷免辦法一份

貴州省政府令 (卅七) (民二字第一七二七號)

各區行政督察員自檢保安司令部發覺

各縣(市)政府

查本府於三十五年頒行之貴州省各縣(局)鄉鎮長選舉辦法
原為時過久核與目前情況未盡適合例如候選工作之停止投票之選
定罷免案之申請等縣府對民選鄉鎮長違法失職之處理事等項要問題
自應詳為規定茲值第二屆鄉鎮長改選之期將屆依照鄉鎮組織暫
行條例及有關法令另行擬定「貴州省各縣(局)鄉鎮長選舉罷免
辦法」一種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
應即頒佈施行至前頒發辦法應即予以廢止除咨請內政部備案并
函本省省參議會查照督分令外合行檢發「貴州省各縣(局)鄉鎮
長選舉辦法」一份仰知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貴州省各縣(局)鄉鎮長選舉罷免辦法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抄發在鄉軍人管理規則一

案抄附原件電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卅七)民四字第 一九三九號

貴州省政府案奉行政院(一七)〇四號訓令據勸導部呈請廢止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備之一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
則及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府令公備之一陸軍在鄉軍官佐管
理暫行規則并擬具「在鄉軍人管理規則草案」請核定頒行等情
到院查「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及「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
暫行規則」業經轉呈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處字第七九
九號指令准予明令廢止「在鄉軍人管理規則」應修正編本院第三十

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鄉軍人管理規則一份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在鄉軍人管理規則一份附抄發案卷一份分
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貴州省政府主席兼軍管區
司令楊森民四卯齊印附抄發條件全份

准內政部代電以奉發修正檢察官與司

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一案

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十七)民三字第一九五二號

案准

各縣市政府
貴州省政府
各專員公署

內政部(三十七)丑元第〇二〇六八號代電開：「案奉行政院三
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卅七)七法字第三二九八號令發修正檢察
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防轉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
抄回原辦法一份電請查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一體知照為荷」等由
隨修正警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份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附發修正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二份(見
法規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准內政部函囑查禁「向羣眾學習」等

三書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 訓令 (三十七) 民三字第一九五五號

貴州省政府 訓令 (三十七) 民三字第一九五五號

貴州省政府 訓令 (三十七) 民三字第一九五五號

准內政部本年二月五日(三十七)安四字第一七七五號函開

案准貴州省政府本年元月七日市社字第六四號公函內開：「案

奉國民政府主席唐慶行續派新第一字第一〇六九四號代電以事

北行漫記」三書均係偽冒宣傳書已予查禁除分飭遵照外特檢同

三書樣本各一份分飭遵照辦理等因除遵令辦理外相應檢同原件函

請查照等由查向奉案准(三十七)及獲超出版社社行之

中(一)准行登記(三)書內者反動偽冒宣傳書應予查禁准由

相繼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中(一)准行登記(三)書內者反動偽冒宣傳書應予查禁准由

相繼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准內政部函為查禁新加坡出版之學生

過報囑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

文)

貴州省政府 訓令 (三十七) 民三字第一九五五號

貴州省政府 訓令 (三十七) 民三字第一九五五號

貴州省政府 訓令 (三十七) 民三字第一九五五號

准內政部本年二月五日(三十七)安四字第一七七五號函開

案准貴州省政府本年元月九日警字第一五八七號公函以新加

坡出版之學生週報內容荒謬詆毀政府檢同原報囑請查照辦理等由

准此查是項週報內容荒謬詆毀政府檢同原報囑請查照辦理等由

准此查是項週報內容荒謬詆毀政府檢同原報囑請查照辦理等由

准此查是項週報內容荒謬詆毀政府檢同原報囑請查照辦理等由

三書准查照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 訓令 (三十七) 民三字第一九五五號

貴州省政府 訓令 (三十七) 民三字第一九五五號

貴州省政府 訓令 (三十七) 民三字第一九五五號

准內政部函為查禁修正兵役協會組織規

程條文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 訓令 (三十七) 民三字第一九五五號

貴州省政府 訓令 (三十七) 民三字第一九五五號

貴州省政府 訓令 (三十七) 民三字第一九五五號

准內政部本年三月二日(三七)會四字第一〇七八號訓令開

「茲修正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除報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特隨令抄發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除修正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一紙奉此白照遵照

除分行外合行隨令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法規

中(一)准行登記(三)書內者反動偽冒宣傳書應予查禁准由

相繼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准內政部本年三月二日(三七)會四字第一〇七八號訓令開

「茲修正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除報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特隨令抄發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除修正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一紙奉此白照遵照

除分行外合行隨令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奉國民政府慶行續代電為查禁「中國民

族解放運動史」暨「中國民歌」二

書刊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 訓令 (三十七) 民三字第一九五六號

貴州省政府 訓令 (三十七) 民三字第一九五六號

貴州省政府 訓令 (三十七) 民三字第一九五六號

准內政部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新二編字第一〇二二號

代電開：「案准國民政府主席唐慶行續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新二編字第一〇二二號

中一暨中國民歌研究社主編發行之「中國民歌」二書刊印
審查確係偽匪宣傳書刊應予查禁除分電外合行電覆切實查
禁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四月 八日

准內政部函爲戡亂剿匪出力之公正士

紳及殉職官民獎勵褒揚藉資激勵

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 訓令 黔字第一二〇一號代電開：「查

准內政部本年一月十四日民一字第二〇一號代電開：「查
戡亂剿匪期中各縣市助剿出力之公正士紳捐款紓難及殉職在案得
力之人員或殉職官民均應按照有關法令分別由省予以獎勵或報請
中央褒揚獎勵藉資激勵過去此類案件辦理容有未周茲特製備調查
表式四種函請轉飭從速查報分別核辦其查報本部核備嗣後并請隨
時專案辦理及詳報情形查照前項表式每兩個月填報本部一次爲
荷」等由除函請查報外合行仰遵照此令仰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附抄表式四種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四月 八日

省戡亂期間殉職官員調查表

省內殉職官員調查表

市別	姓名	職務	事	蹟	已否獎勵及 獎勵情形	備攷

省戡亂期間捐款紓難及剿匪得力官員

市別	姓名	身份	事	蹟	已否獎勵及 獎勵情形	備攷

調查表

市別	姓名	職務	事	蹟	已否獎勵及 獎勵情形	備攷

調查表

市別	姓名	身份	事	蹟	已否獎勵及 獎勵情形	備攷

准內政部代電爲更正汽車司機名稱一案令飭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警察廳 訓令 第一九五八號
直轄區行政督察專署 八日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市）局 政府
省會警察廳

准內政部（三十七）安肆字第二四一五號丑番代電開：「據濟南市汽車職業工會代電稱：「查屬會會員從事於汽車駕駛及修理工作之人員前經政府通令全國凡汽車駕駛者稱爲司機修理者稱爲技工此乃提高技術員工地位糾正社會輕侮工人之陋俗惟近年來各地電影片及各報社刊載新聞或詞劇小說等對於汽車司機仍多藐視竟復沿用「汽車夫」或「開車的」之鄙俗名稱致引起司機人員反感時有不幸事件發生深爲遺憾應會爲防止發生意外糾紛而維社會安寧起見特電鈞部核飭予重申前令全國各地報社詞劇電影製片廠劇團等嗣後不得再行沿用不合規避之鄙俗名稱以正視聽免起糾紛藉符政府提高技術員工地位之至意爲禱等情應請查照此奉請查照飭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轉行令仰遵照此奉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八日

准內政部電以狩獵證書費提高一萬倍

奉令飭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 訓令（三十七）民三字第二〇三三號

各縣縣政府
省會警察廳

准內政部三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未列字第一二〇七四號代電開：案據省警察廳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呈稱：「查狩獵法第六條第二項及施行規則第三條規定狩獵證書費一元狩獵證書附收手續費國幣十元按目前物價情形收費仍有不敷擬請賜予修正或指

示併收增收」一案案經本部商農林部呈奉行政院本年二月四日四內字第五八五五號指令核准照原規定狩獵證書費提高一萬倍（即一萬元）附收之種狩獵證書之手續費提高五千倍（即五萬元）在案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二日

奉行政院令抄發空軍烈士遺體處理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 訓令（三十七）民三字第二〇五八號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市）局 政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九日（三十七）國防字第八一三三號訓令開：「據國防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兩郵字第一〇一四七號代電轉送空軍總司令部所擬空軍烈士遺體處理辦法請飭施行等情到院業經酌予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併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抄發空軍烈士遺體處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空軍烈士遺體處理辦法一份（見在規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奉行政院抄發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

各縣縣政府
省會警察廳

懸掛國旗方式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奉 本府所屬各機關

行 咸陽本年二月十八日(三十七)四內字第七九二四號訓令開：查政府機關學校懸掛國旗會奉 鈞院

二十六日四月二十八日從入字第一六〇六號訓令通飭各照案惟

懸掛國旗之面數與方式尚無規定茲為適應事實應即根據有關法令

擬就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方式一種是否可行理合檢呈

上項草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 國民政府核示茲准國民政府友

官函復「本案已准中照批」等語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中轉飭

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

因抄發各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方式一份特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抄發各級機關政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方式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方式

方式：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之禮堂會議廳及集會場所之正面牆壁應正懸國旗一面并於其下方懸掛 國父遺像如圖：



理由：查國旗之懸掛方式原係依據卅三年中常會通過之國旗法

製用升降辦法之規定現各級政府機關已不懸掛國旗則應

等處所以懸掛國旗一面即可蓋國旗代表國家之尊嚴有其

一應之制式民國十七年頒訂之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四、

五兩條明定青天白日在旗桿之右上方(以旗爲基準)如圖



又三十三年中常會通過之國旗黨旗服用

升降辦法第五條亦規定國旗上之青天白日應置於旗身之右

上方如圖



是國旗之懸掛採用一而正懸方

式方合定制如交叉懸掛於禮堂將便在左方之國旗無法懸掛

如將在左方之國旗反面懸掛便成交叉形式則其青天白日動

移位置於旗身之左上方如圖



不僅違反定

制且顯示另一觀念另一象徵與另一形態於代表國家之意義

亦有未合基於上述理由故擬訂國旗之懸掛方式如上

准內政部代電爲解釋各級合作金庫經

理及職員可否當選並兼任參議員一

案電仰知照(不另行文)

州府教育公報代電(三十七)民二第(一〇七八號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including publication details and dates.

各區專員公署函請區督憲核准內政部三十七年二月三日民四字第

一〇六三號代電抄送司法部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院解字第三八

一四號子徵代電十件備解條件各條件及員司不當選

並備在多請員一案囑查照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抄回原代電一件

電仰知照並轉查照 王席楊森(三十七)元民二即附抄原代電一件

抄原代電

內政部鑒上年戊戌代電悉四川省政府所請解釋一案前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令會請議決各級合作金庫經理及其所屬人員非不得當選
為省縣市參議員當選後如經監督機關許可亦非不得兼任特電復請
查照轉知司法部子敬印

人事

為抄發二十六年度各區專員各縣長辦
理禁政懲處表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二十六年各區專員各縣長辦理禁政獎懲表

第一區專員	范維生	該區所轄各縣均無禁烟情形尚佳	嘉獎
專員或縣 (市)(局)別	縣或局 長姓名	禁烟情形	獎懲情形

貴州省 政府訓令 (三十七)人三字第一五四八號

令本府所屬各縣

據設計次核委員會會簽為奉 父民政廳簽發其卅六年度各區
專員各縣長辦理禁烟情形表核示一案當經本會以表列冊于縣長
鄧平滋長明縣長楊悅發沿河縣長田竹南職金縣長王克章偏山縣長
劉仰方桐仁縣長蔡子中黔川縣長鄧祖勳鎮遠縣長胡錫仁懷縣長李
山崑強勉縣長湯仲奇松桃縣長阮略等十一員雖經卸職或已調任但
經在卅六年度各該縣長任內辦理禁烟尚屬勞績尚加民政廳原
簽所擬分別懲戒其餘各該專員發現任內禁烟尚屬勞績尚加民政廳原
簽予照准經簽奉 王席批示「第二區專員蕭樹德波波縣長張曜沅
忽禁政情形較重各改記大過一次現任獨山縣長王克章在獨山任內
亦禁烟不力加記大過一次酌准如原表所擬」等因茲經檢具原案乞
提出府會通過後交人事處執行并內政部核備等情應否准予核定
請公決一案經提本府委員會第一二六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記在卷
除咨內政部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檢發獎懲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獎懲表一份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四月 十二日

禁烟情形表

禁烟情形表
禁烟情形表
禁烟情形表

第二區專員	俞炳	督導防制不嚴致轄區發現烟苗在五畝之多	記大過一次
第三區專員	歐先哲	該區轄縣本年發現偷種煙苗尚少惟辦理遲滯，作未能澈底	申說
第四區專員	周希廉	該區本年僅兩縣發現偷種情事均能督飭剷除盡淨	免議
第五區專員	卽 峻	該區本年僅兩縣發現偷種情事但面積尚微復能督飭即予剷除淨盡	免議
第六區專員	陳世賢	該區督導防制不嚴致轄區發現偷種煙苗在四縣以上且偷種面積較寬	記過一次
冊亨縣長	鄧平巖	該縣防制不嚴致連年均有偷種情事	記大過一次
長順縣長	楊悅群	防制偷種不嚴惟偷種面積甚少且已剷除淨盡	記過一次
平塘縣長	黃鼎耀	防制疏虞致發現偷種煙苗面積二百畝以上	記大過二次
畢節縣長	周制鋒	防制不嚴致境內仍有偷種情事惟面積尚少復能及時剷除	申說
田州縣長	田昇陌	防制不力致境內發現偷種情事	記大過一次
獨山縣長	王克寧	防制不力致境內發現偷種煙苗於查緝時與保警隊互相控訴	記大過一次
荔波縣長	張曜	防制不力致境內發現偷種煙苗在十五畝以上	記大過一次

准銓敘部公函為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

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呈准予延至
新訂之任用法規公佈施行之日為止
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三十七）人二字第一六〇一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查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期間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自三十四年一月十日起續展三年扣至本年一月九日屆滿本省地處邊遠人才缺乏竊致困難不減往昔經於上年十二月咨請銓敘部轉請准予延展在案茲准銓敘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甄地字第二〇一九號公函開：

「查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經呈奉 致試轉奉 國民政府本年元月三十日處字第一五二號指令准予延至新訂之任用法規公佈施行之日為止除分行外相應函復查照為荷」

等因除分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七日

為餘慶縣屬箐口鄉巴巴坳地方劫案該

縣縣長孫榮元飭屬能於短期內將全案破獲督導有方予以傳令嘉獎以昭激勸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三十七）人三字第一六三二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據民政廳廳長袁世斌保安副司令馬守援設計致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賓向實會審查餘慶縣屬箐口鄉巴巴坳地方發生劫案該縣長孫榮元飭屬能於短期內將全案人贓并獲足見該縣長孫榮元平時督導有方殊堪嘉許擬請准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勸當否乞核示一案經提出本府參議會第一二六六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咨內政部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縣長夏朝榮副縣長孫其能等二員由該縣政府酌予給獎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八日

奉行政院令為各機關各單位主管長官因公務及長官核准不得擅離任所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三十七）人二字第一六七四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卅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卅七）人字第九五二七號訓令開：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又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乃近來若干省區各級機關單位主管有逗留後方者甚至各省廳長及各級法院首長常有數月離任所或迄未到職等實影響於政體工作及主管公務至顯茲為整飭官常起見所有各機關各單位主管非因公務及長官核准不得擅離任所或赴後方各地接洽區內之各級主管

者自期亦應有所限制以免貽誤公務除函請監察院轉知監察使調查離任所主管依法檢舉并分令外合行仰仰遵照

准司法行政部函送文職公務員吳鈞鈞等九員被處刑罰案件表囑查照一案

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三十七)三第一六八九號

准司法行政部本(三十七)公刑字第一三〇四號函以據貴州省政府呈報文職公務員吳鈞鈞等九員被處刑罰案件表該部到部除電案通部外應依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辦法第一條規定抄錄原卷移送監察院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仰知照

計抄發吳鈞鈞等九員被處刑罰案件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

三十六年二月份

姓名	性別	籍貫	地址	原服務機關及職別	所任職別	所犯事	審判處	情形	判決日期	備註
吳鈞鈞	男	貴州	無	貴州直隸區保安隊	隊長	均平彭文禮等并請等於三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在安順縣城內劫掠華家以擄獲爲名勒索財物未遂	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	五年	三月五日	
彭文禮	男	〇二	無	同右	同右	同	同	同	同	
徐永清	男	〇四	順安	同右	同右	同	同	同	同	
趙增龍	男	〇四	順安	同右	同右	同	同	同	同	

趙增龍於民國三十四年春間在雙堡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淨收公款六萬餘元入己

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

五年

三月十四日

貴州省政府訓令 秘法字第七一二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其他

奉行政院令為本院所屬各機關請求司
法院解釋有關法令之適用疑義時應
呈由本院核轉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
文)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三十七年三月十日(三十七)七法字第一二二八〇號訓令

「查本院所屬各機關於執行職務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時請司法院解釋時應呈由本院核轉藉免混亂行政系統并使解釋之意旨與實際職務不致扞格其遇法令已有規定或已有解釋之事項亦可由院逕予指示毋庸再候解釋俾增行政效率早經本院通令有案茲各機關對於法令疑義尚有逕請司法院解釋情事亟應糾正合行重申前令嗣後本院所屬各機關請求司法院解釋有關法令之適用疑義時應呈由本院核轉仰即切實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荷此令

陳德和 男 三二 貴州貴陽 石板橋	陳柏舟 男 二四 貴州貴陽 鄉關	李武興 男 五二 詳未	袁立春 男 〇三 詳未	劉茂軒(即劉軒) 男 二三 西黔 縣來西
貴州警隊	貴州警隊	同右	貴州警隊	泰來
分隊長	保長	同右	隊長	自衛隊長
右	同 陳柏舟陳德和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日在石板橋李培家共同取李培家之財物依分	同	同 袁立春李武興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在貴陽嘉禾路受羅陳氏賄賂法幣四萬元	同 劉茂軒於民國三十四年陰歷八月初在表樓鄉共同藉端勒索徐
右同	同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處行十年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	右同	同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	同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處有期徒刑十年
右同	同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右同	同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同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案件特種刑事審判部已確定故判決日期特為說明	

貴州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 第四四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法規

市縣道路修築條例
 改稱市員青年軍辦法
 銀錢儲蓄管理辦法
 商人對日貿易簽證記錄辦法
 看授增加獎勵章總單

本省法規

貴州省級田糧及公糧劃撥辦法
 貴州省特種稅收暫行辦法
 貴州省特種稅收特種稅務法
 貴州省特種稅收特種稅務法
 貴州省特種稅收特種稅務法

會議紀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第二七四次會議紀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第二七五次會議紀錄

本府命令

代電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為准台端有政府電以非本省籍之
 入境流動人員應持原駐地鄉鎮公所或縣政府之戶籍證明本或縣市
 政府所發給之合法通行證以備查核在案以功研究一案仰知
 照此辦理等因到府在案仰即遵照在案此令

代電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為准台端有政府電以非本省籍之
 入境流動人員應持原駐地鄉鎮公所或縣政府之戶籍證明本或縣市
 政府所發給之合法通行證以備查核在案以功研究一案仰知
 照此辦理等因到府在案仰即遵照在案此令

目錄

一、代電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為准台端有政府電以非本省籍之
 入境流動人員應持原駐地鄉鎮公所或縣政府之戶籍證明本或縣市
 政府所發給之合法通行證以備查核在案以功研究一案仰知
 照此辦理等因到府在案仰即遵照在案此令

代電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為准台端有政府電以非本省籍之
 入境流動人員應持原駐地鄉鎮公所或縣政府之戶籍證明本或縣市
 政府所發給之合法通行證以備查核在案以功研究一案仰知
 照此辦理等因到府在案仰即遵照在案此令

代電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為准台端有政府電以非本省籍之
 入境流動人員應持原駐地鄉鎮公所或縣政府之戶籍證明本或縣市
 政府所發給之合法通行證以備查核在案以功研究一案仰知
 照此辦理等因到府在案仰即遵照在案此令

代電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為准台端有政府電以非本省籍之
 入境流動人員應持原駐地鄉鎮公所或縣政府之戶籍證明本或縣市
 政府所發給之合法通行證以備查核在案以功研究一案仰知
 照此辦理等因到府在案仰即遵照在案此令

代電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為准台端有政府電以非本省籍之
 入境流動人員應持原駐地鄉鎮公所或縣政府之戶籍證明本或縣市
 政府所發給之合法通行證以備查核在案以功研究一案仰知
 照此辦理等因到府在案仰即遵照在案此令

代電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為准台端有政府電以非本省籍之
 入境流動人員應持原駐地鄉鎮公所或縣政府之戶籍證明本或縣市
 政府所發給之合法通行證以備查核在案以功研究一案仰知
 照此辦理等因到府在案仰即遵照在案此令

電令各縣政府等准內政部電為准江蘇省政府轉呈失餘字第一〇〇二號檢照一張請註銷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為警察教育訓練應冠以所在省市名稱以示辨別仰知照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為警察教育訓練應冠以所在省市名稱以示辨別仰知照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電令為匪宣傳刊物應予查禁并飭屬遵照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電令為匪宣傳刊物應予查禁并飭屬遵照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知及子等表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內政部代電制發兵役協會編疑

第十五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中央法規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十四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十三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一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二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三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四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十二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五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六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七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八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九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十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十一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十二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十三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十四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十五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十六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十七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十八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十九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二十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二十一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二十二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二十三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二十四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二十五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註明路線起訖點及經過重要地點之名稱

四、原地形之縱斷面圖及路基之縱斷面圖

五、路基標準橫斷面圖

六、路面寬度及應用材料

七、附屬工程圖說

八、土石方及所需人工材料計算書

九、經費預算及來源

十、管理及保養辦法

市道之寬度不得少於左列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一、園林大道三十二公尺

二、幹道交通道路三十公尺商業道路二十二公尺居住道路十五公尺

三、路：交通道路二十二公尺商業道路十五公尺居住道路十一公尺

四、支路：交通道路十五公尺商業道路十三公尺五公尺居住道路六公尺

五、里巷六公尺

六、人行道一·五公尺

市道轉角地方應劃為弧形其半徑不得小於路之寬度

縣道之寬度不得少於七公尺半徑道之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原有道路之寬度不及前條之規定而在新道路系統範圍以內者應一律拓寬在應行拓寬之範圍內禁止興修任何建築

市道新開之主線交通道路於當地一年中最多之風向相同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市道新開之主線交通道路於當地一年中最多之風向相同

同

第十六條

兩條主要道路之交會處應劃分區地面道路及橋樑或地下隧道等之

第十七條

道路之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但在山地縣道必要時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第十八條

道路坡度半徑市道不得小於一百公尺縣道不得小於三十公尺鄉道不得小於十五公尺

第十九條

道路橋樑載重量至少以十五公噸計算

第二十條

道路工程進行時道路主管機關得於路權土地之外指定公地為臨時材料堆置場所其為地形所限必須利用私人土地者應酌給租金

第二十一條

因山崩洪水或其他災害損壞道路時在修復工程進行期間道路主管機關得利用路權以外之土地暫行開闢環路以維持交通

第二十二條

市縣政府辦理土地重劃時關於道路修築計劃應由道路主管機關會同地政主管機關擬定

第二十三條

因修築道路改變地形而形成之水流應引入附近河流湖沼或溝渠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縣市道路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三章 管理

一、關於道路之規劃修築管理保養等事項

二、關於營造各項預算事項

三、關於道路之收入支出事項

四、關於公私車輛行駛管理事項

五、關於道路行政報告事項

六、關於道路各項規則之擬訂事項

七、關於道路警衛及衛生之設施事項

八、其他命令以指定事項

第二十五條

市縣政府應於次年一月內將上月年度道路行政及建設情形彙編報告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已實施都市計劃之都市內之國道或省道由市道或縣道主管機關統一管理

第二十七條

因事實之需要市縣政府得將鄉道改築為市道或縣道

第二十八條

市道或縣道與鄉道重復時其重復部份為市道或縣道國道或市道或縣道重復時其重復部份為國道或省道

第二十九條

市縣道路之橋樑或渡口跨越兩個行政區域時由雙方主管機關洽商劃定一方管理之

第三十條

堤堰鐵路橋樑及其他建築物與市縣道路發生互相依賴作用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效用之大小會商劃定效用較大方面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道路主管機關得規定道路兩旁一定範圍內為禁區或限制使用區

第三十二條

中央政府為適應特殊需要得將市縣道路管理之一部或全部以命令指定原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接管之俟是項需要完竣時仍應交由原主管機關管理之

第四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

市道及縣道之修築改築及保養費用應由市縣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鄉道之修築改築及保養費用分別由地方公款或團體負擔之如私人樂於修築或捐助者從之其由公家修築者有不敷得由當地籌劃補足但無款辦法應經縣政府擬定並報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五條

前項私人或團體修築之道路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保養費用由地方公款負擔之

第三十六條

市縣道路之橋樑渡口跨越兩個行政區域及市縣道路與堤堰鐵路橋樑及其他建築物發生互相依賴作用此項橋樑渡口或堤堰鐵路橋樑及其他建築物之修築保養等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之

興築道路所用土地由市縣道路主管機關會同當地政機關依土地法之規定征收之

第三十七條

因特殊急務市縣道路主管機關修築道路得於征收手續完竣前先行加工但須經上級機關之許可並通知當地政機關同時辦理征收手續該項手續應於開工後三個月內完竣

第三十八條

因修築道路及兩旁土地獲得顯著利益時市縣政府得依該項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之規定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三十九條

因其工程之進行致將道路損壞時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應負完全修復之責其由市縣道路主管機關代為修復者修復之全部費用應由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負擔之

第四十條

因其他工程之進行必須損壞道路時除負責修築外並應事先征得市縣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五章 使用及保養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市縣道路主管機關得禁止其使用道路

第四十二條

不遵守道路管理規則者

第四十三條

...

第四十四條

...

第四十五條

...

第四十六條

...

第四十七條

...

第四十八條

...

第四十二條

一、車輛須領牌照或未納養路費者
三、予道路或附屬工程以重大損害者
四、備有違禁物品者
中央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市縣道路主管機關限制道路之使用

第四十三條

市縣道路主管機關應設養路工程隊經常辦理道路保養事項
沿道路附近居民有協助市縣道路主管機關維護道路人保持道路清潔之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國縣道路之修築改築及保養得適用國民義務勞動服勞務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計劃及經費預算應提報市縣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六條

市縣道路之管理規則由市縣道路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道路工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改善復員青年軍辦法

一、辦理復員青年軍除機關按各地交通狀況及難易情形妥為計算所需日程支給旅費并接各地生活指費酌予優待

二、如在一地必須停留者(船)在兩日以上者得由所在地供給糧食

局暨各供應站庫補給糧食并撥給駐地

三、依各地交通狀況及工具多寡情形適當決定集體或分批逐次運送辦法如(車)較少地區以少數(三十人以下)分批運送較易辦理

送較易辦理

又各負責運送機關得儘速配運勿使逗留
四、復員青年軍如至某地人數較多須集體行動時應由原部隊另派領隊官長負責管理運送至分散地點為止

五、每一地須改設路線換車(船)時應由領隊官長預為通知各地負責復員責任機關協助洽商運輸及駐宿等事項不可由青年軍直接交涉

六、對於搭乘國營車輛除填發證可零星搭運外如須集體運送時對回空費給予問題應規定如關於經費不許或酌由各供應局派車運送亦須決定以免臨時發生車費糾紛致延遲運送

七、由國防部通令各復員青年軍於復員期間應遵守紀律暨搭乘車(船)規則如有藉故違犯得由當地憲警嚴予取締交主管機關

鉅產管理辦法

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為保持國防秘密並依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指定鉅產及其他含鉅產子能鉅產當加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鉅產及其他含鉅產子能鉅產由資源委員會同經濟部管理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協助之

第三條 鉅產及其他含鉅產子能鉅產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產鉅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第四條 鉅產及其他含鉅產子能鉅產由資源委員會秉承行政院辦理探採其鉅產區由經濟部依法註冊中及地方各機關由資源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早奉行政院特准者不得探採

第五條 中央及各機關所有關於鉅產

探採

第六條 之資料均應抄送資源委員會
鉦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除經行政院特准者外禁止
出口違者依刑法洩漏國防秘密罪處罰

第七條 鉦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之試驗提煉或使用由資源
委員會辦理或委託適當機關辦理並呈報行政院

第八條 國防部於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或使使用鉦
及其他原子能鑛產並與資源委員會互相聯繫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於必要時呈經行政院核准與友邦商借鉦
及其他含原子能鑛產之研究及試驗設備並洽訂其
他有關辦法

第十條 錳砂及錳尾砂之含原子能成份者均依本辦法管理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人對日貿易簽證記賬辦法

第一條 經濟部為指導對日貿易依據組織赴日商務代表團辦
法實施綱要之規定擬訂本辦法我國商人凡經營對日
輸出入貿易者其所營貨品之簽證記賬及出口進口均
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據本辦法經營對日貿易之商人應照經濟部核定之
貿易計劃及輸出入貨品之最高限額分別營運非經事
先呈准經濟部不得自行變更

第三條 依照本辦法對日輸出入之貨品應以易貨為原則出口
貨物免結外匯并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在經濟部核定
貿易計劃及貨品數額範圍內發給輸出人許可證

第四條 商人依照本辦法與日方磋商購售合約應送由我國駐
日代表團商務專員與代表日方之機構洽定并轉送駐

日盟軍總部核定之另備合約副本三份送由商務專員
分轉中央信託局經濟部及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存查
商人依照該定購售合約分批交貨應向駐日代表團商
務專員申請發給輸出入貨品證明書憑向輸出入管理
委員會請發輸出入許可證

第五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在經濟部核定貿易計劃及貨品數
額範圍內並憑駐日代表團商務專員之證明發給對日
輸出入或輸出品許可證除通函海關查驗放行外并行知
經濟部

第六條 商人每批自華輸日貨品交貨後及自日輸華貨品起運
前其收付貨款數均應報由中央信託局記賬商人所
有輸日及輸華貨款應予分設獨立帳戶原則上按期維
持各帳戶之收支平衡任何帳戶所有貨款非經本戶同
意不得由該局移填他戶差額但于商由該局轉請經濟
部核准後各帳戶間得隨時互相轉讓

第七條 商務專員簽發自日輸華貨品證明書關於申請商人帳
務盈虧情形應事先諮詢中央信託局其輸華貨品價額
如超過當時存款數時非向該局出具可靠担保商務
專員不得發給證明書

第八條 商人依照本辦法自華輸出貨物除日本本土外不得轉
銷他國又自日輸華貨物不得以非日本產品項目易貨
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取消其對日貿易資格外并得依海
關章程予以處分

第九條 商人赴日貿易前應向經濟部填具證明書及保證書其
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晉授及加授勳章標準

- 一、凡積功晉授勳章等次或加授別種勳章除勳章條例第十一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已有規定外依本標準辦理之
- 二、晉授勳章等次以勳章章星兩種勳章章星授其他分等勳章者不予比照晉等
- 三、晉授勳章等次或加授別種勳章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須於上次授勳後復有助績并須滿三年者始得為之
- 四、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顯著曾依勳章條例第五條第八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授予勳章後復經任職三年成績昭著除政務官外須經三次功績或放成均列一等者得予晉授勳章等次或加授別種勳章除類推
- 五、晉授勳章等次或加授別種勳章均以勳章特著者為限其系一般勳章應授星勳章
- 六、晉授勳章或星勳章等次除特殊情形外應各依其原授等次晉授之
- 七、加授勳章或星勳章除特殊情形外應依原授星勳章或勳章勳章級制之初授等次授予之
- 八、辦理外交人員及友邦人員必要時得特予晉授勳章等次
- 九、晉授各種勳章章星不得轉同種功績應升轉官職亦不得改晉勳章

十、本標準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貴州省省級田賦及公糧劃撥辦法

- 一、各縣(局)征繳田賦及公糧關於省級應部份實物除三十五縣食年度仍依本府(三十八)田四字第零肆伍號已真代電核示辦理外其餘大糧年度度租稅撥交手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各縣(局)田賦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縣田糧處)應按月將征繳田賦公糧省得數按規定成數劃出妥為保管備候提撥前項省得數量應由各縣局田糧按月表報財政廳(附表五)查核
- 三、提撥省得糧應由財政廳將劃撥數量通知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省田糧處)填發撥糧憑證
- 四、省田糧處接獲財政廳通知後(附通知書式)即照數填具撥糧憑證(式樣附後)除核撥存根外將命令報核各縣交與領糧機關或領糧
- 五、領糧機關或提糧人驗得撥糧憑證後應於報核聯加蓋餘糧機關或領糧人印章持向指定之撥糧縣(局)田糧處如數提撥
- 六、各縣(局)田糧處接到撥糧憑證即指由有存存省得田賦及公糧之倉庫或倉庫撥交待證人員(如一倉所存省得田賦及公糧不敷可分數倉撥交)並於撥糧憑證備註備註明已在某倉庫撥交或某某等倉各撥若干除截留命令聯外以報核兩聯隨同日報按五分呈省田糧處及財政廳備查
- 七、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公佈施行

令 命

第 三 字

號

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年度省得田賦公糧撥糧憑證 字第 號	
領 (或領領人)	關 領
糧 機	糧 數
市石	量撥
年 月 日	發 日
期發	糧 機
△△縣田糧處	關備
註	號

前項糧食仰憑本證如數撥發具報此令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

民國 年 月 日

日省田糧處長

存 根

第 三 字

號

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年度省得田賦公糧撥糧憑證 字第 號	
領 (或領領人)	關 領
糧 機	糧 數
市石	量撥
年 月 日	發 日
期發	糧 機
△△縣田糧處	關備
註	號

前項糧食已指定△△縣田糧處如數撥交存此備查

民國 年 月 日

日省田糧處長

主管科長

承辦員

貴州省銅仁縣征收特產稅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銅仁縣(以下簡稱本縣)征收特產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特產稅之征收範圍定為「植物油」「花生」「桐子」「生漆」「菓實」「药材」「瓜子」等十種

前項特產稅之課征以在本縣境內發生交易行為且每次成交量在一百市斤以上者為限其每次成交量不滿

一百市斤及適境不發生交易行為者免征

特產稅稅率從價征收百分之二由賣方預繳完繳

納稅義務人如有侵稅價格或隱漏稅款情事一經查實

除補征隱匿稅款外並按補征數額處一倍之罰鍰

前項罰鍰依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之規定以五成繳解

縣庫餘五成再按十成分配如左

(一)主辦機關三成(縣政府一成經征機關二成)

(二)解財政廳三成

(三)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四成(緝獲及協助機關應得或收平均分配如僅有緝獲機關而無協助機關則全部歸緝獲機關如僅有協助機關而無緝獲機關時以二成歸主辦機關如并無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時以三成歸主辦機關以一成解縣政府

第五條

征收特產稅及罰鍰均應製給正式收據

前項收據由稅捐征收機關製定如盜縣政府印信偷用

除截留存根聯外以收據聯發給納稅人報查納稅月盤

縣政府審核

特產稅歸縣收入除合法財源完稅足實摺補其收入特

稅費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項別	征收起年	月	征收起日	稅額	備註
田賦					市石
公稅					市石
合計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貴州省銅仁縣政府財政廳廳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貴州省黔西縣征收特產稅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黔西縣(以下簡稱本縣)征收特產稅除法令

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特產稅之征收範圍暫定為「植物油」「漆」「藥材

」三種

前項特產稅之課征以在本縣境內發生交易行為且每

次成交在一百市斤以上者為限其多次成交量不滿

一百市斤及過境不發生交易行為者免稅

第三條 特產稅稅率從價征收百分之三由賣方負責完繳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如有偽報價格或隱漏稅款情事一經查覺

或被發覺屬實除被征應繳稅款外並按被征稅額處以

一倍之罰鍰

前項罰鍰依照財務前條處理辦法之規定以五成繳納

第五條 縣庫餘五成再按十成分配如左

(一)主辦機關三成(縣政府)一成經征機關二成

(二)解財政廳三成

(三)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四成(緝獲及協助機關

應得成數平均分配如僅有緝獲機關而無協助

機關時則訂成數全部歸緝獲機關如僅有協助

機關而無緝獲機關時以二成歸主辦機關如並

無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時以三成歸主辦機關

以一成解財政廳

第五條 征收特產稅及罰鍰均應製給正式收據

前項收據分三種由稅捐征收機關製定加蓋縣政府印

信備用除截留存根聯外以收據聯發交納稅人報查聯

按月彙送縣政府審核

第六條 本項特產稅為縣收入俟合法財源充裕足資抵補其收

入時截廢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黃平縣征收特產稅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黃平縣(以下簡稱本縣)征收特產稅除法令

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特產稅之征收範圍暫定為「銀照」「桔子」「植物

油」等三種

前項特產稅之課征以在本縣境內發生交易行為且每

次成交量「植物油」「桔子」以一百市斤以上「銀

耳」以十市斤以上者為限其每次成交量不滿上列

規定數量及過境不發生交易行為者免稅

第三條 本項特產稅應由賣方照交易金額完納百分之三由本

縣稅捐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之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如有偽報價格或隱漏稅款情事一經查覺

或被發覺屬實除補征應繳稅款外並按補征稅額處以

一倍之罰鍰

前項罰鍰依照財務前條處理辦法及財務前條處分

配補則之規定以五成繳納縣庫餘五成再按十成分

如左

一、主辦機關三成(縣政府)一成經征機關二成

二、解財政廳三成

三、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四成緝獲及協助機關平均

分配(如做有組織機關而協助機關時或訂成
數全部歸商機關如僅有協助機關而無組織機
關時以二成歸主辦機關如並無組織及協助機關
時以三成爲主辦機關以一成解助機關)

再按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五條

征收特產稅及前條均應呈報截止收據

如有收據由稅捐征收製定加蓋縣政府印信備用
除稅留存帳外以收據發給納稅人報查按月彙
呈縣政府審核(附式樣)

第六條

本項特產稅俟縣合在財源充裕足資抵補其收入時裁
廢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七四次會議紀錄

地點 省政府
時間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出席 主席 楊森 (袁世凱城代) 劉鴻清
副主席 李學燈 謝保民 楊文泉 楊光復
李御 張雲亭 吳開助 葛 覃
賴清平 夏麟祥 劉元瑞 馮錫棠

主席 楊森 (袁世凱城代)
秘書 楊仲明 劉會賢

開會如罷
甲、宣讀上次會議案

乙、報告事項(略)
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一、據社會處彙呈，爲本處職業介紹所組織章程，經建部令，照
社會部直屬職業介紹所組織規程草案，予以修正，附具修正
「貴州省政府社會處職業介紹所組織章程」乞核示一案，正
飭據秘書處，設計改核委員會簽註前來，應否准如秘書處設
計改核委員會簽註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據民政廳，設計改核委員會簽，爲奉交審用賦捐食管理處
簽，爲擬具「貴州省三十六年度征借各縣經征官第二期
分期進修教育表」乞核示一案，經廳會核，擬具擬懇意見
，請鑒核，等情，應否准如所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據人事廳，設計改核委員會簽，爲奉交建設廳簽，以本廳
技正余維敏，奉派修補貴陽市教育館，業經全部落成，擬懇
予以記功一次，以資鼓勵，當否，乞核示一案，查該技正余
維敏，對於修繕體育館工程設計繪圖監工一應事宜，一身監
任，秉承領導，勤慎將事，始終無懈，殊嘉堪許，建議頒發
所請予以記功一次，擬請照准，當否，請鑒核，等情，
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據教育廳彙呈，爲據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楊光庭，呈請附屬
，擬請照准，現擬擬以楊卓凡繼任，當否，乞核示，等情，
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貴州省政府委員第二二七五次會議紀錄

地 時 間 十七日(即陽曆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中 席 楊 森 查世斌 劉淑清

參 加 黃國楨 (文傳譯代)

列 席 李學慶 謝傑氏 楊文泉 孫克復

李 御 陳去惑 張雲亭 吳佩勛

萬 甯 賴清平 夏駿聲 劉元培

馮紹棠 向廷瑞 鄭德沛 唐瀛鏡

主 席 楊 森

紀 錄 楊仲民 劉寶賢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德民或廳長查安祖德縣長周翰熙，台江縣縣長張映雨，呈

請撥予照准，縣務暫由各該縣政府秘書負責處理；所遺

縣長缺，另候遴選接替，當否，乞核示，等情，除照准，並

抄府分飭遵外，特提會報告。

二、據設計院委員會呈，查本省五年建設計劃，前經由府分

別呈請各院部，統籌行政院指令，以原計劃所列各項建設

工作，均屬於中央主管範圍，擬由中央統籌辦理，其屬於

地方範圍者，應分年編入年度工作計劃內分期實施，等因，

嗣又先後接准內政、教育、農林、糧食、經濟各部，及經濟

委員會函，對原計劃，均提出修改意見，經由會邀請有關機

關委員，承辦所稿，研擬各案者，關於各部審核意見，其

一、查本府向來所辦者，自應遵照修正，茲查列一本省五年國
設計劃修正事項，並於原計劃內分別增修補救，其重要者，
經會簽研擬修正，等情，除准予照辦，並由府通飭各屬專
署，各縣(市)一(局)遵照外，仰知會各該議會，各電各該縣
外提提會報告。

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一、據民政廳、財政廳、人事處會簽，查本省新委廳局長職權辦

理取俸手續，業經頒發一貴州省各縣縣長保證暫行辦法，通

飭遵辦在案。惟查各縣局長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各縣局

田糧處局長一職，勿庸由縣長兼任，前頒辦法，已不適用

至前頒貴州省各縣縣長保證暫行辦法，一並擬同廢止，

當否，乞核示。貴州省各縣縣長保證暫行辦法一乞核

示一案，經會簽廳長核復，以所擬修正辦法，尚屬可

行，惟應將原辦法予以修正，於原辦法內分別簽註，乞核示

核定，並請將修正辦法，以同原辦法，等情前來，應否准予

核定。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據民政廳呈，為奉委冊管縣政廳呈請核辦各案，並

附呈意見書，請核辦一案，並奉 主席批示「准予照辦」

等語。查本案係屬縣政廳，缺乏水源建設困難，業經該縣

參議會決議，通過者，以便建設各橋，應核所請修治之橋

，確屬必要，擬准批准照辦，至呈請各項意見，並提分別

指示意見三項，乞核示，等情，應否准如所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據民政廳簽呈，查本廳第二科科長蘇直方，已奉調升署保福副處長，所遺第二科科長缺，擬調本廳主任視察陳樹榘接充，遞、着任視察缺，擬以額外視察李熙昌接充。又着任視察羅勝祥，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擬以監選華充任，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命令

公布令

貴州省政府公布令（三十七）財二字第二二四四號

茲制定貴州省對西縣征收特產稅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原辦法（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貴州省政府公布令（三十七）財二字第二二四八號

茲制定貴州省省級國賦及公糧製鹽辦法公布之

此令。

附原辦法（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民政

准內政部代電為准台灣省政府電以非本省籍之入境流動人口應持原駐地鄉鎮區公所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縣市政府所發給之合法通行證以備憲警查驗以防奸宄一案電仰知照（不另行

文）

貴州省政府代電 民四字第二五一〇號

各縣市政府准內政部卅七年三月十二日八三字第一一四五號

雷山設治局代電內開案准台灣省政府三七丑擬府綱丁字第一〇五八八號代電

開查本省各縣市民身分證業經發完茲為加強辦理國民身分證使用效力起見特規定本省沿海各口岸及飛機場之出境地區凡經

在本省辦理戶籍登記之人民均宜由航業機關憑國民身分證發售船

機票其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之非本省籍之入境流動人口應持原駐地

鄉鎮區公所發售之戶籍謄本或縣市政府所發給之合法通行證件

以備憲警查驗否則航業機關公司拒絕售票所有旅館或其他經營

供人住宿之商人得拒絕其留宿如有形跡可疑者並責令由當地憲警

准內政部代電為應嚴格依照出版法及

同法施行細則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

取締請查照一案電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代電 民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直轄區 督導 軍
各區行政督察員 保安司令部 署
貴陽市 政 府 准內政部 卅安肆字第 (4188) 號
各縣(局) 政 府

貨養代電開「密准天津市政府存以據社會局呈為擬對於登記之新聞紙雜誌編固定社址及完善設備與充分資金者均不予核轉且於登閱送閱時必須提供資金存據其已停刊逾限或逾期尚未發行者一律依法加以限制不准發刊業經註銷登記者亦不得再行聲請登記一案請查核等由新聞紙雜誌為文化事業之具體象徵社會動輿論趨向之替鐘茲有勞迪民智轉移風尚促進社會進步人羣向上之時代使命際此全面動員抗戰時期所負責任益為重大非品學有素實力充足者不克負荷爰經中央訂定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通行實施並送由本部頒發轉請督飭所屬嚴格依照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取締各在卷乃各地濫竽充數徒浪費人力物力之新聞紙雜誌仍時有所見實有依法加強注意辦理之必要除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督飭所屬嚴格認真辦理」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格認真辦理為要主附楊森(三十七)民三三號印

准內政部代電為查禁共匪刊物「聞一

多傳」一案電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代電 卅三十七)民三字第二五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發

各縣(市)(局) 政 府 准內政部(三十七)安肆字第(四一

八六)號貨養代電開「查有「聞一多傳」一書內容荒謬為匪宣傳依法准予查禁以資流弊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密飭所屬予以查禁」等因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查禁主附楊森(三十七)民三三號印

准福建省政府代電為林森縣松鼓鄉鼓

山字第六七九三號起至三一五九號

止國民身份證計三百六十三份遺失

通令作廢一案電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代電 (三十七)民四字第二五一三號

各縣市政府 案准福建省政府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露寅文府民

雷山設治局 丙二五九〇〇號代電內開：「案據林森縣政府代電略以該縣松鼓

鄉鼓山字第六七九七號起至七一五九號止國民身份證計三百六十三份遺失請通令作廢等情除分別電令查防外相應電請查照」等由

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查防為要主附楊森民四謙印

准內政部函為查禁「認識美國」一書

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 卅令 (三十七)民三字第二五二二號

直轄區 督導 室
各區督察員 公署
貴陽市 政 府
各縣(局) 政 府

准內政部來訓(七)廿(三)...

兩開：一、查該縣...

為餘慶縣保警第二大隊主任黃家世聚眾賭博畏罪潛逃電仰緝拿歸案究辦

貴州省政府代電 民二字第一五二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縣... 各保警大隊... 鈞府本月八日... 上世黃家世... 查該案... 潛逃除嚴令... 士年貌... 身為保警... 緝歸案究辦... 要請...

黃家世年貌表

姓名年齡籍貫面貌身材犯罪行為備

准內政部函為查...

令仰遵照

貴州省政府代電...

准內政部來電... 貴州省政府代電...

准內政部函送司法院解字第二八四四號公函一件囑查照轉知一案電仰

照(冰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代電 民字第二二五三〇號

各縣... 各保警大隊... 鈞府本月八日... 上世黃家世... 查該案... 潛逃除嚴令... 士年貌... 身為保警... 緝歸案究辦... 要請...

抄司法院原函

前據本院...

即見後等由理合簽核核實情據此茲經本府統籌辦法會議
議決停止被選舉權人及辦理選舉人員如有偽造文書印文等行偽或
合辦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之權濫時自應負該事或懲戒責任相
應函請查照。

准內政部電為上海發行通炎等主辦

之國報週刊為共匪宣傳刊物予以停

中發行其內容相同之港版刊物禁止

進口一案電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省政府代電 民三字第三五三一號

各縣(市)政府准內政部(三十七)安肆字第一〇三七三九號
雷山設治局

實明代電附查在上海發行通炎等主辦之國報週刊屢次刊載為匪
宣傳煽動人民怨對政府詆毀政府之文章于茲全國積極動員戡亂時
期實有即加取締之必要近復查其內容相同之港版刊物載有本部發
准之登記證號碼係機巧意圖混淆視聽妨害動員行政除依照
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停止該刊滙版發行外其港版並應依
照出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禁止進口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飭屬扣押
取締為荷一等由准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主席楊森(三十七)民三
字彙卯

准內政部電以各地警務人員拒絕不

必要之酬酢及禁止地方餽贈一案令

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民五字第二五四五號

各省縣政府
雷山設治局
貴州省政府訓令

案准內政部(三十七)安肆字第一〇三七七六號黃灰代電開一查
警務國家公僕負有核風暴俗並責任令值裁擬建國政府履行節約
之職宜以身自則切實奉行政府節約辦法以轉移社會奢靡之習
氣各地廉潔官警應拒絕不必要之酬酢及禁止收受地方餽贈以肅
官箴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警務機關遵照一等由准此合
行仰該局遵照並轉飭屬遵照此令

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率行政院令抄發減少各省縣長兼職審

查意見由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三十七(民)一字第二五〇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案奉
令各縣(市)政府雷山設治局

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三十七)四內字第八二五八號
訓令內開：「查減少縣長兼職前經本院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三十六)二標字第三三三三五號訓令規定「縣應依法應兼之職如
探諸事實無此必要應即檢討該項法令作根本修正其法令之頒
自中央者由中央主管部會檢討修改之」一據據內政部呈請各省縣
長兼職調查表請各省縣部會定期會商等情到院當經依據召集內
政國防政教育經濟糧食農林交通水利地政社會及司法行政等部

籌備敘部與政選委員會參加於三十七年二月十三日開會審查擬具
調整意見於二月十七日提經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各
在案除分令有關部會依照該項意見修改各有關法令並通令各省政
府外合行抄發原審查意見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減少縣
長兼職方案本府經於三十七年三月一日以(三十七)民一第字第
八九八號訓令飭飭各該縣政府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審查意見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審查意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抄原審查意見

關於減少縣長兼職前經本院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三十
六)二特字第三三三三五號訓令規定：縣長依法應兼之職如抄諸
事實無此必要應即檢討該項法令作根本上之改正其法令之願自中
央者由中央主管部會檢討修改之……」茲據內政調查所
列各省縣長兼職計達二十四種之多兼設事實多無必要應予以澈
底改正爰經詳加檢討決議調整如下

財政部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仍由縣長兼任

公款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同右

自衛隊總隊長 同右

縣司法處檢察總務 暫由縣長兼任

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 暫由縣長兼任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原則不兼由縣長兼任

地籍整理處處長 同右

縣訓所所長 非常設機構縣長兼任與否由各省市定

稅捐稽征處處長 無需縣長兼任(資捐縣份稅源短
細者由縣府主管財政之科兼辦)

縣倉保管委員會

縣地保備待委員會主任委員

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

防護團團長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縣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

糧食調節委員會主任委員

貧民食糧供應委員會主任委員

水利委員會

禁煙協會分會

禁煙檢查團

肅清煙毒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

文獻委員會

救濟協會

無線電台

長途電話管理處

勞資糾紛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

防空監視哨

縣戒煙所

縣建設委員會

縣救濟委員會

鄉鎮公所職員甄審委員會

鄉鎮公職候選人應徵資格審查委員會

地方自治工作輔導團

在鄉軍人會

無需縣長兼任改由民選機關辦理

無需縣長兼任改由兵役協會辦理

無需縣長兼任改由警察局長兼

同右

無須縣長兼任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需縣長兼任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需縣長兼任但無專任人員者由自衛隊附兼

無需縣長兼任但無專任人員者由衛生院長兼

裁撤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組織尚未核定

以上各節陳奉核定後據飭有關各部會依據修正各該有關法令

並通令各省市政府

據威寧縣政府呈請通緝逃員陳勃歸案

究辦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民一字第二五四七號

各縣 區 市 鄉 鎮 局
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案據威寧縣政府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秘人字第一〇七號呈稱

查職時科員陳勃係二〇一師退伍青年於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奉

鈞府及貴州省青年軍委員會會銜以青復來字第一二號訓令發

交任用判職以來行為乖謬有失操守以其偽轉業青年前任及職均

體前情予以嚴加勸導其改過自新乃該員不知奮勉竟敢違法舞弊

觸犯刑章於本年元月內因本縣老鴉鄉鄉長李本端一再呈請辭職

期內尚未遵旨接替時該逃員利用徐前任移交時鈐蓋印之空白

文書并仿刻職之行章偽造印狀訓令委任老鴉鄉副鄉長安耀山充該

鄉鄉長并據安耀山來人報稱有詐取滇中洋及法幣各情事該逃員恐

罪情發覺即於元月底乘職潛逃似此胆大妄為亟應嚴緝歸案盡法懲

治以昭警戒而張法紀請將該員偽造公文詐取財各情詳呈附具冊

籍表敬祈鑒核飭原保人交案并予以通緝歸案依法懲辦等情附呈

逃員陳勃年籍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通緝歸案并分令外合行抄發

該逃員年籍表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緝此令

附抄發逃員陳勃年籍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威寧縣政府呈請通緝逃員姓名年籍表

職別姓名	年籍	籍貫	現狀
陳勃	二〇一師	貴州	逃

准內政部電為准江蘇省政府轉報遺失

蘇字第二一〇〇二號槍照一張轉請

註銷一案電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代電

（三十七）民三字第二五六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縣縣政府
雷山政治督察局
省會警察局

刪代電開：一案准江蘇省政府（三十七）府民字第四一二號實支
代電以據六合縣警察局呈報遺失蘇字第二一〇〇二號槍照一張轉
請註銷一案轉行到部除電復准予註銷外相應電請查照飭所屬知
照一等由准此特電知照並轉飭知照貴州省政府民三警即職印

准內政部代電為警察教育機關應冠以

所在省市名稱以示辨別囑轉飭知照

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三十七）民三字第二五七一號

令保警幹部訓練班
省會警察局暨各縣警察局

案由

內政部（三十七）安二字第〇二〇二〇號代電開：「查警察教育

機關在中央設立中央警官學校及中央警官學校各分校辦理警官教育在省市設立警察訓練所或警察學校辦理警員長發教育是項教育機關名稱均應遵照規定各省市警察學校可則稱警察學校不必簡稱為警官學校如於警官二字之上冠以所在省市名稱以示辨別至中央警官學校簡稱則稱中央警官學校或警官學校免泛稱警官學校通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貴州省政府訓令(三十七)民三字第二五七二號

准內政部函為查禁其匪刊物「生路」

案奉令 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三十七)民三字第二五七二號

應請查照辦理為荷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奉 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電令為匪

宣傳刊物應予查禁並飭屬遵照一案

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三十七)民三字第二五七二號

貴陽市政府(各縣)局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本年三月十九日新編字第一八一號代電開：「一、本轄在重慶市各書店與攤位所售各種宣傳品均應查禁二、除飭重慶市政府遵照外，沒收查禁之宣傳品其外特電希飭屬遵照」等因前經收書辦審查意見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
附沒收書籍審查意見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沒收書籍審查意見表

書名	著者	出版書局	內容	審查意見	備
民主新論	孫科	文海出版社	開揚揚克斯手稿標榜動員	違反三民主義	行
新政新論	孫科	生活書店	孫科與聯政治制度發展關係	違反三民主義	行
代筆十卷	同右	其福社	字樣共產主義攻勢	違反三民主義	行

貴州省政府公報

時與文週刊二
卷四期

程傳洪
上海特真
文週刊社

主席北巡前後石家莊失守後
約北平二女企為共非宣傳

陶子齊談
佈于禁售用不公

香望
胡風

五十年代
出版社

以鄧文舉挑動劇團自
活為奸匪宣傳

佈于禁售用不公

世新民市政治
的新趨勢

上海華夏
書店

調譚蘇聯之民主政治歌頌
月為民主政治之光輝

佈于禁售用不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國防部代電轉發兵役協會釋疑一覽

表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民四字第二五九號

各區專署
各縣市政府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兵役協會釋疑一覽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國通史(又 名中國中綱)	華商報	正報	中國文摘	永生月刊	中國四大民族	國大演義	好能僑裝	新大發賣世	人民反戰運動	血	政治常論	中國文選
書	報紙	報紙	書	刊物	書	小冊		書	書	小冊	書	書
非黨中央研 究以編輯	蔣介石了劃恩	馮乃昭	歐陽之方	新嘉坡永定 會館出版	陳伯達著		好能僑裝		和平社刊行	新華雜報社 社刊	蔣古樸夫	范文瀾等
以歷史研究 名義在滬 出版	同右	同右	民盟在香港 出版	新加坡國 文化團體 出版	南京成都各 地中大學及 文化團體	香港中國中 版社出版桂 省已發行		同右	香 港	登 載	商務印書館	新華書店
內政部三十六年七月三 十四日代電	同右	內政部三十六年五月二 十二日代電	內政部三十六年五月二 十二日代電	內政部三十六年五月八 日代電	內政部三十六年四月二 十二日代電	內政部三十六年四月四 日公函	內政部三十六年四月四 日代電	同右	內政部三十六年三月二 十六日代電	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公函	同右	內政部三十四年十月十 九日公函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同右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 日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 日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 日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通行查驗		
			僑匪黨英文國際宣傳刊物			禁止進口						

政府投資參加合辦之營利事業原則上仍應課征特種營業稅但如地方政府所入股份較中央政府之股份為多時准由地方課征普通營業稅除分令各稅務管理局各區直轄稅局各直轄市直接稅局各省市財政局廳局知照仰即查明辦理具報備案等語指復并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一案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並神飭稅捐稽征處知照為要此令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奉 財政部令檢發各種公債

中籤號碼一案錄案佈告週知(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二十七)財三字第一二四三號

各縣(市)政府 雷山設治局

財政部奉 財政部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公四字第一〇二四〇五號訓令開一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二十五次週

公債名稱	抽籤日期					中籤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利息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	004	023	025	051	056	096	141	150	156	175	
	184	202	207	271	283	285	312	324	336	337	
	349	361	430	345	444	494	495	501	541	550	
	554	598	608	610	651	653	686	703	715		
	717	729	758	767	801	815	834	839	843	849	
	903	924	951	940	948	997					
	二五										
	十元	百元	千元	五千元	七千	八四					
	四〇三二	四三二二	一六八〇								
	幣國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至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至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至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至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至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至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至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至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至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至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六一三〇										

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十九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十三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二十四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海軍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十四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十三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業於本年三月十日在上海虹口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六年開源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因規定該項本息基金之粵海關附加稅前被敵偽劫持俟該債基金清理完竣再行另訂恢復償付日期外其餘各種債票由各地方中央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分付除各公債并分行外合行檢發中籤號碼二份仰該處遵照案佈週知為要一案附各債中籤號碼單二份仰府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錄項中籤號碼單一份仰該縣市政府遵照案佈週知為要此令。
附檢發中籤號碼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財政廳案呈財政部令解釋課征食糖運商

並擬具... 案令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財政部令開： 查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征營業稅或 得種營業稅之規定會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茲以四川江津縣政府就課征食糖運商營業稅擬呈請司法廳 核示業經司法廳統一解釋法令會請議決...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在免征營業稅之列至貨物稅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謂不得重征 任何稅捐係指不得更以完納貨物稅之貨物為客體征收其他稅 捐而言營業稅依營業稅法第四條之規定係以營業收入或收費 為其客體...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第三八三八號電復江津縣政府知照在案除分令各行抄發代 電及原呈令仰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一案，附抄發司法廳解字第三八三八號代電及江津縣政府原呈各 一併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附抄發司法廳解字第三八三八號代電及江津縣政府原呈各 一併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件(原文載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〇六六號國民政 府令)非武...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由法稅快郵代電院解字第三八三八號...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仰仰知照(不違憲法)

貴州省

貴州

准貴州糧務管理分局代電檢送調查黔
 區各糧點食鹽官管價數目及填購市
 食鹽運費移價組合計算表各一份令

仰知照

貴州省政府
 令各縣市政府
 請山出治局

川口	2,150,000.00	2,1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貴州	2,250,000.00	2,150,000.00	2,510,000.00	2,510,000.00
貴州	2,450,000.00	2,450,000.00		

代電開一... 貴州省政府... 令各縣市政府... 請山出治局... 仰知照... 貴州省政府... 令各縣市政府... 請山出治局... 仰知照...

貴州省政府令各縣市政府請山出治局仰知照

川口	2,150,000.00	2,1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貴州	2,250,000.00	2,150,000.00	2,510,000.00	2,510,000.00
貴州	2,450,000.00	2,450,000.00		

安福	川益巴	3,000,000.00	2,890,000.00	2,890,000.00	川益巴	2,890,000.00	2,890,000.00
安福	川益花		2,890,000.00	2,890,000.00	川益巴	2,890,000.00	2,890,000.00
安福	川益花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川益巴	1,800,000.00	1,800,000.00
安福	川益花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川益巴	2,000,000.00	2,000,000.00
安福	川益花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川益巴	2,500,000.00	2,500,000.00
安福	川益花	2,850,000.00	2,850,000.00	2,850,000.00	川益巴	2,850,000.00	2,850,000.00

安福	川益巴	3,000,000.00	2,890,000.00	2,890,000.00	川益巴	2,890,000.00	2,890,000.00
安福	川益花		2,890,000.00	2,890,000.00	川益巴	2,890,000.00	2,890,000.00
安福	川益花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川益巴	1,800,000.00	1,800,000.00
安福	川益花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川益巴	2,000,000.00	2,000,000.00
安福	川益花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川益巴	2,500,000.00	2,500,000.00
安福	川益花	2,850,000.00	2,850,000.00	2,850,000.00	川益巴	2,850,000.00	2,850,000.00

...

...

...

...

建設

准內政部函檢送市縣道路修築條例令

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府呈請(三十七)建道字第一〇〇號

各縣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鑒

案准內政部函檢送市縣道路修築條例

第十七、十九各條所定道路坡度由線半徑

發自本省公路網五年完成計劃路線

照發「貴州省公路網五年完成計劃

應遵照中央規定標準辦理

中早辦到本路現正修築工程

抄發市縣知事各一份(見法附圖)

奉軍履行軍抄改善復員青年軍辦法

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明令 (三十七)建道字第一〇〇號

各縣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鑒

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本年二月派駐新三批字第一〇〇五九號

准國防部訓令(三十六)建道字第一〇〇號

改善青年軍復員辦法准予施行

復員官兵免服軍服辦法案經國防部(三十六)建道字第一〇〇號

青年軍之復員官兵如前免服軍服

奉行政院全抄發制鈕鑰管理辦法

抄發市縣知事各一份(見法附圖)

抄發市縣知事各一份(見法附圖)

抄發市縣知事各一份(見法附圖)

抄發市縣知事各一份(見法附圖)

抄發市縣知事各一份(見法附圖)

抄發市縣知事各一份(見法附圖)

抄發市縣知事各一份(見法附圖)

抄發市縣知事各一份(見法附圖)

抄發市縣知事各一份(見法附圖)

一、年三月十六日起改收二十萬元

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

奉軍

案准衛生廳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會（三七）字第五一〇五號通令代電

「統統許... 衛生廳... 元除分令外...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三月二十日

人事

國民政府令抄發查獲及加獎勵

查獲準二份等因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

案准國民政府令抄發查獲及加獎勵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三月九日令抄發查獲及加獎勵

抄發查獲及加獎勵

章程例第十一條... 同條例施行... 呈准... 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四月十九日

准司運行政部函抄發潘紹文等三名被

處發案件表仰知照（不另行文）

案准司運行政部函抄發潘紹文等三名被處發案件表仰知照

國民政府令抄發查獲及加獎勵

案准國民政府令抄發查獲及加獎勵

案准國民政府令抄發查獲及加獎勵

案准國民政府令抄發查獲及加獎勵

案准國民政府令抄發查獲及加獎勵

文職公務處刑罰案件月報表

三十六年十月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任職務	所犯刑罰	判決日期	執行日期
潘文	男	安徽	第八保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減處有期徒刑三年	六月十二日	同
何志倫	男	江西	長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十年	六月十二日	同
志倫	男	江西	長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十年	六月十二日	同

其他

奉重慶行轅代電為奉令知李文袁樸

二員在平西側作戰有功准將前於

石門西南台戰役所受記過處分撤銷

一案電仰仰照

奉重慶行轅代電為福建省立研究院

主任池步洲觸犯公務服務法第四條
及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三項之罪已
電福省予以警告一案令仰知照

(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十七) 機字第八五六號

令省屬內各機關

案奉
國務院重慶行轅本年四月八日理偵字第一五二三號代電開：「
一、准國防部陳總長(三十七)三月二十四日機字第一六八號

代電開：「一、據報福州呈報日報二月二十三兩日刊載署名傅海屏撰
「對日戰爭的秘鑑」及「破電碼之戰」兩文多屬抗戰期中密碼研
究之報導查係現任福省立之研究部主任池步洲(曾任前軍委會技
術室科長專員等職)於參加星洲日報所主辦學術研究會之演講稿
該稿內容所述頗有洩露軍機嫌疑原報伏乞廳核等情(二)經核該
池步洲觸犯公務服務法第四條及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三項之罪已
電福省政府酌予警告(三)查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行外合行轉飭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貴州省政府公報

第九十三期

合刊目錄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專載
卸任後的感想和今後努力的途徑
對本省各縣縣長的厚望

法規

中央法規
拘留所規則
黃金外幣買賣罰條例
技師法
國民營住宅建築條例草案

貴州省各縣縣長保證辦法
貴州省各縣稅捐稽征處承領稅捐票及損失賠償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管理運用規則

會議紀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六、七、八、九次會議紀錄
本省命令公佈令(計三件)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各縣市政府應注意之電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專載

到任以後的感想和今後努力的途徑

——三十七年五月十日谷主席在貴陽擴大週會請示

提要

說明現任的貴州不但是有為之時，也是有所為之地；

指出治理貴州的先決條件是促進全省的團結與和諧；

1. 不分畛域，不分派系；不肥前敵，不詳後報；

2. 上下一致，內外一致；黨志集中，力量集中。

3. 今後努力的總目標——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貴州；

一、經濟建設（建設之首要在民生）

(1) 交通第一：協助完成鐵路，繼續修築公路；

(2) 生產第一：增加地產生產，開發地下蘊藏；

二、政治建設（地方上的人辦理地方上的事）

(1) 戶政、地政、警備、道路修築等之急；

(2) 禁絕煙毒確保民族健康。

3. 文化建設（人盡其才）

(1) 掃除全省文盲

(2) 謀教育之配合

4. 心理建設（革命必先革命心）

(1) 政治風氣：「崇法務實」——崇法為奉公守法

與利除弊，務實為實事求是精益求精。

(2) 社會風氣：「明廉知恥」——精神上明確廉知

廉恥責任守紀律，行動上要有清規儆軍紀
迅速確實。

個人服務態度：「太」

1. 砥重轉，不問收穫；成功不為我，失敗不為我

2. 開誠佈公，黨恩廣容。

3. 希望全省同胞一體一心，共襄盛舉，共圖偉業

光榮使命！

各位同志！各界同胞：

今天能行五月份第一次擴大週會，承蒙報告的諸位同志到

任以後的感想，和今後努力的途徑。

這次本席奉派回黔服務，事先原無所聞，受命之初，深感非

常的惶恐！難以因辭未獲准，不勝不勉為其難。古人說：「惟

柔與神，必恭敬止」，我是「臨深履薄的心情，來到貴州。接

任以後，到今日是整整十天，我在忙於多方瞭解貴州的現狀，因

為我雖然是貴州人，一向確在黔外做事，對於貴州的實情，并不

十分了解，必須弄清楚了貴州的過去和現在，方可設計未來努力

的途徑。十天以來，已從各方面聽取了貴州一個個親切的簡報，根

據這個簡報，確定了初步治理貴州的意見，會在公廳家會議上

談話中向各方請教，多承各方同情與支持，今日藉此舉行擴大週

會的機會，作一次比較詳盡的綜合說明，用答我們今後努力的舉

措。

——

——

——

——

——

——

——

首先我要說明的。現在的貴州，不但是有貧之時，也正是有富之時。就時間上說，現在是科學時代，有的是技術人才，有的是科學工具，貴州過去所受天時地勢的限制，都不難一一克服，所以我說是有富之時。就空間上說，目前共匪猖獗，全國各地，大都擾攘不寧，獨貴州比較安定，不但沒有直接遭受共匪的荼毒，就是徵收，糧政以及軍事差餉，都較其他各省為單薄，因而措施條件并不較他省低劣，所以我說是有富之地。當此有富之時，來此有富之地，如果不兢兢業業的做一番事業，不但對不起元首的期許，父老的勸勉，而時局稍緩即逝，損失將無法補償！所以受命以來，我每天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不敢有一點疏忽。個人的心情如此，自然希望全體同仁也要張起來，振作起來，幫助我治理故鄉，使故鄉人士不致過分失望。不過省政千頭萬緒，頭重腳輕之間，必須權衡至當。任何人也不能於短促的時間創造奇蹟，希望假我以時日，方可逐漸實現我們的理想，這一點是必先說明的。

其次，我認爲治理貴州，建設貴州，有一個先決問題，那便是促進全省的團結與和諧。在這科學的時代，我們不能處置五的封鎖觀念再有一絲一毫的存在。在這國家生死存亡的關頭，我們不能不拋棄成見，個人以階級，對治自己的力量。我自民國紀元前三年在軍隊加入同盟會，革命以來，無論治軍從政，只以效忠國，未計個人利益。現在回到家鄉，仍願以一貫的超然立場，呼籲全省團結團結，和衷共濟。我們今日爭取的目標是：不分區域，不分派系，不記前嫌，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以上下一致，內外和諧的精神，達到建國志。

中，力量集中的目的。這是建設新貴州的前提，如果不能達成，則意志分散，力量抵消，一切計劃不進是極容易說而已。今日在這重要關頭我這點微薄的期望，希望能夠引起全省同胞的共鳴，獲得各界良好的反應，則固然是力量，貴州將有無限光明的前途。

上面是我到任以後幾點激刺的感想，請諸君察覽。此時此境是大有可爲，但是必先團結全省的意志，集中全省的力量，因爲國家和民族，欲得進全省的團結與和諧，實屬當前的急務。這箇目的達到之後，我們方可着手於各項建設事業的推展，在沒有達到各項建設的具體內容之前，應先穩定我們努力的方向目標。

大家都知道，陳父與蔣主席先後領導革命，共濟五十年，其目的在求三民主義之全部實現。現在行將開始，建設於民，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開宗明義便說：「中華民國爲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是見實現三民主義爲學國一致的要求，行憲之後更應加倍的努力，所以我們必須確定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貴州，爲我們今後努力的方向目標。

努力的總目標既經確定，我們便當遵循國父遺教，蔣主席對於改造貴州天時地理人力的訓示，并使據中央政策的聯繫，分別說明我們今後努力的途徑。

我們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貴州，應當以維繫經濟，建設實業，因爲三民主義是以民生主義爲中心。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第一條，所以強調「建設之首要在民生」。並據地方自治條例，建設新創地方自治，應先由經濟建設開始。地方自治應從實業中，也說明了地方自治團體，不僅是政治組織，亦並爲經濟組織。蔣主席繼承國父遺教，屢次昭示，建設經濟，建設實業，應以經濟建設爲第一。再舉古人的名言：「君子食民之食，必先

對於貴州地瘠民貧的現狀，我們推進經濟建設，不以便全智...

交通既感不便，運輸成本極高，當然不特貨物流通一任其不...

不窮之加劇，在這種情況之下，官紳農長飲鴆止渴，以鹽運鴉片...

一而再的徵收，官令以痛必族首，所以政府對於經濟建設...

貴州亦而效率大，對於財政之增加，越趨越次，甚至徵稅額減少，...

對於貴州地瘠民貧的現狀，我們推進經濟建設，不以便全智...

對於貴州地瘠民貧的現狀，我們推進經濟建設，不以便全智...

建設，則鐵路交通全有之焉，我們的經濟狀況即可得改善...

生產方面，我們努力的重點，不外一而增加地帶的生產，一...

對於貴州地瘠民貧的現狀，我們推進經濟建設，不以便全智...

在河運通商的地方，亦必堅守舊制，決不屈服，決不讓步。...

特別強調說明：一國家的利益，在於人民本身之利益，而人民的利益，亦以大多數人民利益為前提。...

的，不以獲取自的，在此時此地，我們須確立為人民服務之目的。...

正如 總統所指示的：一民生是少數數種多數數，決不是多數數種少數數。...

的，故應加以知照：大家要知道，國是一體，以制得為國。...

的，故應加以知照：大家要知道，國是一體，以制得為國。...

的，故應加以知照：大家要知道，國是一體，以制得為國。...

的，故應加以知照：大家要知道，國是一體，以制得為國。...

的，故應加以知照：大家要知道，國是一體，以制得為國。...

的，故應加以知照：大家要知道，國是一體，以制得為國。...

國是為難，一變而不可復。至於...

不問時人口實，對於...

上例的這些事，應是...

這些正確的...

這些事...

現在...

這些...

這些...

這些...

這些...

這些...

這些...

這些...

這些...

這些...

這些...

接收完畢之後，第二件事...

接收完畢之後，第二件事...

接收完畢之後，第二件事...

接收完畢之後，第二件事...

接收完畢之後，第二件事...

接收完畢之後，第二件事...

接收完畢之後，第二件事...

接收完畢之後，第二件事...

接收完畢之後，第二件事...

接收完畢之後，第二件事...

接收完畢之後，第二件事...

接收完畢之後，第二件事...

接收完畢之後，第二件事...

接收完畢之後，第二件事...

接收完畢之後，第二件事...

接收完畢之後，第二件事...

十、被拘留人數目表
前項簿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五條 拘留所非奉有警長官命令不得收容或釋放人犯

與前命或須或與失犯姓名案號拘留人姓名主姓名

長官簽名蓋章

第十六條

拘留所釋放人犯除分別登記外並須按日呈報警長

第十七條

被拘留人之財物於入所時應詳細檢查登記並由拘留

第十八條

他國者以外俟本人出所時取贖還之

第十九條

前項保費財物應隨時可抗力

第二十條

凡屬精神不健全或患有傳染病者本人應速當醫治有危險

第二十一條

被拘留人應行遵守事項應隨時通知於被拘留人入

第二十二條

被拘留人之婦女請求攜帶子女隨同者得允許之

第二十三條

被拘留人若被檢隊員等物應隨時檢點自備者得許

第二十四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所供給其請來者得許

第二十五條

被拘留人若衣物被檢飲食等均應加蓋印號始允收受

第二十六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須呈報主管長官檢閱可後始得

文部

發受

期

本署代為保釋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拘留所應備有

凡在監獄中...

第九條

第三十二條 拘留所人犯...

第三十三條

拘留所主任...

第三十四條

拘留所內...

第三十五條

拘留所內...

第三十六條

拘留所內...

第三十七條

拘留所內...

凡在監獄中...

第三十八條

拘留所內...

第三十九條

拘留所內...

第四十條

拘留所內...

第四十一條

拘留所內...

第四十二條

拘留所內...

第四十三條

拘留所內...

收	或	十	收	發	文	來	發	文	檢	別	文	抽	由	一	備	收

姓名	籍貫	年貌	職業	居住	保人	保單	保費	備註
...

發成受	姓名	籍貫	年貌	職業	居住	保人	保單	保費	備註
...

姓名	籍貫	年貌	職業	居住	保人	保單	保費	備註
...

黃金外幣買賣條例

第一條 未領准令以前買賣黃金外幣或以黃金外幣代辦通貨作爲交易或可資流通者一律禁止其轉讓或抵押或成爲抵押

料相當於抵押物之價值一百分之以下之額金如無抵押物行抵押者其抵押額不得超過抵押人一年以下有期債權之

價值其抵押物之價值不得超過抵押額一百分之三之額金其抵押物之價值不得超過抵押額一百分之三之額金亦同

前項黃金外幣不得因屬於私人與否沒收之其供收買賣金外幣所納之稅務併徵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供收

時追征其價額

第二條 攜帶黃金出國者每人以關稅兩兩爲限攜帶外幣者每人以美金壹百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爲限超過者由海關沒入其超額之數但經政府允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外國人隨身攜帶之黃金每人以關稅十兩爲限隨身攜帶之外幣每人以美金壹百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爲限其攜帶之數應向海關聲明登記於人境之日

前當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依市價兌換國幣

凡外國人隨身攜帶之黃金或外幣超過前條規定期限者其超額部分應於入境時向海關聲明登記

由海關代爲保管於六個月內出境時憑保管單及出國證明文件領回原物逾限由中央銀行依市價兌換國幣

依本條例沒收沒入及追征之物應即歸國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技師法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府令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應考

試驗或檢定及格者得充技師

本法所稱技師左列三種

一、農業技師

二、工業技師

三、礦業技師

四、森林技師

五、醫藥技師

六、畜產技師

七、農業化學技師

八、水利技師

九、土木技師

十、建築技師

十一、市政工程技師

一、水利技師	二、建築技師	三、礦業技師	四、森林技師	五、醫藥技師	六、畜產技師	七、農業化學技師	八、水利技師	九、土木技師	十、建築技師	十一、市政工程技師
--------	--------	--------	--------	--------	--------	----------	--------	--------	--------	-----------

七、測量科

八、探動礦科

九、機械製造科

十、油動車科

十一、汽機科

十二、造船科

十三、航空工程科

十四、冶煉科

十五、電力科

十六、電機科

十七、汽機科

十八、造船科

十九、航空工程科

二十、冶煉科

二十一、電力科

二十二、電機科

二十三、汽機科

二十四、造船科

二十五、航空工程科

二十六、冶煉科

二十七、電力科

二十八、電機科

二十九、汽機科

三十、造船科

第六節

前左列各款辦事之一者不準充技師者已定其標準者

第九條

一、贊成中華民國國體權實者

二、受本法所定資格限制者

三、受本國法律之保護者

四、受本國法律之保護者

五、受本國法律之保護者

六、受本國法律之保護者

七、受本國法律之保護者

八、受本國法律之保護者

九、受本國法律之保護者

十、受本國法律之保護者

十一、受本國法律之保護者

十二、受本國法律之保護者

十三、受本國法律之保護者

十四、受本國法律之保護者

十五、受本國法律之保護者

十六、受本國法律之保護者

十七、受本國法律之保護者

十八、受本國法律之保護者

十九、受本國法律之保護者

二十、受本國法律之保護者

二十一、受本國法律之保護者

二十二、受本國法律之保護者

第十條

前項章程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分別轉報社會部及中央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技師公會每年應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八條

技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目的事業官署於技師公會各級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並得檢閱其會議紀錄

第二十九條

技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技師公會章程時由主管官署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第三十條

技師公會全體聯合會出用本法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備有技師證書者願同依本法取得資格

第三十二條

技師公會應遵守關於技師公會之法律及規程

第三十三條

技師公會應遵守關於技師公會之法律及規程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民營住宅建築條例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實施房屋政策促進土地利用對於人民

第二條

凡在住宅區內建築住宅者其建築費得依本條例獎勵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第四條

人民團體人民官共同團體居住之住宅其獎勵辦法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之住宅係指供自住之房屋之名稱人民居住之住宅以低價租讓之民營企業組織屬之

第六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第七條

1. 豁免地價稅 2. 豁免土地改良物稅或房租一年自三年

第八條

3. 補助取其地價 4. 補助向銀行貸款 5. 減低公河工費或定費並予交通及裝置水電之補助

第九條

凡以私地建築住宅在二十幢以上者以原價租與平民居住者給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獎勵

第十條

凡相地地價稅指定區域住宅或改造後之住宅其地價稅應予減免

第十一條

凡建築住宅之建築費在百分之十以上者有基礎者給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獎勵但在貸款未

債前不得用者

第五條 凡在市郊區...

第五條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凡在市郊區...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本省法規

貴州省各縣縣長保甲辦法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任本府委員及各廳處局長不得為保證人
 前項保證人每人以保證五人為限
 民政廳收到新委縣長保證書後即予對保如認為保證人印章資格不符時應飭另行具保呈核如對保相將印填發新委縣長已辦保證手續證明書即交新委縣長收存(對保通知單及已辦保證手續證明書格式見附式二及附式三)

第三條 民政廳收到新委縣長保證書後即予對保如認為保證人印章資格不符時應飭另行具保呈核如對保相將印填發新委縣長已辦保證手續證明書即交新委縣長收存(對保通知單及已辦保證手續證明書格式見附式二及附式三)

第四條 保證人應負保證書內規定之一切責任

第五條 保證人如欲退保須於半個月前用正式文書通知民政廳核辦

第六條 民政廳收到退保文書後即飭被保證之廳長另行具保經對保符合由民政廳填發書通知原保證人始得解

第七條 保證人如欲將保證書內規定之一切責任轉讓他人應經原保證人同意並通知民政廳核辦

第八條 縣長兼任其他職務之保證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縣縣長所具保證書仍屬有效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縣縣長所具保證書仍屬有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式(一) 保證書格式
 貴州省 縣縣長 保證書
 今保證人 縣縣長 縣守廉
 不致有營私舞弊及虧空公款或違非違假借事倘有上項行爲願將被保人交案嚴辦償責任等事具保書奉
 附式(二)

中華民國 日 保證人(簽名蓋章)
 姓名 別號
 籍貫 省 縣(市)
 現任職務 省 縣(市) 路(街)門牌
 住址 永久 縣(市) 路(街)門牌
 永久 縣(市) 路(街)門牌

與被保證人關係 親屬本 親戚或朋友關係
 對保證書意見 (簽名蓋章)
 附註 一、保證人民印章與姓名相符
 二、現任職務應將所任機關名稱及職務詳實填註
 三、本辦法施行前各縣縣長所具保證書仍屬有效
 附式(四) 對保證書意見

保證人 簽名蓋章
 白即日也解除

保證責任 承辦人 簽名蓋章

中 簽名蓋章

白即日也解除

白即日也解除

白即日也解除

白即日也解除

白即日也解除

白即日也解除

附式(11)

對保通知書存根

查新委 縣長 經定現任

為本會各職保證人核與貴州省各縣縣

長保證暫行辦法相符將原呈繳保證書送請保證人加蓋印章

證明並另填發已辦保證手續證明書外特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保字第 號

對保通知書

查新委 縣長

台端為保證人相繼檢同原保證書送請

查照加蓋印章送還以資證明為荷此致

附保證書 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附式(12)

新委縣長已辦保證手續證明書存根

查新委 縣長 經定現任

為本會各職保證人核與規定相符除將呈繳保

證書二份分送財政廳及人事廳備查並填發證明書外特留此

聯存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證字第 號

貴州省新委縣長已辦保證手續證明書

查新委 縣長 經定現任

為本會各職保證人核與本省各縣縣長保證辦法第二條規定

相符除將呈繳保證書二份分送財政廳及人事廳備查外合行

發給證明書

此證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袁世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承領 稅捐執照及損失賠償辦法

-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確定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承領各項稅捐執照手續及賠償失責任起見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需用各項稅捐執照除規定自行印製者外應先期備具印領空託費實代領執照人逕向本府財政廳承領其請領各種官契執照者並應先將契紙印費繳解齊備
- 第三條 前項委託代領執照人應由各稅捐稽徵處先期開具代領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國籍印信呈請財政廳備查領執照人承領執照在財政廳票據室當面清點如有缺乏及漏印等情事照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少數者應並將所少張數及缺漏號數報請查明補
 - 二、漏印者應立將漏印票照報請查明補印
 - 三、重號多數者應立將重號及多出之票照報請查明更正註銷
- 第四條 承領執照人承領執照於點清後應立即運交各稅捐稽徵處點收各稅捐稽徵處於收到時仍應切實清點
- 第五條 承領執照人承領執照關於驗省財政廳後始發現第三條第一二兩項情事者照左列規定分別辦理因不可抗力致票照損失或減少經查明屬實者得免予處罰
 - 第一項 照稅執照
 - 一、名額官款紙缺少一張罰壹拾元漏印一張罰伍元

第二項 共計各稅執照

- 第一項 營業執照紙缺少一張罰二十元漏印一張罰五元
 - 第二項 營業執照紙收據缺少一張罰三十元漏印一張罰五元
- 第六條 各稅捐稽徵處於點收後始發現第三條第一二兩款情事或因保管不善而將所領執照損失者應查明責任按第五條規定分別處罰
 - 第七條 缺少或漏印或損失之票照除照規定處罰外如查有弊收中飽隱弊損失或其他情弊依決究辦
 - 第八條 由縣自行印製之票照其損失賠償依本辦法第六六兩條規定并按左列各款處罰
 - 一、各類牌照缺少一張罰一十萬元漏印一張罰五萬元
 - 二、各類納稅收據缺少一張罰二十萬元漏印一張罰五萬元
 - 三、各類罰款收據缺少一張罰三十萬元漏印一張罰五萬元
 - 第九條 照本辦法處罰之款屬於省印票照繳款者庫屬於縣印票照繳款者庫以「罰款及賠償收入」科目分別入帳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貴州省各縣市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整理保管運用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教育部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國字第四〇四六七號代發「令修訂國民學校基金整理保管運用規則」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教育局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舊有(三十年以後)基金款項之整理及今後籌備基金款項之處理辦法

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定應辦事項由各縣校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舊有基金款項之整理應切實辦理左列事項

一、整理舊有基金款項前經縣政府撥充各項經費及各項雜費之手續應由縣政府撥充各項經費及各項雜費之手續

二、舊有之基金不動產向地政機關或地籍調查處

三、舊有之基金不動產向地政機關或地籍調查處

四、舊有之基金不動產向地政機關或地籍調查處

五、舊有之基金不動產向地政機關或地籍調查處

六、舊有之基金不動產向地政機關或地籍調查處

七、舊有之基金不動產向地政機關或地籍調查處

八、舊有之基金不動產向地政機關或地籍調查處

九、舊有之基金不動產向地政機關或地籍調查處

十、舊有之基金不動產向地政機關或地籍調查處

十一、舊有之基金不動產向地政機關或地籍調查處

十二、舊有之基金不動產向地政機關或地籍調查處

十三、舊有之基金不動產向地政機關或地籍調查處

十四、舊有之基金不動產向地政機關或地籍調查處

十五、舊有之基金不動產向地政機關或地籍調查處

十六、舊有之基金不動產向地政機關或地籍調查處

十七、舊有之基金不動產向地政機關或地籍調查處

十八、舊有之基金不動產向地政機關或地籍調查處

十九、舊有之基金不動產向地政機關或地籍調查處

二十、舊有之基金不動產向地政機關或地籍調查處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應辦事項由各縣校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之

一、投資或積蓄等項

二、投資或積蓄等項

三、投資或積蓄等項

四、投資或積蓄等項

五、投資或積蓄等項

六、投資或積蓄等項

七、投資或積蓄等項

八、投資或積蓄等項

九、投資或積蓄等項

十、投資或積蓄等項

十一、投資或積蓄等項

十二、投資或積蓄等項

十三、投資或積蓄等項

十四、投資或積蓄等項

十五、投資或積蓄等項

十六、投資或積蓄等項

十七、投資或積蓄等項

十八、投資或積蓄等項

十九、投資或積蓄等項

二十、投資或積蓄等項

二十一、投資或積蓄等項

二十二、投資或積蓄等項

二十三、投資或積蓄等項

二十四、投資或積蓄等項

地 省 政府

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席 谷正倫 宣世斌 劉備清

加 黃國楨 李學慶 潘蔚文 馬守振 楊文泉

席 潘儒元 李 仰 謝傑民 張雲亭 蔡琰雲 賴清平

席 夏啟賢 謝元瑞 劉名權 唐錫瑛 鄧光祖

席 鄧錫沛

席 谷正倫

席 紀 錄 楊明

會 如 儀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 奉

行政院令特外交部呈准英國大使領抄德巴基斯坦國駐
概述一份，令仰知照。等因：除由府轉行知外，特
將原稿送請會報告。

(二) 奉

行政院令發禁個我臨時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衛條例
條例，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除遵辦，並由府會同
保安司令部通飭遵照外，特將原稿送請會報告。

丙、討論事項

一、修正修正「貴州省水利建設規程」一案經飭
備案查核中核駁駁別來。應否准予核准，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修正修正「貴州省氣象所組織規程」一案經先
後飭備案查核中核駁駁別來。應否准予核准，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修正修正「貴州省動員時期維持軍人及其
家屬施行細則」乞議案一案。經飭備案查核中核駁駁別來。
應否准予核准，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四、修正修正「建設廳，設計改核委員會會簽，查黃平縣縣
長沈麟書，餘慶縣長楊榮元修修涇渭黃省路，能獨前完
成，並經收收切合標準，依照原記劃劃實施辦法之規
定，擬各予記功一次，以昭激勸，當否，乞核示。等情
，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簽。

五、修正修正「設計改核委員會會簽，查貴定縣縣長冉蔭
，及該縣軍事科科長徐竹雨對於本年年度軍配兵額，自接
兵部隊到隊後，於孔日內，即如數征齊，一次撥交
，殊堪嘉許，擬請各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當否，乞
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簽。

六、修正修正「設計改核委員會會簽，據奉交貴州供用局，
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會簽，以各縣欠在三十年度軍糧
特提具卷處表：乞核示一案，經辦會核，擬具意見，
請核。等情：應否准加所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簽。

七、修正修正「會計總會簽，為鈔印貴州省各縣市局長交代
決議 照簽。

手冊五百本，計需經費一千四百五十萬元，擬由上半年度省庫收入總存款先行撥給，俟省庫預算核定後，再由第二加備金項下動支沖轉，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八、據財政廳，會計處會簽，為擬將三十六年度製稅附加費未支數四百四十六萬九千二百二十元，悉數轉作三十七年度支出，以備開支，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七八次會議

紀錄

地點 省政府

時間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出席 谷正倫 袁世凱 劉漢南 何戰五 張宜澤

參加 黃國楨

列席 潘錫元 李學燈 潘蔚文 馬守拔 楊文泉

謝傑民 張雲亭 蔡瑞雲 賴清平 馮紹棠

袁天助 劉元瑞 劉名福 唐應璠 鄧光祖

主席 谷正倫

紀錄 楊仲明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准內政外交部函：為奉令廢止無約國人民章程，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除由府轉行知照外，特提會報告。

二、奉

行政院令：為裁撤時積存青島國家緊急犯罪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除由府轉行知照外，特將原頒條例提會報告。

三、奉

行政院令：為修正解送人犯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條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除由府轉行知照，並副本省保安司令部查照外，特將原頒修正條文提會報告。

四、奉

行政院印給三法電開：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奉國民政府明令，自本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特電知照。等因；除由府轉飭知照外，特提會報告。

五、派張洪昌代理本省水利局局長，除轉請中央任命外，特提會報告。

六、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范誕生辭職，遺缺調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歐先哲代理，遞補第三區

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缺，調興義縣長盧傑代理。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胡希濂辭職，遺缺派劉福

鳴代理，除呈請中央分別任免外，特提會報告。

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一、據民衆廳呈，為據貴陽市政府將龍洞堡附近之貴筑縣屬大小寨，雲關坡等地，與龍洞堡一併劃歸該市管轄。

行政院令領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仰遵照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行政院令領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仰遵照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行政院令領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仰遵照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行政院令領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仰遵照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行政院令領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仰遵照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行政院令領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仰遵照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行政院令領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仰遵照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行政院令領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仰遵照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公 佈 令

貴州省政府令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貴州省政府令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貴州省政府令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貴州省政府令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貴州省政府令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貴州省政府令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丙 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一、財政部，設計及核實會費，以備江蘇軍事科長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
。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將該項辦法，分令各省
。此令。

貴州省政務公佈令 第一一七號(第二字)第一〇八號

茲制定貴州省各縣市政府民衆救濟及中心國民學校救濟委員會章程
保費運用規則二種公佈之在案

附貴州省各縣市政府民衆救濟及中心國民學校救濟基金處理條例
用規則二種規程公佈之在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主席 谷正倫

民政

准內政部代電爲修正拘留所規則一案

各仰知照(不另行送)

貴州省政務公佈令 第一一七號(第二字)第一〇八號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年二月十二日(三十七)安肆字第〇二〇〇八

號代電開
查貴省各縣市政府之拘留所規則施行以來歷十五載現以歷久
實應其設備與管理關係人身自由至鉅亟應加以改良俾臻完善
茲將該規則修正除公佈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規則一
份電請查照轉飭屬屬警察機關遵照爲荷

等由附修正拘留所規則一份應彙項(檢)表式十五種(准)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附原附會仰遵照并轉飭該縣警察機關切實遵照此令
此抄發修正拘留所規則一份各縣遵照辦理(見)檢表式(見)檢表式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財政

准財政部代電抄發黃金外幣買賣規則

條例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送)

貴州省政務公佈令 第一一七號(第二字)第一〇八號

查前准財政部三十一年元月二十七日財部令(第四五〇四二
號)代電爲黃金外幣買賣規則條例業經國民政府修正公佈施行條
例中對於金銀黑市買賣之處罰所定各項罰則除第二第三兩條關於
攜帶出入國境部份由海關執行外第一條之處罰均由法院裁判嗣
後查獲金銀違法案件均應由當地司法機關依法究辦并將查獲情
訊及辦理經過情形報部查核分行中央銀行及各地方金融管理局飭
屬遵照外請即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當經呈請修正條例本府尚未
奉到經即電請財政部備查一份以便備案在案茲准財政部檢發該
條例一份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一份令仰遵照辦理要
此令

附發黃金外幣買賣規則條例一份(見)檢表式(見)檢表式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
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令示短期職業訓練班招生及發給證明書辦法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令示短期職業訓練班招生及發給證明書辦法一案令

仰知照(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八日

教育部案呈奉教育部令示短期職業訓練班招生及發給證明書辦法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令示廢止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輔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三十七)教一字第三八〇號
事因令行仰知照此令
特准貴州省政府訓令(三十七)教一字第三八〇號
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八日

建設

准經濟部代電檢送國民政府公佈技師法查照一案抄附原件令仰知照

仰知照(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八日

仰知照(不另行文)

重慶行轅代電抄發獎勵民營住宅建築條例草案

貴州省第十次... 貴陽市政府... 雷山治...

貴陽市政府... 雷山治...

案奉 貴州省第十次... 貴陽市政府... 雷山治... 獎勵民營住宅建築條例草案... 呈請行政院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人事

貴州省第十次... 貴陽市政府... 雷山治... 獎勵民營住宅建築條例草案... 呈請行政院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為思南縣長李劍青督修公路努力應予嘉獎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第十次... 貴陽市政府... 雷山治... 獎勵民營住宅建築條例草案... 呈請行政院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第十次... 貴陽市政府... 雷山治... 獎勵民營住宅建築條例草案... 呈請行政院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第十次... 貴陽市政府... 雷山治... 獎勵民營住宅建築條例草案... 呈請行政院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第十次... 貴陽市政府... 雷山治... 獎勵民營住宅建築條例草案... 呈請行政院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第十次... 貴陽市政府... 雷山治... 獎勵民營住宅建築條例草案... 呈請行政院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第十次... 貴陽市政府... 雷山治... 獎勵民營住宅建築條例草案... 呈請行政院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第十次... 貴陽市政府... 雷山治... 獎勵民營住宅建築條例草案... 呈請行政院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第十次... 貴陽市政府... 雷山治... 獎勵民營住宅建築條例草案... 呈請行政院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第十次... 貴陽市政府... 雷山治... 獎勵民營住宅建築條例草案... 呈請行政院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此啓事 月 三 十 日 五 日 十 日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准貴州省軍務司令本年四月十九日一號字第八四號函

作爲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支改薪已成定案茲爲鼓勵貴兩省
上項人員參加考試起見特抄回原案函送遵照辦理查該項公
佈非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附應次人在考試期間准給公假及照支原薪案分份准給令抄
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計抄發應次人在考試期間准給公假及照支原薪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應考人在考試期間准給公假及照支原薪案

一、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考試院據改選委員會第一屆高
考放試在中央舉行現准在案內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有志應
考者擬請明令特許准作因公請假照支原薪及原有職務由該
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以示優遇惟此種辦法應於
能確實證明因請假考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託故援例以示限
制謹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二、二十二年舉行高等考試八月二十六日考試院據改選委員會呈
凡現任公務人員以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自應試請假者准一
體准其援照成案辦理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三、二十二年十月六日考試院據改選委員會呈據地家瑞函請指示
黨務工作人員投考辦法是否與政治機關公務員同樣辦理
查該日應援照現任公務員辦法辦理轉呈中央執行委員
會暨核辦令各級黨部轉飭一體遵照辦理。

四、二十三年首級考特普考放試二月十三日考試院據改選委員會
呈請撥贈二十年兩屆高等考試考卷備查公務人員學校
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辦法分別准予施行呈奉國民政府核准

并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准
五、二十三年三月九日考試院據改選委員會呈請撥贈行定期試
時之高等普通考卷種次試時關於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
工作人員因應試請假者似應援例均准以因公請假論請轉呈
定爲成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

六、二十三年六月六日考試院據安徽省政府呈請該省教育廳呈請撥贈
學校教職員應放請假辦法擬定「凡公務人員學校教職
員黨務工作人員應放請假均應援照定例作爲因公請假保留原
職照支原薪其在准假期內所遺職務當由派原有人員暫行兼代
候原則如原有人員不敷派應由主管當局酌量另派代理或由
該個人員酌准主管當局自行請人代理其代理人須給予津貼時
并應在請假送還支原薪項酌酌酌給」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照辦并
經改選委員會分行京內各機關查照。

爲建設廳技正余維敏奉派建築貴陽市
育館勤慎將事始終無懈應予記功

中華 民國 三十一年 五月 二十 八日
據事建設廳技正余維敏奉派建築貴陽市育館技正余維敏
敏奉派建築貴陽市育館全部落成無懈應予記功一次以資鼓
勵着志該志一筆檢核技正余維敏對於建築育館工程設計繪圖
監工一應事宜一身兼任秉公勤慎將事始終無懈殊堪嘉許建廳
前廳所請予以記功一次一併擬請照准當否請核一案經提出本府
核會第一二七四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
照此令。

為威甯縣縣長王佐擅自組織特務隊有違法乘應予記大過一次令仰知照

(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十七人三字第二六一九號
令本市所屬各機關

據民政廳呈報威甯縣縣長王佐前擅自組織特務隊名義上雖遵令撤銷實際上仍將該隊改為保警直屬分隊并佩帶符號又該縣長新派之直屬自衛大隊長文明正朝招雇槍工多人濫槍擊斃擅自指派大分隊長等情查該縣長前組織之特務隊會經令飭撤銷在案乃該縣長既陽奉陰違變相成立直屬分隊復不按照民衛隊訓練法規定擅自委派自衛長實屬有違法令本案擬遵照鈞座批示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并請補經府會通過以便令飭知照當否示一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二七六次會議議決該縣長王佐記大過一次記錄在卷除咨報內政部備案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其他

奉行政院令為國民政府公報於總統府成立後改名總統府公報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三十七)八譯字第一九四四三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發傳字第二七八六號函開「查本處印鑄局編印之國民政府公報茲擬於總統就職總統府宣告成立之日起改名為總統府公報自第一號起刊行又國民政府公報自三十四年奉准改制統一出版迄今頗著成效將來改印總統府公報後所有各院部會屬有關全國性之命令文件及法令解釋等仍依前例由總統府公報集中刊布除飭局妥慎籌備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等語」等由除分行外仰即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六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漢奸葉秀甫據查現任常州東門外開設大新五金電料行請查照協緝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秘三字第一〇一號
令各縣各署各縣市局

准

行政院秘書處公函開

「查漢奸葉秀甫，前經本府於本年二月十八日以(三十七)七法字第七九六二號訓令通緝在案。上述訓令附表載明該匪三十三年十月，曾在馬家巷舖營文化學會開堂，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十七)秘字第一九四一號
令本市所屬各機關

院長諭：分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查照協緝！
等因：准此，合行仰遵照協緝！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奉行政院令撤銷漢奸何湘通緝一案令

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十七號三字第一一六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三十七）七法字第一七七四〇號訓令

令開：

「查漢奸何湘前於通緝何杰之何適之等案內經本府於三十六年四月三日以從訓字第一一九一六號訓令通緝在案茲據司法部本年七月十七日京（三十七）呈刑（一）字第五八六號呈請何湘案已轉案偵辦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院經呈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一日處字第五二四號指令准予撤銷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電知國民政府主席

各地行轅改併情形案轉飭知照（不另行文）

行文）

貴州省政府代電（三十七）秘一字等（一二二號）

省屬內外各機關。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府文臣陸電開：「特

組國民政府主席各地行轅亟應歸併同調整所有東北行轅之職權業務著即歸併東北剿匪總司令部北平行轅之職權與業務著即歸併東北剿匪總司令部武漢西北重慶廣州各行轅均著改為級請公署此令等因除刊登公報公佈及分電知照外特選登報等因除分電外特電知照主席谷正倫長發秘二印

奉重慶行轅電以准武漢行轅電新十七

旅遺失軍用差假證一案通飭遵照

（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代電（三十七）秘一字第一一三號

省屬內外各機關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本年五月八日總字第一一五號代電開：「一、准武漢行轅主任程潛辰片未亨江漢電：「查陸軍新十七旅於四月中旬京山宋沱戰後遺失本旅領發之軍用差假證二百張（自〇三〇一至〇一九〇〇號）除通令作廢外并請轉飭所屬嚴防奸匪冒用藉行欺騙」二、除分電外特電飭屬遵照」。等因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主席谷正倫長發秘一印

奉行政院令通緝漢奸孫季魯等七名

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秘三字第一一四九號

直轄區行政督察專署
各縣（市）政府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省會
警務處
監察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及五月一日七法字第二〇五

四二〇五四二二〇五四二〇五四二〇八八一、二
一三七三、二一三七四訓令以刑部先呈呈請通緝張軒
等案卷等七名并抄附通緝表一份轉飭遵照辦理等因。等因。奉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此除分別函外合行抄發表仰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張軒等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通緝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所犯	通緝理由	解送處	備註
孫李魯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漢奸	唐	畏罪逃亡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 院檢察處	
姜桓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漢奸	江蘇江浦常熟 二縣	逃匿	首都高等法院	
古焯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同右	廣東	畏罪潛逃	廣東高等法院	
王運卿	男	四八	吳江	未詳	同右	吳江	同右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李壯倫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同右	江浙兩省	畏罪逃亡 無蹤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林德佩	男	三六	自燕鄉	未詳	同右	廣東	畏罪潛逃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陳山	男	未詳	宿遷	未詳	同右	江蘇	同右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 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等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逮捕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案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最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奉行政院令飭通緝漢奸張軒等一案

令仰遵照（不令行文）

奉

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及警務室

行政院三十七年五月六日七七字第二二二二四、二二二二五號

呈請通緝奸匪亦等四十五名等情，轉飭嚴緝究辦。等因。抄
 發通緝人犯共四十三份，奉此，除分別註外，合行檢錄彙列

通緝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特	廣告	案由	處所	通緝理由	解送處	所屬
鍾亦吾	男	未詳	新會縣			犯由三處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理由	解送處	所屬
謝棟臣	男	未詳	樂昌			同右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謝偉)	男	未詳	樂昌			同右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廉勳香	男	不詳	湖北			同右	湖北高等法院			
袁殊	男	不詳	湖北			同右	湖北高等法院			
姚崇甫	男	三十餘歲	松江			同右	松江同右			
張春喜	男	不詳	松江			同右	松江同右			
(即鳳山)	男	約五	安徽宿	體胖皮部有紅疹臉		同右	宿縣	逃亡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永安	男	約五	安徽宿	體胖皮部有紅疹臉		同右	宿縣	逃亡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張秀石	男	不詳	不詳			同右	本市	畏罪潛逃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錢仲仁	男	不詳	不詳			同右	本市	畏罪潛逃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又名)	男	不詳	不詳			同右	本市	畏罪潛逃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李維藩	男	不詳	不詳			同右	本市	畏罪潛逃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裴叔三	男	約五	花縣村			同右	高安縣	畏罪潛逃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王顯訪	男	約六	同右			同右	廣州市	同右	同	
王會傑	男	約六	同右			同右	江蘇滄陰	同右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	
鄭運哉	男	未詳	宋縣			同右	廣東省新會縣	同右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林其	男	四〇	新會縣	身材中等面黑瘦		同右	廣東省新會縣	同右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表，令仰遵照通緝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許曉榮彙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公報 第十一卷

三十七年 六月廿七日 第三十一期 合刊目錄

特載

新時代中公務員應具備的條件
陳階段中基層政治幾個實際的問題

法規

中央法規

印花稅法

所得稅法

財務籌備提撥分配細則

修正未滿二百總担帆船丈量檢査註冊給照辦法及收費標準

會議紀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八零次會議紀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八一一次會議紀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八二次會議紀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八三次會議紀錄

本省命令

財政

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准財政部代電察所得稅

法登印花稅法一案抄附原件仰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奉行政院令為財政部關於各該國稅務費進口征免稅 稅請三結應准照辦一案仰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前水城縣第四十六劫盜監戒隊准函以前水城縣第四十六劫盜監戒隊撤撤文件無法轉知既刊登公報一案仰仰遵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財政廳案呈財政部世傳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呈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辦而無民投資參加盈利事業之營業稅如前案 案仰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准財政部函呈奉司法部解釋郵政局用地應否免征地價稅疑義一案仰仰遵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各縣(市)政府等准財政部代電為人民機關無元職或轉他金屬轉帶除意圖營利外或為運出者仍照規定辦理外不准自由運一案仰仰遵照即仰奉佈告週知(不另行文)

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各縣(市)政府等准財政部代電為查實投收金鈔之規矩應一律依照財務部規定辦理辦法及罰鍰提撥分配細則之規定辦理一案仰仰遵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代電規定公債機關使用之印信應由各該機關自行印製不准由該機關代印一案仰仰遵照(不另行文)

新時代中公務員應具備的條件

一九三七年六月七日在省政府六月月份會議中
貴州省政府公報第一〇九號
貴州省政府公報第一〇九號

提要

本報特刊之「新時代中公務員應具備的條件」一文，係由貴州省政府公報第一〇九號，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七日在省政府六月月份會議中，由主席蔣主席報告，經全體委員通過，其要點如下：

一、做人的條件

- (一) 體魄以健康為第一，力戒烟酒賭博。
- (二) 生活以勤儉為第一，力戒怠惰嗜睡。
- (三) 修養以求知為第一，力戒志得意滿。
- (四) 操行以守法為第一，力戒貪求無厭。

二、做事的條件

- (一) 以實質代敷衍，革除「推」的惡習。
- (二) 以迅速代遲延，革除「拖」的惡習。
- (三) 以負責代推諉，革除「混」的惡習。
- (四) 以義務代權利，革除「混」的惡習。

查我國目前之新時代，其特點在於：(一) 政治之民主化，(二) 經濟之現代化，(三) 文化之科學化，(四) 社會之組織化。在此新時代中，公務員之地位，已非昔日之官僚，而為社會之公僕。故其應具備之條件，亦應與時俱進。茲將應具備之條件，分述如下：

一、做人的條件
（一）體魄以健康為第一，力戒烟酒賭博。公務員之體魄，應足以適應繁重之工作，故應注意體育，戒除烟酒，遠離賭博，以保其健康之體魄。
（二）生活以勤儉為第一，力戒怠惰嗜睡。公務員之生活，應以勤儉為尚，力戒奢侈，並應戒除怠惰嗜睡之習慣，以增進其工作效率。
（三）修養以求知為第一，力戒志得意滿。公務員應不斷學習，以求知識之充實，並應戒除志得意滿之心理，以維持其謙遜之修養。
（四）操行以守法為第一，力戒貪求無厭。公務員之操行，應以守法為準，力戒貪婪，並應戒除貪求無厭之心理，以保其清廉之操守。

二、做事的條件
（一）以實質代敷衍，革除「推」的惡習。公務員應以實質之工作，代敷衍之態度，並應革除「推」之惡習，以保其負責之責任。
（二）以迅速代遲延，革除「拖」的惡習。公務員應以迅速之行動，代遲延之態度，並應革除「拖」之惡習，以保其效率之提高。
（三）以負責代推諉，革除「混」的惡習。公務員應以負責之態度，代推諉之行為，並應革除「混」之惡習，以保其認真之精神。
（四）以義務代權利，革除「混」的惡習。公務員應以義務之精神，代權利之思想，並應革除「混」之惡習，以保其奉獻之精神。

時代，必須具備一種動盪求知的精神。歐父說過「革命的基礎，在於動盪的時局」，廣德也「懸壺嗜好，唯大嗜好，便是讀書」，這雖然是極端的話，但求知的精神，實與歐父於古今中外有用之書，無所不讀，什麼十三經，二十四史，什麼民約論，資本論，祇要有價值，無不讀過，有益於計民生，一有時間，便把卷展開，心領神會。吳先生這一段描寫，確屬事實，歐父出國十年的時候，本曾拜到柏林晉謁，國父亦便親見，歐父讀書，確與中西書籍，必讀之數，手不釋卷，與我們談及當時的國際局勢，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關於俄國大革命的情形，以及許多振興國家的的願望，我們因對國內地，沒有機會閱讀新的書籍，都是閉門索居，當時深感慚愧，由此足見求知的重要。至於總統的求知精神，也值得我們效法，他日理萬機，每日早晚仍安排有閱報讀書的時間，從不間斷，就是西安蒙難的時候，也屢生死於度外，照常讀書，泰然自若，西安中月即十二月十九日，歐父「昨日以前，對身骨節疼痛難受，今日則下身亦作痠痛，勢不能坐，看墨子完」。在西安蒙難身體受傷中，還安心讀完墨子，感嘆功夫之深，治學精神之勤，足為我們的楷模，古聖先賢對於求知的精訓，更屬不勝枚舉，孔子說：「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教不倦也」，宋儒程頤堅先則說：「三日不讀書，則語言無味，面目可憎」，左文襄公也說：「好讀書之人，自有書氣，則外面一切嗜好不能誘之」，這些至理名言，說明了好學求知的益處，大家尤應牢記不忘，從此砥心學智。英國史學家吉本說：「凡人都有兩種教育，一種是受之他人，一種是得之自教，而後者更為重要」，美國杜威博士則說：「真正之教育家，應為一不斷之研究者」，西洋學家達爾則名言，指出自我教育較學校教育尤為重要，應該更加堅定公務員自修的信心。我提議學校教育為

各位，現在時代進化，文化發達，我們濟世的事關，誠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如果不把握時間，加緊進修，必有被淘汰之危險，黨員守則第十一條：「學問為濟世之本」，學問原無止境，我們必須隨時警惕自己，鞭策自己。

第四、擁護以守法為第一。國人歷來缺乏守法的素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各項法規雖已日臻完備，但是依然不脫過去積習，不是敷衍了事，為人曲解而變質，便是格於環境，乾脆不予執行，一件法令能夠不折不扣執行的，豈不可得。即如「公務員服務法」頒布已經九年，試問能有幾個公務員照著去實行？恐怕大多數的公務員根本就不知道有這樣一件法規的頒行。抑謂「法之不行自上古始」，確屬百分之百的事實，是這樣「紙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試問何以示信於民？一切政令如何能夠推動？大家應當知道，現代的法，是古代禮與刑的綜合，古代刑誓崇當空談，「禮豈為我輩設」，或為一般士大夫階級口頭禪，結果引起五胡亂華。現代的中國社會更每況愈下，竟如「就所指責的：「以守法為恥辱，抗令為活高，一風氣敗壞一至此，前途誠不堪想象！本席到任以後，所以特別提出「崇法務實」口號，要求公務員切實做到「執法必先守法」。公務員服務法是公務員應當恪守不渝的第一大法，我要求省縣各級同人，守法先從公務員服務法守起！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開宗明義便說：「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六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并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十二條：「公務員不得直接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十九條：「公務員非因職務上之需要，不得動用公或物公款」，這些規定，都是防止公務員投機取巧，貪贖托法。一體擁行良好的公務員，遵守這些條件，應該是起碼的

條件，否則貪財苟得，雖所不為，在平日常食，污吏，亦非當時

職責，必當竭誠盡忠，以副委任，此乃公僕之天職，不可稍

懈，至於待遇，亦應視其勞績而定，不應有偏，此亦公僕之

天職，至於待遇，亦應視其勞績而定，不應有偏，此亦公僕之

天職，至於待遇，亦應視其勞績而定，不應有偏，此亦公僕之

天職，至於待遇，亦應視其勞績而定，不應有偏，此亦公僕之

天職，至於待遇，亦應視其勞績而定，不應有偏，此亦公僕之

天職，至於待遇，亦應視其勞績而定，不應有偏，此亦公僕之

天職，至於待遇，亦應視其勞績而定，不應有偏，此亦公僕之

天職，至於待遇，亦應視其勞績而定，不應有偏，此亦公僕之

天職，至於待遇，亦應視其勞績而定，不應有偏，此亦公僕之

天職，至於待遇，亦應視其勞績而定，不應有偏，此亦公僕之

天職，至於待遇，亦應視其勞績而定，不應有偏，此亦公僕之

天職，至於待遇，亦應視其勞績而定，不應有偏，此亦公僕之

。避重就輕的惡習，一件工作明知有公國計民生，但辦理時或稍

有困難，或稍覺吃力，就推卸其責，當其任其推卸，居然束之

高閣，不問其責任之所在，而自相推卸，有功歸於自己，有過即歸別

人。此種惡習，推來推去，有如戰場上的拉鋸戰術，期待提而行

政效率，豈不是一條木頭魚？公務員職務繁雜，條已明白規定，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不得畏難規避，力謀推諉，一所以我們必須

加緊責任觀念，革除推諉積習，嚴肅一少做一事，少錯一事，的

帶頭，須知政治原是一元的，祇有局部的失敗，沒有局部的

得失，成則俱成，敗則俱敗，各部門惟有互相合作，共同負責，

大家認清了甲單位的成功，便是乙單位的成功，極丙單位的失敗

則個人與個人之間，單位與單位之間，再不致患患患患，發生推

諉塞責的現象。宋 范文正公會說：「吾遇夜就寢，則自計二

日之內飲食之費，房所為之惠；果自奉之費與所得之費相稱，

則無所吝，或不然，則終夜不能安眠，問日或或所以稱之者。

應付尤屬當然，凡事以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為原則，於是久
 而久之，不了了之，國家與人民由此所受的損失，恐怕無法估計。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公廳等法定時間，不
 得遲到早退」，第七條規定：「執行職務不得無故稽延」，這些
 都是簡而易舉的要求，祇要一轉念之間，便可以完全做到，但是
 大家畢竟視為具文，說來真駸駸恥！從今以後，我希望大家首先
 做到嚴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同時做到「今日事今日畢」
 務使「案無留牘」，切不可將今日的事拖到明日，甚至「數日
 不即不問，古詩說得好：『明日復明日，明日何其多，吾生待
 明日，萬事成蹉跎！』理解這四句詩的深意，便知「時不說與」
 ，應當「及時努力」，總統的名言：「時間為一切事業與生命
 之母」，尤當念茲在茲，不可須臾忘記。

第三，以篤實代虛浮，革除「虛」的惡習：國人的惡習，在
 我國官場裏演得最為精彩！舉例來說：若干基層政府，或專尚紙
 上談兵，各種計劃成為永遠不能兌現的空頭支票；或好大喜功，
 於填造報時捏造各種數字裝璜上峯；或粉飾門面，臨時插上許
 多樹苗，自詡造林著有成績；譬如此類，真是舉不勝舉。本席所
 提出的「崇法務實」要求，所以特別着重實事求是，精益求精，
 格遵總統的訓示：「從體面的修養，表現確實的精神，從確實
 精神，發給確實的行動；以確實的行動，去做確實的事業；」這
 是我們共同的情緒，應以不含混，不欺騙，不投機，不取巧的精
 神做到誠實心，說實話，踏實地，作實事的願望。公務員服務法
 第七條所規定的「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正符合我們
 這種作風。張江鏡先生最近發表名實，他說：「實事求是，而不采
 虛辭；信賞必罰，而風無私；」這種我們最仰和取法，我希望
 實事求是，能夠迅速蔚為社會風尚，則一切事業，方有光明的前

途，否則徒托空談，無補實際，大家一無所成，將不免有覆國家
 付託之重，和人民期望之歎！

第四，以義務代權利，革除「混」的惡習：自前一般公務員
 一部份抱著「得過且過」的態度，消磨大好光陰，他們認為多
 一事不如少一事，祇要混得了一頓飯吃，其餘一概不問，殊不知你
 們的衣食住行，無一不是民脂民膏，俗語說：「得人財財，與人
 狗屎」，你們既有為人民效力的義務，斷不容置身事外。另有一
 部份不脫封建的舊習，視人民為芻狗，魚肉，任意欺侮，任意
 剝削，殊不知在為民主憲政時代，人民為我們的主義，我們是
 人民的公僕，如果還保存那過于時代的官僚作風，將全體人民
 所唾棄。這兩種心理都不健全，都需要從速改進，所以我常常告
 誡諸人，現在是民主時代，人民世紀，我們有一分力量，便當為
 人民做一分事業，謀一分福利。歷史上萬慮天下有獨者猶已滿之，
 稷愿天下有饑者猶已饑之，都是以天下人民的事，引為自己的責任。
 此外釋迦牟尼以王子之尊，出家修道，目的在普度眾生；耶穌身
 死十字架，是流一人的血，洗衆人的罪；孔子遊學四方，遍教萬世
 ；墨子摩頂放踵，以利天下，也是為的增進人類的幸福；這些佳
 話，代表一種大公無私的博愛精神，足為今日公務人員良好的榜
 樣。可是事實上，曾文正公說得好：「無兵不足深愛，無餉不忌
 痛哭，獨舉目折世，求一獲利不先，赴器恐後，忠心耿耿者，不可函
 得。」這幾句話是非常的沈痛，我們看看現在的情形，實不禁令
 當同感。所以特將「以義務代權利」列為今後努力目標之一，期
 能徹底改變大家服務的觀念。曾子說：「忠之規與，在顯民心，
 曉之所謂，在逆民心」，足見本黨民之所謂好之，民之所惡之
 做去，是我們唯一無二的途徑。基於此理，我們應該有覺悟，有
 期待，一掃過去「混」的積習！

書。來函。關於新時代公務員應當具備的做人做事條件。已作了一次比較系統而扼要的說明。此次不備回函。其詳之邦。地方實際情形。先後提出了施政的意見。確定了今後努力的方向。但是。法律不足。則自行。應以今天特別接談上幾次講話的旨。

現階段基層政治幾個實際的問題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在第二次新任縣長宣誓典禮講

提要

一、縣長的職權為：

- (一) 受省政府的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 (二) 受省政府的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參議事項。

二、幾個實際問題：

- (一) 用人問題——擇人應才德兼備，用人應勤教嚴繩。
- (二) 守法問題——人情與國法不能兩立。
- (三) 做事問題——從財政、糧食、役政、自衛各方面入手切實整理。
- (四) 大家的座右銘——「以做百姓之心做官，以治私事之心治公事」。

各位同志：

新政府新派高水、大定、赤水、仁懷、清鎮、德安、區間、錦屏、把這幾個重點，其中少數，計日成功。誠而達，誠而達，誠而達。

新的要求，係上月二十四日新任縣長宣誓禮中，已有詳盡的指示，原文并印刷，分發大家研讀，這就不再重複說明。今日就現階段中基層政治幾個實際的問題，提出處理的意見，使大家到縣之後，知所策勉，知所努力。

依照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頒佈的「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七條的規定，縣長的職權為：(一) 受省政府的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二) 受省政府的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參議事項。所謂自治事項，便是「國家在建設大綱第八條所規定的自治事項」，所謂自治事項，便是「國家在建設大綱第八條所規定的自治事項」。

全縣人口調查河楚邊全縣七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訓練妥善。四條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人民會受四權行使之訓練。使與人辦理不外征兵、征糧、征工，以及臨時差遣等項。這些出產，自然是大眾的負擔。所以擔任縣政工作的必須體察實際情況。

來維繫世道人心，試想將成何世界！所以在此大縣長官齊與

法，一可是最近我發現者縣各級制人等，雖有不知道一縣各級制

有會中，幾處守制官，特別補充一個要求，那便是守法

先辦法一，要大家遵守新法，了解新法，早日既成是軍分的

複雜，法，是制官的繁多，結果制官不究法，而根本談不到

列舉法令的根據，給與政府查及研究的便利，大家則在

後，便應注意這一個問題，切實信守法律，守法，新法的一實行

事：一為定期舉行法，講習會，法會檢討會，明瞭前會新法

精辦，明瞭推行盡利，後者在檢查法令得失，以為改進張

次為設置法令詢問處，派一專員熟習法令的職員，負責解答各項

法命疑問，協助人民養成守法的習慣，憲政既已開始，中華民

國憲法已是國家根本大法，憲法責任在實行，但明憲是行憲的先決

問題，政府應於短期內邀約法律專家向各級公教人員講解憲法條

文，以為勸法指導，各級自可仿照辦理。

第三、徵選問題。上節已經說過，今日憲政是千頭萬緒，而

人民於八等制既無分測微之餘，實已到了千瘡百孔的境地，所以

我們徵選的範圍，必須以興利除弊為目的，興利是民之所好，好

編，具體指出各個實際問題：

首先要提到的是地方財政問題，因為財政是庶政之母，凡事

非錢莫舉，整理地方財政，實屬當務之急，何況行憲之後，地方

財政必須走向自給自足的途徑，目前便當設法打穩根基。整理財

政的辦法，不外節源與節流，節源方面，絕對不是開辦新的稅源

，增加人民負擔，節源就原有各項稅收，從剷除中飽根絕偷漏入

手，中飽與偷漏互為因果，如果沒有稅收人員的貪污中飽行為，

老百姓決不敢違法偷漏，一兩則除中飽，一方面根絕偷漏，地方

政府收入數字，必可大量的增加，依照中央的規定，所有未設

稅捐徵收的縣份，征收業務由縣府財政科兼辦，縣長是責無旁

貸，即令設置一征處，也應由縣長指揮監督，不容推諉。節流方

面，凡是不必要的開支，可省則省，不必要的機構，可裁則裁；

如果切實做到一個人做兩個人的事，開支當可盡量減少。這是今

日地方行政一個根本問題，要是不能開源節流，地方財政勢必水

遠困難下去，各位何能有所作為。

其次，要說到糧政問題，這是人民一件切膚的疼痛，民國三

十五年冬季，本省由甘肅省政府調往糧食部，主持全國田糧行政

法定市制量器標準，嚴禁以不合法的私斗使用淨收。(四)糧食交接，應由用者經核驗合法的衡量器具，嚴禁私斗淨收。巧淨收。(五)禁止以私款調換好穀或私種食穀，或出舊補利。

(六)不准虛報收數邀功，及准許內升出結寄存，或侵吞罰款。(七)嚴禁對糧種人民留雜帶索。(八)嚴禁管倉運人員監守自盜，慘酷虐待報損損失，或侵吞倉餘，或積谷或公需報充賦糧收數，或催征人員藉端需索等。省府已擬規定各縣田糧處，應受縣長指揮和監督，今後如再發生上項貪污舞弊的行爲，除由縣人員從嚴法辦外，縣長也不能置身事外，至於整理賦籍，省府當另定辦法，督飭辦理，凡有無田，有田無籍，地多賦少，地少賦多的現象，必須盡量掃除，須知「清田均賦」是國民志最基本的任務，如軍不能做到，便是有虧職守。

實矣，說說稅收方面的問題，依照中央的規定，征兵每年分兩期辦理，第一期於元月十日開始，三月底完成，第二期於八月一日開始，十月底完成，國軍軍事訓練第二期起止期限，中央定於元月十日開始，三月底完成，正值農忙期間，省府已而請中央緩於五月十日開始，當月底完成。在兵額度原係仿效外國而來，實施的時候，總難免與地方實際情形不相吻合，每三朝征兵結束之後，地方政府便應切實籌劃其缺額，究竟每人派不派，這是制度不良，血染寒天的問學，應當從整理軍人入手，如果是制度問題，則應從根本上改革，必要時可以暫訂單行法規，

應以減少民阻礙苦爲原則。半管役政的軍事科長，應由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如果無法兼辦，一經省府，移交軍法處辦理，不交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也應從嚴監督，不可

現在確爲政變期間，

防亂地位，所以我們的治警措施，以「邊地重於腹地，防於直於剿匪」爲原則，此次縣長官督典禮中，我已指示各縣注意居安思危，做到有備無患，對於防匪設備，必須切實檢討，從新配置。現在正由保安司令部詳細計劃一種民衆組織方案，期能充實自衛力量，確保地方治安。原則上，應激發人民自覺自動的情緒，達到自衛自治的目的，一俟方案確定，另有公明說明，今日應當及各位注意的，到縣之後必先有一種充分的準備，裁亂期間，治安第一，而縣長守土有責，千萬不可稍懈政行。

最後，關於縣政府與縣參議會的關係，再加以簡要的說明，各位都知道，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國父所手訂，是世界上最進步最完善的創制，亦其是民權主義，將權與能完全分開，是取外國民權政治之長，去外國民權政治之短，的確是我們國父一種空前偉大的發明！在三民主義民權主義第五講裏面，對於權能劃分學說，有極詳盡的說明，國父的意思，歐美一般民治國家，因爲權利沒有分開，人民深怨政府有了能力，人民不能管理，所以人民總是防範政府，不許政府有能，不許政府有能，能要解決這個問題，國父便提出了權與能劃分的辦法，所謂權能劃分，便是人民有權，政府有能，國父舉出很多例子，說明權能劃分的必要，今者因時間關係，不必一一明證，各位翻閱民權主義第五講，便可完全了解。國父的結論是：「我們治理國家，權和能必須分開。」這照國父的政，權和能既須劃分清楚，人民有權，政府便不能侵犯，不能干預；政府有能，人民也不應越俎代庖，徒紛紛擾。現在政府參政院，是代表人民權力的機關，政府對議會的態度，應該是尊重議會的權力，扶植議會的成長。議一對政府的態度，應該是相信政府的權力，協助政府的推行，是這樣互助合作，同舟共濟，方可盡挽一切廢弊和傾

軌，方可做到真正為人民謀福利，此乃民生主義的根柢，這在黨

說到這裏，本報今日所發表的各省新任縣長的名單，固然是

限，已足以告一段落，其餘尚須俟有事實，再為詳細說明。本報到

任以來，對於各省各縣縣長的方針，曾有三次黨部的提議，

第一次是五月十日在重慶擴大週會所講的「到任以後的標準和今

後努力的途徑」，第二次是五月二十四日在新任縣長聯合宣誓典

禮所講的「對本省各縣縣長厚望」，第三次是本月七日，在省

府六月份月會所講的「新時代中公務員必須具備的條件」，三次

講話的旨趣含有聯貫性，已經分別印刷成冊，各位詳細研讀之後

，配合今日所揭示的各點，便可找出今後努力的重心。總之，他

方行喻，員努力則他站在基層，我們建設三民主義新國家的願望

，完全付托在各省縣長身上，各位奉命之後，應有充分的準備和

堅定的決心，本席曾囑於厚望。胡文忠公會說：「以做百姓之心

做官，以治私爭之心治公事」，應以親民之官的座右銘，也就是

本席對各位講話的結論，至望各位身體力行，遂成時代所賦與我

規 法

中央法規

印花稅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三十六年二
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三十三
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三十五年四
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正公佈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三日第八次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
征或勸派。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并指定機關發行
，通用全國。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二、政府機關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
捐憑證所發之憑證。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
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
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
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
票。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第十二、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外，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五章 稅率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六條 高事憑證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同一憑證須具備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八條 憑證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屬另貼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應適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官變已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印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畫押代替圖章。

第十三條 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每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并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聲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類	目性	稅	率	免稅標準	註
(甲) 商業憑證類		買稅	印花稅		
一、發貨票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發賣貨物或交後貨物其稅之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貨價每萬元發售貨物者	每百元計貼印花稅票	每件價額未滿五萬元者免貼	所稱公私營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營營業及公營事業暨公私合辦事業在內切稱發貨票如發貨單及發貨單等應依本目貼用印花稅票

一、銀錢貨物
凡收到銀錢貨物或
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但金銀票有款收據
除外
每按金銀每萬元
貼印花稅票三十元
其稅票零數不足百
元者以百元計貼印
花稅票

三、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開列賬目交付
凡稅票以百元計貼印
花稅票

四、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凡稅票以百元計貼印
花稅票

五、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凡稅票以百元計貼印
花稅票

六、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凡稅票以百元計貼印
花稅票

七、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凡稅票以百元計貼印
花稅票

八、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凡稅票以百元計貼印
花稅票

九、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凡稅票以百元計貼印
花稅票

十、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凡稅票以百元計貼印
花稅票

十一、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凡稅票以百元計貼印
花稅票

十二、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凡稅票以百元計貼印
花稅票

十三、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凡稅票以百元計貼印
花稅票

<p>十、房間行紀 之契據</p>	<p>九、預定買賣 契據</p>	<p>八、承讓承頂 契據</p>	
<p>凡以自已名義或與他人約定或他項之契據</p>	<p>凡預定買賣契據或契據之契據</p>	<p>凡承讓承頂契據之契據</p>	
<p>契約單據者所屬之金之買賣或收之計算或他項之約或他項之契據</p>	<p>單據者所屬之契據</p>	<p>他方之契據</p>	<p>花稅票十萬元</p>
<p>貼印花稅票十萬元</p>	<p>印稅票十萬元</p>	<p>印稅票十萬元</p>	<p>花稅票十萬元</p>
<p>立據者每份金元者免貼</p>	<p>立據者每份金元者免貼</p>	<p>立據者每份金元者免貼</p>	<p>立據者每份金元者免貼</p>
<p>本行所稱契據如行報關行交易所經紀人及各類行記商代客買賣所立契約等據</p>	<p>本行所稱契據如行報關行交易所經紀人及各類行記商代客買賣所立契約等據</p>	<p>本行所稱契據如行報關行交易所經紀人及各類行記商代客買賣所立契約等據</p>	<p>種保險長期短期之保險契據而官如用費代單者出保單收據及賠款收據應按收據例貼印花稅票及賠款收據所貼印花稅票應由保險公司扣款代貼</p>

<p>十七、娛樂券</p>	<p>十六、委託書契</p>	<p>十五、運送契約</p>	<p>十四、營業所用之簿摺</p>	<p>十三、寄存契約</p>	<p>十二、提取貨物之摺摺</p>	<p>十一、匯兌單據</p>
<p>凡各種娛樂場所比賽會展覽會等所售之票券均屬之</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委託書契約皆屬之</p>	<p>凡客商直接間接向公交通運輸機關託運貨物之託運單據運送契約私交通運輸機關出給客商憑以向目的地提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關於營業所用之賬票冊簿摺皆屬之</p>	<p>凡信託倉庫堆棧等業接受他項寄存貨品或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契約單據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不記名憑摺以取整摺及預定摺單之貨物所用摺單皆屬之</p>	<p>凡銀錢業諸書稅捐單據及匯兌單據支取匯兌單據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每份傳票十元其稅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貼印花稅票</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元</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二萬元</p>	<p>每件每年貼印花稅二萬元</p>	<p>單據每件貼印花稅五十元契約每件貼印花稅票二萬元</p>	<p>單據每件貼印花稅二千元摺摺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p>	<p>單據每件貼印花稅一萬元</p>
<p>每件票價未滿五千元者免貼</p>	<p>立據者</p>	<p>承運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本目所稱娛樂場所係指戲園電影院歌廳及其助遊藝場所而言</p>	<p>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銀未滿十萬元者免貼鐵路局運送契約單據免貼</p>	<p>元者免貼</p>	<p>元者免貼</p>	<p>元者免貼</p>	<p>元者免貼未滿十萬元者免貼及郵票儲蓄摺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摺摺如存款摺摺儲蓄摺摺支票摺摺銀行匯票等是但匯款便條存款收條及金融業所發之銀本表第二目貼印花稅票又匯票以收款人爲立據者</p>	<p>本目所稱單據摺摺如存款摺摺儲蓄摺摺支票摺摺銀行匯票等是但匯款便條存款收條及金融業所發之銀本表第二目貼印花稅票又匯票以收款人爲立據者</p>	<p>如營業簿摺兩記載資本額而未另立簿或帳簿或股票單合同字據貼印花稅票其記載資本額之簿摺應按本表第四目貼印花稅票其記載資本額之簿摺應按本表第九目規定辦理其章程訂成冊以代替賬簿使用者應依本目貼印花稅票</p>	<p>如營業簿摺兩記載資本額而未另立簿或帳簿或股票單合同字據貼印花稅票其記載資本額之簿摺應按本表第四目貼印花稅票其記載資本額之簿摺應按本表第九目規定辦理其章程訂成冊以代替賬簿使用者應依本目貼印花稅票</p>	<p>本目所稱單據摺摺如存款摺摺儲蓄摺摺支票摺摺銀行匯票等是但匯款便條存款收條及金融業所發之銀本表第二目貼印花稅票又匯票以收款人爲立據者</p>	<p>本目所稱單據摺摺如存款摺摺儲蓄摺摺支票摺摺銀行匯票等是但匯款便條存款收條及金融業所發之銀本表第二目貼印花稅票又匯票以收款人爲立據者</p>	<p>本目所稱單據摺摺如存款摺摺儲蓄摺摺支票摺摺銀行匯票等是但匯款便條存款收條及金融業所發之銀本表第二目貼印花稅票又匯票以收款人爲立據者</p>

貴州省政府公報
第十...

(乙) 產權類	十八、授產折產契據	十九、權利書狀	二十、典當契據	二十一、設定地役權契據	二十二、租賃契據	二十三、承領契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死後贈與他人或贈與他人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死後贈與他人或贈與他人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土地登記或土地所有權狀等件時所給之土地管業執照或權利書狀等皆屬之	凡典當契據或買賣契據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之建築物或竹木等物之使用權或供他人使用之契據皆屬之	凡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各物之契據皆屬之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承領契據時所給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加立契據元者免貼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加立契據元者免貼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加立契據元者免貼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加立契據元者免貼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加立契據元者免貼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加立契據元者免貼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加立契據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分家書契等或有財產之遺囑等契據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稅	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分家書契等或有財產之遺囑等契據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稅	本目所稱契據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管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契據等權利證明書狀是	本目所稱契據如典當契據或買賣契據是	本目所稱契據如租賃契據或地役權契據是	本目所稱契據如租賃契據是	本目所稱契據如承領契據是

<p>八、憑證 凡主權政府機關 證明人民身分或實 格財產之各種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票五元 受領者 戶籍登記證及國民 身分證國籍許可證 身外僑民國籍證 明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明及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師工程師及各 種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各樣式及估價書及 舟車司機執照配約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是</p>	<p>二四、明書 凡主權政府機關 證明人民身分或實 格財產之各種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票五元 受領者 戶籍登記證及國民 身分證國籍許可證 身外僑民國籍證 明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明及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師工程師及各 種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各樣式及估價書及 舟車司機執照配約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是</p>	<p>二五、兵役 凡主權政府機關 證明人民身分或實 格財產之各種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票五元 受領者 戶籍登記證及國民 身分證國籍許可證 身外僑民國籍證 明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明及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師工程師及各 種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各樣式及估價書及 舟車司機執照配約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是</p>	<p>二六、畢業 凡公立各級學校 及各項訓練班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票二元 受領者 小學以下畢業證書 及學校所發成績證 明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p>	<p>二七、婚姻 凡主權政府機關 證明人民身分或實 格財產之各種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票二元 受領者 戶籍登記證及國民 身分證國籍許可證 身外僑民國籍證 明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p>	<p>二八、聘書 凡主權政府機關 證明人民身分或實 格財產之各種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票二元 受領者 戶籍登記證及國民 身分證國籍許可證 身外僑民國籍證 明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p>	<p>二九、保證 凡主權政府機關 證明人民身分或實 格財產之各種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票二元 受領者 戶籍登記證及國民 身分證國籍許可證 身外僑民國籍證 明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p>	<p>三〇、許可 凡主權政府機關 證明人民身分或實 格財產之各種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票二元 受領者 戶籍登記證及國民 身分證國籍許可證 身外僑民國籍證 明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p>
---	--	--	--	---	---	---	---

<p>三、車船稅 凡十省政府機關非 船稅收捐而得之 船稅收捐而得之 船稅收捐而得之</p>	<p>三二、自衛特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 自衛特所發之牌照 自衛特所發之牌照</p>	<p>三三、運輸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 運輸所發之牌照 運輸所發之牌照</p>	<p>三四、旅行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 旅行所發之牌照 旅行所發之牌照</p>	<p>(戊) 其他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 其他所發之牌照 其他所發之牌照</p>	<p>三五、...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 ...所發之牌照 ...所發之牌照</p>
<p>設每帖印花稅 每帖印花稅 每帖印花稅</p>	<p>每帖印花稅 每帖印花稅 每帖印花稅</p>	<p>每帖印花稅 每帖印花稅 每帖印花稅</p>	<p>每帖印花稅 每帖印花稅 每帖印花稅</p>	<p>每帖印花稅 每帖印花稅 每帖印花稅</p>	<p>每帖印花稅 每帖印花稅 每帖印花稅</p>

第十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各項稅票，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稽查，其稽查之程序，應由該機關擬具稽查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應納印花稅之各項稅票，其稅額之計算，應由納稅人自行計算，並貼印花稅。如有錯誤，應由納稅人自行更正，並補貼印花稅。

第十九條 應納印花稅之各項稅票，其稅額之計算，應由納稅人自行計算，並貼印花稅。如有錯誤，應由納稅人自行更正，並補貼印花稅。

第二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之各項稅票，其稅額之計算，應由納稅人自行計算，並貼印花稅。如有錯誤，應由納稅人自行更正，並補貼印花稅。

第二十二條 應納印花稅之各項稅票，其稅額之計算，應由納稅人自行計算，並貼印花稅。如有錯誤，應由納稅人自行更正，並補貼印花稅。

第二十三條 應納印花稅之各項稅票，其稅額之計算，應由納稅人自行計算，並貼印花稅。如有錯誤，應由納稅人自行更正，並補貼印花稅。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
時在稅務機關前不願繳納稅款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
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
罰鍰，或沒收罰鍰。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
罰鍰，或沒收罰鍰。

第二十四條 妨害稅務機關執行檢查者，依本法妨害公務罪處
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
定之罰鍰，按種分別裁處。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規定
其之罰鍰不滿二十萬元者，按二十萬元處罰。

第二十七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證據，依本
法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證據，法院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圖
補稅者，補納印花稅，其責任印花稅票所在不明
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罰鍰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
告。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罰鍰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
告。

第六條 附則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應依目地並點定稅率及分級定
稅率。第二十六條罰鍰之規定，得視物價之變動，

第三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應依目地並點定稅率及分級定
稅率。第二十六條罰鍰之規定，得視物價之變動，

由財政部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分別按國民政府主計總
算案之預算年十二月份及本年六月份全國總產物價
指數調整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所得稅暫行條例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
一日府令公布）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第二次府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內發生或取得左列所得之一者，
依本法徵收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包括公司、合夥、獨資、其
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報酬及薪資所得。
甲、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凡自由
職業者之自設業務者業務所之所
得，或獨立營生者技藝報酬之所
得。

第三類 利息所得。凡於債權關係存續期間
融撥開信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財產租賃所得。凡土地、房屋、船舶、車
輛租賃之所得。

第四類 權利所得。凡於債權關係存續期間
融撥開信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財產租賃所得。凡土地、房屋、船舶、車
輛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權利所得。凡於債權關係存續期間
融撥開信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財產租賃所得。凡土地、房屋、船舶、車
輛租賃之所得。

第六類 權利所得。凡於債權關係存續期間
融撥開信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財產租賃所得。凡土地、房屋、船舶、車
輛租賃之所得。

第七類 權利所得。凡於債權關係存續期間
融撥開信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財產租賃所得。凡土地、房屋、船舶、車
輛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凡行商及其他一時之所

案 例 要 覽

第二條 營利事業之本營或主要場所所在中華民國國外，

而其分設之營業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國內者，其所得應

按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課稅。其分設之營業場所

設於中華民國國外者，其所得應按該國稅法之規定

課稅。但該國稅法之規定與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

相抵時，其所得應按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課稅。

第三條 營利事業之主要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國內，

而其分設之營業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國外者，其所得

應按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課稅。其分設之營業場所

設於中華民國國內者，其所得應按該國稅法之規定

課稅。但該國稅法之規定與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

相抵時，其所得應按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課稅。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主要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國內，

而其分設之營業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國外者，其所得

第十條

實、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

額，應免納所得稅。但該項所得之來源，係由中華民國

境內之所得者，仍應納所得稅。其來源，係由中華民國

境內之所得者，仍應納所得稅。其來源，係由中華民國

境內之所得者，仍應納所得稅。其來源，係由中華民國

境內之所得者，仍應納所得稅。其來源，係由中華民國

境內之所得者，仍應納所得稅。其來源，係由中華民國

境內之所得者，仍應納所得稅。其來源，係由中華民國

境內之所得者，仍應納所得稅。其來源，係由中華民國

境內之所得者，仍應納所得稅。其來源，係由中華民國

境內之所得者，仍應納所得稅。其來源，係由中華民國

境內之所得者，仍應納所得稅。其來源，係由中華民國

境內之所得者，仍應納所得稅。其來源，係由中華民國

境內之所得者，仍應納所得稅。其來源，係由中華民國

超過規定數者，加征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第七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民營事業，各級政府...

四、第三類所得，所得百分之五。

第八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民營事業，各級政府...

五、第四類財產所得，所得百分之四。

第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民營事業，各級政府...

六、第五類所得，所得百分之六。

第十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民營事業，各級政府...

七、第六類所得，所得百分之五。

第十一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民營事業，各級政府...

八、第七類所得，所得百分之六。

第十二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民營事業，各級政府...

九、第八類所得，所得百分之五。

第十三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民營事業，各級政府...

十、第九類所得，所得百分之四。

第十四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民營事業，各級政府...

十一、第十類所得，所得百分之三。

第十五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民營事業，各級政府...

十二、第十一類所得，所得百分之二。

第十六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民營事業，各級政府...

十三、第十二類所得，所得百分之二。

第十七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民營事業，各級政府...

十四、第十三類所得，所得百分之二。

第十八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民營事業，各級政府...

十五、第十四類所得，所得百分之二。

第十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民營事業，各級政府...

十六、第十五類所得，所得百分之二。

第二十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民營事業，各級政府...

十七、第十六類所得，所得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民營事業，各級政府...

第二十四條

補助帳簿。前項主要帳簿，應有一種訂本式。但原始憑證簿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營業事項之帳目，管列事業應自他人取得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憑證，如銷貨發票，給與他人之憑證，並應自留副本或存根。但雜費之零星憑證，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帳簿之名稱帳戶或說明其內容，應以真實本名，並應在其分戶帳內註明其住所，如屬於共有財產者，應載明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此項帳簿，應載明其名稱種類數量及所在地點。

第十六條

管列事業應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變更之。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七條

管列事業應以繼續會計制度為基礎，但原有習慣，或營業範圍較小，經節省記賬手續，呈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採現金收付制。會計基礎之費用租金收付制者，得於該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呈請主管征收機關之核准。

第十八條

改訂權發生制。管列事業應以經常會計帳簿為位，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用當地通用貨幣記帳者，其所得之應納稅額之計算，應按決算日政府規定之折算之。

第十九條

管列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長收益總額，除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其計算公式舉例如左。

- (1) 營業一(營業) (營業)
- (2) 期初存貨十(進貨) (進貨)
- (3) 銷貨淨額(銷貨成本) (銷貨)
- (4) 銷貨毛利(銷貨費用) (營業)
- (5) 營業淨利(營業)

(3) 明細帳目，應由經理人，每日或每日結算，其帳目，應隨時向股東報告。

第二十五條

在清算時，經理人，應將清算帳目，向股東報告。

建築物、船隻、工具、器具及其他營業上之設備，因擴充、改良、修理之支出，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或效能者，為資產之增加，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二十四條

淨利，應先撥充公積金。

第二十六條

(8) 經理人，應將清算帳目，向股東報告。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二十三條

(4) 經理人，應將清算帳目，向股東報告。

第二十七條

(5) 經理人，應將清算帳目，向股東報告。

凡由捐贈，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但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6) 經理人，應將清算帳目，向股東報告。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團體之決議，而取得確實證據者。

第二十一條

(7) 經理人，應將清算帳目，向股東報告。

二、直接捐贈於國家有益，而取得確實證據者。

第二十條

(9) 經理人，應將清算帳目，向股東報告。

三、以進貨為目的，於進貨時直接所支付之實際費用，以不超過各該次進貨價百分之五為限。

第十九條

(10) 經理人，應將清算帳目，向股東報告。

四、在以供給勞務或僱用為業者，以成立交易

第十八條

(11) 經理人，應將清算帳目，向股東報告。

二、以運輸貨物為目的，於運輸時或按所交付之實際費用，以不超過各該次進貨價百分之五為限。

第十七條

(12) 經理人，應將清算帳目，向股東報告。

三、以銷貨為目的，轉銷貨時直接所支付之實際費用，以不超過各該次銷貨價百分之五為限。

第十六條

(13) 經理人，應將清算帳目，向股東報告。

四、在以供給勞務或僱用為業者，以成立交易

除得計提撥之數額...

前項預計撥款...

度內實收...

第三十五條 合辦...

第四十三條 清辦...

第三十四條 一、對...

第三十三條 前項...

第三十條 定章...

第四十五條 固...

第三十一條 法...

第三十條 二、...

第二十二條 累...

前項...

第四十六條 依...

第四十七條 同...

第四十八條 固...

第三十八條 其...

第四十九條 固...

第五十條 採...

第三十條 以...

第五十二條 固...

累...

至...

兩...

照...

照...

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本條... 估價... 第六十條... 估價時價值...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估價時價值...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估價時價值...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估價時價值...

固定資產折舊率最大限度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折舊率平均法' and '最大限度定率' for various asset types.

固定資產折舊率最大限度表

Large table listing asset categories (e.g., 船舶, 鐵道, 木製)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depreciation rates.

第七十五條

前項之... 不得...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第七十六條

前項之... 不得...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第七十七條

前項之... 不得...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第七十八條

前項之... 不得...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第七十九條

前項之... 不得...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第八十條

前項之... 不得...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第八十一條

前項之... 不得...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第八十二條

前項之... 不得...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第八十三條

前項之... 不得...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第八十四條

前項之... 不得...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第八十五條

前項之... 不得...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第八十六條

前項之... 不得...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稅務... 調查... 派員...

第八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商業、工業、礦業、交通運輸業、金融業、保險業、信託業及其他事業，均應依法繳納所得稅。

第八十七條

所得稅之徵收，應依本法關於稅率、稅額、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退稅、罰則等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應按各該事業已有之收入，於申報時，應將各項所得分別計算。

第八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按各該事業已有之收入，於申報時，應將各項所得分別計算。

第八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按各該事業已有之收入，於申報時，應將各項所得分別計算。

第八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應按各該事業已有之收入，於申報時，應將各項所得分別計算。

第九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應按各該事業已有之收入，於申報時，應將各項所得分別計算。

第九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按各該事業已有之收入，於申報時，應將各項所得分別計算。

第九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應按各該事業已有之收入，於申報時，應將各項所得分別計算。

第九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按各該事業已有之收入，於申報時，應將各項所得分別計算。

第九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按各該事業已有之收入，於申報時，應將各項所得分別計算。

第九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按各該事業已有之收入，於申報時，應將各項所得分別計算。

第九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應按各該事業已有之收入，於申報時，應將各項所得分別計算。

第九十六條 期限一個月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七條 辦理一切手續...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凡...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凡...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零五條

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隨時通知納稅義務人，如原扣繳義務人徵收機關核定稅額不符時，扣繳義務人於繳納稅款後，應於扣繳之義務通知納稅義務人，不是之義務由納稅義務人補償。

第一百零六條

凡由主管征收機關核定之應納稅額，扣繳義務人如有不服，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將該定稅額全部撤銷，於納稅期限滿後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聲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如不願征收機關核定之稅額，得向該機關或納稅義務人通知後，會同扣繳義務人，按同樣手續，申請復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指定人員，於接到申請後十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扣繳義務人或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訟或行政訴訟。

主管征收機關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或補徵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稅款或補徵稅款，並通知扣繳義務人或納稅義務人，其補稅額納稅義務人或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之，逾期之期限，以收入退還書送達後一個月為有效期間，逾期不追。

第一百零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扣繳義務人或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之必要賬簿或文件單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市、新市

所得即利用之，如納稅義務人非納稅義務人所得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第四款 第三項 利息所得 第三項利息所得之計算，以每次付給之利息為所得。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所稱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債券、公債。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所稱公債軍費人員及勞工之強制儲蓄存款，指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之儲蓄存款。本法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謂具有長期固定用途且專項利用不動產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

第一百十三條

非教育文化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得存存款以備儲蓄，并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機關者，視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一百十四條

儲蓄之存款，及與該同業間或其本身存款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入項下計算，免扣利息所得稅。

第一百十五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完全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其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項之規定。有抵押書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轉讓保險費總額之超過部份，均準以存款利息給。

第一百二十七條

條及... 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五類 一時所得... 行時一時所得之計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項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次售貨收入...

第一百三十條

一時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付款時...

第一百三十一條

牙行銷售者，係指牙行負責人，如受委託...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各求行對於代客買賣貨物，應將買賣客戶姓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隨時派員調查牙行及其他...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貨棧堆棧對於堆存貨物及各戶名稱地址貨物...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後，應隨時派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七條至第十條所稱之所得，係指全年...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百分之六十計算...

第一百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有不能獨立生活而必須扶養之親屬，有前條所稱之親屬者，得由納稅義務人合於前項申報課稅。

第一百三十五條

前項親屬之所得，按前項計算數額百分之六十併入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內計算。納稅義務人有不能獨立生活而必須扶養之親屬，其綜合所得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或無綜合所得者，於計算綜合所得時，得按前項規定扣除。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項所得及教育費減額，得於申報時，由納稅義務人選擇，其選擇中，得以上項規定之數，增加扣除教育費減額。

第一百四十條

前項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起，兩個月內，將上年綜合所得，依一定格式申報納稅。申報時，應附徵收機關所發之納稅通知書，並繳納稅款。申報時，應繳納稅款者，應於申報時，繳納稅款。申報時，應繳納稅款者，應於申報時，繳納稅款。

第一百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得之公司股利，尚未決定分配者，該公司第一種所得百分之六十，應由該公司代為扣繳。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

第一百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得之公司股利，尚未決定分配者，該公司第一種所得百分之六十，應由該公司代為扣繳。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

第一百四十二條

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

第一百四十三條

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

第一百四十四條

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

第一百四十五條

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

二、投資於定期存款或公債者，其利息所得，應按前項規定申報。

或購買有價證券之利息所得，應按前項規定申報。利息所得之六十計入。

第一百四十一條

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

第一百四十二條

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

第一百四十三條

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

第一百四十四條

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

第一百四十五條

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申報時，應先申報該項所得，俟實際股利確定後，再行申報。

第一百四十六條

發給三日內通知原舉報人，限期領取。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條第十條，或自由職業者違反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期不申請登記時或變更登記者，主管征收機關限期責令補辦登記或變更登記外，應送請法院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非屬於停業註銷之申請，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一百四十七條

受司成合作社負責人對於資本額之申請登記有虛偽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送請法院處以少報數一倍之罰鍰。

第一百四十八條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十三條及自由職業者違反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故意不設置賬簿者，主管征收機關限期責令補辦，並得送請法院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四十九條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不將應有憑證號碼保存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送請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條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限期補救或更正外，主管征收機關得送請法院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左列各款，除限期責令補報或補配外，得送請法院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扣繳義務人違反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項
- 二、扣繳義務人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
- 三、具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將所得稅

一百四十二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條第十條，或自由職業者違反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期不申請登記時或變更登記者，主管征收機關限期責令補辦登記或變更登記外，應送請法院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非屬於停業註銷之申請，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一百五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拒絕接收繳款書者，主管征收機關除對繳款書，由發稅機關或保甲長轉外，並得送請法院核繳款書所列稅額，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鍰。
一、逾期三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二、逾期三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鍰。
三、逾期三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四十之罰鍰。
四、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鍰。
五、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六十之罰鍰。
六、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七十之罰鍰。
七、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八十之罰鍰。
八、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九十之罰鍰。
九、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百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限期申報所得者，主管征收機關應送請法院核繳款書所列稅額，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鍰。
一、逾期三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二、逾期三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鍰。
三、逾期三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四十之罰鍰。
四、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鍰。
五、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六十之罰鍰。
六、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七十之罰鍰。
七、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八十之罰鍰。
八、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九十之罰鍰。
九、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百之罰鍰。

一百四十一

納稅義務人拒絕接收繳款書者，主管征收機關除對繳款書，由發稅機關或保甲長轉外，並得送請法院核繳款書所列稅額，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鍰。
一、逾期三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二、逾期三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鍰。
三、逾期三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四十之罰鍰。
四、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鍰。
五、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六十之罰鍰。
六、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七十之罰鍰。
七、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八十之罰鍰。
八、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九十之罰鍰。
九、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百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拒絕接收繳款書者，主管征收機關除對繳款書，由發稅機關或保甲長轉外，並得送請法院核繳款書所列稅額，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鍰。
一、逾期三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二、逾期三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鍰。
三、逾期三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四十之罰鍰。
四、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鍰。
五、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六十之罰鍰。
六、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七十之罰鍰。
七、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八十之罰鍰。
八、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九十之罰鍰。
九、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百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外，應送法院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納稅義務人以逃匿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避稅所得額者，主管征收機關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外，並送請法院處以所漏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五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主管征收機關應請法院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納額全部或一部逾限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二、欠繳納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鍰。

三、欠繳納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一倍之罰鍰。

四、欠繳納額全部或一部逾限四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二倍之罰鍰。

五、欠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限四十日未繳者，處以所欠金額三倍之罰鍰，停止其營業，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扣繳義務人有第一百五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所定納稅義務人同一之情形者，加倍處以罰鍰，或加重其罰鍰至二分之一，其選擇存稅款者，並得以保公債擔保。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之罰鍰追繳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繳之稅款，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主管征收機關征收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款，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嚴加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覺察，或於受查人佐證調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廢犯刑法律者，並應報請法院究辦。

違反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應對納稅義務人處罰或收繳事項應對保守秘密者，應罰。

第一百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之原則及解釋成案，應依法規定抵觸者，即即廢止。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法關於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及領事賬簿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種稅務簿據格式，由財政部擬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務附錄提獎分配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財務附錄提獎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財務附錄提獎辦法規定提獎主辦及協助辦理出力人員之達成獎金作十分成分配其分配標準如左。

第一百... 關於...

一、撥發...

二、...

三、...

...

...

...

第三條

前條甲乙兩款...

第四條

本條則第一條...

第五條

依財務部...

第六條

主辦機關...

第七條

本細則自...

修... 未滿... 百... 總... 船... 丈量... 檢查... 註冊...

給照辦法...

經檢查合格...

但遇單照遺失...

船隻丈量檢查註冊給照各費收費表

冊照費	丈量費	文量費	費別
五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五萬元	五十担未滿
七萬五千元	五萬元	七萬五千元	五十担以上
十萬元	七萬五千元	十萬元	一百担未滿
	十萬元	十萬元	一百担以上
	十萬元	十萬元	二百担未滿
	十萬元	十萬元	二百担以上

會議紀錄

貴州省政府...

...

...

...

...

...

主席 蔣中正
副主席 谷正倫
秘書長 谷正倫
秘書 谷正倫
財政部 谷正倫
外交部 谷正倫
內務部 谷正倫
陸軍部 谷正倫
海軍部 谷正倫
農林部 谷正倫
工商部 谷正倫
司法部 谷正倫
教育部 谷正倫
衛生部 谷正倫
僑務委員會 谷正倫

主席 蔣中正
副主席 谷正倫
秘書長 谷正倫
秘書 谷正倫

甲、會議上決議案

行政院令修正... 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行政院令發公有七地劃分原則，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行政院代電，以廣州公署編制規程，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呈請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呈請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呈請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丙、討論

主席交議...

財政部、會計處、設計放核委員會簽，...

財政部、會計處、設計放核委員會簽，...

財政部、會計處、設計放核委員會簽，...

財政部、會計處、設計放核委員會簽，...

財政部、會計處、設計放核委員會簽，...

財政部、會計處、設計放核委員會簽，...

財政部、會計處、設計放核委員會簽，...

財政部、會計處、設計放核委員會簽，...

財政部、會計處、設計放核委員會簽，...

財政部、會計處、設計放核委員會簽，...

財政部、會計處、設計放核委員會簽，...

主席 謝文舉
副主席 楊仲明

六、健康政廳委員爲調貴州省黨務改進所所長楊汝南爲
本廳主任委員，並由該所接充，當由該所
承。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議。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八一次會議

三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貴正倫 袁世凱 劉漢清 何軾五 張宜瀾

潘國元 李學燈 馬守俊 潘蔚文 楊文舉
謝傑民 郭崇洋 張雲亭 廖國華 袁大勳

劉元瑞 許名權 邵光祖

主席 谷正倫
副主席 楊仲明

行政院代電 以奉
總統府代電 本總統業於五月二十日就任，所有全國各
級文武官員，經前國民政府主席派任者，在未奉本總統

一、報告事項

一、奉 總統令：任命謝文舉爲貴州省政府委員，並由該所接充，當由該所承。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議。

二、奉 總統令：任命謝文舉爲貴州省政府委員，並由該所接充，當由該所承。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議。

三、奉 總統令：任命謝文舉爲貴州省政府委員，並由該所接充，當由該所承。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議。

四、奉 總統令：任命謝文舉爲貴州省政府委員，並由該所接充，當由該所承。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議。

五、奉 總統令：任命謝文舉爲貴州省政府委員，並由該所接充，當由該所承。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議。

六、奉 總統令：任命謝文舉爲貴州省政府委員，並由該所接充，當由該所承。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議。

七、奉 總統令：任命謝文舉爲貴州省政府委員，並由該所接充，當由該所承。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議。

八、奉 總統令：任命謝文舉爲貴州省政府委員，並由該所接充，當由該所承。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議。

九、奉 總統令：任命謝文舉爲貴州省政府委員，並由該所接充，當由該所承。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議。

一、據地政局報告，以擬訂本省測繪費征收標準，并陳明委
辦理中應否核准。等情：應否准如所擬辦理，請公決
案。

決議：務交貴院參議會審議。

二、據財政廳、地政局、社會處、省田糧總會簽，各擬具具
報案：關於三十六年份災狀况表，乞核示。等情：應否
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據財政廳、教育廳、會計處會簽，為奉
主府諭：「各縣公教人員待遇及薪餉酌師俸者，均不
一致，應對各縣作一原則之指示，以免紛擾」。等因：茲
請會同擬具意見，乞核示一案。復據秘書處附簽意見三
項，併乞鑒核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處簽修正通過。

四、據財政廳、會計處會簽，查本省三十七年上半年地方
歲出總預算，業經呈奉 行政院核定，茲謹遵照院令指
示及本省實際需要，整編完竣，計歲入歲出總額各目一
并奉四十三億八千三百零八萬五千元，特檢同整編預算
，乞核示。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核定。

五、委員委員黃長貴代議：(一)重水縣長林可如調
省，遺缺擬派沈雨代理。(二)大定縣長石勤，辭職
照准，遺缺擬派沈文偉代理。(三)赤水縣長劉長正調
省，遺缺擬派鍾玉成代理。(四)仁懷縣長何隆徵調省
，遺缺擬派李繁均代理。(五)湄潭縣長陳克發辭職照
准，遺缺擬派胡九代理。(六)從江縣長許雲調省。

遺缺擬派徐用恆代理。(七)鳳崗縣長楊西橋調省，遺
缺擬派潘宜扶代理。(八)榕江縣長張琳，另有任用，
遺缺擬派楊嘉祥代理。(九)湄潭設治局長陳克勝職權
准，遺缺擬派周得之代理。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二八二次會議

紀錄

省政府

時間 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出席 徐正倫 袁世斌 劉漢清 潘雲章 楊嘉祥 張宜澤 周瑞時

列席 黃國楨 李鳳閣 楊守授 潘文舉 謝國元 鄧崇禧 張雲亭 謝國元 劉名耀 張光耀

主席 徐正倫

秘書 楊守授

三、開會地點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

行政命令，現規定各縣市長及市鎮長的工作，以清
行政命令，及縣市政府執行機關，其他規定，即
，駐軍及團員委員會等協助機關，轉報，重
，轉報，等因：特檢會報告，呈請核示。

二、

行政院，以兵後協作組織規程，業經本府令准正公
行。除飭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 各省軍政各機關
正副司令，一律遵照辦理外，等因。到府。到府。到府。
特將原領章程繕錄如左：(一) 本會設於重慶，以
三、

三、

行政院令：據國防部呈稱：(一) 保衛團應由地方
辦理，及各省保安團隊中校以下官佐登記辦法請核示
施行。等情。到府。到府。到府。除撥發經費外，合行
抄發該部遵照，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到府。
領辦法擬令報告。

四、

行政院令：以據外交部呈稱：為外僑對地方機關行文，
用中國文字，請核備。並通飭知照。等情。應准照辦，
除分令各該管地方，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到府。
照辦。

五、

准保衛司令部呈稱：前奉 國民政府令，准准保衛司令部
防部派張汝乾代理局長。及奉令增設成案。自衛訓練處所有
長官及辦事處代理等由。特據呈報。等情。到府。
照辦。

六、

准保衛司令部呈稱：前奉 國民政府令，准准保衛司令部
派該團團長 孫德源代理。保安第五團團長 魯伯言辭職
照准。並派 尚代。等由。特據呈報。等情。到府。
照辦。

丙、討論

主席交議

據氏陳明本省劃分行政督察區，及設置直
轄區。政警軍警。並擬具。等情。到府。
照辦。

一、

案。據保衛司令部呈稱：前奉 國民政府令，准准保衛司令部
請。到府。到府。到府。決議：照。到府。到府。到府。
決議：照。到府。到府。到府。

二、

據財政廳，會計處。會計處。會計處。會計處。會計處。
限。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
限。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

三、

據財政廳，會計處。會計處。會計處。會計處。會計處。
限。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
限。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

四、

據財政廳，會計處。會計處。會計處。會計處。會計處。
限。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
限。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

五、

據財政廳，會計處。會計處。會計處。會計處。會計處。
限。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
限。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

六、

據財政廳，會計處。會計處。會計處。會計處。會計處。
限。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
限。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到府。

主席交議
據氏陳明本省劃分行政督察區，及設置直
轄區。政警軍警。並擬具。等情。到府。
照辦。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八三次會議紀錄

省政府

時間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出席

主席 谷正倫 潘錫元 袁世斌 劉漢清 傅傳學
副主席 鄧錫五 鄧錫五 鄧錫五 鄧錫五 鄧錫五

列席

黃樹德 馬廷賢 潘文文 謝文泉 謝德民
鄧錫五 鄧錫五 鄧錫五 鄧錫五 鄧錫五

主席

谷正倫 鄧錫五 鄧錫五 鄧錫五 鄧錫五

一、原則... 二、救濟物資...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為准以前水城縣四十六防空監視隊裁撤文件無法轉知囑刊登公報一案會仰遵照(未另行文)

仰遵照(未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令

第七財字一〇〇三號

前水城縣四十六防空監視隊

案准省計部貴州省會計處函為該隊所發三十四年度會計報告... 案准省計部貴州省會計處函為該隊所發三十四年度會計報告...

計抄原函一件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省計部貴州省會計處

仰遵照(未另行文)

案准省計部貴州省會計處函為該隊所發三十四年度會計報告...

案准省計部貴州省會計處函為該隊所發三十四年度會計報告...

案准省計部貴州省會計處函為該隊所發三十四年度會計報告...

案准省計部貴州省會計處函為該隊所發三十四年度會計報告...

案准省計部貴州省會計處函為該隊所發三十四年度會計報告...

案准省計部貴州省會計處函為該隊所發三十四年度會計報告...

案准省計部貴州省會計處函為該隊所發三十四年度會計報告...

案准省計部貴州省會計處函為該隊所發三十四年度會計報告...

案准省計部貴州省會計處函為該隊所發三十四年度會計報告...

案准省計部貴州省會計處函為該隊所發三十四年度會計報告...

案准省計部貴州省會計處函為該隊所發三十四年度會計報告...

案准省計部貴州省會計處函為該隊所發三十四年度會計報告...

案准省計部貴州省會計處函為該隊所發三十四年度會計報告...

陸軍部內政部并分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五日

為紫雲縣縣長周先覺長順縣縣長周植

亭忽視治安防範疎虞未盡職責應各

予記大過一次令仰知照

貴州省政府訓令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據民政廳設計次核委員會保安司令部會簽以紫雲縣縣長周先

覺長順縣縣長周植亭對於紫雲縣匪徒乘機利用幫會組織非但活動

並公然率眾搶劫一案雖經派隊擊潰但長順縣政府於邊防防務不加

戒備以致匪徒乘隙逃匿足見各該縣長平時忽視治安防範疎虞實屬

未盡職責擬請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當否乞核示一案經提出本

府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議決各犯大過一次紀錄在卷除咨轉政

部備案并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五日

為普定縣縣長及該縣軍事科長徐竹甫

辦理本年度奉配兵額一次撥交應各

予記功一次令仰知照

貴州省政府訓令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據民政廳設計次核委員會會簽查普定縣縣長徐竹甫及該縣軍

事科長徐竹甫對於本年度奉配兵額自接兵部函到運該縣後於五

日內即如數征齊一次撥交殊堪嘉許擬請各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當

否乞核示一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

在卷除咨內政部備案并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五日

為施秉縣縣長兼該縣選舉事務所主

委員吳修勳及兼總幹事毛榮

選務有功應予申誠一案合行仰知

貴州省政府訓令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據民政廳設計次核委員會會簽准本省選舉事務所函以總兼

縣縣長兼該縣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吳修勳及兼總幹事毛榮辦理

選務不力難勉予申誠以資優獎一案查該縣兼該縣選舉事務所對於

立交務積極辦理人勤事速報表詳實殊屬不吝體恤擬請各予

申誠一節擬請各予申誠一次以示懲儆當否乞核示一案經提出本

府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咨轉政

部備案并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五日

為蔣總統李副總統於五月二十日

視事啓用印信令仰知照

貴州省政府訓令 令本省各機關

據蔣總統李副總統於五月二十日視事啓用印信令仰知照

貴州省政府訓令 令本省各機關

據蔣總統李副總統於五月二十日視事啓用印信令仰知照

貴州省政府訓令 令本省各機關

總統府一屆代電開：蔣總統李副總統業於五月二十五日在首都國民大會宣誓就任。蔣總統并即游臨總統府視事。厚用德義之印。除分電外。特請查照并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知照并仿照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六月 廿一日

爲三都縣縣長曾仲平熱心教育策劃有方應予傳令嘉獎一案仰知照

（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三十七）八三字第一二八二號
爲本府明屬各機關

據民政廳教育專設設計及核委員會查三都縣縣長曾仲平於上年籌募經費修葺該縣縣中校舍宿舍。足見該縣長熱心教育。策劃有方。殊堪嘉許。請准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當否。乞核示。一案。請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二七三次會議議決。通飭各縣。在案。除咨部外。仰知照。

爲思南縣縣長李劍青參議會議長郭從風重視役政應予嘉獎一案仰知照

（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三十七）八三字第一二八三號
爲本府所屬各機關

據民政廳設計及核委員會查思南縣縣長李劍青及該縣參議會議長郭從風。重視役政。應予嘉獎。一案。請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二七七次會議議決。通飭各縣。在案。除咨部外。仰知照。

據會廳呈稱。思南縣次征糧新兵。增加賦勞。致被動士。誠是該縣縣長。郭從風。重視役政。應予嘉獎。以昭激勸。當否。祈核示。一案。請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二七八次會議議決。通飭各縣。在案。除咨部外。仰知照。

爲黃平縣縣長沈麟書餘慶縣縣長孫榮元修建省路提前完成應予記功一次仰知照

（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三十七）八三字第一二八五號
爲本府明屬各機關

據民政廳設計及核委員會查黃平縣縣長沈麟書。餘慶縣縣長孫榮元。積極籌備省路。提前完成。應予記功。一次。以昭激勸。當否。祈核示。一案。請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二七七次會議議決。通飭各縣。在案。除咨部外。仰知照。

爲檢發稅捐稽征成績考核表一案仰知照

（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三十七）八三字第一二八五號
爲本府所屬各機關

據民政廳設計及核委員會查各縣。呈報三十六年度。稅捐稽征成績。考核表。一案。請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二七七次會議議決。通飭各縣。在案。除咨部外。仰知照。

廣東省城...

朱毓	丹雲	大定	赫章	天柱	威靈	岑寧	黎平	貴定	劍河	開陽	平越	都勻
鄒彩雲	曹文奎	石勳	元至五月	張宗樞	徐昭鑑	劉長征	劉孔亮	吳廷芳	吳頌平	程油輝	黃清	姚梓棠
元至四月	元至八月	六至十二	元至五月	全年	元至八月	全年	全年	元至五月	全年	全年	八至十二	同右
送齊	送齊	送齊	送齊	送齊	送齊	送齊	送齊	送齊	送齊	送齊	送齊	送齊
送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送齊	送齊	送齊	送齊	送齊	送齊	送齊	送齊	送齊	送齊	送齊	送齊	送齊
同右	補解	完全未解	補解	補解	補解	補解	補解	補解	補解	補解	補解	補解
解清	解清	解清	解清	解清	解清	解清	解清	解清	解清	解清	解清	解清
100	52	100	92	64	92	76	82	84	76	80	82	82
100	52	100	92	64	92	76	82	84	76	80	82	82
100	100	100	76	100	68	84	91	84	100	100	100	100
計不	計不		68	不計	92	92	100	84	84	84	100	100
100	100	100	76	100	68	84	91	84	100	100	100	100
75	76	80	81	82	82	82	83	84	87	88	88	83
嘉	嘉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功二次
大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廣東省城...

...

...

清丈地畝

單號	籍貫	承承	貴陽	信隆	興仁	金沙	貴平	綏川	貴鎮	鎮寧	鄭李
周劍鋒	杜卓民	向安彬	胡光烈	鄭方叔	鄭方叔	譚永年	沈麟書	徐鍾奇	江	鄭茂	李紫珊
元至十一	六至十二	全年	全年	元至四日	元至四日	全年	元至十一	六至十二	元至七	元至七	全年
完全未送	欠三個月	同右	完全未送	欠五個月	完全未送	欠八個月	欠一	欠四個月	送齊	欠兩個月	欠七個月
同上	同上	之七個月	欠六個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欠五個月	欠兩個月	同右	欠兩個月	欠兩個月	欠三個月	欠三個月	欠一個	欠一個	欠四個月	當業稅	欠六個月
解清	未詳月份	同右	欠三個月	欠四個月	欠三個月	欠三個月	完全未解	同上	同右	補稅	欠原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稅	解清
	58			28		36	100	44	100	72	44
	58	44	52	28		36	100	44	100	72	44
55	72	84	84	84		76	91	86	44	計不	100
100	16	76	76	68		92		86	計不	計不	84
100	86	84	92	100		76	37	86	44	計不	100
出	58	58	61	62		63	66	69	72	72	72
			免	免		免	免	免	嘉	嘉	嘉
			議	議		議	議	議	獎	獎	獎
十二月	契附已解二四六		故以財政局長參加			收五百二十元	契附已解四百四十				

趙安	都台仲平	錫山陳樵孫	錫山王克章	錫山	水城程國勛	黃豐	德江丁成春	渭河	徐文	恩南
趙濟	元至二月	全年	元至三月	元至三月	五至八月	元至四月	元至五月	元至五月	元至五月	元至五月
欠四個月	欠九個月	欠八個月	欠兩個月	欠兩個月	完全未送	完全未送	完全未送	完全未送	完全未送	完全未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欠六個月	欠兩個月	欠三個月	同上	同上	欠兩個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完全未解	同上	完全未解	完全未解	完全未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解清	解清	解清	解清	解清	解清	解清	解清	解清	解清	解清
52	28	36	55	55	84	100	100	100	100	84
52	28	36	82	82	78	計不	計不	計不	計不	100
00	36	84	76	55	84	100	100	100	100	76
00	84	84	84	55	84	100	100	100	100	76
45	45	46	49	49	49	50	50	50	50	50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誠	誠	誠	誠	誠
道員前任沈昌			錫山縣務征長							

本表受次以三十二年內各縣市局長及主任局長為主體惟因其在任之期間較長及主任局長及...

本表受次以三十二年內各縣市局長及主任局長為主體惟因其在任之期間較長及主任局長及...

本表受次以三十二年內各縣市局長及主任局長為主體惟因其在任之期間較長及主任局長及...

本表受次以三十二年內各縣市局長及主任局長為主體惟因其在任之期間較長及主任局長及...

本表受次以三十二年內各縣市局長及主任局長為主體惟因其在任之期間較長及主任局長及...

本表受次以三十二年內各縣市局長及主任局長為主體惟因其在任之期間較長及主任局長及...

本表受次以三十二年內各縣市局長及主任局長為主體惟因其在任之期間較長及主任局長及...

本表受次以三十二年內各縣市局長及主任局長為主體惟因其在任之期間較長及主任局長及...

本表受次以三十二年內各縣市局長及主任局長為主體惟因其在任之期間較長及主任局長及...

本表受次以三十二年內各縣市局長及主任局長為主體惟因其在任之期間較長及主任局長及...

本表受次以三十二年內各縣市局長及主任局長為主體惟因其在任之期間較長及主任局長及...

本表受次以三十二年內各縣市局長及主任局長為主體惟因其在任之期間較長及主任局長及...

為檢發欠交三十五年軍糧處表

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國民政府設計放核委員會會簽，係奉交貴州供備局，貴州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廿

吳佩坤 男 未詳 武進等處 江蘇高等法院...

奉行政院令飭通緝漢奸吳寄樸等四案

令仰遵照

貴州 政府 訓令 第三字第一一七八號

通緝表

姓名	性別	年	籍	籍貫	特	案	由	所	罪	通緝理由	解	送	處	所	備	致		
吳寄樸	男	一	思	縣	特	案	由	武	恩	所	罪	通緝理由	解	送	處	所	備	致
吳金	男	一	思	縣	特	案	由	武	恩	所	罪	通緝理由	解	送	處	所	備	致
林坤	男	一	思	縣	特	案	由	武	恩	所	罪	通緝理由	解	送	處	所	備	致
陳天敏	男	一	思	縣	特	案	由	武	恩	所	罪	通緝理由	解	送	處	所	備	致

奉行政院令飭通緝漢奸劉鐸人等一案

令仰遵照

貴州 政府 訓令 第三字第二一一一號

奉行政院令飭通緝漢奸劉鐸人等一案

行政院三十七年五月七法字二五二六一、二五二七三、二五三〇〇、二五三〇一、二五三〇二、二五三〇三、二五三〇四、二五三〇五、二五三〇七號令，以該等漢奸劉鐸人等，因：抄發各通緝...

計檢發壹表一併。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

入犯表共九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彙列通緝表，令
 中華 民國 三十 七年 六月 五

計檢發彙表一份。

通緝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約	案由	處所	通緝理由	解送	所屬
劉炳人	男	五十餘歲	高郵	未詳	漢奸	江蘇興化	畏罪潛逃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庭	
曲化如	男	未詳	河北青縣	未詳	同右	博山	逃亡	山東高等法院	
李善遠	男	未詳	同右	同右	北平	長罪潛逃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程國倫	男	不詳	同右	同右	江寧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程則周	男	不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陸林福	男	不詳	廣東三水	同右	同右	廣東省三水縣	逃匿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葉金銘	男	四十八	山東	不詳	同右	偽寧陽縣政府	逃亡	山東高等法院	
邵承武	男	未詳	同右	同右	同右	山東省濟南市	逃亡	同	
劉匯川	男	二十七歲	遼寧省	同右	同右	濟南市	逃亡	山東高等法院	
韓金泊	男	五十歲	高唐	同右	同右	高唐	逃匿	同	
陳其言	男	未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南唐	逃匿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楊乘華	未詳	未詳	同右	同右	同右	武進	同	同	
炳華	未詳	未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同	同	
李曜	男	四十三	南海縣南	未詳	未詳	廣東省	同	廣東高等法院	

執行注意

一、通緝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捕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捕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捕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捕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捕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案者應俟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無聲請

